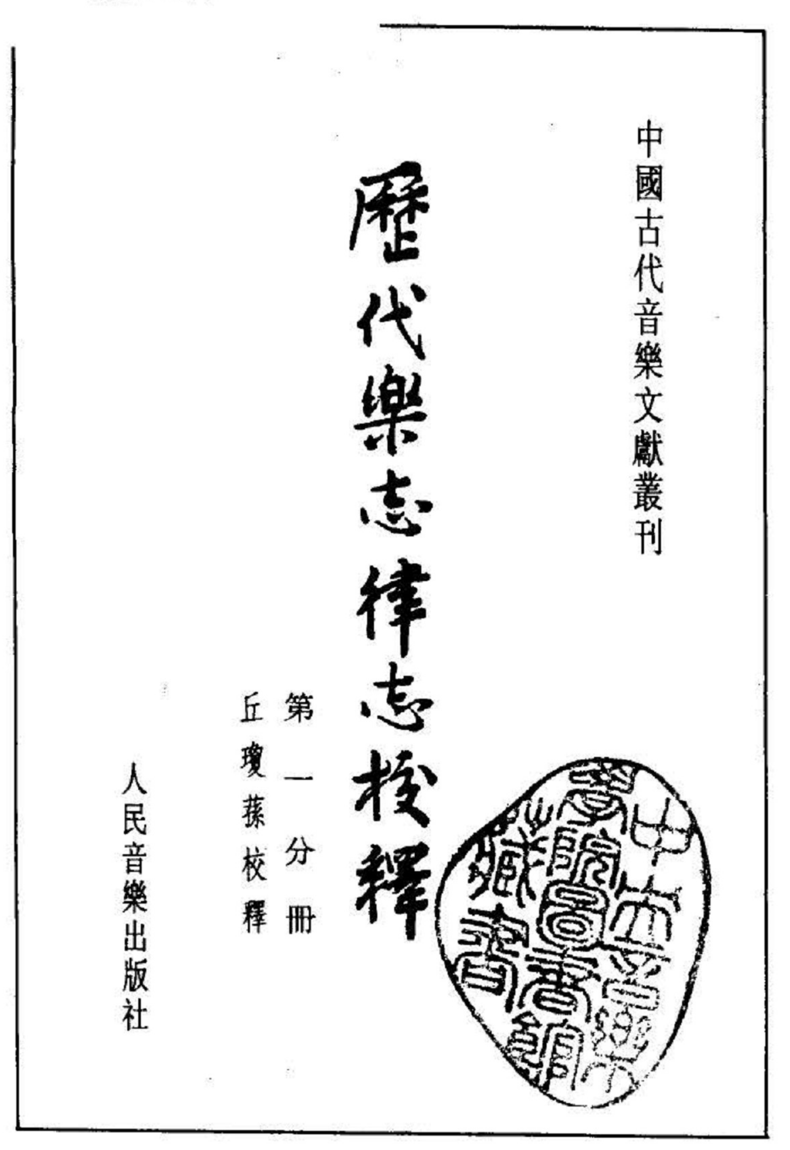
歷代樂志律志校釋

（第一分册）

丘瓊蓀校釋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歷代樂志律志校釋

第一分冊

丘瓊蓀校釋

人民音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乐志律志校释　第1分册/丘琼荪校释.-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9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丛刊）

ISBN7-103-01692-5

Ⅰ.历…　Ⅱ.丘…　Ⅲ.古代音乐-音乐史-中国

Ⅳ.J6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3010号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翠微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7千文字　10印张

1999年9月北京第1版　199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30册　定价：41.10元

出版説明

丘瓊蓀先生所撰歷代樂志律志校釋一書，原擬分為五册由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六四年八月，中華書局印行了其中的第一分册，次年又完成了其中第二分册的排版與覈校，未及印行便逢十年浩劫開始，使其出版停頓；其後，本書隋唐以下各册原稿，在動亂中不幸散失了一大部分（原稿二十八册僅餘十一册），迄今查無下落，致本書達二十年未能續出。但本書作為二十六史整理與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對於中國古代禮樂制度、禮樂思想及與音樂相關的各類專史研究的重要參考價值是世所共知的，有鑒於此，一九九六年五月，經我社與中華書局協商，中華書局同意將此書轉交我社出版，同時移交了現存的第二分册清樣及第三分册至第五分册所餘遺稿，使本書的全部出版成為可能。

本書原稿存佚情況如下：

第三分册（隋唐五代之部）

隋書音樂志（存）

隋書律志（存）

舊唐書音樂志(佚)
新唐書樂志(佚)
舊五代史樂志(佚)

第四分册(宋遼金之部)
宋史樂志(佚)
宋史律志(佚)
遼史樂志(佚)
金史樂志(存)

第五分册(元明清之部)
元史樂志(佚)
明史樂志(存)
清史稿樂志(存)

為使讀者得到一部完整的研究資料,經我社特别約請,揚州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王小盾(昆吾)教授決定由他主持,作為博士點的學術項目,對丘稿缺失部分進行補校、補

釋工作。考慮到這部分工作量甚大且有相當難度，非短時間能竣其事，為不使本書出版再受延誤，我們計劃先印行第一、二分冊，其餘各冊，隨新補校釋工作的完成陸續發印。

本書原校釋者丘瓊蓀先生，生於一八九五年，卒於一九六五年，字彊齋，上海嘉定人。曾任上海文史研究館研究員，原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通訊研究員，為當代卓有成就的民族音樂學家，古樂專家。著有白石道人歌曲通考、古律質疑、楚調鈎沉、漢大曲管窺、詩賦詞曲概論、燕樂探微等多種學術專著。歷代樂志律志校釋一書完成於五十年代末，是先生畢生用力最勤、耗費心血最鉅的一部著作。全書將二十六史中所有樂志（共計十七部）和律志（共計八部）纂録出來並詳加校注，對於中國音樂史及作為其分支的樂學史、律學史、樂器史、音樂文學史、歌舞史、樂制沿革史、域内外民族音樂文化交流史等專史研究而言，無疑是極其重要的一項基礎性建設工作，也是當代中國音樂文獻學所邁出的重要一步。這些功績是不應該埋沒的。

本書此次出版，為求盡快滿足讀者需要，第一分冊除校正少量誤字外，即據中華書局原版重新排印；第二分冊清樣，「文革」前曾經王仲犖先生披閱并校正一些訛誤，今據改正樣付印。

我社自一九八四年開始編輯出版「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目的在於為讀者提供有一定學術價值的且經過初步整理的研究資料，十餘年來已陸續出版有數種。本書今亦列入這一叢刊。

人民音樂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

序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書、詩、禮、春秋皆有經，樂獨無經，而以樂記二十三篇冠其首。敍云：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衞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

敍中亦不言有經。蓋樂之自古相傳者爲曲調及其演奏技法，其音節之鏗鏘，未可以文字傳也。其可以傳者唯聲詩與樂譜。聲詩傳者有三百篇及漢興以來歌詩二百三十四篇等。樂譜則漢初已多亡佚，存者唯雅琴三家及河南周歌聲曲折與周謠歌詩聲曲折合八十二篇。樂

之所貴者在乎音節，樂以音聲感人，不以文字說教。不以文字說教，卽不言義理。是故竇公所獻者，亦唯周官大司樂章，未有經。制氏雖世在樂官，亦不能言其義。其所以不言者，非不習而或失傳，無是經也。宋書樂志乃云：樂經爲秦火所焚而亡，此臆說也。吳澄嘗謂：「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可記。」汪烜亦云：「其篇蓋有譜無文，如魯鼓、薛鼓之類。卽其有文字處，亦瑣碎不可讀，故儒者不能傳。」

武帝時，河間獻王作樂記二十四篇，成帝時王禹獻入秘府，其書遂亡。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河間書不同。河間所采者「事」，此所傳者「義」也。今傳十一篇，卽劉向二十三篇之遺。十一篇之作者已不詳。隋書經籍志謂禮記爲「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獻之」。又謂：「馬融作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於音樂志敍中則錄沈約奏答云：「樂記取公孫尼子。」史記張守節正義則稱樂記爲「公孫尼子次撰」，俱未詳所據。歷代學者，多以爲此書出漢儒手，而又不能指定爲何人。

郭沫若先生著有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一文(在青銅時代一書中)，因沈約有取公孫尼子之說，張守節亦云公孫尼子次撰，遂詳細分析樂記一書之內容及其外在關係，而將沈、張兩家之說肯定下來。但此問題，頗多盤根錯節處，故郭先生說：「我認爲今存樂記也不一定是公孫尼子的東西。」又說：「但主要文字，仍採自公孫尼子。」最後在追記中又說：

「公孫尼子原書已失，樂記本漢儒纂錄，究無法證明是否公孫尼子原文也。」

郭先生此說今代爲獲得兩點證明，樂記中確有一部分是公孫尼子原文。初學記引公孫尼子云「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此三句今在樂記中。又洪頤煊諸子考異卷十三樂記條云：「馬氏意林：『公孫尼子云：「樂者，先王所以飾喜也；軍旅者，先王所以飾怒也。」』今在樂記中。」如此至少可以證明以上七句是公孫尼子原文。初學記爲唐人徐堅纂，意林爲唐人馬總編。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公孫尼子一卷，可見唐代尙有此書，張守節、徐堅、馬總均獲覩之，故言之如此。徐、馬所錄之句與今本樂記合，則樂記一書，其中至少有部分的出自公孫尼子，則信而有徵者矣。（案：意林摘錄公孫尼子文凡六條，見於樂記者惟此一條四句。又此四句亦見荀子樂論。以時代論，則公孫前而荀子後。）

傳本樂記，性質頗雜，其中文字，有同荀子樂論及呂氏春秋音初、侈樂、適音諸篇者，又有與詩序、左傳、易繫、禮祭義、莊子、尸子、家語相同者。其思想亦駁而不純，兼儒、雜、道陰陽，有濃厚之漢儒氣息，不若仲尼再傳弟子所爲。無怪郭先生對於今存樂記也不無懷疑之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類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云：「七十子之弟子。」班志原次序，列在魏文侯之後，孟子之前，爲春秋戰國間人物，其人遠比莊周、尸佼、荀況、呂不韋諸人爲

早。若謂此人采摭以上諸家之說而成樂記，爲不可想象之事。郭先生也說「不一定是公孫尼子的東西」，其說自有見地。既然如此，則沈約、張守節諸人何以說是公孫尼子次撰的呢？其時代先後，他們豈有不知？新唐書藝文志尙有公孫尼子一卷，張守節、徐堅、馬總諸人必見之，故亦摘錄其書以入著作。凡此諸人，又豈有不見樂記、荀子樂論、呂氏春秋之理，而猶標舉爲公孫尼子，其故又何耶？此中矛盾，不能解決，則此一重公案，亦必無法澄淸。

又案：班志雜家類又有公孫尼一篇，其次序在東方朔之後，臣說之前，蓋亦武帝時人也。班志云：「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呂氏春秋爲雜家，而其中多言儒道。荀子雖屬儒家，亦雜有法家思想，踳駁不純。尸子亦雜家，其道近於名法，然則樂記一篇，今假定爲漢武帝時雜家公孫尼所作，在內容上，可無矛盾，在時代上，亦不抵觸。所謂公孫尼者，原有二人，一爲儒家，春秋戰國間人，孟堅尊之爲公孫尼子者是也。一爲雜家，漢武帝時人，孟堅但稱爲公孫尼者是也。此人的思想，與尸佼、荀況、呂不韋諸人相接近，因而掇拾儒家經典及以上諸家之說而爲樂記，自屬大有可能。樂記原題公孫尼，後此書爲好事者采入禮記中，禮記爲儒家經典，一登龍門，聲價十倍，因於公孫尼三字下加一「子」字以尊之，此亦極合情理之事。於是原爲漢武帝時雜家公孫尼之作品，一變而爲春秋戰國間儒家公孫尼子次撰，氣息既近儒家，後人遂亦不辨。如此，則所有矛盾，均可解決，千古疑雲，爲之一掃。

願執此說，以就正於郭先生暨當世賢者。

歷代禮樂之興，均基於「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二語。歷代音樂理論，又多不出樂記一書之範疇。郭先生亦云：「公孫尼子之後，凡談音樂的似乎都沒有人能跳出他的範圍。」史記樂書，又抄襲樂記全篇文字，因不憚辭費，略述樂記一書之淵源如上。

春秋時，吳公子札聘魯請觀周樂，猶得見舞韶箾、大夏、韶濩、大武，六代之樂，得聞其四。禮記明堂位及注，俱云：魯以周公故，得用虞、夏、商、周四代之樂與器。歷戰國而至秦，經二百五十五年，此二百五十五年中，天下大亂，諸侯互相攻伐，兵戈不息，然而韶、武之樂猶存。韶、武而外，又有壽人；壽人者，周房中樂也，至秦名曰壽人。中更燔書，又逢戰亂，而文始、五行之舞，安世簫管之聲，猶得聞於漢代。存亡之故，豈獨繫於秦火哉？

樂無經（說詳宋書樂志：「樂經用亡」句校釋），然而禮記是經，後世儒者因目樂記爲經，此自然之理也。於是樂記一書成爲儒家音樂義理之代表作。亦有以周官大司樂章爲經，而以樂記爲傳者。漢武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後，儒家思想，尤有席卷中國政治領域之勢。而仲尼一生，又是刪詩、書，訂禮、樂，問樂於萇弘，學琴於師襄；關雎之亂，洋洋盈耳，在齊聞韶，不知肉味之人。蓋爲一音樂之愛好者，擁護者，而且是提倡者。孝經述孔子之言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記云：「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儒家頗想通過音樂之感染

力而達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因此而有「樂敎」之提出。樂記云：「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敎焉。」又云：「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又云：「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書中完全肯定了音樂的價値及其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所以制樂一事，成爲歷代重要政治設施之一。

舜典云：「夔！命汝典樂，敎胄子。」周官保氏云：「養國子以道，乃敎之六藝（禮、樂、射、馭、書、數）。」可知在上古時代，已極注意音樂敎育，而爲六項必修科之一。惟是，在封建時代，此種敎育殆爲貴族子弟（胄子、國子）所獨佔，非一班平民所得享受。歷代正史中，多有樂志一篇，以述一代之樂政、樂事及其典章文物，以明一代之史實，俾後人得以考覽。亦爲現代治音樂史，研究歷代樂制，考證古樂器，究明歷代樂舞之興衰流變，以及域內、域外各民族樂舞之發展與交流等之重要資料。本編卽基於上述種種要求，爲便利讀者之研究而進行此項校釋工作者也。

律，本屬於樂，爲樂事之一。但我國古代特重律。在舜典上卽有「同律、度、量、衡」之說。蓋在上古卽已認識度、量、衡制之重要性而予以統一。所有度、量、衡制皆起於律，卽

以律爲度、量、衡制之標準法物。律者，律管也。律之長，度也；律之容，量也；律之重，權衡也；律之聲，音高標準也。律、度、量、衡四者皆生於律，在全國範圍內予以統一，此卽所謂「同」也。甚至說：「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禀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被重視如此。故在史記中，卽已獨立成篇曰律書，自漢書起則律與曆多合志。

綜觀歷代樂志，其中有一部分爲郊廟歌辭，此類歌辭之內容，盡是對封建主之歌「功」頌「德」，且具有痳醉性之迷信思想與神權思想；或則提倡封建禮敎與封建道德，完全爲封建統治者服務。總之：其思想多反動，缺乏人民性，應予批判。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正義曰：「崇盛德業，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以祖考配上帝者，若周郊天以祖后稷配，祀明堂以考文王配也。」樂記云：「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又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因此，歷代封建主在其所謂「功成」之後，必作樂以郊祀天地，而以祖考配享，郊祀一事，遂爲歷代政治上之一大典禮。當然，其中別有重大的政治作用在。

此類歌辭，千篇一律，殊不足以反映時代精神與社會背景。能如宋書樂志多錄漢世「街陌謠謳」以及樂府歌辭與器數之制者，不可多覯，旣爲音樂史研究上保存了最可貴之資料，又爲文學上保存了瑰麗的古詩篇，此爲歷代史樂志中希有之瓌寶。又如隋書律志中所紀

校定歷代尺度之異同，對於古黃鐘律之考訂，固極有用，於歷代度、量、衡制之比較研究，亦爲最可信之紀錄。又如隋書樂志對於域外音樂之組織及其樂調之介紹，以及唐志關於燕樂、舞樂與二十八調之紀載，亦皆傑出。在宋書樂志中可以反映出江左偏安，笙歌晏爾的景象。其時長江上下，估客奔湊；商業都市，十分發達；而揚州、荆、襄一帶，尤極繁華。建康本晉、宋之都，荆、襄尤國防重鎭。比之北方各地呻吟宛轉於異族鐵蹄之下者，奚止霄壤。在隋、唐志中，可以反映出當時域外經營之積極，於團結各民族曾起極大作用。陸上交通與海上交通又大爲發展，中國與域外各國間音樂、舞蹈、繪畫、雕塑等藝術之交流，尤呈現出古所未有的絢爛局面。千載豔稱之霓裳羽衣舞與秦王破陣樂，爲中、印兩國文化交流作出了極大的貢獻。而曲項琵琶與各種鼓之流傳，對於我國民族音樂之成長，尤有冀培膏澤之功。於此又可反映出當時社會經濟日趨繁榮，一切工藝製作，異常精美，古代勞動人民曾發揮了無限的智慧與驚人的創造力。當時歌舞之盛，可稱空前，而散樂、百戲的組織，其規模之大，樂隊之衆，演出之盛，尤亘古所未有。凡此均足以供現代人之研究與考索。而燕樂的造成，更爲後世樹立了深厚的基礎。宋代隊舞之制，又大曲、小曲、曲破、獨彈曲破中之宮調與曲名，以及春秋「聖節」三大宴之排當樂次等等，均爲詞曲家、音樂家極有價値之參考資料。

有意於瞭解歷代音樂概況者，有志於研究我國音樂史、樂律史、樂制、樂器、樂調、民族音樂、域外音樂，乃至歌曲、舞蹈、戲劇、散樂、曲藝等等之興亡隆替及其衍變流轉情形者，請先於歷代樂志、律志中求之。本書之作，乃欲爲之梯航。吾人將如何咀嚼、消化、吸收此古代音樂藝術之精華？吐而爲絲，釀而爲蜜，俾得益加充實現代之音樂、歌舞、戲曲等藝術，以豐富人民之生活，是在讀者。

全書分五編，編各一册。一、史漢之部，其中包括史記樂書、律書，漢書樂志（原爲禮樂志，本書但校其樂部分。以下各史多有類此情形，不悉注明）、律志（原爲律曆志，本書但校其律部分。以下各史多有類此情形，不悉注明），後漢書律志。二、晉、宋、（南）齊、（北）魏之部，其中包括晉、宋、魏三書之樂志、律志，及南齊書樂志。三、隋、唐、五代之部，其中包括隋書樂志、律志，舊唐、新唐二書樂志，及舊五代史樂志。四、宋、遼、金之部，其中包括宋史樂志、律志，遼、金二史樂志。五、元、明、清之部，其中包括元史樂志（以新元史對校，故新元史不再列入），明史、清史稿樂志。二十六史中，有樂者十七史，今列入十六史（新元史未正式列入）；有律者八史，全數列入無闕。

一九五八年五月丘瓊蓀序於淞北之燕居

凡例

一　史記禮、樂、律、曆四篇皆分，前漢書則禮樂、律曆皆合。此後各志，有分有合。本書校釋，專取其樂與律，雖合篇者亦舍之，蓋專業也。

二　歷代史志中樂與律之編次，互有先後，如史記樂在前而律在後，漢書則反之。本書一仍各志之舊，無所變更。

三　本書以涵芬樓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樂志、律志爲底本，清志取一九二八年清史館排印之清史稿爲底本，而以其他版本參校。

四　凡章節處皆分段另起。

五　正文與注，概加標點符號。

六　原有注解，皆仍舊本，夾在正文之間。新增之校釋，概附章節之後，標明號數，以資識別。

七　凡正文及注解中有增删字句處，則用方、圓兩種括弧表示之。原本無而增補者則用方括弧；原本有而删節者則用圓括弧。除用括弧表示外，並於校釋中著明之，以說

明其依據及理由。

八　凡校釋中所用之圓括弧，不論其中是否有案字及冒點，一概爲校釋者所加之注解或引文，非表删節。

九　凡存疑之字，雖前人直指其謬而無顯證者，不輕改。無論改不改，皆著之。

十　凡用習見之古今字、本字、俗體、别體以及通用、假借之字，因而互歧者，本編概不著錄，免繁瑣也。一切虛字、助詞等有異同，於義訓無甚出入者，或爲同義字，均不悉著。

十一　各參校本注解有删節而本編所依據之底本全者，概不著明。

十二　同一異文，有多本相同者，擇要著之，不臚舉。小注則僅取其與瞭解文義有幫助者著之。

十三　歷代學者之論述，於義訓少有裨補，或多雷同者，不悉引；其所校訂有涉及其他版本，而本編采用之底本不誤者，亦不引，藉免支蔓。然爲說明問題，不得不有所徵信而爲辭費，事非得已。

十四　歷代郊廟、朝會、宴享等典禮之樂所用歌辭之全部，又鼓吹鐃歌、横吹、舞曲等歌詞之一部分，文詞既極無聊，思想又多陳腐，完全爲封建主服務，殊少研究或參考價

值。除加標點間亦略爲勘正外，不再注釋。

十五　漢安世房中歌、郊祀歌，亦屬郊廟歌辭，然除雅、頌外，在歷代史志中以此爲最古，又與立樂府一事直接有關，爲音樂史研究上應有之參考資料，故校釋稍詳。

十六　書籍因版本不同而有異文，故於各編之後，附列「引用書目」，並注明版本，以便稽覈，並藉以說明所用之簡稱。前編已見者，後編不複出。

十七　此編至付印爲止，曾經多次删節，有引文已削去，而書名尙留存於目中者，亦有有引文而未曾留目者，不遑悉正。

綴言

史記

史記舊有亡篇，有缺文，因亡缺而又發生續補問題。校釋樂、律二書，僅爲全書中之一小部分，似可無須討論及此。惟是此二書，在班固撰漢書時卽已缺失，及晉張晏爲漢書作注，則所缺之十篇具在，且知爲元、成間褚先生所補。唐、宋以降，研究史記者愈多，作注解者愈衆；於續補之藍本，亦有闡明。明代多選文家，於文章義法之餘，亦往往論及補亡問題。清代考據之學大盛，學者精研經、史，於此尤多發明。現代史學家，對於史記全書正作科學的有系統的整理，因將全書中之缺篇與補亡，以及樂書中綴補樂記問題，律書與兵書之辨，律與曆之混淆等問題，擇要引述，以貢一得，倘爲學者所不廢歟？

遷書名史記，當始自東漢末年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子長述先人之業，作書繼春秋之後，成一家言，故曰『太史公書』，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史記』也。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此篇（自序）云『史記放絕』，又云『紬史記石室

金匱之書』，皆指前代之史而言；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記，亦非太史公書。楊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初不云史記。又考宣元六王傳……楊終傳：『受詔删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皆不云史記。史記之名，疑出魏、晉以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自注云：「後漢書班彪傳有『司馬遷著史記』之語，此蓋范蔚宗增益，非東觀舊文。」日本豬飼彥博太史公律曆天官三書管窺亦云：「其稱史記，始見魏志王肅傳。」今人鄭鶴聲史漢研究亦有此說云：「史記爲古史之總名，初非太史公史記之專稱也。以史記名太史公書，蓋起於魏、晉之間。三國志王肅傳：『著史記非貶孝武。』」

案：漢書司馬遷傳「至于麟止」注云：「服虔曰：『武帝得白麟而鑄金作麟足形，作史記止於此也。』」服虔爲東漢末年人，稱太史公書曰史記，應始於東漢，不待魏晉。自此以後，始以史記爲史公書之專稱，其名稱乃漸次固定。

缺篇與補亡　遷書有缺失，經後人補亡，此爲公認之事實。漢書司馬遷傳：「著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注曰：「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言詞鄙陋，非遷本意也。」四庫全書提要謂：「今考日者、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

生曰，是爲補綴殘稾之明證。」

案：史記太史公自序「百三十篇」下有裴駰集解曰：「漢書音義曰：『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律書……。』」同是引張晏說，而史、漢二注不同，一則曰律書，一則曰兵書。兵乎，律乎？此非尋常刋誤問題，而爲研究樂律者所當追究之問題也。

【褚補不僅四篇，補者不止一人】張晏列舉亡篇之目，謂褚先生補者僅四篇。梁啓超讀史記曰：「案今武帝紀，並褚先生補字樣而無之，而其文割裂封禪書，贊語亦全與封禪書同。其餘張晏所舉諸篇，今本皆現存。又三王世家、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陳涉世家、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列傳等篇，皆各有『褚先生曰』一段補文附於贊語後，則褚補原不僅四篇也。又如張丞相列傳，於贊語後有一大段補文，但並無『褚先生曰』字樣，則補者又不獨一褚先生也。」

案：滑稽列傳後，亦有補文云：「褚先生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復作故事滑稽之語六篇，編之於左……以附益太史公之三章。』」於原有三人外，又補六人，其中有東方朔、西門豹等。是所補者，不僅亡闕，且有增益之意。

四庫提要云：「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之語，又摘公孫宏傳中有平帝

元始中詔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孝昭時語，皆非遷所及。王懋竑白田雜著亦謂十二諸侯年表上庚申、甲子等歲名，乃後人所增。筆乘又據張湯傳贊如淳注，以爲續之者有馮商、孟柳。又據後漢書楊經傳，以爲經嘗刪遷書爲十餘萬言。」考異卷一亦云：「少孫補史，皆取史公所闕，意雖淺近，詞無雷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也。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其數爾。秦始皇本紀末有漢明帝十七年十月云云，平津侯傳末有太皇太后詔大司徒、大司空云云，皆魏、晉以後人竄入。」可知增補者大有人在，且有刪之者。

【補亡取材所自】史記太史公自序「百三十篇」下索隱云：「案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三王系家（案：唐人諱『世』字，因稱『系家』）空取其策文；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之功，何蕪鄙也！」

十篇有無之辨　司馬遷作史記時，此十篇究竟完成與否，亦爲後人爭論之問題。有則是否全有？無則是否全無？亦皆成問題。

【有謂已成全書而亡佚者】執此說者最多。觀太史公自序，漢書司馬遷傳及張晏注，皆足證明此十篇已草具完成，其自序尤爲最有力之證據。鄭鶴聲云：「蓋史記一書，竄補雖不能免，然馬遷必已成全書可知也。吾人既認自序一篇爲馬遷自作，古人作書，必全書完

具，然後自述以殿之。自序一篇，爲史記全書提要，必非書未成而先爲之者。且如曰：『余歷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又曰：『爲十二紀、八書、十表、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則史記本末完具，殆無缺無漏者矣。漢書藝文志春秋家，『太史公百三十篇』，不云有闕。梁氏引用報任安書，以爲不及完成，亦屬揣測之詞，而其報書中固明言：『凡百三十篇，成一家之言。』故朱子論史記，但云：『疑當時不曾刪改脫稿。』（朱子語類）而後世亦有語：『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廿二史劄記）

【有謂草具未全者】 呂祖謙曰：「以張晏列亡篇之目，校之史記，或其篇具在，或草具而未成，非皆無書也。其一曰景紀，此其篇具在者也。其二曰武紀，十篇中惟此篇亡。其三曰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其書具在，但前缺敍。其四曰禮書，其敍具在，自『禮由人起』以下，則草具未成者也。其五曰樂書，其敍具在，自『凡音之起』以下，則草具未成者也。其六曰律書，其敍具在，自『書曰七政二十八舍』以下，則草具而未成者也。其七曰三王世家……。」趙翼陔餘叢考亦謂：「十篇俱未卒業，元、成間褚先生始補成之，則史記未有全書也。」

【有謂劉歆竄亂者】 崔適史記探源，極論太史公書已經劉歆竄亂，以迎合莽意，而申美新之旨。並云竄亂者不止遷史，左傳、尙書等皆有其迹。其說極辯，而其文極繁，故摘其

大略如此。

【有謂不暇作而原缺者】司馬貞補史記序云：「蓋由遭逢非罪，有所未暇，故十篇有錄無書是也……後褚先生亦頗加補綴。」梁啓超讀史記云：「吾細考史公年歷，則不能無疑。報任安書已經考定爲太始四年冬間作，玩其語氣，書確未成，越二年而巫蠱難作，史公存亡，已不可考矣。然則書竟不成而齎志以沒，未可知也。信如是也，則史記之有缺篇，非亡佚而原缺也。」

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條云：「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原注又云：「張晏漢書注云『十篇歿後亡失』，此說非也。」是劉氏亦認爲未成而原缺者。

鍾惺史記評曰：「禮、樂、律、曆四書，大抵皆有其目而無其文，太史公所未及着手者也。所稱太史公云云，多褚先生輩以意假託。」

【有謂虛立篇名而隱其文者】此爲近人郭嵩燾之說，史記札記云：「案太史公禮、樂二書，皆采綴舊文爲之，僅有前序，其文亦疏緩。禮、樂者，聖人所以紀綱萬事，宰制羣動，太史公列爲八書之首，而於漢家制度，無一語及之，此必史公有欿然不足於其心者，故虛立其篇名，而隱其文。三代禮、樂，無復可徵，秦、漢以下，不足言矣，此史公之意也。」

十篇眞僞之辨 十篇缺，由後人補亡，此爲大多數人所持之見解。獨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以爲：「不可以其晚出，遂疑爲僞。」是直認十篇皆史公原書。但篇末或有「褚先生曰」，或有「臣以通經術」云云，不知王氏將何以解說。

【亡者唯武紀】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而褚所補，亦惟武紀，其餘特附益於各篇中如贅疣耳。」又云：「今考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然則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八書皆僞】 執此說者有崔適，其史記探源云：「今之篇目篇文，不但非史公之舊，亦非班固、張晏時之舊。今十篇皆補，無一缺者，轉視班、張時爲備矣，其可信耶？武紀等篇，亦非褚先生所補，八書皆贋鼎，斤斤於兵書律書之辨，枉尋直尺而已。惟景紀、傅靳列傳轉不似缺。今姑舍是，證其爲通篇皆僞者二十九。……」又云：「案八書皆贋鼎，此篇（律書）以下，皆後人取漢書諸志補之也。張晏所序亡篇有兵書，顏師古曰：『序目無兵書，』小司馬於太史公自序兵權下云：『卽兵書也，遷沒之後亡，褚先生以律書補之。』是小司馬亦知此書非太史公作也。敍論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等語，乃竄補者用爲僞託兵書之據，不知兵

書當言卒乘之制，此仍見其不類也。」

【樂書序實僞】 案：陳仁錫謂：「禮、樂二書，殘篇斷簡，首序蓋太史公草具未成者。」（彙評本引）張照亦以爲樂書自起首至公孫弘語止，是太史公當時所應作之樂書；以下樂記及晉平公事，乃後人附益者云云（殿本考證）。不知唐仲友已證明汲黯與公孫弘對語，與年代不合；得馬作歌，俱在汲黯與公孫弘死後，則此序爲僞作無疑。王應麟困學紀聞考史云：「說齋唐氏曰：『按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天馬之歌。太初四年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作西極天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弘薨，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傳：渾邪王降之歲，汲黯坐法免官，隱田園者數年，至更立五銖錢，復起爲淮陽太守，居淮陽十歲而卒。按武紀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而行五銖錢在五年，又十歲則元封四年也（案：當云三年），其去太初四年尚六年（案：當云七年），則汲黯之卒亦久矣。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汲黯尙有言，而公孫弘又從而譖之，不亦厚誣古人哉？況黯在武帝時始爲謁者，遷滎陽令，稱病歸。乃召爲中大夫，又出爲東海太守，又召爲主爵都尉。又公孫弘請徙爲右內史，數歲而免官，又數歲而起爲淮陽太守，則未嘗爲中尉也。假使黯之言在馬生渥洼之年，則弘之死固已久矣。』漢書司馬遷傳，言史記十篇有錄無書，而注言樂書亦亡，則此非遷之作明矣。」

案：梁玉繩史記志疑所言，比之困學紀聞所論尤爲詳盡，將樂書敍全篇逐一駁辯，以爲後人所補而託之史公云云。崔適亦云：「作僞者乃起二人於地下，爭論於武帝之前。與玉臺新詠所載柏梁詩，梁孝王與衞大將軍聯句，其不明世次如此，甚可笑也。」

【禮文有顚倒，說者以爲不必改】 案：樂書自「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以下至「子貢問樂」句，皆禮記樂記舊文，而章次頗有顚倒，說者以爲不必改。其升降之間，比禮文反爲整齊而較有條理。其說果是，然錯亂處亦未嘗無之，觀正義所注章節可知。餘詳子貢問樂章校釋。

凌稚隆史記評林引楊循吉曰：「禮記原筆於漢儒，此篇雖顚倒經文，亦自有條理，如列三問樂於後，而文之升降，反整於經。似子長次之，非爲少孫意也。」

鄧以讚及孫月峰評本均有注云：「自此至篇末子貢問樂，皆樂記篇全文，章次升降，未必出褚先生手。蓋漢人各有所傳，豈必今樂記爲是？」

【律書卽兵書】 史記題評楊愼曰：「按律書自序云：『非兵不彊』，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蓋言兵也。律書卽兵書，非亡而不補也。兵之與律，相因者然，非特以律聽兵聲而已也。余以爲此書雖頗殘缺而補綴之，非全失而全出褚少孫手也。」

張照曰：「竊意：律之爲用，兵其大者。張晏或卽以律書爲兵書，未可知也。其文固太史公文，非後人所能補。蓋以漢武用兵不以律，而推原本始，舉孝文以爲法，殆卽所謂兵戒者歟？」

王元啓史記正譌云：「余讀律書，首言律爲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末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要其首尾完善，必非褚少孫所能代爲。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剿取術家之言，以爲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

洪頤煊讀書叢錄云：「案太史公自序：作律書第三序，專論兵；作曆書第四序，兼論律，疑律書自『王者制事立法』以下至『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本爲兵書。自『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至篇末，爲曆書篇首，後人誤割附於上篇兵書之後，而改其目曰律書。班固撰漢書稱律曆志，似猶見其原本。」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云：「自漢書以律曆同志，後代之史多效之，皆以爲本於孟堅，不知孟堅實本子長。其自序曆書云：『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律曆更相治，間不容翲忽。』據此，知今本律書十二律名義及律數分寸，史公原文必在曆書。其篇首『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禀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此四句當爲曆書起首之文，正孟堅律曆志所

本。其下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云云至終篇，皆律書之文。中間『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以下至『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則律書本文。蓋史公此篇，明聖人不得已而用兵之故，故不曰兵書而曰律書。續貂者不知其意，徒見律書殘闕，輒割裂曆書之半以足之，又自覺其不可通，乃妄撰『其於兵械尤所重』以下至『何足怪哉』凡六十字以聯絡之，謬矣！史公自序，總論八書，別兵權於律曆之外。小司馬云：『兵權卽律書也，遷沒之後亡，褚少孫以律書補之，』又似八書外別有律書者，由不悟律曆同篇，而法律、樂律，字同義異也。」

結論　案：鄭鶴聲、張文虎之言是也（鄭說見「有謂已成全書而亡佚者」條，張說見「律書卽兵書」條）。從種種方面看，史公必已完成全書無疑。言缺篇者，始自漢書司馬遷傳，而於藝文志則著太史公百三十篇，不言有缺，此中顯有牴牾。遷傳云十篇缺，是必原有其書而經亡佚者，決非未完成之謂。信爲未完，則遷傳及藝文志必有說，必且詳言其所以缺之故。張晏注亦但言有缺篇，不說未完。其以爲遭巫蠱難而不及作，或作而未卒業，或以爲虛立篇名而隱其文者，皆揣測之詞，未有顯證。史公自序，不獨著明百三十篇，且嘗細數爲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如此而猶謂十篇未成者，我不信也。

遷書有缺篇，則係事實，惟所缺者未必限於此十篇；缺者已補，補者有褚先生，然亦不盡爲褚先生。據張晏說：褚補僅四篇，而四篇中有褚先生曰者則僅三篇。梁啓超又列舉

有褚先生曰者別有六篇，余別舉一篇。崔適史記探源謂爲通篇皆僞者二十九，遠過十篇之數。崔說固可存疑，張說亦未可執著。今欲逐一證明其孰眞孰僞，亦屬徒勞。竄亂說自不無幾分可信，歆爲國師，雄則美新，因竄亂而失眞，乃當然之理。明、清閒論文家之說，不無主觀，且多「時文」批評口吻，未可深信。如葛、陳輩以爲樂書敍論，成自史公，張照亦持此見，不知宋人已將汲黯與公孫弘之生卒年歷查明，作「馬歌」時二人已前卒，何能一譏一譖於武帝之前哉？且黯未嘗爲中尉官，所述皆妄也。日本瀧川資言辯之，以爲據漢公卿表，太初四年公孫賀爲丞相，汲黯有弟名仁，官至九卿，疑爭論者爲公孫賀與汲仁。案：賀於太初二年爲丞相，至征和二年下獄死，有公卿表可稽，而仁於此時爲中尉官則無據。

史公自序其書曰「至於麟止」，獲麟爲元狩元年。又曰「至太初」，太初在獲麟後十八年，然則書中所敍太初以後事，決非史公手筆矣。至史公何以直抄樂記全文以入樂書，亦不可解。而昔人認爲樂書敍論確係史公筆者，詎知更不可靠。然則紛紛揣測之詞，其可信耶？篇末濮水聞琴節，尤屬妖妄。

樂書既不可信，然則律書其可信乎？曰：未也。史公自序律書，開宗明義第一句卽云：「非兵不彊。」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尙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其下又云：「兵權山川。」總之，序文止言兵，無一字言律，則律書卽是兵書，復何疑乎？其自序曆

書云：「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律曆更相治，間不容翲忽。」文中始終以律與曆連稱，無怪張文虎以爲律曆合篇，而孟堅律曆合志，實本子長也。張晏注又或兵或律。然則所謂律書者，確係兵書，應獨立一篇，而其名則曰律書。律呂之律，則與曆算之曆合，以其相治無間，二者不可分，故律、曆同篇，而其名則曰曆書。

執上說以觀今本律書，則無異百衲成衣。自「王者制事立法」至「六律爲萬事根本」，此是律，應入曆書，或卽曆書之首，如張文虎所云。「其於兵械尤所重」至「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則言兵，應入律書。其中又不無竄亂處。自「書曰：七正二十八舍」至「故曰戊」，則言曆，應入曆書。下律數、生鐘分、生黃鐘術至「命曰黃鐘之宮」止，爲律之正文，應入曆書。自「故曰音始於宮」至「故莫貴焉」一段，頗雜道家言，或爲術者所羼入，其性質與兵、律、曆皆不類。末段太史公曰，又是律、曆合論，疑爲曆書敍論之總結。於是：全篇中兵律部分僅存一小段，其餘悉應歸入曆書中。疑此爲後人從曆書中析出，以入此篇者也。

律書兵權部分僅存一小段文字，無頭無尾，此爲律書本文。王元啟以爲：「首言律爲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中所闕者，惟景、武兩朝兵制耳，」則殊未然。今律書中但言對外用兵之事，所見亦止議論而羌無故實。末段爲陳武等與文帝對答之詞，全篇未有一語道及兵制者。蓋原文已佚，今茲所見，或爲敍論之一部分，經後人東掇西拾，補綴成

篇，所謂兵制者，已一字不存。史公八書，除禮、樂、律三書外，無一不有故實歷敍其中。如曆言曆法，天官敍星象，封禪紀祀典，河渠志水道，平準談貨殖，所述皆實際問題，非如禮、樂、律三書徒託空言者可比。其體例亦不合，以五書爲例，則禮書應紀「三代之禮，協古今之變」，幷述漢興以來朝野典禮，如叔孫通所定禮儀之類，而禮書曾無一語及此，徒取荀卿禮論以成篇。樂書應「此樂書以述來古」，於雅、頌之聲外，兼論鄭、衛之音，一如敍論中所說者然，然而所見者乃爲樂記。律書應言兵，崔適所謂「卒乘之制」，或則言「兵權山川」。今本律書則並此而無之，有則所謂「兵戒」之論，與自序提要亦不符。因是可以斷言：禮、樂、律三書必亡，存者非史公之舊；其中如有原作，則竄亂必多矣。

史記三家注

古昔注史記者，無慮數十家，通行者三家。餘多霏玉零縑，不成卷帙。三家爲：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

三家注昔皆單行，自北宋起，始散入史文下合而爲一。集解本見存者，尚有南宋初年之淮南路官刊本、杭州刊本等，皆附史記以行。索隱尚有汲古閣刊之單行本。正義已無單

刻單行之本，皆三注合刻。宋、明本中尚有不少有集解、索隱而無正義者。南宋紹熙、慶元間建安黄善夫刻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爲三注本見存之最古者矣。

裴駰　字龍駒，河東聞喜人，劉宋時爲南中郎外兵參軍。注三國志之裴松之，其父也。宋書有傳附松之傳後。其史記集解序云：「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粗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抄內，删其游詞，取其要實……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未詳則闕，弗敢臆說。」作史記集解八十卷。又有音義，見司馬貞索隱後序，已佚。

司馬貞　河內人。今本史記有史記索隱序，又有後序，題：「朝散大夫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蓋開元間人也。索隱後序云：「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注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初以殘闕處多，兼鄙褚少孫誣謬，因發憤而補史記，遂兼注之，然其功殆半。乃自惟曰：千載古史，良難紬繹。於是更撰音義，重作述贊，凡爲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云。」

張守節　亦開元間人，稍後於司馬貞。有史記正義序，又有史記正義論例。題：「諸王侍讀宣議郎守右淸道率府長史」。正義序云：「守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理蒼雅，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探其美。索理允愜，次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

凡成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

殿本考證張照曰：「集解之文混入索隱，索隱之文混入正義，又正義之文十缺四五。今補刻闕文，不下千百條，而正義十居其九。」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東北大學所藏慶長（一五九六——一六一二）寬永（一六二四——一六二九）活字本史記，上欄標記正義一千二三百條，皆三注本所無。其後又得桃源（僧名，一四三七——一四九三）史記抄，幻雲（僧名，後於桃源）抄博士家史記異字，所載正義，略與此合。」此三注本所無之正義，已由瀧川氏內入會注本中。

宋衛湜禮記集說樂記篇所引正義，頗有爲日活字本及抄本所無者，已略見於校釋中，且爲之著明。於以見正義所失者多，日活字本、抄本所錄者亦不全也。

漢書

今本漢書，實由四人之業績攢聚而成。班固之父彪，亦一史學家，嘗繼司馬遷史記作後傳數十篇，皆太初以後闕而不書者。此後傳實爲固書之藍本。固既卒，八表及天文志未就，漢和帝（劉啟）詔固妹昭（曹世叔妻）就東觀藏書踵成之。本書校釋之律、樂二志（原本

律、曆合志，禮、樂合志，本書校釋，止及律與樂），爲孟堅原作（律志實爲劉歆之辭，孟堅取之以著于篇云）。後漢書曹世叔妻傳云：「後又詔（馬）融兄（應爲弟，說見後）續繼昭成之。」馬續繼作者爲表爲志？於昭傳則未詳。後書天文志云：「孝明帝（劉莊）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劉昭續漢書志注自序亦云：「續志、昭表，以助其間。」亦謂馬續述志而班昭作表也。總之，此書凡出四人手，歷四十餘年而竟全功。草創者彪，固則成其大業，昭與續績其餘緒耳。

後漢書卷七〇上班彪傳：「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采前史遺事，傍貫異同，作後傳數十篇。」

同書同卷班固傳：「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明帝），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系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覈攷，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台令史，成世祖（光武）本紀。遷爲郎，典校秘書，固又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故采撰前記，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傍貫五經，上

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護軍，與參議。及竇憲敗，固先坐免官，後捕系固，遂死獄中。」

同書卷一一四列女傳曹世叔妻傳：「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世叔早卒，有節行法度。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時漢書初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于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案：後書馬援傳：「嚴（援兄子）七子」，注云：「謂：固、伉、歆、鱄、融、留、續。」依注，則融兄而續弟。然又云：「唯續、融知名。續字季則，博觀羣籍，善九章算術。」

漢書注

漢書多用顏師古注，其自注者則爲「師古曰」，他人注者則爲「服虔曰」、「應劭曰」等等，蓋集注而附以己見者也。諸本中多有顏氏敍例一篇，詳述注本源流及注家姓名爵里等。

顏師古　字籀，京兆萬年人。唐高祖時爲中書舍人，專典機密、冊奏之工，當時未有及者。太宗卽位，拜中書侍郎，封琅邪縣男，詔師古考定五經。俄拜秘書少監，與撰五禮成，

進爵爲子。又爲太子承乾注班固漢書，上之，時人謂爲班孟堅忠臣。遷秘書監、弘文館學士。從征遼，道病卒。謚曰戴。敍例略云：「漢書舊無注解，唯服虔、應劭等各爲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晉灼集爲一部，凡十四卷，號曰漢書集注。有臣瓚者，莫知氏族，又總集諸家音義，凡二十四卷，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蔡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禮樂歌詩，各依當時。律呂脩短有節，不可格以恆例。讀者茫昧，無復識其斷章；解者支離，又乃錯其句讀。遂使一代文采，空韞精奇；累葉鑽求，罕能通習。今並隨其曲折，剖判義理，歷然易曉，更無疑滯。……」

後漢書

後漢書，宋(南朝)范曄撰。曄被刑時，十志未及徧作，久而亡佚。梁劉昭爲范書作注，病其無志，遂取晉司馬彪續漢書八志、注以補之。本書校釋之律曆志，卽彪續漢書八志之一，非蔚宗筆也。

劉昭續漢書志注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卽依董、蔡所立……序或未周，志遂全缺，迺借舊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

以合范史。」

晉書律曆志云：「光和中，乃命劉洪、蔡邕，共修律曆，其後司馬彪因之，以繼班史。」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云「范書無志 梁劉昭注之 卽以司馬彪續漢書志補入。」又云：「蔚宗非不作志，未成而誅，死後爲謝儼取其稿蠟以覆車，故唯存紀、傳。」原注：「事見李賢後漢書第十卷下公主傳注、洪邁容齋四筆第一卷、陳振聲書錄解題第四卷。洪云：『李賢謂出沈約宋書謝儼傳，儼傳却無之。』」案後漢書第十下公主傳李賢注云：「沈約儼傳曰：『范曄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將此與下條所引四庫提要對看，似儼卽瞻。然今本宋書瞻傳，但云「一名檐」，儼則無傳，洪云「儼傳却無之」者，似謂范書無儼傳，非謂有儼傳而無覆車事也。唐人所見宋書，當是舊本，與今本時有不同。如文選謝靈運樂府會吟行「六引緩清唱，三調佇繁音」句，李善注云：「沈約宋書曰：控揔宮引第一，商引第二，徵引第三，羽引第四。古有六引，其宮引本第一，角引本第四也。並無歌，有弦笛，存聲不足，故闕二曲。」又云：「第一平調，第二清調，第三瑟調，第四楚調，第五側調。」此李善注兩段，今本宋書皆無之，可知多有闕失。今本宋書瞻傳不載蠟以覆車事，云瞻於宋武帝永初二年

(公元四二一年)卒。同書范曄傳，謂曄於宋文帝元嘉元年(公元四二四年)冬左遷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是范書之編撰，當在永嘉元年之後，時瞻已前卒四年以上，焉能「以志屬謝瞻」耶？提要所據，不著出處，容有誤記，譌以謝儼爲謝瞻耳。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述略云：「范氏撰後漢書，原定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蓋取與班氏前漢書相應。紀、傳先成，十志未及徧作，久遂全佚。至昭既爲范書作注，病其無志，復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注而補之。宋本後漢書，景德以前，既尙無志，自乾興改刊，志復附入。」

四庫提要云：「范撰是書，以志屬謝瞻(案：謝瞻誤，參閱前條)。范敗後，瞻悉蠟以覆車，遂無傳本。今本八志，別題梁剡令劉昭注。據陳振孫書錄解題，乃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建議校勘，以昭所注司馬彪續漢書志與范書合爲一編。」是卽王氏集解述略所謂「乾興改刊，志復附入」者也。

然此律曆志，實非司馬彪所作，爲蔡邕十意之一，彪取之以入其書者也(于氏文華謂：八志皆從十意所出)。其證據爲：

(一)蔡邕戍邊上章(見律曆志注及邕傳注引)曰：「臣自布衣，常以爲漢書十志，

下盡王莽而止。世祖以來，唯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師事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戶，略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錄，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所使元順，難者皆以付臣。先治律、曆，以籌算爲本，天文爲驗，請太師舊注考校連年，往往頗有差舛。郎中劉洪，密於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謹因臨戎長霍圉封上。有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王鳴盛謂：此下疑脫落四句。)

後書邕傳曰：「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案：十意，十志也，因避桓帝劉志諱，故改意。海源閣校刊本蔡中郎集作十志。注云：「汲古本范書避作意。」)

邕傳又云：「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所著詩賦……獨斷……凡百四篇傳於世。」

從上可知：蔡邕撰補後漢記，雖未成全書，而十意及靈紀以及列傳四十二篇，則固已先成。此十意且經自陳封上。十意中又「先治律、曆」，以劉洪密於用算，故表上洪與共參思。

律曆志注引袁山松書曰：「劉洪字元卓，魯王之宗室也，善算術，當世無偶，作七曜術。及在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曆記，考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於世。」案：劉洪精曆算，蔡邕長鐘律（有月令章句等可證），所以二人合著之律曆意，律爲邕作而曆由洪造。

（二）蔡邕撰成律曆志，已無疑問，惟此續漢書中之律曆志，是否卽是蔡邕所作，又不可不考。後漢書律曆志下云：「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曆志。邕能著文，清濁鐘律；洪能爲算，述敍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略舉。是以集錄爲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家。」案：此已明言此律曆志爲洪、邕所合作，邕志律而洪志曆。以「邕能著文」，故其文由邕纂集，遂以爲邕作也。又前引劉昭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構。」是劉昭亦說續志中之律曆爲洪、邕所合作。昭爲梁初人，去邕、彪未遠，其說必有所本。蔡邕十志雖云因李傕之亂，已多湮沒，然而流傳不絕，司馬彪必得之於先，劉昭或見之於後，雖不見之，亦當聞之，故言之如此。此律曆志至唐代猶不絕若縷，故孔穎達猶得援引其文。（月令章句唐人亦多引文，今原書已不存，止見輯本。）

（三）晉書律曆志云：「班固因而志之，蔡邕又記建武（光武帝年號）以後言律呂

者，至司馬紹統採而續之。」又云：「劉歆、班固撰律曆志，亦紀十二律，惟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絕，蔡邕雖追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爲者。」可證東漢一代之律，確爲邕所記，司馬彪取之入續漢志，後由劉昭補入後漢書者。

(四)禮記月令孔疏云：「蔡邕云：『以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案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此卽候氣法也(邕名爲「紀候」)，其文與續漢志全同，此非司馬彪襲取蔡邕之舊作而何？

(五)于文華編蔡邕十意輯存，嘗列舉各書，以證明十意確屬蔡邕所作。于氏有云：「今檢劉昭注補，知律曆、車服，純仍邕書，而祭祀、天文，有謝沈書引『建武及中興以來』一語，可展轉依錄，還復邕書之舊。惟觀十志之目，別傳祇載其六。依本傳知有五行，依齊志知有朝會；二目所闕，他無明文。以邕上章自敍與劉昭一序，知邕實有郡國、百官二意。前志有地理無郡國，百官有表無志，司馬續此二者，皆前書所無也。」

(六)觀邕上書所述六意之次第：一律曆，二禮，三樂，四郊祀，五天文，六車服。以此與續書八志較，其次序完全相同，豈偶合耶？

蔡邕此志所述，出自焦、京，觀志文甚明。（案：隋書律志載毛爽律譜及候氣篇俱云：「司馬彪志，並房所出也。」卽間接證明蔡邕此志出自焦、京。）志文又云：「房言律，詳於歆所奏。」是前書中班固所著于篇者，其說亦出自京房。於是可知：前後二書所志之律，俱爲焦、京所傳。此二人者，本長於易，焦有易林，京有易傳，皆傳於世。（二書皆言術數，推衍災祥吉凶。）漢易之流爲術數，實始於延壽。無怪前志言律，多陰陽、五行、易象、星曆之語，淵源有自。不但此也，歆之父向，與焦、京爲同時人，其學亦長於易而好言陰陽休咎。後書歆傳曰：「歆及向皆治易。」又曰：「（歆）術數、方技，無所不究。」向傳云：「向見尙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作書凡十一篇，號曰鴻範五行傳。」又曰：「（向）專積思於經術，晝誦詩、傳，夜觀星宿，或不寐達旦。」又曰：「向長子伋以易敎授。」後書天文志云：「遷著史記作天官書。成帝時中壘校尉劉向，廣鴻範災變作五紀皇極之論。」沈約宋書八志總敍，以爲班書五行志卽因劉向鴻範成之。（「劉向鴻範，劉歆七略，固並因仍。」）凡此皆足以證明劉氏父子所治學，有一部分與焦、京爲同道，其學包括：易、天文、五行（陰陽休咎、災變術數之說）、鐘律、曆算、方技等。於其鄉先輩趙賓之『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學說亦有影響。要錄卷六引信都芳樂書注圖法云：「劉向鴻範曰：『以灰實律，氣至通。』」，可見鴻範五行傳中亦著飛灰候氣法，與後志所述，蓋一脈相傳者也。蔡邕於此數者，亦多

所究心，而亦好言災異休咎，觀范書邕傳甚明。廿二史劄記卷二歷舉漢儒言災異者，數自董仲舒、夏侯始昌，其下有劉向、京房、眭孟、谷永等。茲數人之說，多見於漢書五行志中，而以向、歆、董、京爲尤夥。

後漢書注

後漢書有唐章懷太子李賢注，亦集注性質。名爲賢注，實張大安、劉訥言等所撰也。范書無志，劉昭以司馬彪續漢書志注以補之。

李賢，字明允，高宗李治子，武后所生，或傳后姊韓國夫人所生。上元二年（公元六七五年）武后殺皇太子，立賢爲皇太子，俄詔監國。賢詔集張大安、劉訥言等共注范曄後漢書。調露（六七九）中，廢爲庶人。開耀元年（六八一）徙巴州。武后得政（六八四），迫令自殺。睿宗立，追贈皇太子，謚章懷。

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七歲通老、莊文。既長，勤學，善屬文。外兄江淹早稱賞。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曄書，世稱博悉。遷通直郎，出爲剡令，卒官。集注後漢一百八十卷。幼童傳十卷，文集十卷（梁書文學傳）。此一百八十卷之後漢書集注已不傳，傳者爲司馬彪

續漢書志注。其注補八志自序云：「范曄後漢，良誇衆氏，序或未作，志遂全闕。……故序例所論，備精與奪，及語八志，頗褒其美。迺藉舊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

目錄

史記樂書①

正義曰：天有日、月、星、辰，地有山、陵、河、海，歲有萬物成熟，國有聖賢、宮觀、周域、官僚，人有言語、衣服、體貌、端脩，咸謂之樂。樂書者，猶樂記也。鄭玄云：以其記樂之義也。按別錄目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爲一篇。十一篇者，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象法）〔樂象〕②，有賓牟〔賈〕③，有師乙，有魏文侯。今雖合之，亦略有分焉。劉向校書，得樂（書）〔記〕④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雖⑤有十一篇，其名猶存也。

①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樂者所以移風易俗也，自雅頌聲興，則已好鄭衛之音。鄭衛之音所從來久矣。人情之所感，遠俗則懷。比樂書以述來古。作樂書第二。」

②「樂象」原本作「象法」，依禮記義疏、黃氏日鈔、殿本等改。

③原本無「賈」字，據各本補。

④「樂記」二字原本作「樂書」，依漢書藝文志改。

⑤金陵本、崇文本「雖」作「惟」。札記云：「考證改。」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古字惟與雖通，讀同雖。」參閱第七八頁賓牟賈章「唯丘之聞諸萇弘」句校釋。案：「今樂記雖有十一篇，其名猶存也」二句，禮記義疏、樂記等作「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是。蓋十二篇之文雖亡，而其名猶在。其名爲：奏樂第十二，樂器

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一作招本）第二十一，招頌第二十二，寶么第二十三。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①未嘗不流涕也！成王作頌，推己懲艾，正義曰：音乂。悲彼家難，正義曰：乃憚反。家難謂文王囚羑里，武王伐紂。②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③正義曰：言成王作頌，悲文王戰戰恐懼，推己戒勵爲治，是善守善終也。君子不爲約則修德，正義曰：爲，于僞反。滿則棄禮。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④

①虞書益稷篇：「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 案：勑與敕同。相勑，相誡也。時，是也。惟時惟幾，此作「維是幾安」。

②會注本云：「陳仁錫曰：『頌卽周頌小毖之詩。家難，謂武庚、管蔡之叛。正義非。』愚按小毖詩云：『予其懲而毖後患』，又云：『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 案：懲艾，懲創也。毖音祕，愼也。謂鑒誡過往，畏愼將來也。家難，謂國家多難也。

③原本無「哉」字，依杭州本、集宋本、殿本等增。

④約，貧困也。言貧困時則知修德，盈滿時則將棄禮，君子所不爲。其能佚思初而安思始，生活富厚時而猶能歌詠勤苦者，非有大德，不能如此。

傳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①海內，人道益深，其德益至，所樂者益異。滿而不損

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凡作樂者，所以節樂。正義曰：音洛，言不樂至荒淫也。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

①案：「禮樂」句當於興字絕句，蓋成與興爲韻。惟其下有「海內」二字，以文義論，則於內字絕句爲長，如此將失韻（案：此文中禮、始、斯、至、異、成、興、傾皆韻）。歷觀各本，於興字絕句者有孫評本、論文本、顧徐本三本，於內字絕句者有余周本、評林本、茅閔本、張本等十本。會注本云：「中井積德曰：『海內二字衍。』」今於興字絕句，於內字再絕句，如此於文義、叶韻二者可兼顧，且內字與至、異、禮、始等字固同韻也。

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正義曰：比音鼻。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①臨觀，而萬民咸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嘄噭之聲興而士奮，索隱曰：嘄，音姑堯反，又音叫。噭，音擊。鄭衞之曲動而心淫。及其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況懷五常②，含好惡，自然之勢也。

①禮明堂位疏引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

②五常，仁、義、禮、智、信也。

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索隱曰：辟，亦君也。○正義曰：辟，并亦反。名顯鄰州，爭

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索隱曰：齊人歸女樂而孔子行，言不能遂容於魯而去也。或作「逐客」，誤耳。雖退，正樂①以誘世，作五章②以刺時，索隱曰：按家語云：「孔子嗤季桓子作歌，引詩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優哉游哉，聊以卒歲。』」此是五章之刺也。猶莫之化。陵遲以至六國，流(汚)〔沔〕③沈佚，遂往不返，卒於喪身滅宗，并國於秦。

①論語：「子曰：我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②梁玉繩史記志疑云：「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卽『彼婦之歌』，未確。便如其說，此歌止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案：彼婦之歌，亦見孔子世家。世家及家語所記，均作「孔子曰：『吾歌可乎？』歌曰：『……』」。是此歌爲孔子所作，與志文「作五章以刺時」說合。而索隱則云「引」，引則非孔子自作，與家語、世家及樂書原文俱戾。此索隱誤也。

③「沔」原本作「汚」，依杭州本、集宋本等改。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沔與湎同。沈佚卽淫佚。」案：流，放縱無檢束也。湎，沈於酒也。

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正義曰：祖伊諫殷紂，紂不聽。孔安國云：祖已後賢臣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①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朝廷②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正義曰：說，音悅。解，音蟹。言非此樂和適亦悅樂之不通，散恩澤之事不流，③各一世之化也。諫二世故名

之也。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騄耳④，而后行遠乎？」二世然之。

①史記殷本紀：「（紂）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②中統本、評林本、余周本：「朝廷」上有「上自」二字。

③「言非此樂……」二句，殿本作：「言非此和適懌悅之事不通，解散恩澤之事不流。」　札記云：「此記有脫誤，各本皆同。」

④騄耳爲周穆王「八駿」之一。　穆天子傳：「天子之駿：赤驥、盜驪、白義、踰輪、山子、渠黃、華騮、騄耳。」

高祖過沛，詩三侯①之章，令小兒歌之。索隱曰：按過沛詩即大風歌也，其辭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是也。侯，語辭也。詩曰「侯其禕而」者是也。兮，亦語辭也。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儛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隸）〔肄〕舊而已。正義曰：隸〔肄〕，②音異。

①廿二史考異云：「侯、兮聲相近」。　略詮本云：「侯，語助辭，與兮同。」

②金陵本、顧徐本：「隸」作「肄」，是，因改。

至今上①即位，作十九章，索隱曰：按禮樂志安世房中樂有十九章。②令侍中李延年③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

知其意，多爾雅之文。

①今上，指武帝。

②漢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高祖姬唐山夫人所作。武帝時，作十九章之歌；命李延年次序其聲者爲郊祀歌，索隱誤。

③李延年，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師古曰：樂人也）。女弟善舞得幸，號李夫人，因貴。延年善歌，爲變新聲。時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絃歌所造詩，爲新聲曲。（史記及前漢書李延年傳）

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①甘泉②，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夏歌朱明〔集解曰：〕③瓚曰：「爾雅云：春曰青陽，夏曰朱明。」秋歌西皞，〔集解曰：〕韋昭曰：「西方少皞也。」冬歌玄冥。正義曰：禮記月令云：玄冥，水官也。世多有，故不論。索隱曰：言四時歌多有其詞，故此不論載。今見漢書禮樂志。

①「太一」神名，又星名。楚辭九歌首章爲東皇太一，卽祀太一之歌也。

②甘泉，山名，在陝西淳化縣。亦宮名，卽在甘泉山上，本秦離宮，漢武增築之，避暑於此，亦以祀太一。

③本編史記所用底本爲南宋黃善夫刊之三注本，凡索隱、正義均有「索隱曰」、「正義曰」，而集解獨闕。因補「集解曰」三字於集解之上，下悉同。樂書如此，律書亦然，不再一一著明。

又嘗得神馬渥洼水①中，〔集解曰：〕李斐曰：南陽新野有暴利長，當武帝時，遭刑屯田燉煌界，人數於此

水旁見羣野馬中有奇異者，與凡馬異，來飲此水傍。利長先爲土人持勒靽於水傍，後馬玩習久之，代土人持勒靽收得其馬，獻之。欲神異此馬，云從水中出。蘇林曰：「洼，音窐曲之窐也。」○索隱曰：洼，音烏花反，蘇林音窐，窐卽窊也。

復次以爲太一之歌，歌曲曰：「太一貢兮天馬下，索隱曰：按禮樂志貢作況，況與貢意亦通。○正義曰：太一，北極大星也。霑赤汗兮沫②流赭，〔集解曰：〕應劭曰：「大宛馬汗血霑濡也，流沫如赭。」騁容與兮跇萬里，〔集解曰：〕孟康曰：「跇，音逝。」如淳曰：「跇，謂超踰也。」○索隱曰：鄒誕生云：「跇一作世，音跇。」今安匹兮龍爲③友。」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集解曰：〕應劭曰：「大宛舊有天馬種，蹋石汗血，汗從前肩髆出如血，號一日千里。」○索隱曰：梢，音史交反；又作騷，亦同音。次作以爲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

①渥洼水在甘肅安西縣。

②杭州本、集宋本、王本、張本等：「沬」作「沫」。

③王本，張本，滇本：「爲」作「與」。

中尉汲黯①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邪？」上默然不說。丞相公孫弘②曰：「黯誹謗聖制，當族。」

①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及汲黯傳，黯未嘗爲中尉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所記非

實。

②案：獲渥洼馬及大宛馬時，公孫弘已前卒，此序蓋僞作，說詳卷首綴言。

凡音之起，①由人心生也；〔正義曰：皇侃云：「此章有三品，故名爲樂本，備言音聲所起，故名樂本。夫樂之起，其事有二：一是人心感樂，樂聲從心而生；一是樂感人心，心隨樂聲而變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正義曰：物者，外境也。外有善惡來觸於心，則應觸而動，故云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集解曰：鄭玄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王肅曰：「物，事也。謂哀樂喜怒和敬之事，感人而動，見於聲。」〕聲相應，故②生變；〔集解曰：鄭玄曰：「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而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③○正義曰：崔靈恩云：「緣五聲各自相應，不足爲樂，故變使雜，令聲音諧和也。」〕變成方④謂之音。〔集解曰：鄭玄曰：「方，猶文章。」○正義曰：皇侃云：「單聲不足，故變雜五聲，使交錯成文，乃謂爲音也。」〕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也。〔集解曰：鄭玄曰：「干，楯也；戚，斧也，武舞所執也。羽，翟羽也；旄，旄牛尾，文舞所執也。」○正義曰：比，音鼻，次也。音，五音也。言五音雖雜，猶未足爲樂，復須次比器之音，及文武所執之物，共相諧會，乃是由音得名爲樂；武陰文陽，故所執有輕重異。〕

①余周本、評林本引楊慎曰：「自此至篇末子貢問樂，皆樂記全文，然其章次顛倒，是褚先生升降之也。」

②故，乃也，以也。

③舒藝室餘筆二云：「史記注：『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而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案鄭說恐非經意。竊謂十二律旋相爲宮，亦旋相爲商、角、徵、羽，取其相應者各爲一均而遞遷焉，所謂變也。」陳澔禮記集說云：「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郝懿行禮記箋逘云：「愚按變謂清濁高下相變。」案：郝說非也。高下即清濁也，應謂清濁緩急相變。陳氏以清濁高下言變之象則可，郝氏以清濁高下言變之質則不可。

④陳集說云：「成方，猶言成曲調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①正義曰：合音乃成樂，是樂由音而生，諸樂生起所由之生也。②其本在人心感於物也。正義曰：本，猶初也；物，外境也。言將欲明樂隨心見，故更陳此句也。是故，其哀心感者，③其聲噍④以殺；〔集解〕鄭玄曰：「噍，踧也。」〇索隱曰：焦，音如字，鄒誕生作噍，音將妙反。〇正義曰：殺，所介反。噍，踧急也。若外境痛苦，則其心哀慼⑤，哀慼在心，故樂聲踧急而殺也。此下六者，皆人君見前境來慼己而制樂音，隨心見之也。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集解〕鄭玄曰：「嘽，寬綽之貌。」〇正義曰：嘽，寬也。若外境可美，則其心歡樂，歡樂在心，故樂聲必隨而寬緩也。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集解〕鄭玄曰：「發，揚也。」〇正義曰：若外境會意，其心喜悅，悅喜在心，故樂聲發揚也。其怒心感者，其聲麤以厲；正義曰：若外境乖失，故己心怒，謂⑥怒隨心，心隨怒而發揚，故無輟硋，則樂聲麤彊而嚴厲也。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正義曰：廉，隅也。若外境尊高，故己心悚敬，悚敬在內，則樂聲直而有廉角也。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正義曰：柔，軟也。若外境憐慕，故己心愛惜，愛惜在內，則樂和柔也。六者非性也，正義曰：性本靜寂，無此六事，

六事之生，由應感見而動，故云非性。**感於物而後動。**〔集解曰：〕鄭玄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是故，先王愼所以感之。**正義曰：六事隨見而動，非關本性。先王聖人在上，制正禮以防之，⑦故先王愼所以感之者也。**故禮以導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壹其行，**正義曰：胡孟反。**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集解曰：〕鄭玄曰：「極，至也。」○正義曰：四事防愼所感之由也。用禮教（尊）〔導〕⑧其志，用（世）〔正〕⑨樂諧和其聲，用法律齊其行，用刑辟防其凶。民不復流僻，徒感防之，使同其一敬⑩不爲非也。極，至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集解曰：〕鄭玄曰：「此其所謂至也。」○正義曰：上四事功成，民同其心，俱不邪僻，故治道出也。民心所觸，有前六者不同，故聖人用後四者制之。

①案：此句白鹿本作「樂者，音之所生也。」其義與正義合。著一「由」字，似音由樂生，失其原意矣。

②殿本考證云：「文似有誤，宜云：諸樂生起之所由也。」札記云：「官本如此，各本作『諸樂生起所由之生也』，蓋有衍誤。」

③案：自「其哀心感者」至「其聲和以柔」十二句，郭沫若先生說：「你的感情受了外界的刺激而感動了，你用聲音把它形象化出來，那你有怎樣的感情，便必然有怎樣的聲音。」又案：自「禮以導其志」至「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各句，郭先生說：「禮樂是政教的大端，禮樂得其正，可使政教得其平。反之，政教得其平，也就愈使禮樂得其正。有不率教者當施之以刑，用以維持政教的權威，而減除禮樂的障礙。」

④索隱本：「噍」作「焦」。札記云：「案下文正作『焦衰』。」

⑤感，殿本、金陵本作「戚」，下句同。

⑥殿本，金陵本：「謂」作「恚」。

⑦札記云：「疏作『制正禮正樂以防之』，疑此脫正樂二字。」（疏，謂禮記孔穎達疏。下悉同。）

⑧「導」原本作「尊」，依金陵本改。

⑨札記云：「『世』字疏作『正』，此誤。」 案：原本作「世」，今改。

⑩札記云：「疏作『致』，此『敬』字疑譌。」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 正義曰：此樂本章第二段，明樂感人心也。人心卽君人①心也。樂音善惡，由君上心之所好，故云生於人心者也。 **情動於中，②故形於聲；** 正義曰：情，君之情也；中，猶心也，心既感物而動，故形見於聲也。 **聲成文，謂之音。** 正義曰：謂之音，清濁雖異，各見於外，成於文彩，並謂之音也。 **是故，治世之音，③安以樂，其政④和；** 正義曰：樂，音洛，言平理之世，其樂音安靜而歡樂也。正、政同也。 **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 〔集解曰：〕徐廣曰：一作煩。○正義曰：亂世之音，民心怨怒，樂聲亦怨，由其政乖僻故。 **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正義曰：思，音四。亡國，謂將欲滅亡之國，樂音悲哀而愁思。亡國之時，民之心哀思，其樂音亦哀思，由其民困苦故也。 **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集解曰：〕鄭玄曰：言（以）⑤八音和否隨政也。○正義曰：政和則聲音安樂，政乖則聲音怨怒，是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①札記云：「集說引作『君上心』，此人字疑誤。」史記觽曰：「人心，泛指人心也，下情動亦然。正義獨屬君人心，鑿矣。」

②案：自「情動於中」至「其民困」數句，亦見詩關雎序。　關雎序作「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二字無，餘同。

③案：「治世之音」各句句讀，此依陸德明經典釋文。樂記孔疏及陳集說斷句，均與釋文同。正義所作注解亦符。經義述聞卷三「任治怨」條引樂記文所作之句讀亦同。　文選五君詠注引晉諸公讚中阮咸唱議云：「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斷句法亦同。但此外尚有兩種讀法：釋文云：「雷（當是雷次宗，南朝宋人）讀上至『安』絕句。樂音岳，『以樂』二字爲句。崔（當是崔靈恩，梁人）讀上句依雷，下『以樂其政和』總爲一句。下『亂世』、『亡國』各放此。」　（案：今注疏本關雎序引釋文與此微異。引文云：「『之音』絕句。樂音洛，絕句。其政和，一讀安字上屬，『以樂其政和』爲一句。下放此。」）　郭沫若先生於其所著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一文中，則采取崔讀。他說：「由上文考察起來，當以崔讀爲妥當。『治世之音安』是反映。『以樂其政和』是批判。因爲治世故音安，其更進一層的原故是由作家喜歡當時的政治和平。其他二句準此解釋。」

④廖本、汪本、金陵本等：「政」作「正」。　疑舊本作「正」，故正義云：「正、政同也。」下文及注並同。

⑤「言」下原本有「以」字，依金陵本刪。

宮爲君，〔集解曰：〕王肅曰：「居中摠四方。」○索隱曰：宮絃最大，用八十一絲，聲重而尊，故爲君。○正義曰：宮屬土，居中央，摠四方，君之象也。商爲臣，〔集解曰：〕王肅曰：「秋義斷。」○索隱曰：商是金，金爲決斷，臣事也。絃用七十二絲，次宮，如臣次君者也。角爲民，〔集解曰：〕王肅曰：「春物並生，各以區別，民之象也。」○索隱曰：絃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比君爲劣，比物爲優，故云清濁中，人之象也。○正義曰：角屬木，以其清濁中，民

之象。徵爲事，〔集解曰：〕王肅曰：「夏物盛，故事多。」○索隱曰：徵屬夏，夏時生長萬物，皆成形體，事亦有體，故配事。絃用五十四絲。○正義曰：徵屬火，以其徵淸，事之象也。羽爲物。〔集解曰：〕王肅曰：「冬物聚。」○索隱曰：羽爲水，最淸，物之象，故爲物。絃用四十八絲。五者不亂，則無沾滯之音矣。〔集解曰：〕鄭玄曰：「沾懘，弊敗不和之貌也。」○索隱曰：又本作怗懘，省也。○正義曰：沾，弊也。懘，敗也。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用，不相壞亂，則五音之響無弊敗也。宮亂則荒，〔集解曰：〕鄭玄曰：「荒，猶散。」○正義曰：宮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其君驕；商亂則搥①，〔集解曰：〕徐廣曰：「『搥』，今禮作『陂』也。」○索隱曰：搥，音都回反。陂，音詖。○正義曰：商音亂，其聲欹邪不正，由其臣不理於官壞故也。其臣壞；角亂則憂，正義曰：角音亂，其聲憂愁，由政虐民怨故也。其民怨；徵亂則哀，正義曰：徵音亂，其聲哀苦，由繇役不休，其民事勤勞也。其事勤；羽亂則危，正義曰：羽音亂，其聲傾危，由君賦重，(於)其②民貧乏故也。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③。正義曰：迭，互也。陵，越也。五聲並不和，則君臣上下互相陵越，所以謂之爲慢也。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集解曰：〕鄭玄曰：「君臣民事物也，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也。」○索隱曰：無日，猶言無復一日也。以言君臣淩慢如此，無復一日，則國之滅亡朝夕可待也。

①禮記義疏、黃氏日鈔等：「搥」作「陂」。余周本、殿本：「搥」作「槌」。史記略詮云：「『槌』當作『陂』。」史記識誤云：「自古無訓槌爲欹斜者，樂記本作『陂』。」案：作「陂」是，釋文云：「陂，傾也。」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其音商」句下正義與此微異，正義曰：「商亂則陂者，謂商聲雜亂，感動人心，令情性傾陂。情既不正，是以官

司敗壞也。」較此爲易解。

②原本「其」字上有「於」字。札記云：「『於』字衍，疏無。」因刪。

③案：慢，傲也。有傲視、輕忽、無條理意。下同。

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鄭玄曰：「比，猶同。」○正義曰：鄭音好濫淫志，衞（國之）①音促速煩志，並是亂世音，雖亂而未滅亡，故比慢也。比，必以反。桑間濮上之音，〔集解曰：〕鄭玄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間，在濮陽南。」○正義曰：昔殷紂使師延作長夜靡靡之樂，以致亡國。武王伐紂，此樂師師延將樂器投濮水而死。後晉國樂師師涓夜過此水，聞水中作此樂，因聽而寫之。既得，還國，爲晉平公奏之。師曠撫之曰：「此亡國之音也，得此必於桑間濮上乎？紂之所由亡也。」②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正義曰：若用此濮上之音，其政必離散，而民人流徙逃亡，緣臣（無）〔誣〕③上，各行私情，國即滅亡而不可禁止也。

①「衞」下原本有「國之」二字，依殿本、金陵本刪。下魏文侯章亦無此二字，可證。

②案：事見篇末衞靈公章，亦見韓子十過篇。

③「誣」原本作「無」，依汪本、測議本、殿本改。正文作「誣」，可證。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正義曰：此樂〔本〕章①第三段也。前第一〔段〕②明人心感樂，第二段明樂感人心，此段聖人制正樂以應之。此段自有二重：自「凡音」至「反人道」爲一重，却應第二段樂感人心也；又自「人（心）③生而靜」至「王道備矣」爲一④重，却應第一段人心感樂也。樂者，通於倫理者也。〔集解曰：〕鄭玄曰：「倫，猶

類也。理，分也。」○正義曰：音初生，自君心形而成樂，樂成則能通於百姓，使各盡其類分，故曰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集解曰：〕鄭玄曰：「禽獸知此爲聲耳，不知其宮商之變。八音並作，克諧曰樂。」

①「樂」下原本無「本」字，依余周本、殿本、金陵本補。

②「第一」下原本無「段」字，依評林本、測議本、殿本、金陵本補。

③「人」下原本有「心」字，下正文無，因刪。　殿本考證云：「心字衍」。

④測議本「一」作「二」，是。

是故，審聲以知音，正義曰：聲爲音本，若欲知音，當須審定其聲，然後音可知。審音以知樂，正義曰：音爲樂本，前審定其音，然後可知樂也。審樂以知政，正義曰：樂爲政本，前審定其樂，然後政可知也。而治道備矣。正義曰：前審定其本，後識其末，則爲治之道乃可備也。

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集解曰：〕鄭玄曰：「幾，近也。」○正義曰：禮，謂治國之禮，包萬事。萬事備具，始是禮極。今知樂者，但正君臣民事物五者之情，於禮未極，故云幾於禮也。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集解曰：〕鄭玄曰：「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正義曰：若聽樂而知禮，則是禮樂皆得，二者備具，則是有德之君也。又言有德之人，是能得禮樂之情，故云：德者，得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集解曰：〕鄭玄曰：「隆，猶盛也。極，猶窮也。」○正義曰：大樂之盛，本在移風易俗，非窮①鐘鼓之音，故云非極音也。故論語「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是也。食饗之禮，非極味也。正義曰：食，音嗣。食享，謂宗廟祭也。夫②禮之盛，本在安上治民，非崇玉帛至味，故云非極味也。故論語「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是也。清廟③之瑟，〔集解曰：〕鄭玄曰：「清廟，謂作樂歌清廟。」王肅曰：「於清廟中所鼓之瑟。」④朱絃而疏越⑤，〔集解曰：〕鄭玄曰：「越，瑟底孔，(盡)〔畫〕⑥疏之，使聲遲⑦。」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集解曰：〕鄭玄曰：「遺，猶餘也。」王肅曰：「未盡音之極。」○正義曰：倡，音唱。一唱，謂一人始唱歌；三嘆，謂三人讚嘆也。樂歌此(文)〔先〕⑧王之道，不極音聲，故但以熟弦廣孔，少唱寡和，此音有德傳於無窮，是有餘音不已。一云所重在德，本不在音，是有遺餘音，念之不忘也。

①札記云：「集說引作『崇』，疏作『窮』，疑此誤。」　案：此言非窮極鐘鼓之音，然后可以爲盛，則作「窮」亦可解。

②殿本、金陵本：「夫」作「大」。　札記云：「各本譌『夫』。」

③案：「清廟」以下至「遺味」八句，亦見呂覽適音篇。「遺音」作「進乎音」；「遺味」作「進乎味」。進乎音，猶愈於音。遺音，猶音之外，其義同。蓋樂者「所重在德，本不在音」，此其故有愈於音者矣！亦可說成：此其故有在音之外者矣！　陳暘樂書云：「德爲禮樂之本，樂之隆，在德不在音，非極五聲之鏗鏘而已。大饗之禮，在德不在味，非致五味之珍美而已。」論語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皆此意也。

④史記觿曰：「王肅爲是。」　案：王說較合理。

⑤案：越，胡末反，音活。上「疏」字，史記禮書作「通」。索隱曰：「通其下孔，使聲濁且遲。上質而貴本，不取其聲。」

⑥案：「畫」原本作「盡」，依樂記、殿本、金陵本改。
⑦淮南本：「遲」作「達」。
⑧「先」原本作「文」，依金陵本改。

大饗之禮， 正義曰：大享，卽食享也。變「食」言「大」，崇其名故也。不尙重味，故食言大也。此言禮盛不作①至味之事。**尙玄酒** 正義曰：祫祭之禮，則列玄尊在上，五齊在下也。**而俎腥魚，** 正義曰：凡俎有肴生腊，是俎腥魚者，生魚也，俎雖有三牲，而兼載生魚也。**大羹不和，** 正義曰：和，胡臥反。大羹，肉汁也。祫祭有肉汁爲羹，無鹽菜之芼和也。**有遺味者矣。** 正義曰：遺，亦餘也。此著質素之食禮，人主誠設之道，不極滋味，故尙明水而腥魚。此禮可重，流芳竹帛，傳之無已，有餘味。一云：禮本在德，不在甘味，故用水魚而遺味也。**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集解〕鄭玄曰：「教之使知好惡。」○正義曰：好，火到反。惡，一故反。平，均也。言先王制禮作樂，本是教訓澆民，平於好惡之理。故去惡歸善，不爲口腹耳目之欲，令反歸人之正道也。

①札記云：「『作』字，集說引作『在』，疑此誤。」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 正義曰：此第三段第二重也。人初生未有情欲，其（情欲至）①靜稟于自然，是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頌②也。** 〔集解〕徐廣曰：「頌，音容。今禮作『欲』。」○正義曰：其心雖靜，感於外情，因物而動，是性之貪慾也。**物至知③知，然後好惡形焉；** 〔集解〕王肅曰：「事至能以智知之，然後情之好

惡見。」○正義曰：上「知」音智。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己，天理滅矣。〔集解曰：〕王肅曰：「內無定節，智爲物所誘於外，情從之動，而失其天性。」○正義曰：言好惡不自節量於心，唯知情慾誘之於外，不能反還己躬之善，則天性滅絕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集解曰：〕鄭玄曰：「隨物變化。」○正義曰：夫物不一，故言無窮也。若人心嗜慾無度，隨好惡不能節之，則與之而化，故云人化物。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集解曰：〕鄭玄曰：「言無所不爲。」○正義曰：心隨物化，則滅天性而恣人心之欲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彊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寡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①案：其下原本有「情欲至」三字，今刪。札記云：「『疏作其靜稟於自然』，疑此衍『情欲』二字。」案：疏既無「至」字，正文亦無「至」字，則「至」字亦衍。

②殿本、金陵本、樂記各本：「頌」作「欲」。札記云：「案頌、欲草書相似而譌。」羣經平議曰：「頌卽容之叚字。容有動義。孟子：『動容周旋中禮者』，動容連文，其義一也。此兩句以動、容爲韻，上兩句以靜、性爲韻，容作頌者，古字通也。改頌爲欲，失其義兼失其韻矣。」

③經義述聞云：「上『知』字，卽下文『知誘於外』之知；下『知』字，當訓爲接，言物至而知與之接也。古者，謂相交接曰知。知與交同義，故又有知交之語。」

是故，先王制禮樂，人爲之節：〔集解曰：〕鄭玄曰：「爲作法度以遏其欲也。」王肅曰：「以人爲之節，言

得其中也。」衰麻①哭泣，正義曰：此以下②並是陳禮節人之事也，制五服哭泣，所以紀喪事之節，而不使背死忘生也。事死者難，故以哀哭爲前也。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集解曰：〕鄭玄曰：男二十而冠，女許嫁而笄。○正義曰：冠，音貫。笄，音雞。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集解曰：〕鄭玄曰：「射鄉，大射、鄉飲酒。」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③矣。

①衰麻，喪服也。

②札記云：「集說引：『此以下』作『衰麻以下』。又『衰麻』上有『言制禮樂，以節於人』八字。」

③郭沫若先生說：「『王道備』便可以達到刑措不用的理想的地步。」　案：「樂和民聲」句「聲」字，郭引作「性」，云據說苑改。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集解曰：〕鄭玄曰：「同，謂協好惡也；異，謂別貴賤。」○正義曰：此第二章名爲樂論，其中有四段，此章論禮樂同異也。夫樂使率土合和，是爲同也；禮使父子殊別，是爲異也。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集解曰：〕王肅曰：「流遁不能自還。」禮勝則離。〔集解曰：〕王肅曰：「離，析而不親。」○正義曰：勝，式證反。勝，猶過也。禮樂雖有同異，而又相須也。若樂過和同而無禮，則流慢無復尊卑之敬；若禮過殊隔無樂，①則親屬離析，無復骨肉之愛也。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集解曰：〕鄭玄曰：「欲其並行彬彬然。」○

正義曰：樂和內，是合情也；禮檢迹，是飾貌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集解曰：〕鄭玄曰：「等，階級。」**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正義曰：文，謂聲成文也。若作樂文采諧同，則上下並和，是樂和民聲也。**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正義曰：好、惡，並去聲，又並如字。著，張慮反。若法律分明，善惡章著，則賢愚斯別，（是）②政化行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正義曰：王者爲用刑則禁制暴慢，③疏爵以舉賞賢良，則政治均平，是刑以防之矣。既是禁暴而又言舉賢者，示刑最爲重，不宜獨行，必須賞罰兼明也。然禮樂之用，非政不行，明須四事連行也。**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正義曰：言禮樂刑政既均，又須仁以愛民，義以正民，如此則民順理正行矣。

①札記云：「疏作『而無和樂』，疑此有脫文。」

②「政」上原本有「是」字，依金陵本刪。

③札記云：「『爲』字疑衍，『則』字疑當作『以』。」

樂由中出，〔集解曰：〕鄭玄曰：「和在心。」○正義曰：此樂論第二段，謂樂功也。出，猶生也。爲人在中，和有未足，故生此樂。**禮自外作；**〔集解曰：〕鄭玄曰：「敬在貌。」○正義曰：作，猶起也。爲人在外，敬有未足，起此禮也。**樂由中出，故靜；**正義曰：樂和心①在內，故云靜。**禮自外作，故文。**〔集解曰：〕鄭玄曰：「文，猶動。」○正義曰：禮肅人貌，貌在外，故云動。**大樂必易，**正義曰：易，以豉反。朱絃疏越是也。**大禮必簡。**〔集解曰：〕鄭玄曰：「易簡，若於清廟大饗然。」○正義曰：玄酒腥魚是也。**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集解曰：〕鄭

玄曰：「至，猶達也，行也。」○正義曰：樂行主和，和達則民無復怨怒也；禮行主謙，謙達則民不爭競也。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②諸侯賓服，兵革不試，〔集解曰：〕鄭玄曰：「賓，協也。試，用也。」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正義曰：前云禮至不爭，故致天下尊卑之序也。禮使父慈子孝，是合父子之親也，卽父事三老也。明長幼之序，正義曰：長坐幼立，是明長幼之序，卽兄事五更是也。以敬四海之內，③正義曰：孝經云：「敎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敎以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敎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君。」卽是敬四海之內也。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正義曰：言天子能躬行禮，則臣下必用禮，如此，則禮行矣。合父子以下悉自天子自身行之也。

①「樂和心」三字，札記云：「依下節正義，疑此當云：『樂和人心，心在內。』」

②案：自「暴民不作」至「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各句，郭沫若先生說：「達到這樣的和平的世界，也就是禮與樂的成功。」

③余周本引應鏞曰：「『四海之內』四字，當在『合父子之親』上。」測議本同。陸奎勳曰：「以敬天子句，絕。」會注本云：「李慈銘曰：『「天子如此」四字甚不成語，當是涉上文「天子不怒」而衍。』愚按李說似是。」案：依應氏、陸氏說，則此文當爲：「四海之內，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天子，如此，則禮行矣。」以「天子」二字屬上爲句，以「如此」二字獨立爲句。以敬天子者，卽正義所引孝經「所以敬天下之爲君」也，義合，而文理亦順。如原文，則李氏所謂「甚不成語」者也。今姑就原文句讀，而爲之說如此。

大樂與天地同和，正義曰：此樂論第三段，論禮與樂唯聖能識也。言天地以氣氤氳合生萬物，大樂之理，

順陰陽律呂，生養萬物，是大樂與天地同和也。大禮與天地同節；〔集解曰：〕鄭玄曰：「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也。」○正義曰：言天有日月，地有山川，高卑殊形，生用各別。大禮辯尊卑貴賤等差異別，是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集解曰：〕鄭玄曰：「不失其性。」○正義曰：樂與天地同和，能生成（性）①萬物。節故祀天祭地。〔集解曰：〕鄭玄曰：「成物有功報焉。」○正義曰：禮與天地生成②同節，有尊卑上下報萬物之功。明則有禮樂，〔集解曰：〕鄭玄曰：「教人者也。」○正義曰：明，猶外也。言聖王能使樂與天地同和，禮與天地同節，又能顯明其禮樂以教人也。幽則有鬼神。〔集解曰：〕鄭玄曰：「助天地成物者也。」易曰：知鬼神之情狀。然則聖人精氣謂之神，賢智之精氣謂之鬼也。○正義曰：幽，內也。言聖王又能內敬鬼神，助天地生成萬物。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正義曰：言行禮同節，故四海合敬矣；樂同和，③故四海同愛矣。

①「萬物」上原本有「性」字，依金陵本删。

②殿本、金陵本：「生成」二字在「尊卑上下」之下。札記云：「各本『生成』二字錯在『天地』下。」案：廖本、張校本無「生成」二字。

③札記云：「疏作『行樂得所』，以上『行禮』句例之，當有『行』字。」案：可增「行」字於「樂同和」三字之上，「同和」二字不必改「得所」。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正義曰：尊卑貴賤之別，是殊事也。施之同以莊敬，是合敬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正義曰：宮商錯而成文，隨事而制變，是異文；同以勸愛，是合愛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

也。〔集解曰：〕鄭玄曰：「沿，猶因述也。殷因於夏，周因於殷。」○正義曰：樂情主和，禮情主敬，致化是同。以其致化情同，故明王相因述也。故事與時並，〔集解曰：〕鄭玄曰：「舉事在其時也。」王肅曰：「有其時，然後得立其事。」○正義曰：言聖王所爲之事與所當之時並行也。若堯舜揖讓之事與淳和之時並行，湯武干戈之事與澆薄之時並行。此句明禮也。名與功偕。〔集解曰：〕鄭玄曰：「爲名在於①其功也。偕，猶俱也」。王肅曰：「有功，然後得受其名。」○正義曰：名，謂樂名也。偕，俱也。功者，揖讓干戈之功也。聖王制樂之名，與所建之功俱作也。若堯舜樂名咸池、大韶，湯武樂名大護、②大武也。

①札記云：「記注無『於』字，疑衍。」

②殿本、金陵本：「護」作「濩」。案：周禮作「濩」，呂氏春秋作「護」，白虎通義作「頀」。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正義曰：此陳樂事也。鐘鼓之屬，是樂之器，有形質，故爲事也。詘信、①俯仰，級②兆、舒疾，〔集解曰：〕徐廣曰：「級，今禮作『綴』。」駰案：鄭玄曰：「兆，其外營域。」○索隱曰：綴，舞者酇列也。又按下文，「其舞行(及)〔級〕③遠」，「(及)〔級〕短」，禮皆作「綴」，蓋是字之殘缺訛變耳。故此爲「級」而下又爲「及」也。並依字讀，義亦雖通，恐違古記耳。樂之文也；正義曰：文飾之事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裼襲，④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正義曰：既能窮本(知末)⑤知變，又能著誠去僞，所以能述作，故謂之聖也。識禮樂之文者能述；〔集解曰：〕鄭玄曰：「述謂訓其義。」○正義曰：謂上文屈伸、俯仰、升降、上下也。作者之謂聖，正義曰：堯、舜、禹、湯之屬是也。述

者之謂明；正義曰：游、夏之屬是也。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①黃氏日鈔、樂記：「詘信」作「屈伸」。　案：詘，猶屈，同音。信，通伸。詘信，猶屈伸也。

②黃氏日鈔、樂記：「級」作「綴」，是。　案：下樂化章第三段「行其綴兆」句，鄭注云「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較爲明白。綴兆者，樂舞之位也。史記訂補云：「綴、級一聲之轉，故字得通借也。下文作『及』者，又級之緒作，或偶挩耳。篇內如：『貫乎人情』，樂記『貫』作『管』；『天地欣合』，樂記『欣』作『訢』；『布筵席』，樂記『布』作『鋪』；『廉直經正』，樂記『經』作『勁』；『類小大之稱』，樂記『類』作『律』；『皆得其齊矣』，樂記『齊』作『儕』；『銜音趣數煩志』，樂記『趣』作『趨』；『四伐』，樂記『四』作『駟』；『苞之以虎皮』，樂記『苞』作『包』；『將率』，樂記作『將帥』之類，皆聲近義通，謂違古記，未然。」

③案：「級」原本作「及」，依余周本改。下同。下文：「舞行級遠、級短」皆作「級」，改之以歸一律。

④史記觿曰：「周曲迴旋也。裼，爲袒上衣而露裼也。襲，謂掩上衣也。」　案：開左右襟而見其所裼之衣曰裼，掩而不開曰襲。

⑤「窮本」下原有「知末」二字，依殿本刪。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正義曰：此樂論第四段也，謂禮樂之情也。樂法天地之氣，故云天地之和；禮法天地之形，故云天地之序。禮樂從天地而來，王者必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集解曰：〕鄭玄曰：「化，猶生也。別，謂形體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集解曰：〕鄭玄曰：「言法天地。」○正義曰：天用和氣化物，物從氣化，是由天作也。地有高下區分，以生萬物，禮有品節殊

文，是由地制也。過制則亂，過作則暴。〔集解曰：〕鄭玄曰：「過，猶誤也。暴，失文武意也。」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正義曰：禮樂既不可誤，故須明天地者，乃可制作也。

論倫①無患，樂之情也；〔集解曰：〕王肅曰：「言能合道，論中倫理，而無患也。」○正義曰：既云唯聖人識禮樂之情，此以下更說其情狀不同也。倫，類也。賀瑒云：「樂使物得類序而無害，是樂之情也。」欣喜驩愛，樂之容②也；正義曰：容，猶事也。賀瑒云：「八音克諧，使物欣喜，此樂之事迹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集解曰：〕鄭玄曰：「質，猶本。」○正義曰：明禮情也。質，本也。禮以心內③中正，無有邪僻，是禮之本。莊敬恭順④，禮之制也。正義曰：明禮情之事也。謂容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⑤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于山川鬼神，則此所以與民同也。〔集解曰：〕王肅曰：「自天子至民人，皆貴禮之敬，樂之和，以事鬼神先祖也。」○正義曰：言四者施用祭祀，隨世而異，則前王所不專，故文⑥云則此所以與民同，言隨世也。

①禮記箋云：「詩曰：『於論鼓鐘』。倫，律呂之條理也。」　方苞曰：「論，卽雅頌之樂章也。無患者，宮羽克諧而不相奪也。」　案：論倫二字，郭沫若先生有新闢的見解，他說：「論倫，當是雙聲聯語，與下『中正』爲對文，故知當讀爲玲瓏。玲瓏而不漶漫（原注：所謂和而流），是樂的精神，它的功用便是使人欣喜歡愛，卽是樂者爲同而相親。中正無邪，是禮的本質，它的發揮是莊敬恭順，卽是禮者爲異者而相敬。」

②黃氏日鈔：「容」作「官」。　讀書雜志云：「『容』當依樂記作『官』。鄭注曰：『官，猶事也』，正義用鄭注又引

賀瑒云：『此樂之事跡也。』則正義本作『官』，今本正義亦誤作『容』。」 會注本云：「愚按『容』字自通。中井積德曰：『容，如字，不待別解。』」 案：瀧川說是。

③札記云：「疏作『內心』，此誤。」

④經義述聞云：「『順』，當爲『愼』，張守節正義亦作『愼』。」

⑤越，及也。 書大誥：「越爾御事」，鄭注：「及於御治事者。」

⑥評林本、殿本、金陵本、鄂本：「文」作「又」。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集解曰：〕鄭玄曰：「功成治定同時耳。功，主于王業；治，主于教民。」〇正義曰：此第三章名樂禮章，言明王爲治，制禮作樂，故名樂禮章。其中有三段：一明禮樂齊其用必對，二明禮樂法天地之事，三明天〔地〕①應禮樂也。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②者，其禮具。〔集解曰：〕徐廣曰：「辨，一作別。」駰案：鄭玄曰：「辨，徧也。」〇正義曰：辨③，皮勉反，又邊練反。夫禮樂必由功治，有小大，故禮樂應之而廣狹也。若上世民淳易化，故王者功治廣徧，是以禮樂備也。而殷周民澆難化，故王者功治褊狹，則禮樂亦不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集解曰：〕鄭玄曰：「樂以文德爲備，若咸池也。」〇正義曰：證樂不備也，干戚周武④也。樂以文德爲備，故用朱絲疏越，干戚之舞，故非備樂也。亨孰⑤而祀，非達禮也。〔集解曰：〕鄭玄曰：「達，猶具也。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〇正義曰：解禮不具也。謂腥俎玄尊，表誠象古而已，不在芬苾孰味。是乃澆世爲之，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⑥三王異世，不相襲禮。〔集解曰：〕鄭玄曰：「言其有損益。」〇正義曰：庾蔚之云：

「樂興於五帝，禮成於三王。樂興王者之功，禮隨世之質文。」崔靈恩云：「五帝淳澆不同，故不得相沿爲樂；三王文質之不等，故不得相襲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集解曰：〕鄭玄曰：「樂，人之所好也，害在淫侉；禮，人之所勤，害在倦略。」及夫敦樂而無憂，〔集解曰：〕鄭玄曰：「敦，厚也。」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①「天」字下原本無「地」字，依金陵本、鄂本增。

②樂記阮校云：「釋文出『治辨』，云：『本又作辯。』」

③廖本、張校本「辨」作「辯」。

④殿本考證云：「『周武』疑『武舞』二字之譌。」札記同。　案：考證說是。武舞與文舞對，非大武之舞也。

⑤樂記：「亨孰」二字倒。史記觿云：「『亨』與『烹』通，『孰』與『熟』通。」

⑥案：此云「不相沿樂」，前樂論章第三段云「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前後文似矛盾，其實不矛盾。不相沿者，不相沿用先代之舊樂章，樂之歌辭也。相沿者，沿用其樂曲，沿用其致化之情，樂之作用也。歷代以樂能化治天下，故相沿用之，然不用先代之舊詞，而用其鏗鏘鼓舞。所以不用者，歷代「功業」不同，所謂殊時也。漢之文始，本舜之招舞；秦之五行，本周舞。魏晉、六朝，尤多沿用漢鼓吹鐃歌而易其曲名與歌辭，其例至多，不勝枚舉。此相沿與不相沿之辨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也①。〔集解曰：〕鄭玄曰：「禮爲異。」〇正義曰：天高於上，地卑於下，萬物布散，殊別於其中。而大聖制禮，別異尊卑，是衆大而行，故云禮制行矣。禮以節制爲義，故云禮制。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也。〔集解曰：〕鄭玄曰：「樂爲同。」〇正義曰：天地二氣，流行不息，合同氤氳，化生萬

物。而大聖作樂，合同人心，是以象天地而起，故云：樂興也。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集解曰：〕鄭玄曰：「言樂法陽而生，禮法陰而成。」○正義曰：近，其靳反。春夏生長萬物，故爲仁愛。樂主陶和萬性，故仁近於樂也。秋則殺斂，冬則蟄藏，並是義主斷割。禮爲節限，故義近於禮也。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集解曰：〕鄭玄曰：「敦和，樂貴同。」○正義曰：此釋仁近樂之義。言樂之爲體，敦厚和同，因循聖人之神氣而從順於天。禮者，辨②宜居鬼而從地；〔集解曰：〕鄭玄曰：「別宜，禮尚異也。」孫炎曰：「居鬼，品處人鬼之志。」○正義曰：此解義近禮之由。居鬼，猶循神也。鬼，謂先賢也。禮之爲體，尊卑殊別，各有其宜，因居先賢鬼氣而從順於地，分別禮分。故聖人作樂以應天，作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集解曰：〕鄭玄曰：「各③得其事也。」王肅曰：「各得其位也。」

①樂記：「也」作「矣」。

②黃氏日鈔、樂記：「辨」作「別」。鄂本：「辨」作「辯」。

③樂記：「各」上有「官猶事也」四字。禮記箋云：「天地官，猶天地位焉。」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正義曰：此樂禮章第二段也，①明樂禮法天地事也。言君尊於上，臣卑於下，是象天地定矣。高卑已陳，貴賤位矣；〔集解曰：〕鄭玄曰：「高卑，謂山澤也。位矣，尊卑之位象山澤。」動靜有常，小大殊矣；〔集解曰：〕鄭玄曰：「動靜，陰陽用事也。小大，萬物也，大者常存，小者隨陰陽出入。」方以類聚，物以羣分，②則性命不同矣。〔集解曰：〕鄭玄曰：「方謂行蟲，物謂殖生者。性之言生也。命，生之長短。」

○正義曰：性，生也。萬物各有嗜好，謂之性命者，長短夭壽也。〔所祖〕〔行殖〕③之物，既稟大小之殊，故性命夭壽不同也。

①案：此樂禮章第二段及第三段之「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二句與易繫辭上第一章多同。

②案：「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二句，易韓康伯注、孔穎達疏，禮鄭玄注、孔穎達疏，皆紆曲而未安。禮記箋引劉敞曰：「方，言中國蠻夷戎狄之民，各以類聚；物，言飛潛動植之物，各以羣分」，較各家注爲明達。

③「行殖」原本作「所祖」。鄭注云：「方謂行蟲，物謂殖生者。」札記云：「疏作『行殖』，疑此誤。」因改。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集解曰：〕鄭玄曰：「象，光耀形體貌。」○正義曰：言日月星辰之光曜，草木鳥獸之體貌也。**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正義曰：結禮之別也。此天地明聖，①制禮殊別，是天地之分別也。亦別②辨宜居鬼而從地也。

①「此天地明聖」五字，殿本作「如此則聖人」。

②「別」字疑衍。會注本作「是」。

地氣上隮①，〔集解曰：〕鄭玄曰：「隮，升也。」**天氣下降；**正義曰：明禮樂法天地氣也。天地二氣之升降，合而生物，故樂以氣法地。弦歌聲氣，升降相合以教民也。然氣從下升，此樂象氣，故從地始也。形以上尊，故②禮象形，從天始也。**陰陽相摩，**正義曰：二氣切摩而萬物生發。作樂亦令聲氣切摩，使民心生敬也。**天地相蕩；**③〔集解曰：〕鄭玄曰：「蕩，動也。」○正義曰：天地八節蕩動也。天地化物，八節更相感動，作樂亦令八音相感動也。**鼓**

之以靁霆，正義曰：萬物雖以氣生，而物未發，故雷霆以鼓動之，如樂用鍾鼓以發節也。大雷曰霆。奮之以風雨，〔集解曰：〕鄭玄曰：「奮，迅也。」〇正義曰：萬物皆以風雨奮迅而出，如樂用儛奮迅以象之，使發人情也。動之以四時，正義曰：萬物生長，隨四時而動，如樂各逐心內所須而奏之。煖之以日月，正義曰：煖，音喧遠反。萬物之生，必須日月煖照，如樂有蘊藉，使人宣昭也。蘊藉者，歌不直言而長言嗟歎之屬也。而百物④化興焉：〔集解曰：〕鄭玄曰：「百物化生。」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正義曰：結樂之和也。如此，（有）〔則〕⑤聖人作樂法天地和同，是樂者天地之和也，亦是敦和率神而從天（地）〔也〕⑥。

①廖本、王本：「隮」作「濟」。黃氏日鈔、樂記：「隮」作「齊」，注同。釋文云：「齊讀爲隮，又作隮，升也。」

②札記云：「『故』字疑當在『從』上，疏作『故先禮象形，從天爲初』，疑下有錯誤。」案：依上文例，似當作：「此禮象形，故從天始也。」

③易繫辭上作「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又下「奮之」作「潤之」。又下節「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作「乾知太始，坤作成物」，與前漢律曆志所引同。

④黃氏日鈔、樂記、陳集說、鄂本：無「物」字。札記云：「『物』字衍，各本同。」

⑤「則」原本作「有」，依殿本改。

⑥「也」原本作「地」，依殿本改。上文「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無「地」字。蓋也旁誤增「土」，遂譌爲「地」字耳。

化不時則不生，正義曰：此樂禮章第三段，明天地應於禮樂也。前聖人既作禮樂，此明天地應樂也。若人主行化失時，天地應以惡氣毀物，故云化不時則不生也。男女無別①則亂登②，〔集解曰：〕鄭玄曰：「登，成

也。③樂失則害物，禮失則亂人。」○正義曰：此明天地應禮也。登，成也。若人君行禮，男女無別，則天地應而錯亂成之也。**此天地之情也。**正義曰：結隨禮④得失而應之，是天地之情也。然樂是氣化，故云害物；禮是形教，故言亂人也。

①樂記：「別」作「辨」。
②黃氏日鈔：「登」作「升」。
③樂記鄭注云：「辨，別也。升，成也。」可知①②兩條所舉樂記及日鈔是。
④金陵本：「禮」下有「樂」字。札記云：「『樂』字依集說引補。」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集解曰：〕鄭玄曰：「極，至也。蟠，猶委也。」**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正義曰：言陰陽和，四時順，以應禮樂。禮樂與鬼神並助天地而成化也。**窮高極遠而測①深厚，**〔集解曰：〕鄭玄曰：「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樂著太始②而禮居成物。**〔集解曰：〕王肅曰：「著，明也。明太始，謂法天也。成物，謂地也。居，亦謂法也。」○索隱曰：③樂能明太始，是法天也。地能成萬物，故禮所以法地也。○正義曰：著，猶處也。天爲萬物之始，故曰太始。天蒼而氣化，樂亦氣化，故云：處太始也。成物，地也。體盤薄長成萬物也。在地成形，禮亦形教，故云居成也。地卑，故曰居；天高，故曰著也。

①經義述聞云：「測，盡也。」

②樂記：「太始」作「大始」，鄭玄注云：「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主（阮校云：「岳本作『生』，嘉靖本、衞氏集說同」）也。」釋文：「大，音泰。」

③索隱本：「索隱曰」下有「著，明也。太始，天也。言」八字。

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集解曰：〕鄭玄曰：「著，猶明白也。息，謂休止也。」○索隱曰：運生不息者，天之功也。故易乾卦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著養萬物不動者，地之德也。故易坤卦云「安貞之吉」是也。○正義曰：此美禮樂配天地也。著，亦處也。言樂氣處運生不息者，配天也。禮制尊卑定位，成養萬物，處不移動者，配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閒也。〔集解曰：〕鄭玄曰：「閒，謂百物也。」○正義曰：此美禮樂，若分則配天地，若合則與百物齊一也。靜動而生，百物稟天動地靜而生，故呼百物爲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云樂云。」〔集解曰：〕鄭玄曰：「言禮樂之法天地也。」○正義曰：引聖證此章也。言聖人云，明此一章是禮樂法天地也，故言聖人曰「禮云樂云」。樂動禮靜，其並用事，如天地間物有動靜也。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集解曰：〕鄭玄曰：「南風，長養之風也，言父母之長養己也。其辭未聞也。」王肅曰：「南風育養民之詩也，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①○索隱曰：此詩之辭，出尸子及家語。○正義曰：此第四章（明）〔名〕②樂施，明禮樂前備後施布天下也。中有三段：一明施樂以賜諸侯也；二明施樂須節，既賜之所以宜節也；三明禮樂所施，各有本意本德。世本：「神農作琴。」今云舜作者，非謂舜始造也，改用五弦

琴，特歌南風詩，始自舜也。五弦者，無文武二弦，唯宮、商、角、徵、羽之五絃也。南風是孝子之詩也，南風養萬物而孝子〔之歌也〕〔歌之，言〕③得父母生長，如萬物得南風也。舜有孝行，故以五絃之琴歌南風詩，以教理天下之孝也。夔始作樂④，以賞諸侯。〔集解曰：〕鄭玄曰：「夔欲舜與天下之君共此樂。」⑤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敎尊，五穀時孰，正義曰：陳其合賞也。若諸侯孝德明盛，敎化尊嚴，年穀豐稔，故天子賞樂也。天下因而法之也。然後賞之以樂。

①案：此辭全文，其後尚有「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二句，見孔子家語辯樂解。鄭注既云「其辭未聞」，則何以知「南風，長養之風也，言父母之長養己也」？其說近誣。以家語及尸子所傳南風詩觀之，則以「育養民」爲是，王肅之說可信。舜有孝行，遂以南風爲孝子之詩，張守節亦不免於附會。齊召南曰：「南風詩，鄭以意說耳，並無所據。王肅引家語及尸子以難鄭，是。」

②「名」原本作「明」，依殿本、金陵本改。

③「歌之，言」原本作「之歌也」，依金陵本、鄂本改。

④樂記：「作樂」作「制樂」。

⑤史記考證云：「今鄭注無此語」，殿本考證同。案：今本樂記，此注在「南風，長養之風也」等句之前，而以「夔始作樂」二句正文，置在「以歌南風」句下。杭氏未審耳。

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級①遠；正義曰：行，音胡郎反。級，音子衞反，本或作綴，音同。此明雖得樂

賜，而隨功德優劣也。②舞位行列也。綴，謂纘列也。若諸侯治民勞苦，由君德薄，王賞之以樂，則舞人少不滿，將③去纘疏遠也。**其治民佚者，其舞行級短。**〔集解曰：〕王肅曰：「遠以象民行之勞，近以象民行之逸。」○正義曰：佚，音逸。若諸侯治民暇逸，由君德盛，王賞舞人多則滿，將去纘促近也。庾蔚之云：「此爲虞夏禮也。虞猶淳，故可隨功賜樂；殷周漸澆，易生忿怨，不宜猶有優劣，是以同制。諸侯六佾，故與周禮不同也。」**故觀其舞而④知其德，**正義曰：觀其佾位人多少，去綴近遠，卽知其君德薄厚也。**聞其謚而知其行。**〔集解曰：〕鄭玄曰：「謚者行之迹。」○正義曰：行，音（故）〔胡〕⑤孟反。制死謚，隨君德，故聞死謚，則知生行，此一句比擬其佾也。

①黃氏日鈔、樂記：「級」作「綴」，說見第二四頁樂論章「級兆舒疾」句校釋。續集說引姚際恆曰：「按舞數，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此以治民勞佚分舞行遠短，亦非。」　案：姚說是。周代諸侯，惟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其餘諸侯，雖親如衞、晉，功如齊、召，皆不得僭用。信如樂記所說，則當時諸侯，將盡膺懋賞，仲尼不復有「不可忍」之歎矣。　陳集說云：「應鏞曰：『勤於治民，則德盛而樂隆，故舞列遠而長；怠於治民，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近而短。』是也。」　案：所謂勞佚，應解爲治民者之勞佚，非民之勞佚也。各家注對主詞有誤解，惟應說是。

②札記云：「『也』字疑當作『爲』。」　案：「爲」字當屬下，上句於「劣」字斷。

③殿本：「將」作「列」。

④黃氏日鈔、樂記無「而」字，下句同。

⑤「胡」原本作「故」，依第四九頁樂言章「五常之行」正義改。

(泰)〔大〕①章，章之也；〔集解曰：〕鄭玄曰：「堯樂名。言堯德章明。」〇正義曰：既生時舞則知德，死則聞謚驗行，故更引死後聞樂，則知行事解之也。大章。堯樂也。章，明也。民樂堯德大明，故名樂曰大章。後人聞大章，則知堯生時德大明。上章是堯德之明，下章是後明於堯德。白虎通云：「大章，大明天地之道。」咸池，備也②；〔集解曰：〕鄭玄曰：「黃帝所作樂名，堯增修而用之。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王肅曰：「包容浸潤，行化皆然，故曰備也。」韶，繼也；〔集解曰：〕鄭玄曰：「舜樂名，言③能繼堯之德。」夏，大也；〔集解曰：〕鄭玄曰：「禹樂名，言禹能大堯舜之德。」殷周之樂盡也。〔集解曰：〕鄭玄曰：「言盡人事也。」周禮曰：「殷曰大護，周曰大武。」

①「大」原本作「泰」，依黃氏日鈔、樂記、金陵本等改。大章、大濩、大武均當作「大」。正義作「大」，且解大章爲大明，可知非「泰」。

②樂記：「也」作「矣」。

③樂記：「言」下有「舜」字，「繼」下有「紹」字。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正義曰：此則樂施章第二段，明施樂須節也。既必須節，故引譬例。寒暑，天地之氣也。若寒暑不(得)〔時〕①，則民多疾疫也。風雨不節則饑。正義曰：風雨，天事也。風雨有聲形，故爲事也。若飄灑淒厲，不有時節，則穀損民饑也。敎者，民之寒暑也；〔集解曰：〕鄭玄曰：「敎，謂樂也。」②敎不時則傷世。正義曰：寒暑不時，既爲民疾苦；樂敎不時，則傷世俗之化也。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正義曰：風雨不節，則民饑饉；禮事不節，則治無功也。③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集解曰：〕

王肅曰：「作樂所以法其治行也。」善則行象德矣。〔集解曰：〕王肅曰：「君行善，卽臣下之行，皆象君之德。」○正義曰：此廣樂所以須節巳④。言先王爲樂必以法治，治⑤善，則臣下之行皆象君之德也。

①「時」原本作「得」，依殿本、金陵本改。

②史記考證云：「衞湜禮記集說引張守節正義曰：『樂以氣和民心，如天地寒暑以氣生化，故謂樂爲民之寒暑也。』」札記亦云：「集說引正義，有此二十四字，當在此文下，今本失。」

③札記云：「集說引正義曰：『風雨之事，謂之禮也；禮以形教，故曰事也。天地之以風雨奮潤萬物，猶以禮安治萬民，故謂禮爲萬民之風雨也』六十七字，當在此文下，今本失。」案：上引正義僅四十三字，札記云六十七字者，蓋合上節二十四字而言。殿本考證以此四十三字接在上節二十四字之後，合爲一條，故云。

④殿本：「巳」作「也」。

⑤殿本：上「治」字作「制」，下「治」字作「行」。札記云：「集說引『治』作『制』。」

夫豢豕爲酒，〔集解曰：〕鄭玄曰：「以穀食犬豕曰豢。爲，作也。」非以爲禍也；正義曰：此言禮須節也。豢，養也。言前王豢犬豕及作酒之事，本以爲禮：祀神祇，設賓客，和親族，禮賢能，而實非爲民作禍災也。而獄訟益煩，則酒之流生禍也。〔集解曰：〕鄭玄曰：「小人飲之，善酗以致獄訟。」○正義曰：此禮事也。言民得豢酒，無復節限，卒至沉酗鬬爭殺傷，而刑獄益生煩多。則是酒之流害生其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集解曰：〕鄭玄曰：「一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也。」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正義曰：此結節功也。既防酒禍，故飲不醉爭，以時合歡適

也。

樂者，所以象德也；正義曰：此樂施章第三段，明禮樂之所施，各有本意，在於象德也。此言樂意也，言樂之所施於人，本有和愛之德。禮者，所以閉①淫也。正義曰：此言禮意也，言禮之所施於人，大②止邪淫過失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集解曰：〕鄭玄曰：「大事謂死喪。」○正義曰：民有喪，則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禮以節之，使其各遂哀情，是禮以哀之也。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正義曰：樂，音洛。大福，祭祀者慶也。民慶必歌舞，飲食庶羞之禮，使不過而各遂歡樂，是有以樂之也。哀樂之分，皆以禮終。③正義曰：分，扶問反。結二事哀樂雖反，皆用禮節，各終其分，故云皆以禮終。

①黃氏日鈔、樂記：「閉」作「綴」。日鈔原注：「知劣反」。鄭注曰：「綴，猶止也。」可知當作「綴」。

②札記云：「『大』字疑誤，依上節正義當作『本』。」

③余周本此句下無正義，有注云：「余有丁曰：按此下記接以『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至『樂爲大焉』，而後接『樂也者施也』云云。今史文是褚先生升降之。」評林本、測義本同。 案：今本樂記章次與余說同。 鄧評本云：「如此接下（案：指史文而言），亦未見得非是。」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集解曰：〕鄭玄曰：「言樂出而不反，而禮有往來。」○正義曰：施，式豉反。此第六段樂象（法）①章第五段，不以次第而亂升在此。此段明禮樂用別也。庾蔚之云：「樂者所以宣暢四氣，導達情性，功及物而不知其所報；卽是出而不反，所以謂施也。禮者所以通彼之意，故有往必有來，所以謂報也。樂，

樂其所自生；〔集解曰：〕鄭玄曰：「自，由也。」〇正義曰：此廣施也。樂名所起，由民下之心所樂生，非有所報也。而禮，反其所自始。正義曰：此廣報也。反，猶報也。禮生無名，但是事耳，隨時得質文之事而報之。樂章②德，正義曰：聞名知德，若大章是也。禮報情，反始也。〔集解曰：〕孫炎曰：「作樂者，緣民所樂於己之德，若舜之民，樂其紹堯也。周之民，樂其伐紂而作韶武也。制禮者，本己所由得民心，殷尚質，周尚文是也。」〇正義曰：禮報人情，而制隨質文之始也。

①案：「樂象」二字下原本有「法」字，今刪。又「樂象」二字上應有「爲」字，言此處原應爲本書之第五段，今忽接以樂象章之第五段，是不以次第而亂升在此也。案：會注本此處句讀有誤，未能詳考故也。其前五節（節即段，下同。）爲敍論、樂本、樂論、樂禮、樂施。依次，此第六節應爲樂情或樂言，今乃接以樂象章之第五段，故云「亂升在此」也。樂象章有五段，此其第五段也，至「反始也」爲止。余疑「樂也者，施也」七句與「所謂大路者」八句，俱爲樂施章文，本相銜接。原章次似爲「哀樂之分，皆以禮終」下接「樂也者，施也」七句，又接「所謂大路者」八句，其下再接「樂者，聖人之所樂也」六句，此六句正義既謂爲「樂施章第三段後」文字，理當接在此處，蓋此前皆樂施章第三段文也。樂記之錯簡更甚，「樂也者，施也」十五句，置在樂象章之後，孔氏遂以爲亦樂象章文，致後人因「大路」八句文義非樂象而啓疑，或以爲明堂位篇之錯簡。不知「從之以牛羊之羣」二句，正是樂施，與「禮報情」之意義貫串。孔氏以爲樂象誤矣。又案：樂象有五段，疑「先鼓以警戒」一段卽其第五段，而孔氏失注。此段文義正是「明禮樂之用」。今以「樂也者，施也」七句爲第五段，則其「用」何在？如若此七句果是樂象章文，則移在「樂莫大焉」之後，其章次亦釐然矣。禮記義疏云：「今考其文，當在樂施之首」。吳澄禮記纂言，則改編

在第三段中。參閱下文校釋①。

②章，表也。

所謂①大路②者，天子之輿③也；正義曰：此以下廣言禮以報爲禮之事。輿，車也。大路，天子之車也。諸侯朝天子，脩其職貢，若有勳勞者，天子賜之大路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正義曰：庾蔚之云：「龍旂九旒，上公之旌。」青黑緣者，天子之葆④龜也；集解曰：公羊傳曰：「龜青緣。」何休曰：「緣，甲頓也。千歲之龜，青頓，明乎吉凶也。」○索隱曰：葆與寶同，史記多作此字。⑤頓，音耳占反。○正義曰：緣，以絹反。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集解曰：鄭玄曰：「贈諸侯，謂來朝將去，送之以禮也。」○正義曰：合結上諸事，皆是天子送諸侯禮也。言五等諸侯，朝畢反去，天子贈之大路、龍旂、寶龜，又送以牛羊之羣也。⑥

①余周本、評林本云：「按石梁王氏云：『此八句（案：指大路者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他篇錯簡。』」
方苞曰：「疑是明堂位錯簡。」

②黃氏日鈔、樂記：「路」作「輅」。注同。

③黃氏日鈔、樂記：「輿」作「車」。

④黃氏日鈔、樂記：「葆」作「寶」。　案：葆通寶。

⑤案：索隱本將集解「公羊傳曰」一段文字，置在「此字」二字之下，蓋誤以集解爲索隱也。又「龜青緣」上有「葆」字，「乎」作「于」。

⑥吉聯抗樂記譯注云：「這天子，其實也只是部落聯盟的軍事酋長而已。他乘着『大路』，樹立着『龍旂九旒』的標

幟，隨身攜帶着卜吉凶的『寶龜』，後面跟着成羣的牛羊，巡視聯盟中的各個部落，對好的酋長送一些牛羊作爲獎勵。過去注家認爲『大路』、『龍旂九旒』、『寶龜』都是所以贈諸侯的，不很合適。」案：吉說是，正義所云不合理。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 正義曰：此第七章①明樂之情，與之符達鬼神，合而不可變也。中有三段：一明禮樂情達鬼神也，二證禮樂達鬼神之事，三明識禮樂之本可尊也。前第六章明象，象必見情，故以樂主情，樂變則情變，故云情之不可變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集解曰：〕鄭玄曰：「理猶事也。」○正義曰：禮主事。禮，別也。故云事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 正義曰：解情不變也。統，領也。同，和合之情者也。**禮別②異；**〔集解曰：〕鄭玄曰：「統同，〔同〕③和合也。辨異，異尊卑之位④。」○正義曰：解事不可易也。禮別於尊卑之事也。**禮樂之說，貫⑤乎人情矣。** 正義曰：貫，猶通也。言人情莫過於同異，而禮樂能統同辨異，故其說理，能通人情。

①案：依上下各章例，「第七章」下應有「名樂情」三字，舊脫。

②黄氏日鈔、樂記：「別」作「辨」。　案：鄭注作「辨」。

③原本「同」字不疊，依評林本、毛本、樂記增。

④樂記：無「之位」二字，而有「也」字。

⑤黄氏日鈔、樂記：「貫」作「管」。　阮校云：「鄭注：『管，猶包也。』史記作『貫』，張氏正義曰：『貫，猶通也』，與鄭注異。」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正義曰：庾蔚之云：「樂能通和性分，使各不失其所，是窮自然之本也。使人不（守）〔失〕①其所守，是知變通之情也。」著②誠去僞，禮之經也。正義曰：著，竹慮反。去，丘呂反。著，明也。經，常也。著明誠信，違去詐僞，是禮之常行也。禮樂順③天地之誠，正義曰：見，胡練反。合明禮樂也。禮出於地，尊卑有序，是見地〔之〕④情也。樂出於天，遠近和合，是見天之情也。達神明之德，正義曰：達，通也。禮樂不失，則天降甘露，地出醴泉，是通於神明之德也。降興上下之神，〔集解曰：〕鄭玄曰：「降，下也。興，猶出也。」○正義曰：樂六變，天神下。八變，地祇出。是興降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集解曰：〕鄭玄曰：「凝，猶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

①「失」原本作「守」，依評林本、殿本、鄂本改。

②禮記箋云：「著，讀如土著之著，謂安其居止也。」會注本云：「岡白駒曰：『著，直略反』，正義非。」

③劉本：「順」作「見」，殿本作「見天地之情」。殿本考証云：「監本作『順天地之誠』。照按：樂記作『禮樂見天地之情』，正義云：『見，胡練反。』又云：『見地之情，見天之情。』可知古本亦作『見天地之情』也。今依樂記改正。」黃氏日鈔作「偵天地之情」。札記云：「『記作偵天地之情。』順與偵形相近。鄭注訓偵爲依象，與順義亦不遠。情、誠古通用，見王氏雜志。」

④「地」字下原本脫「之」字，依劉本、金陵本增。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①焉。正義曰：爲，于僞反。昭，音照。此樂情章第二段，明禮樂

能通達鬼神之事。前既云：能通鬼神，此明其事也。大人，聖人，與天地合德，故舉禮樂爲教，而天地從之大明也。天地欣合，陰陽相得，正義曰：欣，喜也。合，猶蒸也。禮樂化行，故天氣下，地氣蒸合，陰陽交會，故相得也。論體謂之天地，論氣謂之陰陽也。煦嫗覆育萬物；②〔集解曰：〕鄭玄曰：「氣曰煦，體曰嫗。」然後草木茂，區萌達，〔集解曰：〕鄭玄曰：「屈生曰區。」〇正義曰：區，音勾。草木據其成體之茂，區萌據其新牙，故曰達。達，猶出也。〔曲出曰區，〕③菽豆之屬。直出曰萌，稻稷之屬也。羽翮奮，角觡④生，〔集解曰：〕鄭玄曰：「無䚡曰觡。」〇索隱曰：牛羊有䚡曰角，麋鹿無䚡曰觡。〇正義曰：觡，加客反。羽翮，鳥也。角觡，獸也。鳥獸得天地覆育煦嫗，故飛者則奮翅翮，走者則生角觡也。蟄蟲昭蘇，⑤〔集解曰：〕鄭玄曰：「昭，曉也。凡蟄蟲以發出爲曉，更息曰蘇。」〇正義曰：蟄蟲得陰陽煦嫗，故皆出地上，如夜得曉，如死更有氣也。羽者嫗伏，毛者孕鬻，〔集解曰：〕鄭玄曰：「孕，任也。鬻，生也。」〇正義曰：伏，房富反。羽，鳥也。毛，獸也。二氣既交，萬物生乳，故鳥生卵，嫗伏之；獸懷孕，而生育之也。胎生者不殰，而卵生者不殈：〔集解曰：〕鄭玄曰：「(肉)〔內〕⑥敗曰殰。殈，猶裂也。」〇正義曰：殰，音讀。殈，音呼覓反。胎生，獸也。卵生，鳥也。懷任在內而死曰殰，卵坼不成子曰殈。今和氣不殰殈也。則樂之道歸焉耳。〔集解曰：〕孫炎曰：「樂和陰陽，故歸此也。」〇正義曰：庾蔚之云：「一論天地二氣，萬物各得其所，乃歸於樂耳。」

①爲，于僞反，因也。爲昭者，因之而大明也。

②樂記孔疏云：「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是天煦覆而地嫗育，故言煦嫗覆育萬物也。」

③原本無「曲出日區」四字，依金陵本、崇文本增。

④鄭玄注曰：「無䚡曰觡。」　案：䚡音顋，角中骨也。牛羊之角，中有內骨，麋鹿之角無內骨，是曰觡。觡音格，有枝格也。

⑤杭州本、集宋本、金陵本：「蘇」作「穌」。

⑥「內」原本作「肉」，依評林本、金陵本改。　史記考證云：「鄭注樂記曰：『內敗曰殰』，陸氏釋文曰：『內，乃對反，或作骨肉之肉字者誤。』則唐時本亦有作『肉』者矣，然究是『內』字。」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集解曰：〕鄭玄曰：①「揚，越②也。」○索隱曰：③干，楯也。揚與錫同。皇侃以揚爲舉，恐非也。○正義曰：此樂情章第二段，明識禮樂本者爲尊，識末者爲卑。黃鍾大呂之屬④，故云非謂也。揚，舉也，謂舉楯以舞也。樂之末節也，正義曰：黃鍾已下，是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正義曰：末事易之，不足貴重，故使童子小兒儛奏之也。布⑤筵席，陳樽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正義曰：此亦明末也。用禮之本，在著誠去僞，安上理民，不在鋪筵席、樽俎、升降爲禮之事也。禮之末節也，正義曰：布筵以下，是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集解曰：〕鄭玄曰：「言禮樂之本，由人君也。禮本著誠去僞，樂本窮本知變。」○正義曰：有司，典禮小官也。末節事易解，不爲可重，故小官掌其事也。

①史記考證云：「今鄭注樂記無此語。」

②殿本、金陵本：「越」作「鉞」。

③案：索隱本作：「鄭玄曰：『干，楯也；揚，鉞也。則揚與錫同。』」是本編索隱所注，乃小司馬引鄭玄語，惟注中未

曾標明爲鄭玄耳。索隱本且合上集解所引爲一。今樂記無此鄭注，然則又安知非索隱本之誤耶？

④札記云：「句上下當有脫文。」

⑤黃氏日鈔、樂記：「布」作「鋪」。

樂師辯①乎聲詩，故北面而弦；〔集解曰：〕王肅曰：「但能別聲詩，不知其義，故北面而弦。」鄭玄曰：「弦，謂鼓琴瑟。」○正義曰：此更引事證樂師曉樂者辯別聲詩。聲，謂歌也。言樂師雖能別歌詩，並是末事，故北面，言坐處卑也。宗祝辯乎宗廟之禮，故後尸；正義曰：此禮事也。宗祝，大祝，卽有司之屬也。雖能分別正宗廟之禮，然佐於尸而非爲敬之主，爲卑，故在尸後也。商祝辯乎喪禮，〔集解曰：〕鄭玄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以敬於接神。」②故後主人。〔集解曰：〕鄭玄曰：「後尸，居後贊禮儀也。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正義曰：商祝者，殷商之神祝，習商家神祀③，以相佐喪事，故云辯喪禮。其雖掌喪事，而非發哀④之主，故在主人後，言立處賤也。

①劉本、黃氏日鈔、白鹿本、金陵本、樂記等：「辯」作「辨」。下同。

②樂記阮校云：「史記集解有此十五字，此恐有取諸士喪禮注中補入者。」

③余周本、殿本：「祀」作「禮」。　案：商人重祭祀，敬鬼神，用商祝者，「周因於殷禮」也。

④金陵本：「哀」作「喪」。

是故，德成而上，正義曰：上，謂堂〔上〕①也。德成，謂人君禮樂德成，則爲君，故居堂上，南面，尊之也。藝成而下，正義曰：下，堂下也。藝成，謂樂師伎藝雖成，唯識禮樂之末，故在堂下，北面，卑之也。行成而先，

正義曰：行，胡孟反。先，猶前也。尸及喪主也。行成，謂尸尊而人孝，故爲行成。事成而後；〔集解曰：〕鄭玄曰：「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正義曰：事爲劣，故爲②在宗、商二祝也，識尸及主人後也。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集解曰：〕鄭玄曰：「言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爲治。」○正義曰：故先王使上下前後尊卑分，乃可制禮作樂以班於天下也。如周公六年乃爲禮也。

①原本無「上」字，依金陵本、崇文本增。

②案：「故爲……」二句費解，疑爲：「故宗、商二祝，在尸及主人後也。」

樂者①，聖人之所樂也，正義曰：此樂施章第三段後也，誤在此。閇②淫之後又用此章。廣爲象其德，故云聖人之所以觀德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風移俗易，③故先王著其教焉。〔集解曰：〕鄭玄曰：「謂立司樂以下使教國子也。」

①樂記：「者」上有「也」字。

②王本、崇文本、鄂本：「閇」誤作「閑」；殿本作「閖」，亦非。金陵本作「閉」，是。　案：「閇」爲「閉」之俗字，玉篇作「閇」。　又案：「閉淫」（見前「禮者，所以閉淫也。」）爲樂施章第三段，此爲第三段後段文字，理當在「閉淫」之後，何得謂爲「閉淫之後，又用此章」？又此處並無「觀德」之文，何故承以「故云聖人之所以觀德也」句？上下

語意不接，其誤必也。此處正義，應爲：「此樂施章第三段閉淫後文也，誤在此。」其餘皆爲衍文。下樂象章有「廣樂以成其教，可以觀德矣」之文，疑有錯簡。

③黃氏日鈔、樂記：「風移俗易」作「移風易俗」。札記云：「王氏禮記述聞云：漢書禮樂志作『其移風易俗易』，下『易』字師古音弋豉反，後人誤以爲重複，改『移風』爲『風移』，而删上『易』字。」會注本云：「禮記、荀子及說苑脩文篇，作『移風易俗』。漢志作『移風易俗易』。王引之曰：『當從漢書補「易」字。』」

夫人有血氣心知之性，① 正義曰：此第五章名樂言，明樂歸趣之事。中有三段：一言人心隨王之樂也，二明前王制正樂化民也，三言邪樂不可化民也。前既以施人，人必應之，言其歸趣也。此言人心隨王之樂也。夫人不生則已，既已生，必有血氣心知之性也。 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正義曰：性合五常之行，有喜怒哀樂之分，但其發無常時，隨外境所觸，故亦無常也。 應感起物而動，正義曰：解所有四事之由也。緣外物來感心，心觸感來，起動應之，故有上四事也。 然後心術形焉。〔集解曰：〕鄭玄曰：「言在所以感之也。術，所由也。形，猶見也。」

①案：自「夫人有血氣心知之性」至「而民淫亂」各句，郭沫若先生曰：「樂有『文采節奏，相應成方』，它的主要的性質是和諧，而它的功能是同化。所以你的聲音是怎樣的性質，在別人的感情上便可以起出怎樣的波動，感情被聲音的傳達而生感染；同時知音的人聽見你有怎樣的聲音，也就知道你有怎樣的感想。」

是故，志微焦衰①之音作，〔集解曰：〕鄭玄曰：「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曰：『其細已甚。』」而民思

憂；正義曰：殺，音所界反，又色例反。思，音先利反。此以下皆言心樂感而應見外事也。若人君叢脞，情志細劣，其樂音噍戚殺急，不舒緩也。音既局促，故民應之而憂也。嘽緩②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集解曰：〕鄭玄曰：「簡節，少易也。」而民康樂；正義曰：嘽，昌單反。易，以豉反。樂，音洛。嘽，綽也。緩，和也。慢，疏也。繁文，多也。康，和；樂，安也。言人君道德綽和疏易，則樂音多文采與節奏簡略，而下民所以安。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集解曰：〕王肅曰：「粗厲，亢厲；猛起，發揚；奮末，浸疾；廣賁，廣大（之）③也。」而民剛毅；正義曰：粗，音麁。賁，房粉反，又音墳。粗，略也。厲，嚴也。猛，剛；起，動也。末，支體也。廣，大也。賁，氣充也。言人君若性麁嚴剛動，而四支奮躍，則樂充大，民應之所以剛毅也。廉直經④正〔集解曰：〕⑤孫炎曰：「經，法也。」〇索隱曰：經，今禮本作「勁」。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正義曰：經，音勁。言人君廉直勁而剛正，則樂音矜嚴而誠信，故民應之所以肅敬也。寬裕肉好⑥〔集解曰：〕王肅曰：「肉好，言音之洪美。」⑦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正義曰：肉，仁救反。好，火到反。肉，肥也，謂音如肉之肥。言人君寬容肥好，則樂音順成而和動，故民應之所以慈愛也。流辟邪散狄成⑧滌濫之音作，〔集解曰：〕王肅曰：「狄成，言成而似夷狄之音也。滌，放盪。濫，僭差也。」而民淫亂。正義曰：辟，疋亦反。邪，音斜。狄，音惕。狄、滌，皆往來疾速也。往來速而成，故云狄成；往來疾而僭濫，故云滌濫也。言君上流淫縱僻，回邪放散，則樂音有往來速疾僭差之響，故民應之而淫亂也。心本無此六事，由隨王⑨而起也。

①黄氏日鈔、樂記各本：「焦衰」作「噍殺」。　案：正義作「噍殺」，前樂本章正義亦作「噍殺」。　考異云：「古

文『殺』與『衰』通。」　又案：「志微焦衰」漢志作「纖微癄瘁」。考異云：「當依漢志作『纖』，纖與識字形相涉，而志又識之古文，遂譌爲『志』耳。」　經義述聞云：「志亦微也。志與職古字通，說文曰：職，記微也。漢志作『纖微癄瘁』，纖與微亦同義也。錢氏考異以『志』爲『纖』之譌，失之。」

②黃氏日鈔、樂記各本：「緩」作「諧」。

③「大」下原本有「之」字，依劉本、金陵本、崇文本等刪。

④金陵本、樂記各本：「經」作「勁」。

⑤案：此下集解誤入索隱者頗多，不悉舉。

⑥陳集說云：「考工記注云：『好，璧孔也。肉，乃璧之肉地也。』此言肉好，以璧喻樂音之圓瑩通滑也。」

⑦索隱本：「美」作「潤」。

⑧陳集說云：「狄與逖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佚之意也。」　案：陳氏所謂一終，謂曲終一聲也。甚長者，引聲甚長也。　白香山詩集霓裳羽衣舞歌云：「翔鸞舞了却收翅，唳鶴曲終長引聲。」自注云：「凡曲將終，皆聲拍促速，惟霓裳之末，長引一聲也。」　新唐志亦云：「凡曲終必遽，惟霓裳羽衣曲將畢，引聲益緩。」陳說卽此意也。謂曲終長引其聲，卽有放蕩淫佚之意，故其民應之而淫亂也。　經義述聞云：「狄讀爲誂。成者，戉之譌，戉與越通。　呂氏春秋音初篇：『流僻誂越慆濫之音出』，慆濫卽滌濫，誂越卽狄戉。誂越、狄戉，皆謂樂聲往來之疾也。」　以上二說，可兩存之。

⑨殿本：「王」作「樂」。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　正義曰：此樂言章第二段也。前言民隨樂變，此言先王制正樂化民也。言聖人制

樂，必本人之性情也。稽之度數，制之禮義；正義曰：稽，考也。制樂又考天地度數爲之，如律呂應十二月，八音應八風之屬也。①合②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集解曰：〕鄭玄曰：「生氣，陰陽也。五常，五行也。」〇正義曰：道，音導。行，胡孟反。合，應也。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集解曰：〕鄭玄曰：「密之言閉也。」〇正義曰：陽，謂稟陽氣多人也。陽氣舒散，人稟陽多則奢。陰氣閇③密，人稟陰多則密縝。今以樂通二者之性，皆使中和，故陽者不散，陰者不密也。剛氣不怒，柔氣不懾，〔集解曰：〕鄭玄曰：「懾，猶恐懼也。」〇正義曰：懾，之涉反，懼也。性剛者好怒，柔者好懼。今以樂和，使各得其所，不至怒懼也。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正義曰：四，陰陽剛柔也。暢，通也。交，互也。中，心也。今以樂調和，四事通暢，交互於中心，而行用舉動發於外，不至散密怒懾者也。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正義曰：此結樂爲本情性之事也。閉陽開陰，抑剛引柔，悉使中庸，故天下安其位，無復相侵奪之也。

①案：正義說非。度數者，五音十二律之度數也，皆從三分損益法得來，以三分損益而定五音十二律之數與度，其事至簡，無絲毫玄奧可言。今以天地八風解之，便膚廓而不切實際。陳集說亦云：「度數，十二律上下生損益之數也。」周官典同：「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數度卽度數也（案：孔疏卽云度數）。

②會注本云：「說苑『合』作『含』。」

③殿本、金陵本：「閇」作「閉」。參閱第四五頁「樂者，聖人之所樂也」句下小注及校釋②。

然後立之學等，〔集解曰：〕鄭玄曰：「等，差也。各用其材之差學之也。」〇正義曰：前用樂陶情和暢，然後

乃以樂語、樂舞二事教之，民各隨己性才等差而學之，以備分也。**廣其節奏，省其文采，**〔集解曰：〕鄭玄曰：「廣，增習之也。省，猶審習之①也。文采，謂節奏合也。」**以繩德厚也**②。〔集解曰：〕鄭玄曰：「繩，猶度也。」王肅曰：「繩，法也，法其德厚（薄）③也。」**類④小大之稱，**〔集解曰：〕孫炎曰：「作樂器大小稱十二律。」〇索隱曰：類，今禮作「律」。**比終始之序，**〔集解曰：〕鄭玄曰：「始於宮，終於羽。」**以象事行；**〔集解曰：〕鄭玄曰：「宮爲君，商爲臣。」**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正義曰：此結本人之情。以下緣本而教親疏以下之理，悉章著樂功，使聞者皆知，而見緝睦情也。**故曰：「樂，觀其深矣。」**正義曰：此引古語，證觀感人之深矣。

①樂記：無「習之」二字。札記云：「蓋涉上文而衍。」

②黃氏日鈔、陳集說：無「也」字。

③「厚」下原本有「薄」字，依杭州本、集宋本、金陵本刪。經義述聞云：「德厚猶言仁厚，德厚二字平列。王注於厚下加『薄』字，其失甚矣。」

④黃氏日鈔、樂記各本：「類」作「律」。鄭注：「律，六律也。」孫炎曰：「大小稱十二律。」可知漢魏間禮文作「律」，唐代亦作「律」，而於樂書則作「類」。經義述聞云：「律，銓也。類、律古同聲，故律通作類。漢書律曆志：『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律之言類，呂之言旅也。』是律與類同聲，何疑於律之作類乎？」是類、律同聲，而以類作律也。釋文：「稱，尺證反。比，毗志反。」案：稱，適宜也，相稱也。比，從也，並列也。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正義曰：此樂言章第三段，言邪樂不可化民。將言邪樂之由，故此前以天地爲譬，此以地爲譬也。（弊）〔敝〕①猶勞熟。煩，猶數攪動也。土過勞熟，水過撓②動，則草木魚鼈不長大也。

氣衰則生物不育③，正義曰：此以天譬也。氣者，天時氣也。氣若衰微，則生物不復成遂也。世亂則禮廢④而樂淫。正義曰：此合譬也。世，謂時。世亂，其禮不備，樂不節，故流淫過度。水土勞（弊）〔敝〕，則草木魚鼈不長大，如時世濁亂之禮樂，不可為化矣。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正義曰：樂，音洛。此證樂淫之事也。淫樂則聲哀而無莊，故雖奏以自樂，必致傾危，非自安之道。故云樂而不安。若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則是有莊敬而安者也。慢易以犯節，正義曰：易，以豉反。言無莊敬慢易也。⑤無節奏，故云犯節也。即是哀而不莊也。流湎以忘本；正義曰：湎，音（汚）〔沔〕⑥。靡靡無窮，失於終止，故言忘本，即樂而不安⑦也。廣則容姦⑧，正義曰：言淫慝禮樂，聲無節也。廣，聲緩也。容，含也。其聲緩者，則含容姦偽也。狹則思欲；〔集解曰：〕王肅曰：「其音廣大，則容姦偽。其狹者，則使人思利欲也。」○正義曰：狹，聲急也。其聲急者，則思欲（之攻）〔攻之〕⑨也。感滌蕩之氣，⑩而滅平和之德。正義曰：感，動也。言此惡樂，能動善人滌蕩之善氣，使失其所，而滅善人平和之德也。是以君子賤之也。正義曰：君子用樂調和，是故賤於動滅平和之氣也。

①「敝」原本作「弊」，依殿本、金陵本改。下同。敝雖亦通作弊，然正文作「敝」，因改。

②依上文，「撓」當作「攪」。

③陳集說、樂記：「育」作「遂」。鄭注：「遂，猶成也。」

④黃氏日鈔、陳集說：「廢」作「慝」。鄭注：「慝，穢也。」

⑤札記云：「『也』字疑當在『莊敬』下，『慢易』屬下『無節奏』為句。」

⑥「沔」原本作「沔」，今改。沔與湎同音，義亦可通，故「湎」或作「沔」。作「沔」者乃「沔」之譌。

⑦殿本、金陵本：「安」下有「之義」二字。

⑧史記訂補云：「容姦與思欲對，王說是也。正義謬極。」

⑨「攻之」原本作「之攻」，依殿本乙正。

⑩羣經平議云：「感，當為戕。說文戈部，戕，絕也，讀若咸，古書卽以咸為之。感與咸通。」黃氏日鈔、陳集說：「滌蕩」作「條暢」。鄭注云「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經義述聞云：「滌暢讀為滌蕩，滌蕩之氣謂逆氣也。鄭曰：『動人條暢之善氣』，則是善氣與姦聲相應，非其類矣。」案：姦聲、逆氣見下文。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正義曰：此第六章名（象法）〔樂象〕①也，本第八，失次也。明人君作樂，則天地必法象應之。中有五段：一明淫樂正樂，俱能成象。二明君子所從正樂。〔三明邪正〕②皆有本，非可假偽。四證第三段有本不偽之由。五明禮樂之用，前有證，故明其用別也。今此明淫正二樂，俱能成象，故先言淫樂為習應人事也。言君奏姦聲之樂以感動人民，則天地應之，而生逆亂之氣也。逆氣成象，〔集解曰：〕鄭玄曰：「成象，謂人樂習之也。」而淫樂興焉。正義曰：興，生也。若逆氣流行於世，而民又習之為法，故云成象。既習亂為法，故民之樂聲，生於淫佚也。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正義曰：言順氣流行，民習成法，故樂聲亦生於和也。倡和有應，正義曰：倡，音昌尙反。和，胡臥反。君唱之，天地和之，民應之，故云唱和有應也。回③邪曲直，各歸其分，正義曰：分，房問反。此是有應也。回邪，不正也。曲，折也。直，不邪也。言相

應和，表④直影正，表曲影邪，各歸其分也。而萬物之理，以⑤類相動也。正義曰：姦聲致慝，正響招順。是以天下萬物之理，各隨君善惡，以類而相動也。

①「樂象」原本作「象法」，依殿本改。下文「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及「德者性之端也」，正義均稱樂象章，以樂象爲是。

②原本脫「三明邪正」四字，依金陵本、崇文本、鄂本增。

③會注本云：「回」疑當作「正」。

④案：「表」爲度日測影之具。古時立表以度日影，度影以定時刻。表以銅爲之，下有圭，表刻尺度，以測影之長短，並刻水溝，注水以驗平正，蓋猶今之日晷也。

⑤樂記：「以」字上有「各」字。

是故，君子反情①以和其志，〔集解曰：〕鄭玄曰：「反，猶本也。」〇正義曰：此樂象章第二段也，明君子從正樂也。君子，人君也。反，猶本也。民下所習，既從於君，故君宜本情，不使流宕，以自安和其志也。比類以成其行；正義曰：行，胡孟反。萬物之理，以類相動，故君子比於正類，以成己行也。姦聲亂色，不(流)〔留〕②聰明，淫樂廢③禮，不接於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正義曰：此④以下皆反情性之類事也。術，道也。既本情和志，又比類成行，故姦聲亂色，不留視聽；淫樂穢禮，不與心道相接，惰慢邪僻，不設置己身也。聲色是事，故云聰明。而氣無形，故於身爲設也。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正義曰：

百體，謂身體百節。既不行姦亂已下諸事，故能使諸行並由順正以行其德美，化其天下也。不留聰明於姦聲亂色，故耳目得順正也；不用心術接淫慝禮樂，故心知得順正也；不設身於〔情〕〔邪〕⑤僻，故百體得順正也。不言鼻口者，嗜不一也，亦因戒臭味順正也。**然後發以聲音，文⑥以琴瑟；**正義曰：其身已正，故然後乃可制樂爲化。故用歌之音聲，內發己之德；用琴瑟之響，外發己之行。歌者在上，此是堂上之樂，⑦故前明之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正義曰：又用干戚羽旄簫管從而播之。絲竹在下，此是堂下之樂，故後明之也。**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集解曰：〕孫炎曰：「奮，發也。至德之光，天地之道也。四氣之和，四時之化也。著，猶誠也。」

①樂記孔疏云：「反情，謂反去淫弱之情理，以調和其善志也。比類，謂比擬善類，以成己身之美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者，謂不使姦聲亂色，留停於耳目，令耳目不聰明也。」所解較正義爲易曉。正義解君子爲人君，亦鑿。陳集說云：「反情，復其情性之正也；比類，分次善惡之類也。」亦可解。

②「留」原本作「流」，除黃本系統之廖、汪、王等刻外，其他各本均作「留」，正義亦作「留」，因改。

③樂記：「癈」作「慝」。

④評林本：「此」字作「姦聲」二字。

⑤「邪」原本作「情」，依殿本改。

⑥樂記各本：「文」字上有「而」字。　案：文，飾也。

⑦案：樂有堂上堂下之分，周官大師：「大祭祀率瞽登歌」，「下管播樂器」。鄭玄注云：「登歌，歌者在堂也。」鄭

司農（衆）注曰：「下管，吹管者在堂下。」唐賈公彥疏云：「凡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故云下管播樂器。樂器即笙、簫及管皆是。」賈疏又云：「鐘鼓在庭。」是古樂登歌、擊拊、琴、瑟在堂上，匏、竹、土、木在堂下，鐘（磬）鼓在庭，其編制如此。此就大祭祀中用大規模之樂隊而言。規模較小者，疑共集一堂，不復有上下、在庭之分。大約聲細而又和歌者在堂上，其他在堂下，金、石及革類之聲大而器重者在庭。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①象風雨。〔集解〕王肅曰：「清明、廣大、終始、周旋，皆樂之節奏容儀發動也②。」○正義曰：歷解樂所以能通天地。言歌聲清明，是象天氣也。廣大，謂鐘鼓有形質，是象地形也。謂奏歌周而復始，如四時循還③也。若樂六變九變是也，謂舞人迴旋如風雨從天而下。五色④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⑤得數而有常。〔集解〕鄭玄曰：「五色，五行也。八風從律，應節至也。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王肅曰：「至樂之極，能使然耳。」小大相成，正義曰：大小⑥謂（日）〔月〕⑦晦，小大相通以成歲也。賀瑒云：「十二律互相⑧爲宮羽而相成也。」終始相生，正義曰：歲月終而更始也。賀瑒云：「五行宮商，迭相爲終始也。」倡和清濁，代⑨相爲經。〔集解〕鄭玄曰：「清謂蕤賓至應鐘也。濁謂黃鐘至仲呂也。」○正義曰：代，更也。經，常也。日月半歲陰陽更相爲常也，即還相爲宮也。故樂行而倫清，〔集解〕鄭玄曰：「倫，謂人道也。」○正義曰：謂上正樂之行也，謂下事張本也，即樂行之事也。由正樂既行，故人（民）〔倫〕⑩之道清也。耳目聰明，正義曰：不視聽奸亂，故視聽聰明。血氣和平，正義曰：口鼻心（之）〔知〕⑪百體皆由從正⑫，故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正義曰：既皆由從正以行其義，故風移俗革，天下陰陽皆安

寧。移是移徙之名。易是改易之稱也。文王之國，自有文王之風；桀紂之邦，亦有桀紂之風。桀紂之後，文王之風被於紂民，易前之惡俗，從今之善俗，上行謂之風，下習謂之俗。

①樂記鄭注：「周還謂舞也。」　案：還通旋。

②白鹿本：「也」上有「之機」二字。

③鄂本：「還」作「環」。　案：還同環。

④經義述聞云：「五行與樂無涉，其說疏矣。五音不得謂之五色，亦非矣。今案五色，當以所用之器言之，樂器備五色也。八風，非謂八方之風也。古者八音謂之八風，襄二十九年左傳：『五聲和，八風平，』謂八音平也。昭二十年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二十五年：『使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八風與七音、九歌相次，則是八音矣。『八風從律而不姦』者，卽堯典之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也。律，銓也，次也。姦讀曰奸，奸，犯也。八音各從其次而不相陵犯，故曰八風從律而不姦。此之所謂律，猶書之所謂倫，而非十二律之謂也。」　案：前此一百七十五年，左氏隱公五年傳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此八風或作八方之風解，王氏所舉三例，則作八音解無疑。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

⑤經義述聞云：「百度，謂樂之節奏也。左傳：『節有度』，正義曰：『八音之作有節，其節皆有常度。』是樂之節奏謂之度。節奏非一，故曰百度。數者，度之多寡也。多寡得宜，故曰得數；一成不變，故曰有常。」

⑥札記云：「『大小』當依正文作『小大』。」

⑦「月」原本作「日」，依金陵本改。

⑧殿本、金陵本：「律」上有「月」字，「爲」上無「相」字。札記云：「各本脫『月』字，『乐』譌『牙』，下衍『相』字。」

⑨陳集說、樂記：「代」作「迭」。

⑩「倫」原本作「民」，依金陵本改。

⑪「知」原本作「之」，依殿本、金陵本改。札記云：「官本『知』與集說引合，各本誤『之』。」

⑫札記云：集說引作「順正」。

故曰「樂者，樂也」；正義曰：引舊語樂名廣證前事也。前事邪正之樂雖異，並是其人所樂，故名曰樂也。君子樂得其道，正義曰：雖①其人所樂而名爲樂，而人心不同，故所樂有異，有異而名通，故皆名樂。君子，堯舜也。道謂仁義，故制樂亦仁義也。小人樂得其欲。正義曰：小人，桀紂也。人欲，邪淫也。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正義曰：若君子在上，小人在下，君子樂用仁義以制小人之欲，則天下安樂，而不敢爲亂也。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集解曰：〕鄭玄曰：「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正義曰：若小人在上，君子在下，則小人肆縱其慾，忘正道，而天下從化，皆爲亂惑，不得安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正義曰：若以道制欲，則是君子；以欲忘道，則爲小人。故君子之人，本情脩性以和其志，不使逐欲忘道，反情以至其行也。廣樂以成其教；正義曰：內本情和志，而外又廣於樂，以成其教，然後發以聲音，以著萬物之理也。樂行而民鄉方，〔集解曰：〕鄭玄曰：「方，猶道也。」②○正義曰：君上內和志行，樂教流行，故民皆向君子之道，卽仁義制欲者，故樂行而倫清，以至天下安寧也。可以觀德矣。〔鄭玄曰：方，猶道也。〕○正義曰：結樂使人知上之事，故觀知其德也。

①札記云：集說引「雖」作「因」。

②「集解曰：鄭玄曰：『方，猶道也』」十字，原本在「可以觀德矣」句下，乃錯簡，今移此。

德者，性之端也；①正義曰：此樂象章第三段，明邪正有本，皆（可爲）〔不可僞〕②也。德，得理也。性之端，本也。言人稟性，皆以得理爲本也。樂者，德之華也；正義曰：得理於內，樂爲外，故云德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正義曰：歷解飾所須也。樂爲德華，若莫之能用，故須金石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正義曰：前金石爲器，須用詩述申其志，志在心，不述不暢，故用詩述之也。歌，詠其聲也；正義曰：若直述其志，則無醞藉之美，故又長言歌詠，使聲音之美，可得而聞之也。舞，動其容也；正義曰：若直詠歌未暢，故又舉手蹈足，以動其形容也。三者本乎③心，然後樂氣從之。正義曰：三者：志、聲、容也。樂氣：詩、歌、舞也。君子前有三德，爲本乎心，後乃詩歌舞可觀，故云然後樂氣從之也。

①案：自「德者，性之端也」至「唯樂不可以爲僞」各句，郭沫若先生說：「音樂是內在生活的花，但其實也是外界生活的反映，因爲感情是由於外物而動的。同時也是外界生活的批判，因爲感情的發生，並不是純全的被動，而有主觀的能動作用存在。」

②案：「皆不可僞也」原本作「皆可爲也」，依余周本、金陵本改。

③陳集說、樂記：「乎」作「于」，下句「氣」作「器」。阮校云：「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作『氣』，餘各本同。」經義述聞云：「氣，卽器之假借也。」

是故，情深而文明，正義曰：德爲性本，故曰情深也。樂爲德華，故云文明。氣盛而化神；正義曰：

歌舞蹈樂氣從之，故云氣盛。天下咸寧，故曰化神也。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集解曰：〕鄭玄曰：「三者，本志也，聲也，容也。言無此本於內，則不能爲樂耳。」○正義曰：內外符合，而無有虛假，不可以爲僞也。

樂者，心之動也；正義曰：此樂象章第四段也，明證前第三段樂本之事。緣有前境可樂，而心動應之，故云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正義曰：象，法也。樂舞無聲則不彰，故聲爲樂之法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正義曰：若直有聲而無法度，故須文采節奏，聲之儀飾也。君子動其本，正義曰：本，德也。心之動，必應德也。樂其象，正義曰：德行必應法也。然後治其飾。正義曰：飾，文采節奏也。前動心有德，次行樂有法，然後乃理其文飾也。

是故，先鼓以警戒，〔集解曰：〕鄭玄曰：「將奏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正義曰：此引武王①伐紂之事，證前有德，後有飾也。武王聖人，是前有德也。而用此節奏，是後有飾也。先鼓者，爲武王伐紂，未戰之前，鳴皮鼓以警戒，使軍衆逆備也。今作武王樂者，未奏之前鳴皮鼓以敕人，使豫備具也，是明志後有事也。三步以見方，〔集解曰：〕鄭玄曰：「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王肅曰：「舞武樂，三步爲一節者，以見伐道也。」○正義曰：見，胡練反。三步，足三步也。見方，謂方戰也。武王伐紂，未戰之前，兵士樂奮其勇，出軍陣前三步，示勇氣方將戰也，今作樂象之。纘列畢，而儛者將欲儛，先舉足三頓爲步，以表方將儛之勢也。再始以著往，〔集解曰：〕鄭玄曰：「武舞再更始，以明伐紂時再往之。」○正義曰：著，竹慮反。再始，謂兩過爲始也。著，明也。文王受命十一年，而武王除喪，軍

至孟津，觀兵曰：「紂未可伐也。」乃還師，是一始也。至十三年，更興師伐之，是再始也。今舞武者，前成列將欲舞而不儛，是一始也；去復更來，是二過始，明象武王再往，故云再始著往也。復亂以飭②歸，〔集解曰：〕鄭玄曰：「謂鳴鐃而退，明以整歸（德）③也。」○正義曰：復者，伏也。飭，音勑。復亂者，紂凶亂而安復之。飭歸者，武王伐紂勝，鳴金鐃整武而歸也。以去奏皮皷，歸奏金鐃者，皮，文也；金，武也。初示文德，使紂自改之，則不伐；紂既不改，因而用兵，用兵既竟，故鳴金鐃而歸，示用已竟也。今奏武儛，初皮皷警衆，末鳴鐃以歸，象伐紂已竟也。鐃，鐙鐸也。奮疾而不拔也。④〔集解曰：〕王肅曰：「舞雖奮疾而不失節，若樹木得疾風而不拔。」○正義曰：謂舞形也。奮，迅；疾，速也；拔，傾側也。伐紂時，士卒歡喜，奮迅急速以尚威，勢猛而不傾側也。今武舞亦奮迅急而速，不傾倒象。極幽而不隱，〔集解曰：〕鄭玄曰：「極幽，謂歌也。」○正義曰：皆謂文采節奏也。獨樂其志，不厭其道，〔集解曰：〕王肅曰：「樂能使仁人獨樂其志，不厭倦其道也。」○正義曰：言武王諸將，人各忻悅，象武王有德天下之志，並無厭干戈⑤君臣之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正義曰：緣人人不厭，故作樂者事事法之，欲備舉武王之道耳，非爲私情之所欲也。是以情見而義立，正義曰：不厭武王之道，其情既見，則不私其欲，義亦立也。樂終而德尊；正義曰：爲樂之理既終，是象德之事，其德亦尊顯也。君子以好善，小人以息⑥過；正義曰：樂理周足，象德可尊，以此教世，何往而不可。君子聞之則好善，小人聞之則改過也。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⑦正義曰：此引舊語結樂道之爲大。

①會注本云：「胡銓曰：『此經泛論樂，不指武王。』」陳集說亦云：「此特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民

之道，樂爲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莫大於戰伐哉？」

②札記云：「宋本、毛本：『餝』，中統、游、柯、凌作『飭』，卽『飭』字之隸變。王本譌『飾』，注同。」案：禮記孔疏云：「謂舞曲終，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象武王伐紂既畢，整飭師旅而還歸也。」

③「歸」下原本有「德」字，依各本刪。

④劉本、陳集說、樂記：「不拔」下無「也」字。札記云：「記無『也』字，疑衍。」

⑤札記云：「句有脫誤，疏云：『不違厭其仁義之道理也』，疑『干戈』二字卽『仁義』之譌爛。」

⑥黃氏日鈔、陳集說等：「息」作「聽」。

⑦案：樂記此下接「樂也者施也」一節文字。鄧以讚曰：「如此（案：謂如樂書編次）接下，却以三段問樂事終，章次近是。」

君子曰：①「禮樂不可以斯須去身。」正義曰：此第十章名爲樂化章，第十以化民，故次賓牟賈成第十也。其章中皆言樂陶化爲善也。凡四段：一明人生禮樂恒與己俱也。二明禮樂不可偏用，各有一失也。三明聖人制禮作樂之由也。四明聖人制禮作樂，天下服從。此初段人生禮樂恒與己俱也。恒故能化，化故在前也。引君子之言以張本也。斯須，俄頃也。失之者死，故俄頃不可去身者也。致樂以治心，〔集解曰：〕鄭玄曰：「致，猶深審也。樂由中出，故治心也。」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②〔集解曰：〕王肅曰：「易，平易；直，正直；子諒，愛信也。」鄭玄曰：「油，新生好貌。」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

信，神則不怒而威。〔集解曰：〕鄭玄曰：「若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畏，如神也。」致樂，以治心者也；正義曰：結所由也。有威信，由於深審樂以結心之故。致禮，以治躬者也。③〔集解曰：〕鄭玄曰：「禮自外作，故治身也。」④○正義曰：前明樂治心，今明禮檢迹。若深審於禮以治身，則莊敬也。（鄭玄云禮自外作故治身也）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鄭玄曰禮自外作故治身也。○）⑤正義曰：既身莊敬儼然，人望而畏之，是威嚴也。治內難見，發明樂句多；治外易覩，發明禮句少，而又結也。

①案：此樂化章第一、第二兩段——自「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樂之反，其義一也」止，亦見禮記祭義。

又案：正義首三句文似誤，疑應爲：「此第七章名爲樂化章，明樂以化民。第七，失次，應次賓牟賈成第十也。」蓋樂記章次，先魏文侯，次賓牟賈，次樂化章，次師乙，故孔氏謂此樂書以樂化章爲第七，乃失次，應次賓牟賈章之後爲第十章。實則鄭以讀所見甚是，應以樂化章爲第七，此後接以魏文侯、賓牟賈、師乙三段問樂事而全書告終。樂記原章次誤，乃錯簡。孔氏正義泥。鄭說見上節校釋⑦。

②樂記孔疏云：「易謂和易，直謂正直，子謂子愛，諒謂誠信。言能深遠詳審此樂，以治正其心，則和易、正直、子愛、誠信之心，油油然從內而生矣。」案：孟子：「天油然作雲」，言易、直、子、諒之心生，亦如雲之油然而作也。

陳奐說云：「朱子曰：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案：孔疏所謂子愛，義與慈同。

③黃氏日鈔、樂記無「者也」二字，下句「治躬」二字亦無。祭義同。

④案：此處所補「鄭玄曰」以下十一字，乃從「莊敬則嚴威」句下移來，並補「集解曰」三字於其首。正義中亦有「鄭玄云」以下十一字，乃張守節所引，今成複文，自當一併刪去。

⑤案：以上十一字已移前，此處應删。說見前條。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集解〕鄭玄曰：「謂利欲生也。」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①之心入之矣。〔集解〕鄭玄曰：「易，輕易也。」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②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德③煇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民莫不承順；〔集解〕鄭玄曰：「德煇，顏色潤澤也。理，容貌進止也。」孫炎曰：「德煇，明惠也。理，言行也。」故曰：「知④禮樂之道，舉而錯⑤之，天下無難矣。」正義曰：錯，七故反。引舊證民莫不承聽，莫不承順也。聖王有能詳審極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於天下，天下悉從，無難爲之事也。

①陳集說、樂記：「慢易」作「易慢」。　案：下文正作「易慢」。

②札記云：「集說引正義云：『動謂觸也，用禮樂以感動之。樂治心，故云動內；禮檢跡，故云動外』二十五字，今本失。」　案：會注本亦無此二十五字，知正義之失者多矣。

③黃氏日鈔、陳集說、樂記：「德」上有「故」字（祭義同）。下「乎」作「於」；再下「乎」作「諸」。

④黃氏日鈔、陳集說、樂記：「知」作「致」。　讀書雜志云：「念孫案：『知』當依禮記祭義作『致』，此後人妄改之也。正義曰：『極致禮樂之道』，則本作致明矣。」　案：「致禮樂之道」句下，祭義當有「而天下塞焉」五字。下「天下」二字無。

⑤白鹿本：「錯」作「措」。　札記云：「中統、舊刻、游本『錯』作『措』。」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正義曰：此樂化章第(三)〔二〕①段也，明禮樂不可偏用，各有一失。既方明所失，故前更言其所發外內不同也。動亦感觸。故禮主其謙，②〔集解曰：〕鄭玄曰：「人所倦也。」王肅曰：「自謙損也。」樂主其盈；〔集解曰：〕鄭玄曰：「人所懽也。」王肅曰：「充氣志也。」③禮謙而進，以進爲文；〔集解曰：〕鄭玄曰：「進者，謂自勉强也。文猶美也，善也。」王肅曰：「禮自減損，所以進德修業也。」樂盈而反，以反爲文；〔集解曰：〕鄭玄曰：「反謂自抑止也。」王肅曰：「樂充氣志而反本也。」禮謙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集解曰：〕鄭玄曰：「放，淫於聲樂不能止也。」故禮有報，〔集解曰：〕孫炎曰：「報謂禮尙往來，以勸進之。」王肅曰：「禮自減損，而以進爲報也。」而樂有反，〔集解曰：〕孫炎曰：「反謂曲終還更始。」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集解曰：〕鄭玄曰：「俱起立於中，不銷不放。」

①「二」原本作「三」，依殿本、崇文本改。下「夫樂者，樂也」爲第三段，則此應爲第二段。

②黃氏日鈔、樂記：「謙」作「減」，下並同。祭義亦同。

③札記云：「集說引正義曰：『盛義繁廣，易生厭倦，故禮之失在乎損。洋洋盈耳，不欲休止，故樂之失在乎盈。失在於損，當自勉强；失在於盈，當自抑止』四十六字，今本失。」案：此節正義會注本亦無。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①正義曰：此樂化章第三段也，明聖人所以制樂，由人樂於歌舞，故聖人制樂以和樂之。故云樂者樂也。但懽樂是人所貪，貪不能自止，故云人情也。樂必發諸聲音，形於動靜，人道也；〔集解曰：〕鄭玄曰：「人道，人之所爲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集解曰：〕鄭

玄曰：「不可過。」

①吳評本注云：「此荀子樂論首節。」

故人不能無樂，樂不能無形。〔集解曰：〕鄭玄曰：「形，聲音動靜也。」形而不爲①道，不能無亂。先王惡②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③樂而不流，④使其文足以綸⑤而不息⑥，〔集解曰：〕鄭玄曰：「文，篇辭也。息，銷也。」使其曲直繁省⑦廉肉節奏〔集解曰：〕鄭玄曰：「曲直，歌之曲折。繁省廉肉，聲之洪殺也。」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集解曰：〕鄭玄曰：「方，道也。」

①爲，有也。

②黃氏日鈔、樂記各本：「惡」作「恥」。

③黃氏日鈔、樂記各本，無「以」字。　案：此與下句偶，有「以」字爲得。

④樂記鄭注云：「流謂淫放也。」孔疏云：「不至流逸放蕩也。」

⑤黃氏日鈔、樂記各本、余周本等：「綸」作「論」。孔疏云：「談論義理也。」

⑥羣經評議云：「息，蕃滋也。」

⑦黃氏日鈔、樂記各本：「省」作「瘠」。經義述聞云：「『瘠』，後人妄改。」惠棟九經古義云：「尋文義繁省爲長。」　案：曲，迴也；直，放也；繁，多也；省，約也；廉，仄也；肉，滿也；節，止也；奏，作也。視其宜而用

之，足以感動人之善心，斯可矣。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①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②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集解曰：〕鄭玄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③匏之屬。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也。」④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①經義述聞云：「族、長，皆鄉黨之屬。地官大司徒之職：『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管子乘馬篇：『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是百家爲族，二百五十家爲長也。故與鄉黨並言。」

②札記云：此下有正義。「集說引正義云：『正樂流行，故隨所在而各行其善。宗廟有靈臣，所主在和敬；鄉里有長幼，所主在和順；閨門有父子，所主在和親。前章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是也』六十九字，今本失。」　案：上文爲六十三字，札記擧數有誤。此節正義，會注本亦無。

③王本：「土」作「木」。

④樂記孔疏云：「詳審人聲以定調和之音。物謂金、石、匏、土之屬，言須比八音之物，以飾音之節也。」　案：「學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三句，亦見徐堅初學記卷十五引公孫尼子語。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正義曰：〕前云先王制之聲音，形於動靜，故此證其事也。此是發於聲音也。民聽正聲，得益盛德之美，志意得廣大也。執其干戚，①習其俯仰詘信②，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③，〔集解曰：〕鄭玄曰：「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要其節奏，〔集解曰：〕鄭玄曰：「要，猶會也。」行列得

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齊④，中和之紀，〔集解曰：〕鄭玄曰：「紀，總要之名。」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①札記云：「集說引正義云：『雅、頌是發於聲音；執其干戚，是形於動靜』，前七字已見上節，後九字今本失。」

②黃氏日鈔、樂記各本：「信」作「伸」。　案：詘信，猶屈伸，信通伸。

②綴兆者，樂舞之位也。樂記：「行其綴兆」，鄭注曰：「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

④黃氏日鈔、樂記各本：「齊」作「命」，鄭注云：「命，敎也。」　經義述聞云：「齊，同也。齊字篆文作亝，與命之篆文相似，故齊譌爲命。」

夫樂者，①先王之所以飾喜也；正義曰：此樂化章第四段也，明樂唯聖人在上者制作，天下乃從服也。若內有喜，則外歌舞以飾之，故云〔先〕②王以樂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③矣。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①「夫樂者」四句，見馬氏意林摘錄公孫尼子文。（案：意林無「夫」字及「之」字，下句「之」字亦無。）

②原本無「先」字，依正文補。

③陳集說、樂記各本：「齊」作「儕」，「矣」作「焉」。鄭注云：「儕，猶輩類。」　經義述聞云：「齊，正也。齊，正字；儕，借字也。」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① 正義曰：此章第八，明文侯問也。文侯故晉大夫畢萬之後，見子夏而問於樂也。「吾端冕而聽古樂，〔集解曰：〕鄭玄曰：「端，玄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正義曰：此文侯問事也。〔端冕〕②謂玄冕。凡冕服，其制正幅，(衭)〔袂〕③二尺二寸，故稱端也。着玄冕衣，與玄端同色，故曰端冕聽古樂也。此當是廟中聽樂。玄冕，祭服也。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①案：此魏文侯章亦見家語辯樂篇。
②「端冕」二字原本無，依殿本、金陵本補。
③札記云：「王、淩：『袂』譌『衭』。案此十六字，襲孔疏文也。『袂二尺二寸』下，有『袪尺二寸』四字，疑今本失。」

子夏答曰：「今夫古樂，進旅而①退旅，〔集解曰：〕鄭玄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正義曰：子夏之答凡有三：初則舉古禮，次新樂以酬問意，又因更別說以誘引文侯，欲使更問也。此是答述古樂之情。旅，衆也。和正以廣，〔集解曰：〕鄭玄曰：「無姦聲也。」弦匏笙簧，合②守拊鼓；〔集解曰：〕鄭玄曰：「合，皆也。言衆皆待擊鼓乃作也。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也。」○正義曰：拊，音(數)〔敷〕③武反。拊，一名相，亦奏古笙樂也。④ 弦，琴也。匏，瓠屬也，四十六簧。笙，十九至十三簧也。簧，施於匏笙之管端者也。合，會也。守，待也。拊者，皮爲之，以糠實如革囊也。用手撫之，鼓也。言奏弦匏笙簧之時，若欲令堂上作樂，則撫拊，堂上樂工聞撫拊，乃弦歌也。若欲令堂下作樂，則擊鼓，堂下樂工聞鼓，乃吹管播樂也。言弦匏笙簧，皆待拊爲節，故言會守拊鼓也。始奏

以文，止⑤亂以武；〔集解曰：〕鄭玄曰：「文謂鼓，武謂金也。」治亂以相，訊疾以雅；〔集解曰：〕孫炎曰：「整其亂行，節之以相；赴敵迅疾，趨之以雅。」鄭玄曰：「相即拊也，亦以節樂。」雅亦樂器名，狀如漆筩，中有椎。

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

①樂記各本：無「而」字。

②樂記各本：「合」作「會」。

③「敷」原本作「數」，依金陵本改。

④札記云：「句有誤。」 案：樂記鄭注曰：「相即拊也，亦以節樂。」因疑「亦奏古笙樂也」句爲「亦以節樂」之訛。又疑「古笙也」三字原本在「四十六簧」之下。爾雅釋樂：「大笙謂之巢」，郭注十九簧；「小者謂之和」，郭注十三簧。是周代最大之笙亦止十九簧（竽三十六簧），今匏用四十六簧，是古笙也，非周代通常所用之笙矣。

⑤黃氏日鈔、樂記：「止」作「復」。 姜兆錫曰：「武謂鐃也；亂，終也；訊猶治也；雅謂柷也。樂之始奏則擊鼓，舞之將終則擊鐃。樂之亂則治以相，舞之疾則治以柷。」 陳暘樂書云：「始奏以文，奏文之象舞也；復亂以武，奏武之大武也。」其說足供參考。 案：周官笙師「掌教應、雅」，鄭司農云：「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鄭玄注誤合應、雅爲一，姜氏因誤以雅爲柷云。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集解曰：〕鄭玄曰：「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〇正義曰：此第二述雜樂也。俯，曲也。新樂行列不齊，①進退曲也。姦聲以淫②，溺而不止；〔集解曰：〕王肅曰：「姦聲淫，使人溺而不能自

止。」及優侏儒，〔集解曰：〕王肅曰：「(俳優)〔侏儒〕③，短人也。」獶④雜子女，不知父子。〔集解曰：〕鄭玄曰：「獶，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亂男女尊卑也。」樂終不可以語⑤，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正義曰：此結新樂答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正義曰：此第三(別)〔段〕⑥誘引文侯更問，前故說此句，言文侯所問乃是樂，而好鏗鎗之音，非律呂克諧之正樂也。夫樂之與音，相近而不同。」〔集解曰：〕鄭玄曰：「鏗鎗之類皆爲音，應律乃爲樂。」

①王本、殿本：「齊」下有「而」字。

②樂記：「淫」作「濫」。鄭注云：「濫，濫竊也。」

③「侏儒」原本作「俳優」。禮王制：「侏儒百工」，鄭注云：「侏儒，短小人也。」侏儒雖作俳優，而俳優無短人之義，因改。

④經義述聞云：「『獶』當爲『擾』字之誤也。擾與糅古字通，鄭注鄉射禮記曰：『糅者，雜也。』」

⑤中統本：「語」下有「今」字。

⑥「段」原本作「別」，依評林本、測義本改。

文侯曰：「敢問如何？」①〔集解曰：〕鄭玄曰：「欲知音樂異意。」

①中統本、樂記各本：「如何」二字倒。

子夏答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①正義曰：當，丁浪反。此答古樂之由也。天地從，四時當，

聖人在上故也。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疚)〔疢〕②不作而無祆祥，此之謂大當。〔集解曰：〕鄭玄曰：「當謂不失其所也。」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之③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

①當，得其所也，合宜也。

②「疢」原本作「疚」，除黃本系統之廖、汪、王三刻以及出自汪刻之評林本均作「疚」外，其餘宋、明、清諸刻均作「疢」。樂記亦作「疢」，因改。釋文出疢，云：「勑覲反。」

③黃氏日鈔、樂記各本：無「之」字。

「詩曰：『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①〔集解曰：〕鄭玄曰：「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慶賞刑威曰君，慈和偏服曰順。俾，當爲②比，擇善而從之曰比。」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集解曰：〕鄭玄曰：「施，延也。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故受天福，延及後世。」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與。」③〔集解曰：〕鄭玄曰：「言無文王之德，則所好非樂。」

①會注本云：「詩大雅皇矣篇，『莫』作『貊』，『俾』並作『比』。貊，安定也。」白鹿本：「俾」作「比」，下句同。札記云：「舊刻作『比』，下句同，蓋依詩改。」

②王本、殿本、鄂本：「爲」作「作」。

③黄氏日鈔、陳集說、樂記：「與」作「乎」，下句無「者」字。

文侯曰：「敢問溺音者，何從出也？」

子夏答曰：「鄭音好濫淫志，〔集解曰：〕鄭玄曰：「濫，濫竊姦聲也。」○正義曰：子夏歷述四國之所由，以答文侯也。宋音燕女①溺志，〔集解曰：〕王肅曰：「燕，歡悅。」衛音趣②數煩志，〔集解曰：〕孫炎曰：「趣數，音促速而數變也。」鄭玄曰：「煩，勞也。」齊音驁辟驕志，③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不用也。」〔集解曰：〕鄭玄曰：「言四國出此溺音。」

①張本、黄校本：「女」作「安」。　會注本云：「齊召南曰：『宋無風，而與鄭、衛、齊並列，或是但論四國之音，不涉詩篇也。』」　案：鄭、衛之音者，桑間、濮上之音，靡靡之音也，非謂三百篇中鄭、衛之詩也。鄭詩溱洧，果有相謔、贈芍之語，然男女相悅，乃人情之常，不能即謂之淫。他如召南、鄘風亦有「無使尨吠」、「期我桑中」之言，衛詩十篇中，則並贈芍之語而無之。「投挑報玖」云者，昔人以爲衛人思齊桓之德，而思所以報，非男女贈答之詞也。樂中所謂淫，非必淫亂貪色也。淫者，濫也，過也。凡事過其常度，皆可謂之淫。樂中音節有踰越尋常刌度者亦可謂之淫。如前舉曲終長引一聲可謂之淫，凡繁手密櫛，趣數急疾者，亦可謂之淫。其實是一種偏見，於樂何害？準此而論，則除古雅樂外，其他將無一不是「鄭聲」。魏文侯所好之新樂，謂爲溺音，溺音即淫聲。西漢時雅樂：「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又云：「漢郊廟詩歌，皆以鄭聲施於朝廷。」漢郊廟之樂如此，其他可知已，後世之樂尤可知已。或人對「鄭、衛之音」及「鄭聲」有誤解，且有偏見，因爲之說如此。

②黄氏日鈔、樂記各本：「趣」作「趨」。　釋文云：「趨音促，數音速。」

③黄氏日鈔、樂記各本：「鶩辟驕志」作「敖辟喬志」。

「詩曰：①『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集解曰：〕鄭玄曰：「古者，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施。」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曰『誘②民孔易』，此之謂也。〔集解曰：〕鄭玄曰：「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之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也。」

①會注本云：「詩周頌有瞽篇。」案「夫肅」四句，此依陳集說絕句，蓋分解肅、雍二字也。或以肅肅、雍雍爲句，與上文不相承，不可從。

②會注本云：「詩大雅板篇，『誘』作『牖』。」

「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箎〕①，〔集解曰：〕鄭玄曰：「椌楬謂柷敔。」○索隱曰：壎以土爲之，大如鵝子，形似錘，吹之爲聲。(篪)〔箎〕以竹爲之，六孔，一孔上出，名翹，橫吹之，今之橫笛是也。詩云「伯氏吹壎，仲氏吹(篪)〔箎〕」，是也。此六者，德音之音也。〔集解曰：〕鄭玄曰：「六者爲本，以其聲質。」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②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醻酳酢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集解曰：〕鄭玄曰：「官序貴賤，謂尊卑，樂器列數有差。」此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序也。

①「箎」原作「篪」，依樂記改。注同。

②「狄」與「翟」同，羽也，舞者所執。

③「醻」同「酬」。 酳，以酒漱口也。 此亦作酬酢解。

「鐘聲鏗，鏗以立號，〔集解曰：〕鄭玄曰：「號令，所以警衆也。」王肅曰：「鐘聲高，故以之立號也。」號以立橫①，〔集解曰：〕鄭玄曰：「橫，充也，謂氣作充滿。」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硜②，〔集解曰：〕王肅曰：「聲果勁。」硜以立別③，〔集解曰：〕鄭玄曰：「謂分明於節義。」別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集解曰：〕鄭玄曰：「廉，廉隅。」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④〔集解曰：〕王肅曰：「濫，會諸音。」濫以立會⑤，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讙，讙以立動，動以進衆；⑥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集解曰：〕鄭玄曰：「聞讙囂，則人意動作也。」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鎗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⑦〔集解曰：〕鄭玄曰：「以聲合己意。」⑧

①釋文：「橫，古曠反。」 案：音桄，音義與廣同。東西曰廣，是廣卽橫也。廣，闊大也，義亦與充滿同。經義述聞「光被四表」條云：「光、桄、橫古同聲而通用，三字皆充廣之義。」

②黃氏日鈔、樂記各本：「硜」作「磬」。 考異云：「樂記：『硜』作『磬』，『別』作『辨』。 案說文：『硜卽磬之古文。』釋名：『磬，罄也。 聲堅，罄罄然。』論語：『子擊磬於衞，荷蕢言：鄙哉，硜硜乎！』硜硜猶罄罄，謂罄聲也。 鐘磬皆以聲得名。 鄭康成注樂記，謂『磬』當爲『罄』（案：樂記鄭注，罄下有『字之誤也』四字）。 蓋誤以罄爲器名，不知磬卽硜也。辨、別聲義皆同，古人往往通用。」 史記訂補云：「案錢氏以硜爲磬，說甚碻。 然依字，硜當爲脛，脛與罄音同，故得假爲罄之義。 王肅云：『聲果勁』，卽釋名所謂堅緻也。 依字正誼，磬當爲器，罄則其

聲。故鄭氏以磬當爲罄也。錢氏不別磬罄，亦疏。」

③黃氏日鈔、樂記：「別」作「辨」，下句同。鄭注：「謂」上有「辨」字。可知古本作「辨」。

④郭沫若先生引文於「竹聲濫」之濫字下注「攬」字，蓋謂濫猶攬也。　陳集說云：「舊說，濫爲攣聚之義，故可以會，可以衆。」

⑤釋文：「會，古外反」，音儈，卽會計之會，總聚也。

⑥案：郭先生於「鏜聲鏗」至「動以進衆」各句，曾爲之說曰：「或者你應該選擇適當的樂器或音色來對於你的感情作適當的表達。」參閱第一〇頁樂本章「其哀心感者」各句下所引郭說。

⑦案：自上節「然後聖人」至「彼亦有所合之也」止，亦見說苑脩文篇。

⑧史記考證謂鄭注樂記作「以聲合成己之志」，與此異。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正義曰：此第九章名賓牟賈問者，蓋孔子之問，本爲牟賈而設，故云牟賈問也。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集解曰：〕鄭玄曰：「武謂周〔武〕〔舞〕①也。備戒，擊鼓警衆也。」〇正義曰：此孔子問牟賈及樂之事。凡問有五，此其一也。備戒者，謂將欲作樂前，鳴鼓警戒，使樂人各備容儀。言初欲奏樂時，既已備戒，使有節奏，故令②武儛者備戒已久；疑其遲久，故問之也。

①「舞」原本作「武」，依樂記、殿本、金陵本改。武，武王所作樂舞名，亦曰大武。　案：此賓牟賈章，亦見家語卷八。

②殿本：「令」作「今」。下句正義同。

答曰：「病不得其衆也。」〔集解曰：〕鄭玄曰：「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爲憂，憂其難。」○正義曰：牟賈答也。亦有五，而二答是，三答非，今答是也。言武王伐紂時，憂不得衆心，故前鳴鼓戒衆，久之乃出戰也。故令舞者久久乃出，象武王憂不得衆心故也。

「永①歎之，淫液之，何也？」〔集解曰：〕鄭玄曰：「永歎淫液，歌遲之②也。」○正義曰：此第二問也。

①樂記：「永」作「咏」。阮校云：「釋文出咏歎。」　案：樂記鄭注亦作「咏」。

②杭州本、集宋本：「歌遲之」三字作「之歌遲」。

答曰：「恐不逮事也。」〔集解曰：〕鄭玄曰：「逮，及也。事，伐事也。」○正義曰：此答亦是也。言衆士望武王欲伐速，恒恐不及伐①事之機，故有詠歎淫液之聲。

①殿本：「伐」作「戎」。　札記云：「記注『伐』作『戎』，而疏中兩云戰事，無『戎』字。下文『及時事也』注云：『時，至武事當施也。』伐、戎、武，字形皆相似，疑不能定，仍之。」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集解曰：〕王肅曰：「厲，疾也。備戒雖久，至其發作又疾也。」○正義曰：第三問也。發，初也。揚，擧袂也。蹈，頓足蹋地。厲，顏色勃然如戰色也。問樂舞何意發初揚袂，又蹈頓足蹋地，勃然作色，何忽如此何①也？

①殿本：無下「何」字。　札記云：「兩『何』字當衍其一，官本無下『何』字。」

答曰：「及時事也。」〔集解曰：〕鄭玄曰：「時，至武事當施也。」王肅曰：「欲令之事各及時。」○正義曰：

此答非也。牟賈意言發揚蹈厲，象武王一人意，欲及時之事，故早爲此也。鄭亦隨賈意注之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集解曰：〕王肅曰：「右膝至地，左膝去地也。」○正義曰：憲，音軒。第四問也。坐，跪也。致，至也。軒，起也。問舞人何忽有時而跪也。

答曰：「非武坐也。」〔集解曰：〕鄭玄曰：「言武之事無坐也。」○正義曰：此答亦非也。牟賈言武奮之士，不應有坐也。

「聲淫及商，①何也？」〔集解曰：〕王肅曰：「聲深淫貪商。」○正義曰：第五問也。

①舒藝室續筆云：「商，樂名也，疑卽後子貢問樂章『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之商。彼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又云『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又云『臨事而屢斷，勇也』，正與此下文『發揚蹈厲者，太公之志也』義合。淫者，洋溢之意，聲淫及商，正是武音。因其發揚蹈厲而疑非武音，又疑武王之志荒，賓牟賈失其解耳。然則篇末綴子貢問樂一章，正與此章相發。」案：張氏以商爲樂名，爲前人所未及，甚是。

答曰：「非武音也。」〔集解曰：〕王肅曰：「言武王不獲已，爲天下除殘，非貪商。」○正義曰：此答又非也。

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正義曰：孔子評其答武音不貪，但不知其實解理，空言其非。反問也。

答曰：「有司失其傳也。〔集解曰：〕鄭玄曰：「有司，典樂者。傳，猶說也。」○正義曰：傳，直緣反。賈答言武王非有貪，是有司傳之謬妄，故有此矣。如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集解曰：〕鄭玄曰：「荒，老耄也。言典樂者失其說，時人妄說也。」○正義曰：賈又云：假令非傳者謬妄，則是武王末年年志荒耄之時，故有

貪商之聲也。

子曰：「唯①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集解曰：〕鄭玄曰：「萇弘，周大夫。」○索隱曰：大戴禮云：「孔子適周，訪禮於老聃，學樂於萇弘。」是也。○正義曰：萇，音直良反。吾子，牟賈也。言我聞萇弘所言，亦如賈今所言之也。

①案：陳集說、葛評本等，均於「唯」字絕句，並圈上聲，讀爲唯諾之唯。吳評本、顧徐本均不絕句。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唯讀曰雖，古字唯、惟與雖通。言不但吾子之言如是，雖我之所聞於萇弘者亦如是也。近世讀者，乃以『唯』字絕句，而讀唯諾之唯，大謬。」　案：唯爲謙應之詞，禮曲禮：「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鄭注：「唯，應詞，唯恭於諾。」賓牟賈既侍坐於孔子，則唯者當爲賈，不當施於孔子。亦可證明於「唯」字絕句爲不當。　文案：陳集說於言字下注「句」，依王氏所述，以不絕句爲是。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正義曰：免猶避也。前所答四事，五不被叩問，今疑不知前答之是非，故起所疑而問也。「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集解曰：〕孫炎曰：「聞命，謂言是。」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集解曰：〕鄭玄曰：「遲之遲，謂久立於綴。」

子曰：「居，吾語汝。〔集解曰：〕鄭玄曰：「居猶安坐也。」夫樂者，象成者也。〔集解曰：〕王肅曰：「象成功而爲樂。」揔干而山立，〔集解曰：〕王肅曰：「揔持干楯，山立不動。」武王之事也；正義曰：此下明應象成之事也，答所以遲也。象武王伐紂，持楯立以待諸侯至，故云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

〔集解曰：〕王肅曰：「志在鷹揚也。」○正義曰：答遲久已竟，而牟賈前答發揚蹈厲，以爲象武王欲及時事，非也。言此是太公志耳，太公相武王伐紂，志願武王之速得，自奮其威勇以助也。

武亂①皆坐，周召之治也。〔集解曰：〕王肅曰：「武亂，武之治也。皆坐，以象安民無事也。」○正義曰：賈前答武坐，非也。因又爲之說，言當伐紂時，士卒行伍有亂者，周邵②二公以治正之，使其跪敬，致右軒左，以待處分。故今八佾象鬭時之亂，挨相正之則俱跪，跪乃更起，以作行列；象周邵之事耳，非武舞有坐之也。

且夫武，始而北出，〔集解曰：〕鄭玄曰：「始奏象觀兵盟津時也。」○正義曰：說五事既竟，而遲久之意未周，故更廣其象成之事；非答前五事，故云且夫也。始而北出者，謂奏樂象武王觀兵孟津之時也。王居鎬在南，紂居朝歌在河北，故儛者南來，（時）〔持〕③楯向北，尙象之也。

再成④而滅商，〔集解曰：〕鄭玄曰：「成猶奏也。再奏象克殷時。」○正義曰：再成，謂儛者再來奏時也。儛者初始前，一向北而不儛，象武王前觀孟津，不伐而反也。至再往而向北，遂奏成擊刺。

三成而南，〔集解曰：〕王肅曰：「誅紂已而南。」○正義曰：儛者第三奏，往而轉向南，象武王勝紂向南還鎬之時也。

四成而南國是疆，〔集解曰：〕王肅曰：「有南國以爲疆界。」○正義曰：儛者第四奏象周太平時，南方荆蠻並來歸服，爲周之疆界。

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集解曰：〕王肅曰：「分陝東西而治。」○正義曰：儛者至第五奏而東西中分之爲左右二部，象周太平後，周公邵公分職爲左右二伯之時。

六成復綴，以崇⑤天子。〔集解曰：〕鄭玄曰：「六奏象兵還振旅也。復綴，反位止也。」王肅曰：「以象尊崇天子。」

夾振之而四伐，盛振⑥威於中國也。〔集解曰：〕王肅曰：「振，威武也。四伐者，伐四方與紂同惡者。一擊一刺爲一伐也。」○正義曰：夾，音古合反。夾振，謂武王與大將（軍）⑦夾軍而奮鐸，振動士卒

也。言當奏武樂時，亦兩人執鐸，夾之爲節之象也。凡四伐到一止，當伐紂時，士卒皆四伐一止也。故牧誓云「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是也。故作武樂儛者，亦以干戈，伐之象也。分夾而進，〔集解曰：〕徐廣曰：「一作『遲』。」事蚤濟也。〔集解曰：〕王肅曰：「分部而並進者，欲事早成。」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集解曰：〕鄭玄曰：「象武王伐紂待諸侯也。」

①陳集說云：「亂，樂之雜章也。」

②余周本、殿本、金陵本、鄂本：「邵」作「召」。　案：正文作「召」，注不當歧。下同。

③「持」原本作「時」，依評林本、金陵本改。　案：上文「揔干」句作「持」，可證。

④姜兆錫曰：「成，如書『簫韶九成』之成，樂之一終也。」

⑤舒藝室續筆云：「鄭注本於『崇』字絕句云：『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天子』二字屬下讀，文義詰詘。樂書以『天子』二字上屬爲句，集解引王肅曰：『以象尊崇天子也。』案『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蓋象功成報政於武王也。『夾振之而駟伐』，疑指滅國五十事。此注王肅爲優。」羣經平議依鄭注於「崇」字絕句云：「崇，終也，崇、終聲近義通，故古字通用。」

⑥劉本、評林本、殿本、樂記各本：無「振」字。

⑦「將」下原本有「軍」字，今刪。　札記云：「大將下衍『軍』字。樂記注云：『與大將夾舞者，振鐸以爲節也。』疏釋經注及引皇氏皆無『軍』字。」

「且夫，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集解曰：〕鄭玄曰：「欲語以作武樂之意。」○正義曰：今衞州所理汲

縣，即牧野之地也。更欲語牟賈奏武樂遲久之意，其語即下所陳是也。武王克殷反商，〔集解曰：〕鄭玄曰：「反當爲及。謂至紂都也。」未及①下車，正義曰：車，戎車也。軍法：一車三人乘之，步卒七十二②。牧誓云：「戎車三百兩。」則二萬二千五百人也。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正義曰：地理志云：平原(郎)〔郡〕③祝阿縣也。薊，音計，幽州縣是也。封帝舜之後於陳；正義曰：陳州宛丘縣，故陳城是也。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正義曰：汴州雍丘縣，故杞國。封④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集解曰：〕鄭玄曰：「積土爲封。封比干之墓，崇賢也。」釋箕子之囚，使之行⑤商容而復其位。〔集解曰：〕徐廣曰：「周本紀曰：『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又曰：『表商容之閭。』」庶民弛政，庶士倍祿。〔集解曰：〕鄭玄曰：「弛政，去紂時苛役⑥。倍祿，復其紂時薄者。」濟河而西，正義曰：濟，渡也。河，黃河也。武王伐紂，事畢，從懷州河陽縣南渡河至洛州，從洛城而西歸鎬京也。馬散華山之陽，〔集解曰：〕鄭玄曰：「散猶放。」而弗復乘；牛散桃林之野，〔集解曰：〕徐廣曰：「在弘農縣，今曰桃丘。」而不復服。正義曰：示無復用。服亦乘也。桃林，在華山之旁。此二處並是牛馬放生地，初伐就此取之，今事竟歸之前處。故尚書武成篇序云「武王伐殷，往伐歸獸」是也。車甲弢⑦〔集解曰：〕徐廣曰：「音韜。」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苞之以虎皮。〔集解曰：〕鄭玄曰：「包⑧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將率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⑨〔集解曰：〕王肅曰：「所以⑩能櫜弓矢而不用者，將率之士力也。故建以爲諸侯，謂之建櫜也。」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集解曰：〕鄭玄曰：「郊射，爲射宮於郊也。」王肅曰：「郊有學宮，可以習禮也。」左射貍首，⑪右射騶虞，〔集解

曰：」鄭玄曰：「左，東學；右，西學也。貍首騶虞，所〔以〕⑫歌爲節也。」而貫革之射息也。〔集解曰：〕鄭玄曰：「貫革，射穿甲革也。」裨冕搢笏，〔集解曰：〕鄭玄曰：「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衣，衮之屬也。搢，插也。」而虎賁之士稅⑬劍也。祀乎明堂，〔集解曰：〕鄭玄曰：「文王之廟爲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集解曰：〕鄭玄曰：「耕藉，藉田也。」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集解曰：〕鄭玄曰：「老、更，⑭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⑮者也。周名太學曰東膠。」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揔干，〔集解曰：〕鄭玄曰：「冕而揔干，在舞位。」所以教諸侯之悌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集解曰：〕鄭玄曰：「言武遲久，爲重禮樂也。」

①索隱本「及」字出「給」云：「禮文作『及』。」　札記云：「據此是小司馬所見史文作『給』，今本作『及』，蓋後人依記改。」

②汪本、王本：「二」誤作「三」。　案：一車三人，加步卒七十二爲七十五人，三百兩爲二萬二千五百人，合。

③「郡」原本作「郎」，依金陵本改。

④黃氏日鈔、樂記各本：「封」作「投」。鄭注云：「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也。」日知錄卷二：「『武王伐紂』條原注云：『樂記曰：『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呂氏春秋，乃戰國時人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卽封微子，更誤。」　案：據此，樂記采呂氏春秋之說，又多一證。

⑤樂記鄭注云：「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　尙書武成篇：「式商容閭。」孔

安國傳曰：「商容，賢人，紂所貶退，式其閭巷以禮賢。」　禮記箋云：「行者，時商容家居，使之行而受職於周也。」　羣經平議云：「商容，猶言商禮，禮以容儀爲主，武王優崇箕子，不奪其志，俾得仍用殷禮。故曰：『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　案：俞說果可通，然古書言商容者不一，除書武成篇外，又有帝王世紀：「置旌於商容之閭」，又有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與殷民對答一節文字。史記周本紀、留侯世家，漢書張良傳，皆有「表商容之閭」句。此外，尚有呂氏春秋慎大覽、淮南道應篇、家語辯樂篇、新序善謀篇等。凡此皆不能以「商禮」解之。古來解商容爲商禮者有鄭玄、王肅之樂記注。解商容爲人名者，有孔安國尚書傳等。康成約後於安國二百五十年。孔穎達謂「鄭不見古文」，容或然也，然而呂覽、淮南、馬史、班書，決無不讀之理，不知對於「表商容之閭」句，將何以解之？

⑥樂記：「役」作「政也」二字。

⑦黃氏日鈔、樂記各本：「弢」作「韔」。鄭注：「韔，櫜字也。」　案：殺牲以血塗罅隙，如鐘、鼓、寶器之屬，因以牲祭之，曰釁。　又案：弢，弓衣也，引伸之爲藏物之櫜橐。此作動詞用，有包藏之意。

⑧札記云：「中統、舊刻、游本：『包』作『苞』，與史文合。」

⑨陳集說云：「建，讀爲鍵，鎖也。櫜，音高，韜兵器之具。『名之曰建櫜』一句，當在『虎皮』之下，『將率』(率、帥通)之上。」　會注本云：「中井積德曰：『建、鞬同，弓衣也。』愚按家語作『鞬』。」

⑩索隱本：「所以」二字作「將帥」。

⑪貍首，逸詩篇名。禮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騶虞，詩召南篇名。

⑫原本無「以」字，依樂記鄭注增。

⑬稅，舍也，又與脫通。樂記各本作「說」。釋文出「說」字，「吐活反」，正是脫音。

⑭樂記：「老、更」作「三老五更」。　案：禮文王世子「遂設三老五更」，鄭注云：「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

⑮樂記孔疏云：「三德謂正直、剛、柔，五事謂貌、言、視、聽、思也。」

子貢①見師乙而問焉，〔集解曰：〕鄭玄曰：「師，樂官也。乙，名也。」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集解曰：〕鄭玄曰：「氣順性。」如賜者，宜何歌也？」

①樂記各本：「貢」作「贛」。　阮校云：「各本作『贛』，宋監本作『貢』。」

師乙曰：「乙，賤工也，〔集解曰：〕鄭玄曰：「樂人稱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①〔集解曰：〕鄭玄曰：「執猶處也。」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謙②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集解曰：〕鄭玄曰：「肆，正也。」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集解曰：〕鄭玄曰：「各因其德，歌所宜。」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集解曰：〕鄭玄曰：「育，生也。」

①案：此節樂記次序與樂書不同，述之如下：

而吾子自執焉。　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　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　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　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　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　肆直而慈愛。　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　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　明乎商之音者……

鄭玄注云：「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商，宋詩也。　愛或爲哀……」　阮校云：「『而吾子自執焉』此下經注，各本及石經並同。惟考文云：『宋板自「執焉」下接「寬而靜」云云，「而慈愛」下接「者宜歌商」云云，「五帝之遺聲也」下接「商人識之」云云。　校各本經文，刪去一「愛」字及「商之遺聲也」五字，又刪去注「此文換簡」以下五十七字（實爲四十二字，餘十五字，今本未刪）及云「商之遺聲也」以下三十字。　山井鼎云：「宋本此經次序與諸本異，注亦有闕略，蓋隨注意改其次序，併刪去注文也。」』　按陳澔集說本經文，自『而吾子自執焉』以下至『商人識之』以上，多所倒置，蓋依用興國于氏本，亦與宋板合。」　案：陳集說次序，與樂書同。　樂記次序誤倒，依樂書爲是，康成說是也。　鄭注又云：「『商之遺聲也』，衍字也。　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亦是。

又案：明刊黃氏日鈔師乙篇末，亦有論及錯簡文字。　日鈔次序與樂記同，惟中脫「宜歌風」至「溫良而能斷者」十八字。　有注云：「『愛』字及『商之遺聲也』五字皆爲衍文。」　又案：舒藝室餘筆卷二略云：「案此五十一字係錯簡……微史記，則雖疑其誤，而無從是正矣。　樂記一篇，史記全載其文而次序頗參差……史記惟魏文侯次賓牟賈前爲不合耳。　經以魏文侯、賓牟賈躋於樂情之後，樂化之前，尤爲鶩亂……。」

②中統本作：「正直而清廉而讓者。」　案：陳集說：「清」作「靜」。　又上「恭儉」作「恭敬」。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志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伐)〔代〕①之遺聲也，齊人志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詩②者，臨事而屢斷；〔集解曰：〕鄭玄曰：「以其肆直。」明乎齊之詩者，見利而讓也。〔集解曰：〕鄭玄曰：「以其溫良而能斷也。」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③此？

①「代」原本作「伐」，此字所見禮記、史記各本皆作「代」，惟此黃本及廖本作「伐」。今改。
②黃氏日鈔、樂記各本：「詩」作「音」。
③羣經平議云：「保，和也。樂記鄭注：『保，猶安也，知也。』『知』必『和』字之誤，和猶合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①曲如折，止如槀木。居②中矩，句中鉤，累累乎殷③如貫珠。〔集解曰：〕鄭玄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而有此聲。④」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集解曰：〕鄭玄曰：「長言引其聲。」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⑤〔集解曰：〕鄭玄曰：「手舞足蹈，歎之至。」

①樂記阮校云：「石經作『墜』，按隊、墜古今字。」
②樂記各本：「居」作「倨」。　案：周官考工記：「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鄭注：「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　案：倨、句卽股與句，爲直角三角形直角旁之兩邊，短邊曰句，長邊曰股，倨卽股也。又「矩」卽工匠用之曲尺。鉤如環，所謂「居中矩，句中鉤」者，猶言直如尺，圓如環也。

③樂記各本：「殷」作「端」。　案：殷，衆也。　羣經平議云：「端當讀爲轉，言其旋轉如貫珠。」

④史記考證云：「今鄭注樂記作『如有此事』。」

⑤案：自「言之不足，故嗟嘆之」至「足之蹈之」數句，亦見詩關雎序。　又案：樂記各本：「之」下有「也」字。

子貢問樂。正義曰：結此前事，悉是答子貢問之事。其樂記者，公孫尼子次撰也。爲樂記，通天地，貫人情，辯①政治，故細解之。以前劉向別錄，篇次與鄭目錄同，而樂記篇次，又不依鄭目。今此文篇次顛倒者，以褚先生升降，故今亂也。今逐舊次第隨段記之，使後略知也，以後文出褚意耳。

①殿本、金陵本：「辯」作「辨」。

凡音由於人心，①天之與人，有以相通，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故爲善者天報②之以福，爲惡者天與之以殃，其自然者也。

①案：此下至篇末文字，樂記無。

②評林本、歸評本：「報」作「與」。　案：與下文「天與之以殃」句同。

故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紂爲朝歌①北鄙之音，身死國亡。舜之道何弘也？紂之道何隘也？夫南風之詩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驩心，故天下治也。夫朝歌者，不時也；北者，敗也；鄙者，陋也；紂樂好之，與萬國殊

心，諸侯不附，百姓不親，天下畔之，故身死國亡。②

①淮南子原道訓：「耳聽朝歌北鄙靡靡之樂」，高誘注：「朝歌，紂都鄙邑。紂使師涓作鄙邑靡靡之樂也。」

②會注本云：「以上百五十八字，亦後人取他書妄增。」　案：指「凡音由於人心……故身死國亡」一段。下衛靈公、晉平公一段，亦見韓子十過篇、論衡紀妖篇。

而衛靈公之時，正義曰：時衛都楚丘，（楚）①故城在宋州楚丘縣北三十里，衛之楚丘邑也。將之晉，至於濮水之上，舍。正義曰：括地志云：在曹州離狐縣界，卽師延投處也。夜半時，聞鼓琴聲，問左右，皆對曰：不聞。乃召師涓，曰：「吾聞鼓琴音，問左右皆不聞，其狀似鬼神，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援琴聽而寫之。明日，曰：「臣得之矣，然未習也，請宿，習之！」靈公曰：「可！」因復宿。明日，報曰：「習矣。」卽去之晉，見晉平公。平公置酒於施惠之臺，②正義曰：一本（慶）〔虒〕③祁之堂。左傳云：虒祁之宮。杜預云：虒祁，地名也，在絳州西四十里，臨汾水也。酒酣，靈公曰：「今者④來，聞新聲，請奏之。」平公曰：「可！」卽令師涓坐師曠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也，不可聽。」⑤平公曰：「何道出？」⑥師曠曰：「師延所作也，與紂爲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之中。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國削。」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涓鼓而終之。

①原本「故」上有「楚」字。　殿本考證云：「楚丘下『楚』字衍。」　札記亦云：「『楚』字疑衍，或下脫『丘』字」，因刪。

②札記云：「汪云：『韓子十過篇作施夷之臺』。」　案：論衡紀妖篇「惠」亦作「夷」。

③「虒」原作「褫」，依測議本改。　札記云：「褫，蓋『虒』字之誤。」　案：說苑辨物篇有「晉平公築虒祁之室」，又有「置酒虒祁之臺」，皆作虒。

④白鹿本、余周本：「者」作「日」。

⑤劉本、歸評本、金陵本等：「聽」作「遂」。

⑥讀書雜志云：「念孫案：此本當爲宋本，作『是何道出』。是，此也；道，從也。言此聲從何出也？脫去『是』字，則文義不明。太平御覽地部(第六十三卷)引此作『是何道出』，韓子十過篇作『此奚道出』，論衡紀妖篇作『此何道出』，皆其證也。」

平公曰：「音無此最悲乎？」①師曠曰：「有。」平公曰：「可得聞乎？」師曠曰：「君德義薄，不可以聽之。」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之。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集乎廊門；再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

①韓子十過篇云：「平公曰：『此何聲也？』師曠曰：『清商也。』公曰：『清商最悲乎？』曰：『不如清徵。』」

平公大喜，起而爲師曠壽，反坐，問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昔者，黃帝以大合鬼神，合君德義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之。一奏之，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之，大風至而雨隨之，飛廊瓦，左右皆奔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屋之閒。晉國大旱，赤地三年。聽者或吉或

凶，夫樂不可妄興也。

太史公曰：①夫上古明王舉樂者，非以娛心自樂，快意恣欲，將欲為治也。正教者，皆始於音，音正而行正。故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②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③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④，羽動腎而和正智⑤。故樂所以內輔正心，而外異貴賤也。上以事宗廟，下以變化黎庶也。

①會注本云：「『太史公曰』以下亦後人妄增，非史公手筆。」

②白鹿本、崇文本：「通流」作「流通」。

③案：「聖」當作「信」。聖、信雖音近，以五常言，作「信」為是。

④⑤杭州本、集宋本：「禮」「智」二字互易。　案：下文「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亦以羽音配禮。互易為是。

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為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故聞宮音，①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

①案：「聞宮音」以下至「好禮」止一段文字，亦見韓詩外傳。云：「湯作濩，聞其宮聲，使人……。」「溫舒」作「溫良」，「廣大」作「寬大」，「方正」作「方廉」，「愛人」作「愛仁」，「樂善」作「樂養」，「整齊」作「恭敬」。又「音」字皆作「聲」，

「聞」字下皆有「其」字，餘悉同。

夫禮由外入，樂自內出。故君子不可須臾離禮，須臾離禮，則暴慢之行窮外；不可須臾離樂，①須臾離樂，則姦邪之行窮內。故樂音者，君子之所養義也。夫古者，天子諸侯聽鐘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於前；所以養行義而防淫佚也。夫淫佚生於無禮，故聖王使人耳聞雅頌之音，目視威儀之禮，足行恭敬之容，口言仁義之道。故君子終日言，而邪辟無由入也。

①案：「不可須臾離樂」至「而防淫佚也」止一段文字，亦見說苑脩文篇。

索隱述贊曰：樂之所興，在乎防欲；陶心暢志，舞手蹈足。舜日簫韶，融稱屬續。審音知政，觀風變俗。端如貫珠，清同叩玉；洋洋盈耳，咸英餘曲。

史記律書①

王者制事立法，物②度軌則，壹稟於六律；索隱曰：案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六爲呂：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是也。名曰律者，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曆志云：「呂，旅助陽氣③也。」案古律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爲之。呂亦稱閒，故有六律六閒④之說，元閒大呂，二閒夾鐘是也。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⑤至六十，猶八卦之變爲六十四卦也。故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事〕⑥而六十律畢。六律爲萬事根本焉。索隱曰：律曆志云：「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

①史記太史公自序云：「非兵不强，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案：今本律書，其督亂失次，尤甚於樂書。其中言兵、言律、言星曆、言術數之說，紛然雜陳，於八書中最無理致。王元啓史記正譌云：「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勦取術家之言，以爲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爲釐正如左」云云。案：王書載律書全文，而其章句次序，皆出自定，與史記原本大不相同。玆略敍於後，以供參考：（參閱下「七正二十八舍」條校釋。）

（1）「王者制事立法」……「所稱有德君子者耶？」

(2)「生鐘分：子一分」……「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

(3)「生(黃)鐘術曰：以下生者」……「命曰黃鐘之宮。」

(4)「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5)「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6)「太史公曰：書曰：『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

(7)「七正二十八舍。」

(8)「卽天地二十八舍。」

(9)「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10)「十母、十二子，鐘律調。」

(11)「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12)「自上古建律運曆造日度，可據而度也。」

(13)「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孰萬物也。」

(14)「合符節，通道德，卽從斯之謂也。」

史記正譌中之律書，卽如上列次第編刻。有移徙二字者，如「書曰」是。有割裂數字者，如「十母、十二子，鐘律調」是。有改變正文作注者，如「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是。其他變動尚多，詳校釋中。

②晉書、隋書律志引，「法物」二字倒。豈史公原文如此耶？

③漢書律曆志作「呂以旅陽宣氣」，殿本同。

④案：「六閒」之名，見周語。閒者，居其閒也，相閒於六律之閒也。

⑤殿本考證張照按云：「律有六而音有五。六律之閒爲六呂，而成十二。五音之閒爲變宮、變徵，而成七，然十二仍六也，七仍五也。若自此律至彼律彼呂，則其閒分數豈止六十？引而伸之，百千萬億不能盡。卽音又豈止于七，亦百千萬億不能盡也。然而統之以五音則盡矣。律亦如之，統之以六，則盡矣。音者天也，律者地也；音者陽也，律者陰也。以天統地，以陰從陽，則萬物靡不該舉於其中。若枚舉夫物，則物可盡耶？京房六十律，何以異是？後世律呂之失傳，由京房始，所謂求明而反晦。」 案：京房六十律，於實際上並不發生何種用處，然而於律學上不是全無意義者。以後世律呂之失傳，歸之於房之推算六十律，則房不任其咎，六十律亦不任其責也。律呂之學，所以求明反晦者，實由於術家之說有以蔽之，卽如照所云天地、陰陽等是也，而照不知焉。

⑥「事」原本作「呂」，依後漢書律曆志改。 金陵本同。 此字今傳本史記均作「呂」，此大誤也。六十律終於南事，有後漢志可按，南呂爲十二律之一，雖亦在六十律中，然未可混淆。獨金陵本作南事，蓋張文虎所校改。札記云：「各本誤南呂，考證據續漢志改。」 魏了翁九經要義云「然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南事」，了翁不通律呂，猶爭辯以南呂爲是，故書云云。於此可知宋本多作「南事」。惟今傳宋本作「南呂」，蓋爲不知者所妄改。

其於兵械① 尤所重， 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正義曰：內成曰器，外成曰械。械，謂弓、矢、殳、矛、戈、戟。 劉伯莊云：「吹律審聲，聽樂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彊弱，故云兵家尤所重。」 故云「望敵知吉凶， 正義曰：②凡兩軍相敵，上皆有雲氣及日暈。天官書云：「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故望雲氣知勝負彊弱。引舊語，乃曰「故云」。 聞聲効③ 勝負」， 正義曰：④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

而詔其吉凶」，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即其類。百王不易之道也。

①歸評本：「械」作「戒」。殿本考證張照曰：「按『械』爲『戒』字之訛。兵者，千萬人之死生係焉，故於兵戒爲尤重也，於器械何涉？」札記云：「『械』疑『機』字誤，或『戎』字譌『戒』，三寫成『械』。然據索隱、正義，則唐時已誤矣。」案：史記考索則因劉伯莊注而「疑劉伯莊本作『兵家』」云。

②殿本、金陵本：正義上有索隱曰：「凡敵陣之上，皆有氣色。氣強則聲強，聲強則其衆勁。律者所以通氣，故知吉凶也。」案：今索隱本之索隱，則與「聞聲効勝負」句下之正義同。

③廿二史考異云：「効，是也。」史記訂補云：「按廣雅釋言：『効，驗也』。」

④札記云：「此注全同索隱，王、柯、淩無索隱，蓋以複而刪之。」

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索隱曰：其事當有所出，今則未詳。①推孟春②以至于季冬，殺氣相并，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即常寒應，寒生北方，乃殺氣也。武王伐紂，吹律，從春至冬，殺氣相并，律亦應之。故洪範咎徵云「急常寒若」是也。而音尚宮。正義曰：兵書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勝，軍事張彊；③角則軍擾多變，失志④；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

①殿本考證張照按云：「至今明載周國語，何未詳也？」

②札記云：「疑當作『自季冬至於孟春』。商之十二月、正月，即周之一月、二月，武王伐紂之月也。下云『音尚宮』，

蓋卽泠州鳩所云。詳見國語。」

③殿本：「軍事張彊」作「軍士彊」。殿本考證云：「正義、監本訛舛不可讀，今據周禮典同注文。」　案：考證云「據典同注文」，誤，乃大師注文也。大師云：「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鄭注曰：「兵書曰：『王者行軍出師之日，授將弓矢，士卒振旅，將張弓大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强；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此下各句與正義同）。』」賈公彥疏云：「兵書者，武王出兵之書。」

④殿本、金陵本：「志」作「士心」二字，可從。

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①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正義曰：螫音釋。情性之理也。

①史記正譌云：「『含血』當作『含齒』。」　史記訂補云：「含齒未知所出。」

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集解曰：〕文（頴）〔穎〕①曰：「神農子孫暴虐，黃帝伐之，故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集解曰：〕文（頴）〔穎〕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虐，故顓頊伐之。本主水官，因爲水行也。」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正義曰：南巢今廬州巢縣是也。淮南子云：「湯敗②桀，放之歷山，與末喜同舟③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按巢卽山名，古巢伯之國。云南巢者，在中國之南也。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

①「穎」原本作「頴」，今改。

②殿本、金陵本、鄂本：「敗」作「伐」。

③殿本考證杭世駿按云：「淮南脩務訓云：『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無末喜同舟之語。」案：廖本、汪本、王本：歷山均誤作「曆上」，末喜誤作「宋喜」。

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①，正義曰：狐偃也，咎季也，又云胥臣也。而齊用王子，索隱曰：徐廣云：「〔王〕子成父②。」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③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索隱曰：大較，大法也。淳于髡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④辱失守，索隱曰：徐廣云：「如宋襄公是也。」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笞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罰⑤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

①札記云：「游本：『舅犯』。」 廿二史考異云：「案古文舅爲咎。（原注：見士昏禮注）狐偃，晉文公之舅，故稱咎犯。禮記亦作舅犯也。正義以爲二人，未詳所據。咎季即胥臣，左傳謂之臼季。」案：狐偃字子犯，故稱舅犯。 又案：晉平公時別有一咎犯，見說苑。

②原本脫「王」字，據金陵本補。左氏文公十一年傳「齊王子成父」，杜注云：「王子成父，齊大夫。」管子小匡篇云：「王子城父爲將。」鄭樵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云：「以爵系爲氏者，有王叔、王子、王孫、公子、公孫……。」蓋王子姓，成父名也。又案：太史公自序律書「王子」二字下亦有徐廣注曰「王子成甫」。可知脫「王」字無疑，因補。「父」同「甫」。

③中統本、白鹿本、廖本、汪本等：「土」作「士」。 史記志疑云：「案『士』一本作『土』，古字通用，非譌也。」

④歸評本、金陵本、會注本：「窘」作「君」。　史記訂補云：「宋本及索隱本『窘』作『君』，局刊從之，非也。『窘辱』與『侵犯』二字並，若作君，則上下不侔矣。　索隱引徐廣云『如宋襄公是也』，亦謂其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以致窘辱也。　非以『窘』爲『君』，以君指宋襄也。」

⑤劉本、評林本、歸評本、金陵本：「罰」作「伐」。　札記云：「王、柯誤『罰』。」是。

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①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②索隱曰：謂常擁兵於郊野之外也。○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闕，③五十萬守五嶺也。云連兵於邊垂④，即是宿兵無用之地也。　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絓禍於越，正義曰：絓，（朝）〔胡〕⑤卦反。顧野王云：絓者所礙。　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①史記訂補云：「案四讀爲駟。」　案：駟，一車四馬也。

②史記札記云：「案始皇本紀：『二世元年，盡徵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是但以資苑囿之娛而已，所謂『宿兵無用之地』也，索隱誤解。」

③余周本：「闕」作「邊」。　札記云：「『闕』疑『邊』字之誤，下云邊陲，其證也。」

④汪本、評林本、殿本、金陵本：「垂」作「陲」。

⑤「胡」原本作「朝」，據金陵本改。

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

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

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正義曰：潮、仙①二音。高驪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險城，即古朝鮮地，時朝鮮王滿據之也。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阸，選蠕觀望。〔集解曰：〕②阸，音戹賣反。選，音思兗反。蠕，音而兗反。○索隱曰：蠕，音軟。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也。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正義曰：③朕，音而禁反。念不到此。④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正義曰：荷，音何我反。朕常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⑤，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⑥，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⑦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①王本「潮仙二音」四字作「朝音潮，鮮音仙」。

②案：索隱前之注當爲集解，原本脫「集解曰」三字，今補。并脫人名，疑爲徐廣。

③王本、鄂本，無此正義。

④「念不到此」句，論文本注云：「不意其爲帝也。」

⑤史記觽云：「『距』與『拒』通，言未能拒之而銷邊患也。」

⑥「繇」與「徭」同，役也。

⑦史記志疑云：「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索隱曰：謂秦亂楚漢交兵之時，如遺墜湯火，即書云「民墜塗炭」也。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①，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②索隱曰：論語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也。」

①杭州本、集宋本，無「翁」字。

②史記志疑云：「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謂律書即兵書，是已。然用兵之事凡七百言，未免於律意太遠。且祇述歷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毋乃疎乎？」史記正譌云：「此下當歷載景、武兩朝兵制，今逸之矣。原本此下有『書曰七正』至『故曰戌』一節，係錯簡，蓋後人注語也，今移置篇末。」案：史公自序律書，止言兵而不言律，故司馬貞、劉奉世、楊愼輩皆以爲律書即兵書。參閱篇首綴言。

書曰：①七正②二十八舍。索隱曰：七正，日月五星，七者可以正天時。又孔安國曰：「七正，日月五星各異政。」二十八舍，即③二十八宿之所舍也。舍，止也。宿，次也。言日月五星運行，或舍於二十八次之分也。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索隱曰：八正，謂八節之氣，以應八方之風。天所④以成孰萬物也。舍者，

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①許林本：柯維騏曰：「書『曰』者，乃太史公自言其律書之書，猶下文云『術曰』之類。尙書並無二十八舍之文，或謂引尙書，非也。」史記志疑云：「此語與下文不相貫，或謂此語乃引尙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曆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非。（原注：「師古以爲逸書，妄。」）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鳥四句，尤謬。」　案：王元啓史記正譌所整理之律書次序，「所稱有德君子者耶」之下接「生鐘分」。以「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幾句，移在「故莫貴焉」之後。文爲「太史公曰：書曰：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曆〕二十八舍，卽天之二十八宿。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十母、十二子，鐘律調。」此下乃接「不周風居西北」一長節文字。以「卽天之二十八宿，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十八字爲「七正二十八舍」之注語，又以「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孰萬物也」二十字移在「建律運曆造日度」之下，以爲其注語。正譌一書，將律書原文顚倒割裂頗甚，其次序已見篇首校釋所敍，以下不再一一複述。

②史記正譌以爲「七正」下應有「歷」字。

③金陵本無「二十八舍卽」五字。札記云：「原本此文不可通，各本遂於句上增『二十八舍卽』五字，非是。疑二十八宿下脫『七正』二字。」

④札記云：「『天所』二字，疑因上文而衍。」史記識誤以爲「天所以」三字均衍。

不周風①居西北，主殺生。「東壁」②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 索隱曰：辟，音闢。 而東之，至於「營室」。 索隱曰：「定星」也，「定」中而可作室，故曰「營室」③也。○正義曰：天官書云『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④」，是有宮室象。此言主營胎陽氣而產之，二說不同。 營室者，主營胎〔集解曰：〕徐廣曰：「一作

含。」陽氣而產之。東至于「危」。危，垝也，索隱曰：垝，音鬼毀反。言陽氣之危垝⑤，故曰危。十月⑥也，律中應鍾。正義曰：「應，乙證反。白虎通云：「應者，應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漢初依秦以十月為歲首，故起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於十二子為亥。亥者，該也，索隱曰：律曆志云：「該，閡於亥。」○正義曰：孟康云：閡，藏塞也。陰雜陽氣藏⑦塞，為萬物作種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⑧也。

①案：古所謂八風乃八音也，非謂八方八節之風也。說見第五六頁樂書「八風從律而不姦」句校釋引王引之經義述聞。後世以八方八節之風解之，乃附會也。廿二史考異云：「案八卦之位，乾居西北，故八風始於西北。易坤之上六，『龍戰於野』，謂十月之卦也。」史記志疑云：「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至，極為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官書不同。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觜，而有建、弧、狼、分罰、參為二宿，亦不可解。（原注：「蓋建卽斗也。」）」案：易緯通卦驗云：「立冬不周風至」，立冬為十月節氣，漢初歲首始十月，故風始於不周也。

②史記識誤云：「按『主殺生東壁』五字，當以『主殺』為句，『生東壁』為句。主殺者，以不周風在十月，應立冬之候，肅殺之氣盛，故曰主殺。生東壁者，謂不周風生於東壁之度也。又『居不周風東』五字，『居』字『風』字均衍，其『不周東』二字，當在『主殺』下，所以釋不周風之義，以傳寫殘缺，僅餘『不周』二字，復錯簡在下耳。（原注：「下凡八風、二十八宿、十二律、十二子、十母，均有自解，惟不周獨無，可知其為脫文。」）東字下脫『壁者』二字，乃起下句『主辟生氣而東之』，以釋東壁之義。又『東至於危。危，垝也；言陽氣之危垝，故曰危』數語，當在『故該也』句下。蓋東

壁、營室爲十月宿，危爲十一月宿，本書前後文例，『某月也』句上所敍之宿，爲本月之宿；『某月也』句後所敍之宿，爲下月之宿。以各風終始，約爲四十五日，月雖終而風未終，應經過下月之宿度，故敍在本月宿度之後也。」

③索隱本「營室」下無「也」字，其下有：「其星有室象也，故天官書主廟。此言主營胎陽氣而產之，是說異也。」金陵本同。案：此文與下正義類似，他本或以爲複而刪之。

④廖本、汪本、王本：「閣」譌「闕」。案：「營室爲淸廟」與「日離宮、閣道」各自爲句，義不相屬。營室卽室，爲二十八宿之一，離宮、閣道皆星名，在危、室二宿附近。索隱、正義謂「有宮室象」，皆望文生義之說也。

⑤王念孫讀書雜志云：「『垝』上本無『危』字，此是訓危爲垝，故曰：危，垝也。爾雅曰：垝，毀也，言陽氣至十月而毀也。今本垝上有危字，卽因上『危，垝也』而誤衍耳。」

⑥評林本云：「按漢以十月爲元年，故太史公首十月。」錢塘史記釋疑云：「漢自太初元年以前承秦以十月爲歲首，故律始應鐘。此下十二律，律値一月，乃月律也。……」

⑦王本、鄂本「藏」作「閉」。

⑧劉本「該」字重文。

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於「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正義曰：宛，音蘊。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于「須女」。索隱曰：「婺女」名也。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尙相如胥①也，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鐘。正義曰：白虎通云：「黃，中和之氣。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黃鐘

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②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爲言，任③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牽牛」。④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⑤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⑥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⑦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也〕⑧，律中大呂。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⑨其於十二子爲丑。（正義）〔集解〕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也。按此下闕文，或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丑者，紐也，⑪言陽氣在上未（條）〔降〕⑫，萬物厄⑬紐未敢出。

①史記正譌云：「按『如胥』當作『胥如』，諸本皆誤。」　札記云：「案疑『如』字衍，胥、須義通。」　史記觽云：「如，往也；胥與須通，相往來而相須也。」

②札記云：「毛本句首有『言』字。」

③史記觽云：「『任』與『妊』通。」

④史記識誤云：「按前後文例之，『東至牽牛』句，『至』字下當有『于』字。『十二月』下當有『也』字。又『牽牛者』句『牛』字衍。本文牽牛二字分解，此但解牽字，下文始解牛字，故此句不得有『牛』字也。『大呂』句下，脫寫解詞，諸本如此，無從校補。」　案：史詮及史記正譌均據漢志補，見下校釋⑨。

⑤廿二史考異云：「牛者，冒也。牛，牙音之收聲；冒，脣音之收聲；聲不類而轉相訓者，同位故也。古人以『反側』與『輾轉』對，『顛沛』與『造次』對，『元首』與『股肱』對，反側、顛沛（原注：讀如貝）同爲出聲；元首同爲收聲，則

亦爲雙聲矣。徵諸經典，如多訓祇，鈞訓等，敹訓斷，振訓救，曹訓羣，皆以諧聲取義。牛之訓冒，亦此例也。」

⑥杭州本、集宋本、劉本：「植」作「殖」。

⑦廿二史考異云：「唐一行日度議謂甄曜度及魯曆，南方有狼、弧，無東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此書述二十八舍，亦以建星易南斗，狼、弧易東井、輿鬼，然則史公所用殆魯曆與？」郭嵩燾史記札記云：「案天官書：『南斗爲廟，其北建星。』建星在斗北，舉建星以明舍次之在斗也。」史記釋疑云：「二十八宿中有建、弧、狼、罰，古法也。易以斗、鬼、井、觜，自太初起。」案：觜亦稱觜觿，爲二十八宿之一，在參之上，爲三小星。罰亦稱伐，在參體中，亦三小星。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皆云：「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下有三星兌（銳）曰罰。」晉灼曰：「三星少（小）斜列，無銳形。」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蓋參、罰合爲一宿。晉書天文志亦云：「觜觿三星，參十星。其中三星橫列（原注：衡石，言其平也。）東北曰左肩，西北曰右肩，東南曰左足，西南曰右足。中央三小星曰伐。」是罰在參宿十星之內，已極顯然。隋書天文志同，蓋同出李淳風手。後世亦皆以觜與參分，而罰與參合。此律書則以罰代參，以參代觜，不僅以建、弧、狼、罰，易以斗、鬼、井、觜也，其分合亦有所不同。參罰之分，見下涼風節正文。史公世掌天官，何至歧誤？然則此律書確非史公手筆歟？

⑧原本無「也」字，依金陵本補。

⑨史記志疑云：徐廣曰：「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者，紐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陳仁錫說同。

案：此十五字原本奪，今依漢志補。

⑩原本集解誤作正義，余周本無「正義曰」三字。今依金陵本改。

⑪金陵本：「丑者紐也」以下十八字無。　札記云：「各本此下有『丑者紐也』云云十九字，蓋依正義增入。」

⑫「降」原本作「條」，其他各本多作「降」，因改。

⑬杭州本、集宋本：無「厄」字。

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①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棋，②〔集解曰：〕徐廣曰：「一作橫也。」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正義曰：簇，音千豆反。白虎通云：「泰者，太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之也。」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其於十二子爲寅。索隱曰：音以眞反。寅言萬物始生螾然也，索隱曰：螾，音引，又音愼。故曰寅。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集解曰：〕徐廣曰：「一作莖。」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于門則出矣。

①史記識誤云：「按『主出萬物』句絕。『條之』當作『條者』，所以起下句釋條字之義。『南至于尾』二句，當在『故曰箕』之下。尾正月宿，依本書例，不得敍在『正月也』句後。」

②廿二史考異云：「棋讀如荄。易：『箕子之明夷』，趙賓以爲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其義蓋本於史公。徐廣云：『棋一作橫』，橫蓋核字之譌，核亦有該音。」　史記釋疑云：「字書無棋字，此以棋爲基。一作橫，非。」

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鐘。正義曰：白虎通云：「夾，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夾鐘者，言陰陽相夾厠也。其於十二子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

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集解曰：〕①符音孚。〇索隱曰：符甲，猶孚甲也。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于「氐」。正義曰：氐，音丁禮反。氐者言萬物皆至②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于「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③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正義曰：姑，音沽。洗，音先典反。白虎通云：「沽④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也。」姑洗者，言萬物洗生。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蜄也。〔集解曰：〕蜄，音之愼反。〇索隱曰：蜄，音振，或作娠，同音。律曆志云：「振羡⑤於辰。」

①案：原本脫「集解曰」三字，今補，兼脫人名，疑爲徐廣。

②史記釋疑云：「說文云：『至，鳥飛從高下至地也。』故以至訓氐。」案：至古音讀如氐，且從氐之字，如底、抵、牴、柢、詆、砥，皆有至義。史公此篇多以諧聲字轉注，故以至訓氐。錢說曲。史記識誤云：「『按南至於氐，氐者，言萬物皆至也』，當移在『二月也』句上。氐二月宿，依本書例，不得敍在『二月也』句後。」

③「格」說文王注：「枝條長也。」

④札記：「柯淩：『沽』，王作『姑』。案御覽十六引白虎通正作『沽』。又引天文訓、國語、蔡邕月令、京氏律術，並作『沽洗』，餘見盧學士（文弨）所校白虎通。案沽與姑並從古，皆有故義。後人習用姑洗，字改爲『姑』。」

⑤鄂本「羡」作「美」。札記云：「今本漢書譌作『美』，說見雜志。」參閱第一五五頁前漢書律曆志「振美於辰」句校釋。

清明風居東南維，①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至於〕②「軫」。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

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仲呂。正義曰：中，音仲。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故復中言之也。」仲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其於十二子爲巳。③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④西至于「注」。⑤索隱曰：注，音丁救反。注，咮也。天官書云：「柳」爲鳥咮，則「注」「柳星」也。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⑥正義曰：蕤，音仁佳反。白虎通云：「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

①廿二史考異：「東南者，巽方也，故主風。」　史記識誤云：「按『言陽氣之已盡也』句下，當接『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以完此節。『西至於七星』數語，下接『西至於注』，入景風節，詳下條。蓋清明風終於張宿，而七星爲景風所起，故不得先言七星，後言張也。」　案：淮南子天文訓「東北爲報德之維也」，高誘注：「四角爲維。」四角，四隅也。

②讀書雜志云：「『軫』上當有『至於』二字。『主風吹萬物而西之』爲句，『至於軫』爲句。上文云：『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於營室。』自此以下皆有『至於』二字，是其證。」今依王說補。　史記正譌云：「『西之』絕句，軫上當補『至於』二字，舊連『西之軫』爲句，非是。」

③尚鎔史記辨證云：「辰巳之巳，言陽氣已盡，則古音『以』。」　史記釋疑云：「巳，本十二辰名，又借爲語詞，後人作兩體別之，俗。」

④案：「西至於張……」十二字，應接「陽氣之已盡也」句下，正譌本已移正。說見上校釋①引史記識誤。

⑤史記識誤云：「按此文順序，當云：『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西至於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七星。』下乃接『西至於注』云云。『故曰賓』句下，乃接『其於十二子爲午』。蓋景風爲五月之風，應夏至之候；七星與注，皆五月宿，爲景風所經。二宿之前，不先言景風，則淸明風所終，便失界限。且依前後文例，景風居南方數語，亦不得廁於月律與月辰間也。」

⑥殿本考證云：一本作：「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其於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六月也，律中林鐘。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西至於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沉奪萬物氣也。北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者，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其次序多與此本不符。

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索隱曰：律曆志云「愕①布於午」也。其於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于「弧」。弧者，言萬物之吳②落，〔集解曰：〕徐廣曰：「吳，一作柔。」且就死也。西至于「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③斷萬物，故曰狼。

①殿本、金陵本：「愕」作「咢」。案：漢書律曆志作「咢」。

②楊愼曰：「吳，音弧。弧落，凋落也。注作柔，非。萬物之生也柔弱，死也剛强，旣云弧落且就死，焉得柔乎？且此篇八風、十二律皆協聲取義。下文云『濁者，觸也，言萬物觸死也。北至於留，言陽氣之稽留也』，是其證也。焉得於弧而言柔落？亦不倫矣。」

③史記觿云：「『言萬物可度量』爲句。下屬，非也。」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①地者，沈奪萬物氣也。正義曰：沈，一作洗。六月也，律中林鐘。正義曰：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索隱曰：律曆志「昧薆於未」，其意殊。北至於「罰」。②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于「參」。正義曰：音所林反。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正義曰：白虎通云：「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夷則，言陰〔集解曰：〕徐廣曰：「一作陽。」氣之賊〔集解曰：〕徐廣曰：「一③作則。」萬物也。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集解曰：〕徐廣曰：「一作則。」○索隱曰：律曆志「物堅於申」也。故曰申。北至于「濁」。索隱曰：按爾雅云：「『濁』謂之『畢』。」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于「留」。索隱曰：「留」卽「卯」④也。毛傳亦以「留」爲「卯」。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正義曰：白虎通云：「南，任也。言陽氣尙任包大生薺麥也。」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於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之老也，索隱曰：律曆志「留孰於酉」也。故曰酉。

①廿二史考異云：「西南，坤方也，故主地。」

②廿二史考異云：「罰與伐同，此敍二十八舍，有伐無觜觿。」　史記識誤云：「按舊說以參、罰爲一星，史文以罰代觜，蓋所據不同也。又此文順序，當云：『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北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以下接『七月也』云云。蓋涼風爲七月之風，應立秋之候。起於參宿之度，故不得敍在六月內也。又史文既以罰代觜，依二十八宿之順序，由西至北，當先言參，後言罰也。」

案：史文乃以罰代參，以參代觜，非以罰代觜也，次序不誤。蓋罰居參體之中，故以罰代參，而參爲白虎，觜爲虎首，故以參代觜也。

③中統本、金陵本：「一」上有賊字。　史記訂補云：「一作『則』，則與賊義異。『則』當爲『財』，賊、財古字通。呂后本紀：『自決中野兮。寧早自財。』漢書高五王傳『財』作『賊』。」　案：李說非是。漢書司馬遷傳：「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又「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師古曰：「『財』與『裁』同，古通用字。」又易泰卦象辭：「後以財成天地之道」，漢書律志引「財」作「裁」。且此文以「則」之諧聲字「賊」訓則，若作「則」，則以則訓則，可知非是。訂補以爲財與賊通，不免誤解。

④殿本：「卯」作「昴」，金陵本作「昴」。測議本引楊愼曰：「留音柳，注以留爲卯，恐非。若如其說，陽氣稽卯，殆不成語。」　案：楊說非也。留卽昴，而柳爲注。史記釋疑云：「『畱』卽『昴』，其字皆从丣，古文酉也。說文：畱从丣。昴獨从卯，誤也。漢以劉爲卯金刀，則留亦从卯矣。」昴爲西宮咸池七宿之一，柳爲南宮朱鳥七宿之一，昴與柳不能混而爲一。廿二史考異云：「『卯』卽『昴』字，詩『爲參與昴』，毛云：『昴，畱也。』孔疏引元命包云：『昴之爲言畱也，言物成就繫畱也。』昴、畱既爲一物，畱從丣，則昴亦當從丣，而讀如柳矣。丣，古文酉，仲秋、建酉

之月。此文以畱屬八月，益徵昴當從丣不從丣也。今本說文昴從丣，蓋傳寫之譌。然徐仙民讀昴如茅。陸氏釋文亦音卯，廣韵亦收入上聲巧，則此音之譌久矣。」

閶闔風居西方。①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②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于「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于「奎」。〔集解曰：〕徐廣曰：「一作『畫』」。③〇索隱曰：天官書：「『奎』爲溝瀆，『婁』爲聚衆，『胃』爲天倉。」今此說異。及六律十母又與漢書不同，各是異家之說也。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正義曰：音亦。白虎通云：「射，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此說六呂、十干、十二支與漢書不同。無射④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其於十二子爲(戊)〔戌〕。(戊)〔戌〕⑤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戊)〔戌〕。索隱曰：律曆志「畢入於(戊)〔戌〕」也。

①史記識誤云：「按此文順序，當云：『閶闔風居西方。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以下乃接『八月也』云云。『故曰酉』句下，卽接『其於十母爲庚辛』數語。蓋上言『北至於留』，乃記涼風所終之度，自此以後，卽閶闔風代之而起，應立秋之候。而胃又爲閶闔風於八月內所經之宿。故依上文例，均不得散敍在『八月也』句後。且上文釋十二子、十母，均屬連文，此處於『故曰酉』之下，『其於十母』之上，間以『閶闔風』數語，尤爲不例。」

②案：禮記月令鄭注：「庚之言，更也。萬物皆肅然改更。」前志及後志注引，均作「斂更於庚」，可知庚萬物之庚當

作更。又前志及後志引作「悉新於辛」，可知辛生之辛當作新。皆協聲取義。

③史記釋疑云：「說文云：『𧍢，萬也。』案『萬』卽『蠆』。說文又曰：『萬，蟲也；蠆，毒蟲也。』蓋一字兩體。『蠆』卽『蠆』之省也。『奎』通作『𧍢』，故本文釋爲毒螫，一作『𧍢』，是。」洪頤煊讀書叢錄云：「說文：𧍢，蠆也。故下文云『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通作『封』，故下文云：『奎而藏之』。天官書『奎爲溝瀆』，亦刳象也。」

④史記釋疑云：「射、餘，聲相近。」　案：射音繹。漢志作「射，厭也」。射與餘、厭皆一聲之轉，各以諧聲字隨意取協爲訓，在定名時未必有何意義，今逐一强爲之解，不免穿鑿附會。所有五音、十二律、京房六十律，乃至十母、十二子等名義，俱應作如是觀。

⑤廿二史考異云：「說文：『戌，滅也。』五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故滅從火戌。』」

案：史記識誤有八風終始之圖，乃約八方、八風、二十八宿、十二月、十二律、十二子、十母以成。吾人徒誦文字，終覺茫無頭緖，且混亂異常。約之爲圖，則綱擧目張，眉目淸朗。因將原圖略加補正，複製如後。圖後原有周氏更定之史文及注，茲一倂迻錄，並加注於下。經彼整理之後，（案：余修改處不悉注，以免繁瑣。）自覺較原書更有條理。古來整理律書較有成績者，得二人焉。一、王元啓，著有史記正譌，曾將律書次序通篇改編。一、周尚木，著有史記識誤，其於八風二十八宿一章之整理，最有心得。餘子皆詮釋義訓，拘攣於字句之間，未有籠罩全篇者。合王、周二書觀之，於律書之研究與整理，可得不少助力。史記識誤云：「自『不周風居西北』起，迄『故曰戌』止，所敍八風終始，經行度數，往往失其次序。以律理本屬難曉，讀者遂不遑研覈，轉相傳寫，錯亂益多。已將誤處分條列擧於前，今復備錄更定全文，幷附八風終始圖於左，聊便讀者省覽云爾。」

附：八風終始之圖暨周尚木更定之史文及注。

八風終始之圖

不周風居西北維，維字據東南、西南增。主殺生。案：周氏原文，於殺絕句，以生字屬下東壁句。不周者。下有脫文。案：應爲「言……故曰不周」。　東壁居不周風東。東壁者，主辟生氣而東之。案：下脫「故曰東壁」四字。依律書下文例，凡八風、二十八宿，於解釋名義之後，多有「故曰」句。　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案：下脫「故曰營室」四字。十月也，律中應鐘。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　東至於危。危，垝也，言陽氣之垝，原本「垝」上衍一「危」字，依王念孫說刪。故曰危。

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　東至於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　東至於須女，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胥也，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鐘。黃鐘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案：下脫「故曰壬」。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　東至於牽牛。「於」字依下文補。牽者，「牽」下原本有「牛」字，今刪。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出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案：下脫「故曰牽牛」。　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案：下脫「故曰建星」。十二月也，案：「也」字據金陵本增。律中大呂。大呂者。下有脫文。其於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案：依注，「出」下有「也」字。

條風居東北維，「維」字增，說見前。主出萬物。條者，案：「者」字原文作「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棋，故曰箕。　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案：下脫「故曰尾」。正月也，律中太族。太族者，言萬物族生也，故曰太族。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者，言萬物始生螾然也，故曰寅。　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案：下脫「故曰心」。

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案：下脫「故曰明庶」。　南至於房。案：南至於房數句，周本置條風「有華心也」句下，今移此。房爲二月宿，見呂氏春秋有始覽高注。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於門則出矣。案：下脫「故曰房」。　南至於氐。氐者，言萬物皆至也。案：下脫「故曰氐」。二月也，律中夾鐘。夾鐘者，言陰陽相夾廁也。其於十二子爲卯。卯之爲言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案：下脫「故曰甲」。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案：下脫「故曰乙」。　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案：下脫「故曰亢」。　南至於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案：下脫「故曰角」。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蜄也。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　至於軫，「至於」二字依王念孫說增。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案：下脫「故曰軫」。　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案：下脫「故曰翼」。四月也，律中仲呂。仲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案：下脫「故曰巳」。　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案：下脫「故曰張」。

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　西至於七星。七星者，陽氣成於七，故曰七星。　西至於注。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案：依廣莫風例，此下似脫：「日夏至，則一陽下藏，一陰上舒」十二字。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其於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　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案：下脫「故曰弧」。　西至於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六月也，律中林鐘。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案：此下有脫文，應解釋涼字，如曰：「涼者……故曰涼。」 北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案：下脫「故曰罰」。又案：北至於罰數語，周本在「故曰參」之下，今移此。 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者，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也，故曰申。 北至於濁。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案：呂氏春秋有始覽高注，以胃、昴、畢爲八月宿，今畢（濁）已屬七月，則昴必須屬八月，因將「留」移下。

閶闔風居西方。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案：下脫「故曰閶闔」。 北至於留。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案：北至於留數語，周本在「故曰濁」之下，今移此。 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案：下脫「故曰胃」。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於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其於十母爲庚辛。言陰氣庚（更）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新）生，故曰辛。 北至於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案：下脫「故曰婁」。 北至於奎。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封）而藏之。案：下脫「故曰奎」。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其於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也，故曰戌。

律數：①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

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

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

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黄鐘長八寸(七)〔十〕分一，宫；索隱曰：案上文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而漢書云「黄鐘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② 劉歆、鄭玄等，皆以長九寸即十分之寸，不依此法也。云宫者，黄鐘爲律之首，宫爲五音之長，十一月以黄鐘爲宫，則聲得其正，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二十七〕分(一)〔二十三〕；索隱曰：謂十一月以黄鐘爲宫，五行相次，大呂爲商者，大呂所以助陽宣化。

太簇長七寸(七)〔十〕分二，角；③

夾鐘長六寸(一)〔七〕分(三)〔二百四十三〕分(一)〔一百三〕；

姑洗長六寸(七)〔十〕分四，羽；索隱曰：亦以金生水故也。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二千三十九〕，徵；④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九〕分(一)〔八〕；

林鐘長五寸(七)〔十〕分四，角；索隱曰：水生木，故以爲角。不用蕤賓者，以陰氣起，陽不用事，故去也。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八十一〕分(二)〔四十六〕，商；⑤

南呂長四寸(七)〔十〕分八，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七百二十九〕分(二)〔六百九十二〕；

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⑥

①夢溪筆談卷八：「史記律書所論二十八舍、十二律，多皆臆配，殊無義理。至於言數，亦多差舛。如所謂律數者，八十一爲宮，五十四爲徵，七十二爲商，四十八爲羽，六十四爲角，此止是黃鐘一均耳，十二律各有五音，豈得定以此爲律數？如五十四，在黃鐘則爲徵，在夾鐘則爲角，在中呂則爲商，兼律有多寡之數，有實積之數，有短長之數，有周徑之數，有清濁之數。其八十一、五十四、七十二、四十八、六十四，止是實積數耳。」又云：「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此尤誤也。此亦實積數耳，非律之長也。蓋其間字又有誤者，疑後人傳寫之失也。餘分下分數目，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原注：「黃鐘當作八寸十分一，太簇當作七寸十分二，凡言七分者，皆是十分。」) 案：沈氏所說，有是亦有非。謂律書所論二十八舍、十二律皆臆配，殊無義理，此言良是。律書中所有八風、十二月、十二子、十母等，無一不出自臆配，無一不殊無義理者也，不獨二十八舍與十二律爲然，淮南天文訓其濫觴也。此皆術家之說，好以數字及諧聲字等牽合附會，以弄虛玄，說來雖若頭頭是道，其實全部空疏無物。至於律數，則史公所述不誤，惟數字偶錯，乃後世鈔刻者之失，非史公之過也。史公律數，爲言十二律相互間之比例數(案：即比率)，八十一爲宮，則五十四爲徵。(案：此數始見於管子地員篇，篇中備載五音之數，原爲五絃琴上琴絃之「絲數」，即後世所謂「綸」。然而此數完全適用於五音間之比數。如八十一爲

宮，七十二爲商……此律數一節中所記之數，卽源於此。後世言律者，無能軼其範圍。因此數符合於科學的聲學上的數據，故不可變焉。）雖旋徧十二宮，宮徵間之比率爲九比六，永遠不變。如以五十四爲宮，則三十六爲徵，仍爲九比六，變則卽非宮與徵。後世轉調樂，七音間之比例，隨調而異，此非常道，自當別論。沈氏所談，乃絕對音高，是以黃鐘九寸之絕對音高以誹譏十二律相互間之比率，乃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比率與長度，不能混而爲一，雖長度亦基於比率，有比率卽可以定長度，然長度是長度，比率是比率，二者蓋有別。比率是「數」，長度是「度」。史公原文，一有「長」字，如云：「黃鐘長八寸十分一，太蔟長七寸十分二」，此長度也。一無長字，如云：「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此數也。呂覽、淮南皆云黃鐘長九寸，此言八寸十分一者，蓋如小司馬所謂：「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也。此皆顯然不是「實積數」。所謂實積數，小司馬原稱「積實數」。「積」爲相因而成之數，乘積也。「實」與法對，被除數也。漢書律曆志所擧各數（案：亦見下「生鐘分」節「寅九分八」句下正義引）及「生鐘分」節表中所列之數，乃十二律之積實數。下生黃鐘術云「十一三之以爲實」，卽此積實數。惟古人恆以比率之分數，誤爲長度之分數，則於古制黃鐘九寸之絕對音高不能脗合，此誠乖謬者也。以黃鐘一均爲例，而準其餘，此古來常法，無可訾議。五十四果可以爲角、爲商，然亦未嘗不可以爲宮、爲徵，此變也。以五十四爲宮，則當以三十六爲徵，此則不可變者也。　又案：律數中宮、商、角、徵、羽五音之比數皆不誤，其下律管長度之數則多訛，古來言之者衆，不僅「十」分誤「七」分而已。爲簡明計，各家論述，不一一臚擧，惟將史記會注考證所列算式，錄之於後。史文中之長度有訛誤處已據改，其所注五音有衍誤處，則仍之，讀者就律數下所注五音核閱可也。（式中所列，以相生爲次。十二律前之十二子與算式後之五音，皆余所增，以便閱覽。）

(子)	黃鐘	81	(宮)
(丑)	林鐘	$81 \times \frac{2}{3} = 54$	(徵)
(寅)	太簇	$54 \times \frac{4}{3} = 72$	(商)
(卯)	南呂	$72 \times \frac{2}{3} = 48$	(羽)
(辰)	姑洗	$48 \times \frac{4}{3} = 64$	(角)
(巳)	應鐘	$64 \times \frac{2}{3} = 42\frac{2}{3}$	(變宮)
(午)	蕤賓	$42\frac{2}{3} \times \frac{4}{3} = 56\frac{8}{9}$	(變徵)
(未)	大呂	$56\frac{8}{9} \times \frac{4}{3} = 75\frac{23}{27}$	
(申)	夷則	$75\frac{23}{27} \times \frac{2}{3} = 50\frac{46}{81}$	
(酉)	夾鐘	$50\frac{46}{81} \times \frac{4}{3} = 67\frac{103}{243}$	
(戌)	無射	$67\frac{103}{243} \times \frac{2}{3} = 44\frac{692}{729}$	
(亥)	仲呂	$44\frac{692}{729} \times \frac{4}{3} = 59\frac{2039}{2187}$	

史記釋疑云：「故律始於黃鐘，而卒於仲呂，十二以外，豈得復有他律哉？……何承天、劉焯之徒，患中呂不能生黃鐘，孰知不生者之卽爲生耶？……若夫隔八相生，必蕤賓重上生，而此不然，是所生者相承而不隔也。相承而不隔者，律各居其辰也。夫陰陽易位而居其衝，始名隔八；自居其辰，何由隔哉？隔八相生者爲月律，此不隔者，安用乎？曰：日律也。……音生於日，律生於辰，以日配音，以辰配律……」 案：錢塘謂：「不生者之卽爲生」，此乃談玄，與考據無益。「音生於日，律生於辰」，出自揚雄太玄。隔八爲月律，不隔爲日律，其說不根。隔八相生者，但就相生之次第言之爾，與相生之實際無關，不足據爲典要。古無隔八之說，淮南但言：「音以八相生」，不言隔不隔。唐太宗時所修之隋書律曆志，始有隔八之說。而武后之樂書要錄，則言「歷八相生」。歷八者：「所歷滿七」而至第八也，隔八，則歷九矣。要錄云：「此是修塗徹推求之法，若知音者，則不必藉此術。」蓋藉此術，但知某律後當爲某律，而不知相生之數，其法疏略，無實際用處。通典一四三云取八，云得八，云依八，不言隔八。錢氏通算數，諳音律，嘗注淮南天文訓，天文訓中多言律，故錢氏言律，往往帶有陰陽家氣息，其受淮南之影響歟？

殿本考證云：「隋志引此章中黃鐘、林鐘、太族、應鐘四律寸分以爲與班固、司馬彪、鄭玄、蔡邕、杜夔、荀勗所論，雖尺有增減，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則是時律書尚未誤也。及司馬貞索隱，始以舊本作『七分一』誤，其誤亦未久也。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鐘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鐘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其短長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也。」 案：隋書律曆志和聲篇云：「司馬遷律書云：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太族長七寸七分二，林鐘長五寸七分三(三，律書作四)，應鐘長四寸三分二(律書作四寸二分三分二)。班固、司馬彪律志：黃鐘長九寸，聲最濁；太族長八寸，林鐘長六寸；應鐘長四寸七分四釐强，聲最清。鄭玄禮月令注、蔡邕月令章句及

杜夔、荀勗所論，雖尺有增損，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　是初唐時之律書，已作七分一，其誤已久。隋志所錄林鐘、應鐘二律之長，與今本律書不同，二者均有誤。隋志所謂「寸數並同」者，乃言漢志黃鐘長九寸，太蔟八寸，林鐘六寸，應鐘四寸三分二之說，與鄭、蔡、杜、荀所論並同；非謂律書中之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太蔟長七寸七分二……之尺寸與班、馬、鄭、蔡、杜、荀所論之尺寸並同也。考證不免曲解。　張文虎札記云：「音始於宮，窮於角，則知五音相生次序，亦以宮、徵、商、羽、角爲次，疑史文十二律，原本圓圖，特據黃鐘一均五聲，注於律分下。後改直行，轉寫錯亂，遂不可究詰。晉志詆史遷言五音相生：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塗，則當時已譌亂，而太蔟爲商，似尙未誤，今又誤爲角矣。小司馬於大呂注『土生金』，於姑洗注『金生水』，於林鐘注『水生木』，所謂郢書燕說耳。」　案：姑洗下索隱有金生水，林鐘下索隱有水生木，而大呂下索隱並無「土生金」三字，惟金陵本有之，在「五行相次」句下，張氏所論有失察處。

②案：此爲小司馬之臆說，無據。說見拙著黃鐘律考信一文（北京中國音樂研究所有油印本）。

③淮南本：角作商，與晉志角生商之說合。晉志云：「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則此林鐘下「角」字爲「商」字之誤無疑，而晉志「宮生羽」一語尙無着，則此各律下必有脫誤可知。今本律書果誤，晉志所引亦非，惟今本與唐人所見本不同，則係事實。

④⑤⑥淮南本：無「徵」、「商」、「羽」三字。

生鐘分：索隱曰：此筭術生鐘律之法也。○正義曰：分，音扶問反。

子一分，① 索隱曰：自此已下十一辰，皆以三乘之，爲黃鐘積實之數也。**丑三分二**，索隱曰：案子律黃鐘

長九寸，林鐘爲(衡衡)〔未衝〕②長六寸，以九比六，三分少一，故云丑三分二，卽是黃鐘三分去一，下生林鐘數也。寅九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鐘爲主，黃鐘長九寸，太蔟長八寸，(圍八分)③，寅九分八，卽是林鐘三分益一，上生太蔟之(之)④義也。○正義曰：孟康云：「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爲一，故子數獨一。」漢書律曆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叅⑤之於丑得三，又叅〔之〕⑥於寅得九，又叅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叅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叅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叅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叅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叅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叅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叅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叅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然丑三分二，寅九分八者，並是分之餘數，而漢書不說也。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寅三乘卯，得二十七⑦。南呂爲卯(衡)〔衝〕⑧，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得九，卽黃鐘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縣⑨三分之一，卽南呂之長，故云：卯二十七分十六，亦是太蔟三分去一，下生南呂之義。巳下八辰並准此。然丑三分二，寅九分八者，皆分之餘數也。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①案：子一分者，子爲黃鐘。一者，算術上之一，全分也(生鐘分下正義曰：「分，音扶問反。」俗作份，下並同)。丑三分二者，言林鐘得黃鐘數三分之二也。如前表，黃鐘八十一，林鐘五十四，五十四爲八十一之三分二也。以下

各律準此。黃鐘八十一，以三分損益法計算，至(巳)應鐘，即有餘分，不能除盡。愈下則小數之位數愈多。爲避免計算時有小數計，因將黃鐘之數擴大，擴大至3^{11}，然後所得各律之數盡爲整數，不再有奇零。因爲所用者爲三分損益法，故以3爲乘方根；又因自丑至亥凡十一律，須乘十一次，故用3之十一次方，其數爲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爲黃鐘之積實數。由此生十一律之積實數，其數皆整而無奇零，且仍符合十二律相互間之比率，此生鐘分一節之作用也。　分母爲3，因三分損益故，已如前述。分子原本亦當爲3，惟因一損一益，遂爲2與4。蓋於3上減去$\frac{1}{3}$爲2，此損也；於3上增加$\frac{1}{3}$爲4，此益也。一損一益，交相遞嬗。故算式中一次以$\frac{2}{3}$乘，一次以$\frac{4}{3}$乘也。惟至(未)大呂，依次當用$\frac{2}{3}$乘，但所得者爲清大呂之數，即所謂「半律」，然大呂爲「元間」，其位次在黃鐘、太蔟之間，其管長僅次於黃鐘。今所得者爲半律，不合，故特以$\frac{4}{3}$乘，而後得全律(正律)。如若以所得半律之數再以2乘之，亦同。大呂既以$\frac{4}{3}$乘，於是(申)夷則改爲$\frac{2}{3}$乘，(酉)夾鐘、(亥)仲呂均以$\frac{4}{3}$乘，(戌)無射爲$\frac{2}{3}$乘。以故：律書原文(未)大呂、(酉)夾鐘、(亥)仲呂所得之數皆半律，須倍之合於下式所得之數才合。前表及下表蕤賓以$\frac{4}{3}$乘，大呂又以$\frac{4}{3}$乘者，職是故也。古人謂此爲「重上生」，蓋以「生黃鐘術」(見下)云：「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蕤賓以$\frac{4}{3}$乘，即四其實，三其法，上生也；今大呂又以$\frac{4}{3}$乘，即重上生也。淮南天文訓云「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可證以重上生爲是。參閱第一五七頁漢書律志「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句校釋。

(子)	黃鐘	1	積實數 177147
(丑)	林鐘	$1\times\frac{2}{3}=\frac{2}{3}\left(177147\times\frac{2}{3}=118098\right)$	118098

(寅)	太簇	$\frac{2}{3}\times\frac{4}{3}=\frac{8}{9}(177147\times\frac{8}{9}=157464)$ 下準此	157464
(卯)	南呂	$\frac{8}{9}\times\frac{2}{3}=\frac{16}{27}$	104976
(辰)	姑洗	$\frac{16}{27}\times\frac{4}{3}=\frac{64}{81}$	139968
(巳)	應鐘	$\frac{64}{81}\times\frac{2}{3}=\frac{128}{243}$	93312
(午)	蕤賓	$\frac{128}{243}\times\frac{4}{3}=\frac{512}{729}$	124416
(未)	大呂	$\frac{512}{729}\times\frac{4}{3}=\frac{2048}{2187}$	165888
(申)	夷則	$\frac{2048}{2187}\times\frac{2}{3}=\frac{4096}{6561}$	110592
(酉)	夾鐘	$\frac{4096}{6561}\times\frac{4}{3}=\frac{16384}{19683}$	147456
(戌)	無射	$\frac{16384}{19683}\times\frac{2}{3}=\frac{32768}{59049}$	98304
(亥)	仲呂	$\frac{32768}{59049}\times\frac{4}{3}=\frac{131072}{177147}$	131072

②⑧案：未衝原本作衡衡，卯衝原本作卯衡，依漢書律志改。金陵本：衡衡二字作丑衝。　札記云：「各本譌衡，依正譌改。下節索隱：『南呂爲卯衡』，同。」　案：漢書律志云：「黃鐘子爲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太簇

寅爲人正。」言以黃鐘爲子，歷八而生林鐘，依十二辰次序爲未，今以爲丑，是用未之衝也。淮南天文訓云「其對爲衝」，如子爲午衝，丑爲未衝，卯爲酉衝。原本作「林鐘爲衡衡」，固有誤，正譌及金陵本作丑衝，亦未是。當云「丑律林鐘爲未衝，長六寸」，才熨貼。蓋前文云「子律黃鐘長九寸」也。下文「南呂爲卯衝」，亦當作「卯律南呂爲酉衝」爲是。今改如注文。

③金陵本無「圜八分」三字。　案：此文與圜無關，其衍無疑，因刪。

④「之」依金陵本刪。

⑤「叅」爲「參」之俗字。「參」與「三」通。

⑥原本無「之」字，依金陵本增。上下文均有「之」字。

⑦案：「丑三乘寅，寅三乘卯，得二十七」云云，文有誤。似當作：「丑參之得寅，寅參之得卯，爲二十七。」蓋子之分母爲一，丑爲三，寅爲九，九者，以三乘丑也，故曰丑參之得九。卯爲二十七，二十七者，以三乘寅也，故曰寅參之得二十七。如此才合。原文費解。

⑨金陵本：縣作餘。　札記云：「『餘』譌『縣』，今正。」　案：「縣」同「懸」，其義亦通。

生黃鐘〔術〕①

①原本術字提行作「術曰」，今依史記正譌，將術字移在鐘字下。正譌併刪黃字，作「生鐘術」。　案：「生黃鐘」三字固欠通，「生鐘術」三字亦不切。

(術)曰：以①下生者，倍其實，②三其法。③索隱曰：案蔡邕云：「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

又律曆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④八爲五。」孟康注云：「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又自未至寅亦得八，上生太蔟律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今云：以下生者謂黃鐘下生林鐘，黃鐘長九寸，倍其實者二九十八，三其法者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鐘之長也。 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索隱曰：四其實者，謂林鐘上生太蔟，林鐘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卽爲太蔟之長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⑤索隱曰：此五聲之數，亦上生三分益一，(上生三分宮宮去一)〔下生三分去一。宮〕⑥下生徵，徵益一上生商，商去一下生羽，羽益一上生角。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十一三之以爲實；〕⑦索隱曰：漢書律曆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行之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是謂置一而九三之也。」韋昭曰：「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彥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酉爲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實如法，得長一寸；⑧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數。如法，謂以上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爲黃鐘之長。言得一者，筭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下有「寸」者，皆衍字也。韋昭云：「得九寸之一也。」姚氏謂得一卽黃鐘之子數。 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

①「以」字疑衍，下「以上生者」句「以」字同。

②③案：「實」卽分子，「法」卽分母。倍其實，三其法者，$\frac{2}{3}$也。四其實，三其法者，$\frac{4}{3}$也。下生者以$\frac{2}{3}$乘，上生者以$\frac{4}{3}$乘，卽三分損益也。參閱第一二四頁校釋①。

④白鹿本、劉洪本：「八」作「以」。 案：律曆志作「八八爲伍」，孟康注云：「伍，耦也。八八爲耦。」是班、孟所

見本皆作「八」。

⑤廿二史考異云：「予族子唐（原名塘，從古文作唐），以太玄、淮南天文訓證明史公之義，其說確不可易，今述之如左方：太玄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淮南云：『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甲子，中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蓋古法六十律旋相爲宮。黃鐘爲宮，起戊子（依下例，此下當有注曰：「戊子，黃鐘之宮」）。則林鐘爲徵配己丑，太蔟爲商配庚寅，南呂爲羽配辛卯，姑洗爲角配壬辰。次應鐘爲宮配癸巳，蕤賓爲徵配甲午，大呂爲商配乙未，夷則爲羽配丙申，夾鐘爲角配丁酉。次無射爲宮配戊戌，中呂爲徵配己亥，黃鐘爲商配庚子（原注：故云：庚子，無射之商），林鐘爲羽配辛丑，太蔟爲角配壬寅。次南呂爲宮配癸卯，姑洗爲徵配甲辰，應鐘爲商配乙巳，蕤賓爲羽配丙午，太呂爲角配丁未。次夷則爲宮配戊申，夾鐘爲徵配己酉，無射爲商配庚戌，中呂爲羽配辛亥，黃鐘爲角配壬子（原注：故云：壬子，夷則之角）。次林鐘爲宮配癸丑，太蔟爲徵配甲寅，南呂爲商配乙卯，姑洗爲羽配丙辰，應鐘爲角配丁巳。次蕤賓爲宮配戊午，大呂爲徵配己未……中呂爲角配丁亥，而六十律終矣。戊癸爲宮聲，故宮之數五；甲己爲徵聲，故徵之數九；乙庚爲商聲，故商之數八；丙辛爲羽聲，故羽之數七；丁壬爲角聲，故角之數六也。」案：錢唐此說，沈括所謂「多皆臆配，殊無義理」者也。因太玄有「甲己之數九，戊癸五」云云，遂以淮南「戊子，黃鐘之宮；甲子，中呂之徵」云云配合之，於是宮爲戊而徵爲甲，藉以證明宮五而徵九（羽七、角六倣此）。夫以五聲旋宮而配以十母，先以戊子配宮，甲子配徵，於是宮聲將永爲戊癸二母，徵聲將永爲甲己二母，此必然之理也。其旋宮也，又用五聲六十律，實則古法用十二律，見禮記禮運，無有用六十律者。（晉宋志俱云：「依案古典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可證。」）六十律始於京房，史公作此書時，六十律猶未有，何以旋宮哉？錢唐

之所以不取十二而取六十律者，蓋六十爲五（聲）與十（母）之公倍數，可以旋徧六十律，而宮聲終不出戊癸二母，徵聲終不出甲己二母，以就其說耳。若以十二律旋，則絕對不能。此錢氏之所以舍十二而取六十之故也。竹汀先生博極羣籍，亦通算數，獨於聲律之學，謂非專門（見律呂古誼跋），遂稱錢唐此說爲「不易」之論，詎知唐作史記三書釋疑時即已「易」之矣。此竹汀老人所不及料者也。

三書釋疑云：「小司馬謂三分損益，是已。云數錯，非也。此即六十律値日之法耳。六十律値六十日，黃鐘爲宮而辰在子，故始於戊子。凡日陰從陽，故戊癸合，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辰則所居五律備五音，古無二變，故六十而周也。戊雖爲宮，而甲實日首。由甲數之隔七得一，則甲庚丙壬戊也。戊爲宮，宮數五而居下，則甲以九居上矣。由戊復可得甲，爲環相生，故配五子。然戊癸爲宮，乙庚爲商，則甲己當爲角，而辛當爲徵，丁壬當爲羽。今何以角爲徵，徵爲羽，羽爲角？曰：鶡冠子言之矣，『東方者，萬物立止焉，故調以徵』，是甲己爲徵之義也。『南方者，萬物華羽也，故調以羽』，是丙辛爲羽之義也。『西方者，萬物成章也，故調以商』，是乙庚爲商之義也。『北方者，萬物錄藏焉，故調以角』，是丁壬爲角之義也。（案：止與徵，章與商，錄與角皆同音。角，古音六。此類諧聲取義法，皆學術上之糟粕，惠氏所謂「附會居多」者也。）而四方必首東，尤足以明上九之義矣。人有恆言，東、西、南、北、中，非徵、商、羽、角、宮乎？我所疑者，上九當爲徵九，徵九當爲上九，如是而文得其序，蓋傳寫之誤也。」

玆篇所述，比之考異所載，多有不同。上九既誤爲徵九，徵九又誤爲上九，其所持論，盡成鑿空，寧足以爲定論？考異刻於乾隆庚子，釋疑刻於乾隆丁未（公元一七八〇——一七八七），後考異七年。考異所載，固未足據；釋疑所述，詎足取哉？

史記正譌云：「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玄、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脗合。蒙著考異，推衍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罕有通其意者。」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吾人正以不强解爲是。小司馬

云：「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王元啓亦云：「當云：角七、徵六、羽五，若以律數誤字爲據，亦當云：羽七、角六、徵五。宮字誤，徵、九二字衍。」余恐此文不僅數錯，且兼字誤。若如錢說，爲「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則何以無故插在三分損益之間，豈非不倫不類乎？史記會注考證謂恐錯簡，容或然也。又案：戴長庚律話，其中有：上九商八解、上九捷訣、羽七說、商八說、角六說、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解等篇，其辭繁瑣，亦多附會，仍不足以解決問題，故不贅引。其于律數一節十二律名下所注宮、商、角、徵、羽等字，謂爲術者所記之起調法，其說雖極新穎，然殊不根，亦不備引。

⑥「下生三分去一宮」七字，原本作「上生三分宮宮去一」八字，依金陵本改。

⑦原本無「十一三之以爲實」七字，據廿二史考異說增。「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者，言置一而以三乘之，累乘至九次也。卽三之九次方(3^9)，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此數爲分母(法)。「十一三之以爲實者」，亦置一而以三乘之，累乘至十一次，卽三之十一次方(3^{11})，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此數爲分子(實)。其式爲：

$$3^9 = 19683$$

$$3^{11} = 177147$$

$$\frac{177147}{19683} = 9\ (\text{“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

⑧「實如法，得長一寸」者，言分子有如此分母之數，則爲律長一寸。換言之，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律長一寸之數，以此數除某律之積實數，卽得某律律長之寸數。如黃鐘積實數爲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九，卽黃鐘律長九寸也。故曰「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以此數除太蔟之積實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得八，卽太蔟律長八寸也。以此數除林鐘積實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八，得六，卽林鐘律長六寸也。餘律

倣此。小司馬謂「長」、「寸」皆衍字，非。史記釋疑云：「實如法得一，黃鐘，漢志文也。小司馬據此以爲衍長、寸二字，不知所得之一，卽一寸之長，則二字不得爲衍，特史、漢文有詳略耳。韋說良是，姚氏則妄矣。」錢說是也。

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索隱曰：卽如上文：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

神生於無，形正義曰：無形爲太陽①氣，天地未形之時，言神本在太虛之中而無形也。成於有，②形正義曰：天地既分，二儀已質，萬物之形，成於天地之閒，神在其中。然後數，形而成聲。③正義曰：數謂天數也，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言天數既形，則能成其五聲也。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④或未形而未⑤類，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知天地識⑥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正義曰：從有，謂萬物形質也。未有，謂天地未形也。以得；細若氣，微若聲。正義曰：氣謂太易之氣，聲謂五聲之聲也。然聖人因神而存之，正義曰：言聖人因神理其形體，尋迹至於太易之氣，故云因神而存之。上云從有以至未有是也。雖妙必効，情核其華道者⑦明矣。正義曰：妙，謂微妙之性也。効，猶見也。核，研核也。華道，神妙之道也。言人雖有微妙之性，必須程督己之情理，然後研核神妙之道，乃能究其形體，辨其成聲，故謂明矣。故下云：「非有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存天下⑧之神，而成形之情哉？」是也。非（其）〔有〕⑨聖心，以乘

聰明，孰能（在）〔存〕⑩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及⑪其去來；正義曰：言萬物受神妙之氣，不能知覺，及神去來亦不能識其往復也。故聖人畏而欲存之，唯欲存之，神之亦存；正義曰：言聖人畏神妙之理難識，而欲常存之，唯欲常存之，故其神亦存也。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⑫正義曰：言平凡之人，欲得精神存者，故亦莫如貴神之妙焉。

①金陵本、崇文本「陽」作「易」。　札記云：「『易』字各本譌『陽』，今正。列子云：『太易者，未見氣也。』又見下文正義。」

②正義以「無形」、「有形」爲句，非。今於「無」字、「有」字斷句。

③札記云：「『形然後數，形而成聲。』謂形而後有數，有形而後成聲也。正義以『然後數形而成聲』爲句，非。」

④札記云：「『形理如類有可類』七字不可解，當有脫誤。」　案：正譌，「理」作「成類」二字。

⑤正譌：「未」作「異」。

⑥正譌無「識」字。　札記云：「案此下多脫誤，正譌雖强爲之解，未敢信也。」

⑦正譌云：「陳仁錫曰：『者』當作『著』。」

⑧札記云：「官本『地』字，與下文正文合，各本誤『下』。」　史漢發明引方苞云：「當作『具』。」

⑨「有」原本作「其」，依彙評本、殿本等改。

⑩「存」原本作「在」，依評林本、彙評本、殿本、金陵本等改。

⑪殿本考證張照云：「『及』字衍文。」　案：正譌無「及」字。

⑫案：自「神生於無」至「故莫貴焉」一段文字，各家句讀，頗多歧異，蓋因文義無定，斷句亦遂無定也。

太史公曰：故①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卽天(地)〔之〕②二十八宿。正義曰：宿，音息袖反，又音肅。謂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凡二十八宿，一百二十八宿星也。③十母，正義曰：甲、乙、④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子，正義曰：子、丑、⑤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鐘律調。自上古建律運曆，⑥造日⑦度，可據而度也。正義曰：度，音田洛反。合符節，通道德，卽從斯之謂也。

①殿本：「故」作「在」。正譌云：「『故』字譌，當從尙書作『在』。」

②「之」原本作「地」，史記正譌以爲應作「之」，因改。

③「一百二十八宿星也」句，札記云：「句有誤，當云『一百六十一星也』。」案：一百六十一星當爲二十八宿星之總數，史、漢紀數不全，晉志紀一百六十五星，隋志同。（參宿以十星計）。

④⑤金陵本：甲乙上尙有「十干」二字，子丑上尙有「十二支」三字。王本止有「十干」與「十二支」，其下無干支名。

⑥「建律運曆」句，札記云：「疑有脫文。」

⑦殿本：「日」作「日」。正譌云：「『日』卽『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日，合口爲日。（案：開口、合口，指等呼言）不以

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曰』爲『日』之誤，蓋未考古書法。」

索隱述贊曰：自昔軒后，爰命伶倫，雄雌是聽，厚薄伊均；以調氣候，以軌星辰；軍容取節，樂器斯因。自微知著，測化窮神。大哉虛受！含養生人。

案：崔適史記探源謂律書爲妄人所續，余謂續者不止一人，閱其上下文可知也。自「數始於一」至篇末一段文字，尤可疑：(一)止有正義而無集解、索隱；(二)文筆與全篇不類，與敍論亦不類；(三)所論不關律，不關兵，又不關曆，全類道家言；(四)文字多舛誤不可解；(五)「太史公曰」以下純出雜湊，以不相連屬之字句，拚合而成。王元啓史記正譌，將此段文字割裂分散，配合在其他文字中，其故可知也。

漢書律志

師古曰：「志，記也，積記其事①。春秋左氏傳曰：『前志有之』。」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師古曰：「虞書，舜典也。同，謂齊等。」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畫八卦，(由數)〔數由〕起，② 師古曰：「言萬物之數，因八卦而起也。」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師古曰：「三代，夏、殷、周也。稽，考也。考於古事，而法度益明。」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③ 師古曰：「此論語載孔子述古帝王之政，以示後也。權，謂斤兩也。量，斗斛也。法度，丈尺也。逸民，謂有德而隱處者。」

①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殿本：「事」字下有「也」字。

②原本作「由數起」。王元啓正譌云：「按據顏注，當作『數由起』，俗本作『由數起』，則是卦由數起，非數由卦起矣，今乙正。」今從王說。

③案：今論語作：「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師古曰：「首，謂始定也。」孝武帝時，樂官考正。① 師古曰：「更質正其事。」至元始中，王莽(乘)〔秉〕② 政，欲燿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③ 故刪其僞辭④，取正義著于篇。⑤ 師古曰：「(斑)〔班〕⑥ 氏自云作志取劉歆

之義也。自此以下，訖於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則其辭焉。」

①殿本考證齊召南云：「此卽禮樂志所云『立樂府，置協律都尉』；本志所云『造太初曆』是也。顏注未明。」

②「秉」原本作「乘」，從各本改。

③惠士奇云（在舊本金陵本上有不知誰何過錄惠氏暨諸家評論，茲引之。下同。）：「孟堅不知律曆，故專取劉歆一家言，是爲王莽作志也。不載太初曆而載三統曆，尤非是。」錢唐律呂古誼云：「漢志所載律法，雖本劉歆，實爲前古定法。歆篤古，制作必依古法，觀其不用京房六十律，可知矣。」案：錢說是也。劉歆此說，亦不過就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所述前古之定法，典領條奏言之耳，非歆一人之私言，亦非莽之法也。孟堅所以取之者，正因其法有當取之道，而歆所著鐘律書，又「言之最詳」也。

④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十四云：「僞辭是附會符命，稱莽功德之類。」

⑤殿本考證齊召南云：「『一曰備數』以下皆劉歆之詞，而班氏稍加刪節，所謂『刪僞辭，取正義』也。是以晉志引此志，直云劉歆序論，而風俗通義引劉歆鐘律書，當亦指此。若隋書牛弘傳引劉歆鐘律書『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云云，今志所無，是班氏所刪去者也。」案：鐘律書今有漢魏叢書本。

⑥「班」原本作「斑」，從各本改。

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筭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筭命。」①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筭數，以命百事也。」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孟康曰：「黃鐘，子之律也。子數一，泰極元氣(含)〔函〕②三爲一，是以一數變而爲三也。」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③備矣。孟康曰：「初以子一乘丑三，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五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也。」

①正譌云：「按命猶名也。算命者，謂算數之名目，如下文『一而三之，三三積之』至『五數備矣』是也。顏注非是。」

②「含」原本作「合」，依各本改。下志文：「太極元氣，函三爲一。」孟注蓋取此。

③正譌云：「謂備一、十、百、千、萬之數，詳見史記律書。」　案：謂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其中一、十、百、千、萬五種位數都齊備焉。如下式：

子　1

丑　3　(1×3＝3)。
此卽志文所謂“一而三之”，
孟注所謂“子一乘丑三”也。

寅　9　(3×3＝9)。
此卽注文所謂“三三積之”也。

卯　27　(9×3＝27)。
此卽孟注所謂“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也。下同。

辰　81　(27×3＝81)。

巳　243　(81×3＝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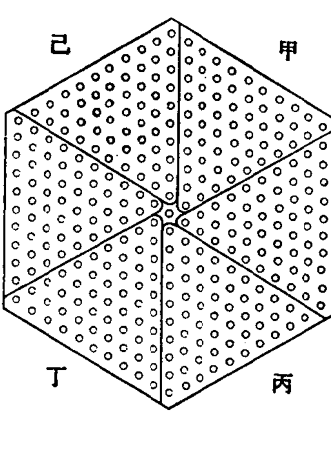
午	729	(243×3＝729)。	戌	59049	(19683×3＝59049)。
未	2187	(729×3＝2187)。	亥	177147	(59049×3＝177147)。
申	6561	(2187×3＝6561)。			此即志文所謂“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又備一、十、百、千、萬五種位數也。
酉	19683	(6561×3＝19683)。			

其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①蘇林曰：「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其度一寸，面容(二)〔一〕②分。筭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筭，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徑象乾律黃鍾之一，③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④張晏曰：「林鍾長六寸。」韋昭曰：「黃鐘管九寸，十分之一，得其一分也。」⑤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孟康曰：「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爲乾，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以成六爻⑥，是爲周流六虛之象也。」⑦

①殿本考證齊召南云：「隋志曰：『其算用竹，廣二分，長三寸(案：王先謙補注引沈欽韓疏證云：「隋志：長三寸，三當爲六。說文亦云六寸也」)。正策三廉，積二百十六枚，成六觚，乾之策也。負策四廉，積一百四十四枚，成方，坤之策也。觚、方皆經十二，天地之大數也。』較此志亦少異。」　案：策，籌也。廉，開方法中之一「數」，亦一「法」也。　補注云：「梅文鼎古算器考云：『記云「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此則器與法，並見於經。但後來乘除，布列几案，故短用六寸，取其便於事。唐志：九執曆出於西域，其算皆以字書(案：今謂之筆算，是西域古代即用筆算)，不用籌策，則中術皆用籌明矣。』沈彤曰：『「角至角，度一寸」者，謂總二百七十枚，內外凡九層，每枚一分，則九枚有九分，並中心一枚一分，共一寸也。「面容一分」者，謂每枚四面皆一分也。「相因之數有十」者，

以一分乘一寸而得也。「正面」，謂每觚外周之面也。「表五十四，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者，謂以六觚外周共數五十四，置爲實，另以五十四加內周六，共六十爲法，相乘得三千二百四十。倍六爲十二除之，得二百七十。加中心一，凡得二百七十一枚也。』」　正譌云：「按六觚爲一握，其內觚爲六包一，外觚則每進加六。算法：先審外觚若干，加外觚五十四，加內觚六爲六十。以外觚五十四乘之，得三千二百四十。倍其內觚之六，以十二爲法除之，得二百七十。補入中心一數，爲二百七十一。」　周正權補注訂譌云：「補注：沈彤曰：……（案：已見上引，茲不重出。）正權案，此堆垜求積之法，原注尙明瞭。補注引齊召南、沈欽韓、梅文鼎諸說，以證古算用竹籌，而弗及籌數。沈彤就原注而疏解之，然語繁而仍晦。今按洛書之數四十有五，自九至一，堆疊而成三稜形。如是者六（原注：積算二百七十），各以尖向內，以底向外，斯成六觚，而中心虛其一，宜實之，凡積算二百七十一枚，而六觚之形全。蘇（林）云：『角至角，度一寸，相因之數有十』者，謂甲觚之稜一枚，與乙觚之邊九枚（原注：卽正面）成直綫，每面十枚（原注：沈指中心誤矣），實則六九五十四耳。若剝其外周五十四，留積二百一十七枚，仍六觚形。隋志欲合乾卦策數，遂虛中心一枚不補。茲爲圖以明之。」

案：周氏以一六角形，割成六個等邊三角形爲六觚。每一觚中各塡以四十五字，以一字代表一枚。以六觚乘之，得二百七十枚。加中心一字爲一枚，共得二百七十一枚。如此較爲明白易曉，因摹之如下。今以一圈代表一枚。



②「一」原本作「二」，依各本改。

③正譌云：「每觚表數皆九，竹徑一分，九爲九分，是爲黃鐘十分之一。」

④正譌云：「按竹長六寸，得林鐘之長數。」

⑤案：韋說非是，閱③正譌說可知。王先謙亦以韋說爲非，然其注解，未能眞切，故不取。

⑥錢校本錄汪小米云：「劉台拱曰：注『以成六爻』，『爻』字譌，當作『六觚』。以四十九加六，得五十五。又加二百一十六，得二百七十一，是六觚之數也。」

⑦正譌云：「按二百七十一枚去其表之五十四，與中心之一，適得乾策二百一十六數，爲周流六虛之象。」

夫推歷、生律、〔制器〕① 張晏曰：「推歷十二辰，以生律呂也。」（制器），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張晏曰：「準，水平。量知多少，故曰嘉。」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師古曰：「賾，亦深也。索，求也。」度長短者，不失豪氂②；孟康曰：「豪，兎③豪也。十豪爲氂。」師古曰：「度，音大各反。」量多少者，不失圭撮④；應劭曰：「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孟康曰：「六十四黍爲圭。」師古曰：「撮，音倉括反。」權輕重者，不失黍絫。孟康曰：「絫，音蠡。」應劭曰：「十黍爲絫，十絫爲銖。」師古曰：「絫，孟音來戈反。此字讀亦音纍紲之纍。」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筭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⑤掌之。

①正譌云：「按謂推歷、生律、制器三事，皆本乎數。張（晏）以『推歷生律』四字爲句，又以歷象之歷，解爲數所遍歷

處，其說非是。」　補注云：「先謙曰：『制器』二字，上屬爲句。」　案：原本張注在「生律」下，於律字斷句，今乙正。

②沈欽韓疏證云：「通卦驗注：『氂，馬尾也。』十馬尾爲一分。」　案：「氂，馬尾也」四字見淮南子說山訓注，孫輯本通卦驗注無。馬國翰輯佚書中無易緯（玉函山房輯佚書嫏嬛館刊本）。

③「兎」原本作「兎」，從各本逕改。

④疏證云：「孫子算經：『六粟爲圭，十圭爲秒，十秒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

⑤錢大昭辨疑云：「元始元年，王莽置羲和官。此用劉歆原文，故云掌於羲和。」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者）①，諧八音，蕩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八音：土曰塤，應劭曰：「世本：暴辛公作塤。」師古曰：「燒土爲之，其形鋭上而平底，六孔，吹之。塤，音許元反；字或作壎，其音同耳。」匏曰笙，應劭曰：「世本：隨作笙。」師古曰：「匏，瓠也，列管瓠中，施簧管端。」皮曰鼓，師古曰：「鼓者（廊）〔廓〕也，言（廊）〔廓〕②張皮而爲之。」竹曰管，孟康曰：「禮樂器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尚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琯。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泠道舜祠下得白玉琯。古以玉作，不但竹也。」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師古曰：「柷與俶同，俶，始也。樂將作，先鼓之，故謂之柷。狀如漆桶，中有椎，連底動③之，令左右擊。〔柷〕④，音昌六反。」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

①原本「樂」下有「者」字，正譌云：「『者』字衍」，因刪。

②「廓」原本作「廊」。南監本、白鷺本、殿本均作「郭」。宋祁曰：「景(祐)本作『廓』。」案：景祐宋仁宗年號。此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漢書即景祐本也。然此字作「廊」，豈補版耶？廓與廊形似。今改作「廓」。下同。

③南監本、評林本、殿本：「動」作「撞」。

④宋祁曰：「聲下當有『柷』字。」原本無，因增。

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①師古曰：「度，音大各反。」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緐祉也。羽，宇也，物聚臧②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③故四聲爲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爲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

①樂書要錄引：「可章度也」作「有章采也」。

②要錄引：「臧」下有「而」字。

③案：宮、商、角、徵、羽五聲以及黃鐘、大呂等十二律之名義，古來解者紛紛，大多以諧聲字輾轉附會，王先謙所謂：「取疊韵爲訓」者是也。沈約宋書律志云：「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爲觸，徵爲祉，陽氣施種於黃鐘(案：班書原文作黃泉)，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爲辭費。」斯眞一針見血之論。本編關於五聲十二律名之注解，一概不引，以免爲休文所譏。

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①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師古曰：「族，音千豆反，其下並同。」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師古曰：「亡，讀曰無。射，音亦石反。」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師古曰：「中，讀曰仲。」有三統之義焉。

①補注云：「先謙曰：淮南天文訓：『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王元啓史記正譌云：『黃鐘之管長九寸，以漢志考之，本屬十分之寸，而律書有九九八十一之說者，蓋律呂相生，以三分爲損益，以三約九，則無餘分，以三約十，則餘分之多，後將不可勝計。故必以十分之寸均爲九分，更以十釐之分均爲九釐，毫絲以下皆然，然後以三歸之，各得其數之整，以之制律審度，皆有所據，驗而不爽也。』」王說極是，蔡元定輩見不到此。

其傳①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泠綸師古曰：泠，音零。綸，音倫也。自大夏之西，應劭曰：大夏，西戎之國也。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一說，昆侖之北谷名也。」晉灼曰：「谷名是也。」生②其竅厚均者，應劭曰：「生者，治也。竅，孔也。」孟康曰：「竹孔與肉薄厚等也。」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肉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爲筩，不復加削刮也。」師古曰：「晉說是也。」斷兩節閒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③師古曰：「黃鐘之宮，律之最長(也)〔者〕④。」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

師古曰：「箭，音大東反。」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師古曰：「比，合也。可以生之，謂上下相生也，故謂之律本。比，音頻寐反。」

①補注：「王先謙曰：言古說相傳如此。」

②正譌本：於「生」字絕句，注云：「舊於『解谷』絕句，『生』字連下爲句，非是。」又云：「按此節孟、應兩家句讀俱誤解，復晦拙，今從晉灼注，改從今讀。灼曰：解谷，谷名也。取谷中之竹生而外內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爲箭，不復加削刮也。又按，竅厚，猶言肉好，厚者其肉也，竅者其孔也。黃鐘之管長九寸，斷兩節間，適得爲寸者九也。」殿本考證：「(陳)浩按：依孟康說，『生』字連下文讀，於文義不順。但如晉說，則『之』字當作『往』解，亦與上下文不順。當以取竹之解谷生讀其竅厚均者句於文始順。」案：呂覽古樂篇云：「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吹曰含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班志蓋取此。呂覽原文較班志爲易解。生字應連下句，言伶倫取竹於嶰谿谷中，擇竹之生而其肉厚薄均等，空徑大小亦相同者，制以爲律管。如此，甚合聲學原理。以聲學言，空徑大小，與發音之高下亦有關，故必須取竹之孔徑大小生而自然相同者，斷以爲律管，而後發音始準確也。

③疏證：「李安溪(名光地)云：『此管另爲一器，非十二律中之黃鐘。與京房之準，梁帝之通，正相似耳。長亦九寸(案：今本呂覽作三寸九分，已如上引。李安溪、沈欽韓等以爲九寸之誤，其實不誤也。「黃鐘」爲九寸，「黃鐘之宮」則三寸九分也。安溪奈何以「黃鐘之宮」從「黃鐘」之九寸哉？九寸則亦一「黃鐘」也，而「另一器」之謂何？)而以三分之法穴其旁吹之，若今簫篴之類。可據以爲準而定諸律，故六律六呂，此器皆可以生之，而爲律本也。月

令十二月皆有所中之律，中央夏季，律中黃鐘之宮，蓋謂此耳。』此黃鐘之宮聲，非黃鐘一聲也。」案：鄭玄注月令，但含糊其詞曰「黃鐘之宮最長也」。蔡邕及熊安生，則以黃鐘之宮爲「黃鐘少宮」。月令正義則云：「此黃鐘之宮聲，非黃鐘一聲也。」朱熹則以律準之中間一絃作比，以爲此黃鐘之宮爲第十三律，非卽黃鐘。此其說皆近是而猶朦朧。明人中李文利、季本、程明善之說，均不足取。黃佐雖言之有物，則第詮解所以長三寸九分之故。清初李光地，始明辨黃鐘之宮非卽黃鐘。此外，江永、胡彥昇等亦有論列，而無所發明。及紀大奎出，始暢論「黃鐘之宮」與「黃鐘」之區別，及二者在音階上之地位，更進而闡明黃鐘之宮卽「圜鐘」，又從而駁正「六同卽六呂」之謬。於是其說大明，千古陰霾，爲之一掃。然以現代樂理衡之，紀氏之說，猶有未周。余嘗爲文以修訂之，詳拙著古律質疑一書，茲不贅。

④「者」原本作「也」，依南監本、白鷺本、殿本改。

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孟康曰：「律得風氣而成聲，風和乃律調也。」臣瓚曰：「風氣正，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不失其序。」

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韋昭曰：「一、三在上，七、九在下。」五爲聲，聲上①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韋昭曰：「二、四在上，八、十在下。」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師古曰：「孳，讀與滋同；滋，益也。萌，始生。」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②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孟康曰：「黃鐘陽九，林鐘陰六，言陽唱陰和。」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

①案：上與尙通。

②正譌云：「按元氣律，謂六氣元始之律。舊於氣字絕句者，非。」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①黃鐘，宣氣而牙②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

①正譌云：「旅助，猶言衆助也。」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旅，衆也。儀禮士冠禮注。」

②要錄引：「牙」作「芽」。案：芽有萌發之義，卽上文所謂「孳萌萬物」也。於義爲長。

太族①：族，奏②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師古曰：「奏，進也。」位於寅，在正月。

①補注：「先謙曰：蔟、簇、族字同。」

②要錄引：「奏」作「湊」。又引三禮義宗曰：「蔟者，臻湊之義。」則「奏」當作「湊」。下同。

夾鐘：言陰夾①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

①要錄引：「夾」作「挾」。

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孟康曰：「辜，必也；必使之絜也。」位於辰，在三月。

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①，著②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

①要錄引：「成」作「盛」。

②讀書雜志：「念孫案：著者，居也，居中以助陽也。」

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

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①物，使長大楙盛也。師古曰：「種物，種生之物。楙，古茂字也。種，音之勇反。」位於未，在六月。

①要錄引：「種」作「養」。

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師古曰：「夷，亦傷。」位於申，在七月。

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

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①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

①要錄引：「究」作「窮」。　案：窮義較優，蓋以形似致譌。

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閡種也。孟康曰：「閡，臧塞也。陰雜陽氣，臧塞爲萬物作種也。」晉灼曰：「外閉曰閡。」師古曰：「閡，音胡待反。下言該〔閡〕①於亥，音訓並同也。」位於亥，在十月。

①「閡」字原本無，據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殿本補。

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李奇曰：「統，緒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鐘於太陰。故黃鐘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

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師古曰：「易說卦之辭。」

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楙之於未，令種剛彊大。故林鐘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楙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師古曰：「此亦說卦之辭也。」「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師古曰：「此上繫之辭。」

正月，乾之九三，①萬物棣②通，孟康曰：「棣，謂通意也。」師古曰：「棣，音替。」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族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師古曰：「宓，讀與伏同。」

①白鷺本：「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案：白鷺本原本誤作『一』）。」殿本考證齊召南云：「宋說非也，自子至午爲乾卦六爻，自未至亥爲坤卦六爻。此言人生於寅，正是乾之九三，泰卦三陽之象，非九二也。」補注訂誤云：「正權案，宋說是也，齊說非也。此志全襲劉歆，茲所云六月坤之初六，正月乾之九二，皆與鄭義脗合。」正譌云：「按律家以陽律配乾六爻，陰呂配坤六爻，故太蔟當乾爻之九二。」案：史記律書，以黃鐘爲子，大呂爲丑，泰蔟爲寅，夾鐘爲卯……如此，則以六律六間相間而配十二子，而以林鐘爲未。其生鐘分則云：「子一分（黃鐘），丑三分二（林鐘），寅九分八（太蔟），卯二十七分十六（南呂）……如此，則又以相生次第配十二子，而以林鐘爲丑。」漢志有云：「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又以林鐘爲未，丑爲未之衝，故亦以爲丑，說成騎牆。既以林鐘爲未，則其相配亦爲六律六間相間之序。若如王元啓說「陰呂配坤六爻」，則大呂爲午，夾鐘爲未，而林鐘爲酉矣。又以六呂相生之次第言，則林鐘爲午，而南呂爲未，皆不是林鐘爲未。可知以十二律配十二子，其配法殊無

一定，在同一律書中，前後已不一致；各家所說，更有分歧。總之：術家之說，不是眞理，卽無從判斷其是非。甲以爲「太族」、「九二」之可也；乙以爲「人生於寅」、「九三」之可也。雖多辯解，亦屬徒然，何必空爲費辭哉？

②南監本、白鷺本、評林本均有注云：「宋祁曰：南本（案：爲江南本，宋平南唐所得）有臣瓚曰：『案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也。』」注校補云：「棣卽隸，說文：及也。亦作逮；逮，及也。」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師古曰：「此說卦之辭。」「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師古曰：「此上繫之辭。」「後以裁①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師古曰：「此泰卦象辭也。后，君也，謂王者也。左右，助也。左，讀曰佐；右，讀曰佑。」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

①今本易：「裁」作「財」。

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爲天正，師古曰：「正，音之成反，下皆類此。」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太族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迺終有慶」，孟康曰：「未在西南，陽也。陰而入陽，爲失其類也。」師古曰：「此坤卦象辭。」答應之道也。及黃鐘爲宮，則太族、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①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謂正聲無有殘分也。」不復與它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孟康曰：「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爲宮，非五音之正，則聲有高下差降。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

①蔡元定律呂新書八十四聲圖云：「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原注：『大呂、太族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三半聲。』案：言大呂宮以變半黃鐘爲變宮，太族宮以半大呂爲變宮，皆用一個『半聲』。蕤賓宮以變半黃鐘爲變徵，半大呂爲徵，半夾鐘爲羽，半仲呂爲變宮，凡用四個『半聲』。林鐘宮以半大呂爲變徵，半太族爲徵，半姑洗爲羽，半蕤賓爲變宮，亦用四個『半聲』。餘倣此。)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原注：『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爲十二律之窮，用六變律。』又案：(蕤賓宮用一變律者，爲以變半黃鐘爲變徵，已如上述。大呂宮以變林鐘爲變徵，變半黃鐘爲變宮，故云『二變律』，餘倣此。)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云云。

案：蔡氏所謂「往而不返」者，謂律三分損益，至仲呂不能返生黃鐘也。十二律始自黃鐘，其管最長，其聲最低，除黃鐘宮外，不論如何旋宮轉調，皆不用黃鐘正聲，所用者非半聲卽變律。又黃鐘一宮所用七聲皆正律，大呂宮卽有一變律、一變半律，而仲呂宮乃有三變律、三變半律，七聲中僅「宮聲」一聲用正律。黃鐘宮七聲既全是正律，自無空積忽微，惟半聲及變律乃有空積忽微。因不用黃鐘正聲，故云「不爲他律役」。他律雖當月自宮，(如以五月爲蕤賓宮，卽當月自宮。蕤賓，五月律也。)其和應之律必有半聲或變律，如此卽有空積忽微。「變律者，其聲近正而稍高於正律。」仲呂三分益一，轉生黃鐘，此黃鐘不及九寸，其「實」爲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六六六(律呂新書作小分四八六，誤)，律長八寸八分七釐八毫八絲三忽。此短於九寸之律，爲仲呂轉生之黃鐘，非黃鐘正律，卽所謂「變律」也。半聲者，絃長一半之聲，卽淸聲也，今謂之高八度音。(案：管長一半之聲，不足八度，不能應和。)　李光地曰：「自毫絲以下，非目力所分，虛積其數，故云『空積忽微』」。

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師古曰：「易說卦之辭也。倚，立也。參，謂奇也。兩，謂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① 其義紀之以三，② 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③ 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爲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④ 黃鐘之實也。⑤ 繇此之義，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用也。」起十二律之周徑。⑥ 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之數也；圍九分，終天之數也。」

①辨疑曰：「二十有五者，總一、三、五、七、九爲二十有五；三十者，總二、四、六、八、十爲三十也。」正譌云：「一、三、五、七、九皆天數，并之得二十五。」

②正譌云：「參天，故以三爲紀。」

③正譌云：「『又二十五分之六』此七字當移著『終天之數』下。終天之數爲二十五；二十五，三，僅得七十五數，又加二十五分之六，故得八十一爲一統之章數。其所以加六之故，竊未詳也。」錢校本錄沈彤說云：「卽以二十五除八十一所得之數，故二十五置，仍得八十一也。」案：沈說是也。以二十五除八十一，得三，卽「置一得三」，餘不盡之數爲六，卽二十五分之六。正譌以「又二十五分之六」七字誤移「終天之數」下，於是其所以加六之故，則不詳矣。

④案：孟說十九歲爲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一千五百三十九者，一統之歲數也。

⑤疏證引宋史志胡詮論云：「黃鐘之實，八十一以爲宮，而以九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則黃鐘爲九寸矣。黃鐘

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實如法，亦得長一寸，亦黃鐘爲九寸也。然則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與夫所謂八十一者，雖多少不同，而其實一也。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與夫所謂九者，雖多少不同，而其法一也。固之言曰『黃鐘之實八百一十分』，蓋遷意也。按史記主於九，志於此文主於十，兩家義稍殊。」

案：胡詮所論黃鐘之實，極是。

⑥疏證云：「月令注『凡律空圍九分』，孔疏：『以黃鐘爲諸律之首，諸律雖長短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爲限。』而此志孟康說，又各以律之長爲圍。隋志云：『續志及鄭玄並云：十二律空，皆徑三分，圍九分。後魏安豐王依班志林鐘空圍六分及太蔟空圍八分作律吹之，不合黃鐘商、徵之聲；皆空圍九分，乃與「均鐘」器合。』至宋又有圓分、方分之異。宋志范鎮曰：『律體本二，圓積之是也，今律方積之，則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比古大矣。故圍十分三釐八毫，而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積實亦八百一十分。律體本不方，方積之，非也。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今以方分置算，此律之非是也。又算法：圓分謂之徑圓，方分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算之，此算數非是也……』按度、量、權衡皆生於律，弧矢、三角皆本於圓，未有造律之始，先爲方分也。范蜀公之論，自不可易。」正譌云：「按此句兼該十二律，不專指黃鐘，自大呂至亡射，其周徑之數皆有可稽，下文特舉林鐘、太蔟二律以見例耳。」

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① 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也〕②。孟康曰：「林鐘長六寸，圍六分，以圍乘長，得積三百六十分也。」師古曰：「期，音基，謂十二月爲一期也。」

①錢校本錄沈彤說云：「即以三十除六十所得之數，故三十置，仍得六十也。」

②原本「實」下無「也」字。補注：「先謙曰：以上下文例之，當有『也』字。」因補。

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①大族之實也。孟康曰：「大族長八寸，圍八分，為積六百四十分也。」

①正譌本以「以應六十四卦」六字，移置「極天地之變」句下。

書曰：「天功人其代之。」師古曰：「虞書咎繇謨也。言聖人稟天造化之功，代而行之。」天兼地，人則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為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師古曰：「則，法也。論語稱孔子曰：『大哉，堯之為君也！唯天為大，唯堯則之。』美帝堯能法天而行化。」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餽之象也。師古曰：「餽字與饋同。易家人卦六二爻辭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之道，取象於陰，無所必遂，但居中主饋食而已，故云然。」

三統相通，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為合。六為虛，五為聲，①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②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為十二，而律呂和矣。

①正譌云：「按『聲』下當有復出『五聲』二字。」　案：「五聲」二字當下屬為句。

②正譌云：「按在卦爲爻，在聲爲律。又十二律配乾、坤二卦之爻，故云爻律。」

太極元氣，函三爲一。孟康曰：「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爲一，故子數獨一也。」師古曰：「函，讀與含同，後皆類此也。」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①

①白鷺本：「沈括曰：此乃求律呂短長體算，立（案：白鷺本誤作『互』，據筆談卷五改正）成法耳，別有何義？爲史者但見其數浩博，莫測其用，乃曰：『此陰陽合德，化生萬物者也。』」案：此皆淩廷堪所謂「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沈括譏之宜也。

故孳①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茆於卯，師古曰：「茆，謂叢生也，音莫保反。」振美②於辰，已盛於巳，咢③布於午，蘇林曰：「咢，音愕也。」昧薆於未，師古曰：「薆，蔽也，音愛。」申④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閡於亥。

①惠士奇曰：「文繁用寡，附會居多。然亦必有所本。」案：後志注引「孳」作「滋」。

②白鷺本：「宋祁曰：『美』或作『羡』。」讀書雜志：「念孫按：『美』當爲『羡』之誤。羡之言，延也。」案：後

志注引正作「羨」。

③補注云：「周壽昌曰：『咢』卽『遻』。玉篇：遻同迕，遇也。迕、遻二字，與午音義均協。」

④案：後志注引「申」作「甲」，疑是。然律書亦作「申賊萬物」，且甲非申之諧聲字，故仍之。

出甲於甲，奮軋於乙，師古曰：「軋，音於黠反。」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斂更①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

①讀書雜志：「念孫按：『斂更』二字，義不相屬。諸書亦無訓庚爲斂者，當爲『改』字之誤也。鄭注月令云：『庚之言更也，萬物皆肅然改更。』月令正義引此，正作改更於庚。」

玉衡杓建，①天之綱也；如淳曰：「杓，音猋，斗端星也。」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猶宮聲處中爲四聲綱也。」師古曰：「杓，音必遙反。」日月初躔，星之紀也；② 孟康曰：「躔，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於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爲宮紀也。」晉灼曰：「下言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是謂天之綱紀也。」師古曰：「躔，踐也，音直連反。」綱紀之交，③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師古曰：「條，達也。鬯與暢同。」

①案：晉書天文志：「北斗七星：魁四星爲璇璣，杓三星爲玉衡。魁第一星曰天樞，二曰璇（亦稱天璇），三曰璣（亦

稱天璣），四曰權（亦稱天權），五曰玉衡，六曰開陽，七曰搖（亦作瑤）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樞爲天，璇爲地，璣爲人，權爲時，玉衡爲音，開陽爲律，搖光爲星。」以璇璣、玉衡附會音樂律呂，漢代卽已如此。史記律書末亦有太史公曰：「故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之語。

②正譌云：「按推曆自冬至始，冬至初昏，斗杓建子，故子爲天綱，日月初纏於丑，故丑爲星紀。」

③惠棟曰：「斗左旋，星紀右旋，故云『綱紀之交，合樂用焉』。注皆不明。」正譌云：「綱，子也。紀，丑也。原始造設，則首黃鐘，次大呂，由綱紀之交，以次歷亥位之應鐘而畢。唱居八位之前，而和居八位之後，育生成化，則由黃鐘而林鐘而太族，本唱和之義，左旋至最後之中呂而周。」

故以成之數，忖該之積。孟康曰：「成之數者，謂黃鐘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鐘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忖，除也。言以法數除積，得九寸，卽黃鐘之長也。言該者，該衆律之數也。」師古曰：「忖，音千本反。」如法爲一寸，①則黃鐘之長也。孟康曰：「得一寸，則所謂得九寸也，言一者，張法②辭。」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張晏曰：「黃鐘長九寸，以二乘九，得十八，以三③除之，得林鐘六寸。其法率如此推，當筭乃解。」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族。參分太族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④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⑤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族。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伍，耦也，八八爲耦。」其法皆用銅，職在大

樂，大常掌之。

①正譌云：「『寸』字衍，注同。爲一之『爲』當作『得』。」　錢校本錄沈彤說云：「『爲』下恐脫『得九』二字，注解未必然也。」　案：信如沈說，「如法爲得九一寸」，句殊不文。當並云「爲」字、「一」字均衍，乃合。　又案：史記律書生黃鐘術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法者，法數也，志文「如法爲一寸」者，言如法數之數即爲一寸也。實數中含此法數之數凡九，即爲黃鐘之長。班書文愈簡，義乃愈晦，然其說不誤。王、沈不免誤解耳。

②補注王先謙云：「孟曰『張法』，小司馬云『設法』，張、設，義一也。」

③「三」原本作「二」，依各本改。算法亦以「三」爲是。

④評林本引林駉曰：「遷之律，至蕤賓重上生，而固則以次下生。晉史謂遷、固同律，何繆耶？」　盧文弨云：「案『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亡射，亡射上生仲呂』，此（指漢志）上下二字互易，非也。當從通典改正。」　殿本考證云：「晉志曰：校其相生所得，與司馬遷同。召南按：是志本劉歆，歆定鐘律，專主司馬遷，故與呂覽、淮南、京房三家小異。」　疏證云：「大司樂注、續志，並從淮南作上生，隋志梁武帝論云：『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鐘惟長三寸七分有奇，求聲索實，班義爲乖。』」　正譌云：「按蕤賓生大呂，當用三分益一，大呂生夷則，當用三分損一。自三分蕤賓以下，損益上下字班書悉皆倒誤，蓋由率意順文，不加研核所致。史記生鐘分一篇，自午以下，其誤正同。當以呂覽、淮南之言爲正。蓋不韋、劉安，俱生遷、固之前，自來相傳之說如此。史漢偶誤之文，不足爲據。辨見史記律書，茲不再出。」　律呂正義後編卷八十云：「以蕤賓上生爲是，上編論之綦詳，當從呂氏淮南諸說而不從班志。」　案：

史記律書律數一篇，大呂之長，在黃鐘、太族之間，夾鐘之長，在太族、姑洗之間，雖長度之數字有誤，而其上下損益之間不誤也。生鐘分自午以下亦無誤，所誤者：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以下十二律之長，皆得九折，不足全長耳。然與上下損益亦無關也。誤之起，起於晉灼所引蔡邕律曆記云：「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復結合史記生黃鐘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蕤賓生大呂，陽生陰也，遂倍其實三其法以下生，餘夾鐘、仲呂亦如之。此死讀陰陽、上下之誤也。倘能「求聲索實」，試以四寸有奇之大呂，夾在九寸黃鐘與八寸太族之間，將成何律耶？蓋所得者皆半律，以此半律與全律相間而組成音階，古今中外，無是法也。故蕤賓生大呂以下各律，其損益、上下字應互易才合。參閱第一二四頁史記律書「生鐘分」節校釋①。

⑤律呂正義後編卷八十云：「孟注是矣，而未盡其義。言起黃鐘左行而旋相爲宮也。旋宮之法，八與八相比，自黃鐘左旋生十二宮，皆以前八交後八，即以後八麗前八，此黃鐘左旋八八爲伍之義。」　案：比，及也，又並也。即稱伍之義。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師古曰：「度，音大各反，下皆類此。」本起〔於〕①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度之〕，孟康曰：②「子，北方，北方黑，謂黑黍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子穀，猶言穀子耳。秬，即黑黍，無取北方爲號也。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爲分寸也。秬，音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黍得〕黃鐘之長。一〔黍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

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孟康曰：「高一分，廣六分。一爲陽，六爲陰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蒦也；師古曰：「蒦，音約。」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師古曰：「信，讀曰伸，言其長。」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蒦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師古曰：「內官，署名也。百官表云：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廷尉掌之。師古曰：「法度所起，故屬廷尉也。」

①殿本考證云：「按隋志引此文作：『度之九十黍爲黃鐘之長，一黍爲一分。』」又云：「舊本附注：皇祐冬，益州進士房庶言，嘗得古本漢志云：『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今文脫『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八字。召南按：房庶此說，范鎮深是之，而司馬光力攻其謬。光與鎮書有曰：『房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誤，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悟也。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設施？子駿、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卷五云：「律曆志論度云：『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原注：漢紀同）文六年左傳疏及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大略相同。惟舜典疏引『度之』下有『千二百黍』四字，蓋涉下文而誤衍。宋房庶竊之，詭云家有古本漢書作『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以行其說。范蜀公賢者，亦深信之，不考甚矣。」　案：此景祐本漢書原作「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云云，今悉依樂書要錄改正。要錄卷六引此文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揆物知長短也。本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度之，九十黍得黃鐘之長。一黍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容

物知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籥，用度數審其容，以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籥；兩之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籥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運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也。」要錄所引與今本頗有不同，而主要之點有二：(一)爲度，其義較今本爲明確，說明「九十黍得黃鐘之長，一黍廣爲一分」。是黃鐘爲九十分。十分爲寸，則黃鐘爲九寸。其義極肯定而不稍含渾。依今本，則一黍之廣爲若干，未曾言明。與「九十分黃鐘之長」句，前後文不銜接。使司馬光與范鎮得見此本，何至爭論至三十年之久哉？房庶亦不得售其詐矣。隋志所引，大略相同，惟奪一廣字。可見唐人所見本猶未誤。(二)爲量，說詳一六二頁注釋①。

②南監本、殿本均無此孟康注，師古注中駁孟諸句亦無。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師古曰：「龠，音籥。合，音閤。」所以量多少也。師古曰：「量，音力張反。」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師古曰：「因度以生量也。其容，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孟康曰：「槩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清，清則平也。」師古曰：「槩，所以槩平斗斛之上者也，音工代反，又音工內反。」(十)〔兩〕① 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嘉，善也。」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焉。② 鄭氏曰：「庣，音條桑之條；庣，過也。筭，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氂五豪，然後成斛。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制盡與此同。」師古曰：「庣，不滿之處

也，音吐彫反。」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孟康曰：「其上，謂仰斛也。其下，謂覆斛之底，受一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晉灼曰：「縻，散也。」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圜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圜象規，其重二鈞③，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孟康曰：「三十斤爲鈞；鈞，萬一千五百二十銖。」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孟康曰：「反斛聲中黃鐘，覆斛亦中黃鐘之宮④，宮爲君⑤也。」臣瓚曰：「仰斛受一斛，覆底受一斗，故曰反覆焉。」師古曰：「覆，音芳目反。」

①「兩」原本作「十」。太平路本、南監本、崇正本、汪本、評林本、彙評本、毛本、殿本等均作合。惟評林本有旁注云：「一本作『十』。」白鷺本、殿本注云：「宋祁曰：舊本作『十龠』，杭本作『合龠』，予以後參考之，『十』當作『合』。」

今依樂書要錄、唐六典、廣雅改作「兩」。志文云：「一龠重十二銖。」說苑亦云：「二十四銖重一兩。」是卽志文之「兩之爲兩」也（案：見第一六四頁「權衡」節），亦可證。案：一六〇頁注釋①錄樂書要錄引作「兩之爲合」，又殿本考證齊召南云：「玉海引胡瑗新樂圖曰：今文譌作『十龠』。唐六典曰：『二龠爲合。』然則合龠者，二龠也。」（案：學津討原本皇祐新樂圖記四量圖文亦作「合龠爲合」。注云：「今令文（案：天聖令文）誤作『十龠爲合』。」）疏證云：「廣雅云：『龠二爲合。』」補注云：「先謙曰：隋志亦誤作十龠。蔡邕銅龠銘云：『容黍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爲一合。』志明言千二百黍實一龠矣，兩之爲一合，與二龠爲合，說同。廣雅、六典是也。」可知此字唐代猶未誤，至宋而爲「合龠」、「十龠」，始誤矣。然宋末王應麟所見之新樂圖雖作「合龠」，亦有作「十龠」者，而王氏猶援引唐六典「二龠」之文，以正「合龠」、「十龠」之誤。宋祁、胡瑗則未能深考。

②朱一新漢書管見卷二云：「周葵伯曰：案漢斛銘云：『律嘉量，方尺圓其外。庣旁九釐五毫，冪百六十二寸。深

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以密率考之，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庣旁一分九毫奇，不止九釐五毫。案周氏所引見隋書律曆志，又見九章算術李淳風注中鄭氏注，用古算法徑一圍三之率。祖冲之則用徑一圍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之密率。今試如祖氏法以求之，置斛冪百六十二寸，以方冪率四百五十二乘之，得七三二二四爲實。以圓冪率三百五十五爲法，實如法而一得二六二六四七八八七三二三。開平方除之，得斛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於上位。又置內方一尺，展爲一十寸，自乘得一百寸，倍之得二百寸，開平方除之，得十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秒三忽於下位。以下減上，餘二分一釐九毫七秒九忽，半之，得一分九毫八秒九忽，卽庣旁也。庣訓過，又訓不滿。蓋卽內方斜徑與外圓徑之較。」

③錢校本錄沈彤說云：「『二鈞』當作『一鈞』。」案：二十四銖爲兩，則一斤爲三百八十四銖，一鈞爲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銖。下文「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者，正一鈞之銖數，則志文似作「一鈞」爲是。但正譌云：「二鈞重二萬三（原本誤作二）千懸四十。一氣一物，各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故曰『備氣物之數』。」其說似是而實非。不見志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上有合字，合者，合氣物之數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周禮：「栗氏爲量，鬴深尺內方尺，重一鈞。」此斛猶鬴也，亦方尺，則其重當無二鈞之理。又此莽斛清代有原物發見，又嘗見一殘器，雖其重量不可知，然以目驗，當無二鈞之重，蓋二鈞有六十斤也。

④正譌刪「之宮」二字，以爲衍文。案：以正文例之，實衍。

⑤正譌以「宮爲君」三字爲正文，置於「君制器之象也」句上。云：「三字舊本誤入孟康注中，今升爲大字。」正譌又以君下「也」字爲衍文而刪之。

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①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

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②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③，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師古曰：「米粟之量，故在太倉也。」

①正譌云：「按當有『龠者躍也』四字。」是。案：此四字當在「躍微」句上，以躍與龠爲諧聲。

②正譌云：「按『平多少』三字，疑指概，與斛無涉。今定爲衍文刪去。」

③錢校本：「顧亭林云：古音，斗，滴主反。」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師古曰：「底，平也，謂以底石厲物，令平齊也。底，音指。」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①其在天也，佐助旋機，②斟酌建指，以齊七政，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故曰玉衡。③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孟康曰：「權衡量三等爲參。」在車④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⑤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⑥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鐘、龠、銖、兩、(鈞斤)〔斤、鈞〕、⑦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張晏曰：「象易三揲蓍而成一爻，十八變具六爻而成卦。」

①正譌云：「凡畫圓圖必左旋，方者必右折，故曰左旋見規，右折見矩。」

②③說見第一五六頁「玉衡杓建」句校釋。

④繆祐孫漢書引經異文錄證云：「今論語『車』作『輿』。」

⑤正譌云：「『二十四銖爲兩』六字係注語。」　案：「兩之爲兩」，在說明「兩」字之取義。何以名之曰「兩」？蓋其重有兩侖也。上一兩字表數目，下一兩字爲衡名，而此衡名卽從數目得來。「二十四銖爲兩」，乃說明此衡制之重量，一兩之重爲二十四銖也。（宋書律志云「十二銖而當半兩」，同。）雖若重複，其實不重複。

⑥正譌云：「按此十二字『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係錯簡，當著後文『萬物之象』下。孟、張皆不得其義，而曲爲之辭耳。」　律呂正義後編卷八十則云：「按此二句，當在下文『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之下，蓋忖者，寸也，黃鐘律九寸，兩黃鐘律則忖爲十八也。」校補云：「錢泰吉曰：孟說非也。一鈞重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八，合於易十八變而成卦也。」　正譌云：「按謂以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忖（孟康注：『忖，除也。』見前。）爲十八，而得六百四十銖，卽易十有八變成六爻而得六十四卦之象也。」　案：錢說較王說爲長。以正譌與正義較，則正譌爲優。蓋萬一千五百二十銖除爲十八，卽易十八變之象。上下文意義聯屬。

⑦原本作鈞、斤、石，上文「權者，銖、兩、斤、鈞、石也」，因乙正。

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①者，孟康曰：「謂爲錘之形如鐶也。」如淳曰：「體爲肉，孔爲好。」師古曰：「錘者，稱之權也，音直垂反。又音直睡反。」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

①南監本、白鷺本、殿本：「宋祁曰：南本好字下有『肉者環之實，好者環之虛』十字。」　案：古稱錘，其形如環，

故云。

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從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李奇曰：「黃鐘之管，重十二銖；兩十二，得二十四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①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孟康曰：「六甲爲六旬，一歲有八節，六甲周行成歲，以六乘八節得之。」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②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孟康曰：「稱之數，始於銖，終於石。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銖之重，本取於子律黃鐘，一龠容千二百黍爲十二銖，故曰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③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

①正譌云：「按『權與物均』四字見後，錯出於此。」

②正譌云：「按石與碩通，故曰大。」

③正譌云：「按『爻』下當有『乘』字或『備』字之類。」　案：謂以三百八十四乘五，得千九百二十也。千九百二十

兩重百二十斤，爲四鈞，凡四萬六千八十銖。　又案：此篇以無謂之數字，湊合成文，惠士奇所謂「文繁用寡，附會居多」者是也。

權與物鈞而生衡，孟康曰：「謂錘與物鈞，所稱適停，則衡平也。」衡運生規，①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韋昭曰：「立準以望繩，以水爲平。」準正則〔平衡〕〔衡平〕②而〔鈞權〕〔權鈞〕③矣，是爲五則。④規者，所以規圜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以〕⑤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圜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用也。」輔弼執玉⑥，以翼天子。師古曰：「翼，助也。」詩云：「尹氏大師，⑦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師古曰：「小雅節南山之詩也。言尹氏居太師之〔宮〕〔官〕⑧，執持國之權量，維制四方，輔翼天子，使下無迷惑也。」咸有五象，其義一也。

①正譌云：「按以衡本爲樞，周旋其末，是卽規之運物也。」

②③原本作「平衡而鈞權」，正譌云：「按當作『衡平而權鈞』。」因改。

④正譌云：「按權、衡、規、矩、繩，配智、禮、仁、義、信，是爲五則。不數準者，『準繩連體』，言繩而準在其中矣。」

⑤原本無「所以」二字，依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殿本增。

⑥疏證：「江鄰幾雜志：錢君倚（名公輔）云：『玉』疑是『之』字，監本之誤。」

⑦白鷺本有「宋祁曰：南本『尹氏太師』下有『維周之底』一句。」　案：今詩「底」作「氐」，「鈞」作「均」。

⑧「官」原本作「宮」，依太平路本、崇正本、汪本改。

以陰陽言之：大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臧，乃可稱①，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大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也）②齊者平，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③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爲秋。秋，䪺④也，師古曰：「䪺，音子由反。」物䪺斂，乃成孰，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爲春。春，蠢也，物蠢生，迺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圜，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迺能端直，於時爲四季。土稼嗇蕃息。⑤師古曰：「蕃，多也。息，生也。蕃，音扶元反。」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五則揆物，有輕重、圜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師古曰：「平均曲直，齊一遠近，故在鴻臚。」

①正譌云：「按稱卽稱量之稱，非稱謂之義也。」
②原本「齊」下有「也」字，依太平路本、南監本、白鷺本、彙評本等刪。
③惠棟曰：「西，讀如先，故訓爲遷。」
④惠棟曰：「䪺，古揫字。」

⑤正譌云：「按『季』字、『齎』字絕句，『蕃息』字衍。舊讀皆誤。」

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①詠，以出內五言，女聽。」師古曰：「虞書益稷篇所載舜與禹言。」予者，帝舜也。言以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始〕②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師古曰：「以德化之，以樂動之。詩序曰：『上以風化下。』」莫不同乎一，唯聖人為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今③廣延羣儒，博謀講道，修明舊典，同律、審度、嘉量、平衡、鈞權、正準、直繩，立于五則，備數和聲，以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師古曰：「貞，正也。易下繫之辭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言皆以一為正也。又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言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則一也。故志引之云爾。」

①正譌云：「詳後文當於『始』字絕句，『詠以出納五言』，又為一句。舊於『詠』字絕句者，非。」殿本考證云：「劉敞曰：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古文為『在治忽』。蓋字之變，師說不同，非孔氏虞書也。召南按：『七始』之文見於此。泠州鳩言『七律』，晏子言『七音』，與此稍異。漢初安世房中歌曰：『七始華始，肅倡和聲。』注：孟康曰：天、地、四時人之始，即用此志語。然則漢初所傳尚書，其文如此。又按天地人三始，即黃鐘、林鐘、太族，前文已明。其四時之始，則隋時鄭譯答蘇夔云：七調所從出，謂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鐘為冬，是為四時始

也。」　錄證云：「今書『七始詠』作『在治忽』，祜孫按鄭本作『曶』，史記夏本紀作『來始滑』，滑、忽古同聲。索隱謂古文作『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魏源曰：書大傳云：『聖王巡十有二州，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七始，天統也。鄭注：『七始謂黃鐘、太蔟、大呂（案：此誤引。大傳鄭注有林鐘，次居第二，無大呂。）南呂、姑洗、應鐘、蕤賓。』此今文最古之義。蓋經文原作『七始詠』，史記作『桼治滑』，其作『來』、作『采』者，皆『桼』之形譌；其『始』作『治』，『忽』作『滑』，『采』作『在』者，則聲之譌。故史記古文之『桼始』，卽漢書今文之『七始』，合於大傳，是經文本義也。又按隋書律志引書與此同……。」　經義述聞云：「忽讀爲滑，周語、淮南高誘注並曰：『滑，亂也。』『在治滑』，謂察治亂也。滑、忽古同聲，故字亦相通。史記夏本紀正作『滑』。」　羣經平議曰：「以鄭注繹之，蓋於『治』字絕句，而以『曶』（原注：鄭作曶）屬下讀。其解非也，其讀是也。在治者，以在察天下之治理也。曶乃語詞，曰、曶二字，古人並用爲語詞。班氏解（案：指志文『予者』至『序乎四時』一段）以順字釋訓字，『順以歌詠五常之言』卽『訓以出內五言』也。古文、今文雖異，而句讀則同，可證以『治忽』連讀之非矣。」　案：王、俞二家，皆以在治爲解，不言七始。王於忽字絕句，俞於治字絕句，而以在治解作察治理則同。　又案：以「七始」解作天、地、人、四時之七律，此七律爲黃鐘、太蔟、姑洗、蕤賓、林鐘、南呂、應鐘，是卽黃鐘均之五聲二變也。如此，與上文所謂六律五聲何以異？何必爲此冗複之文哉？且上古止言五聲，不用七聲，在虞舜時更不當詠及二變，下文亦止言「以律呂和五聲」，可知鄭、孟等所作「七始」二字之解釋，大有問題。「詠」字亦可疑。以古文言：作「在治」，史記作「來始」，又作「桼治」，索隱又謂今文作「采政」，變異滋多。然則此二字未必卽爲天、地、人、四時之「七始」，假使是「七始」，又未必作黃鐘均之七律解。「詠」亦未必爲「詠」字，更何論於「始」字絕句與「詠」字絕句哉？　江永律呂新論云：「以七始爲七音，郢書燕說，豈足信乎？」可稱先

獲我心。

②正譌云：「按七下當有始字，今本脫去。」　案：依下句文義，亦當有始字，原本脫，今補。

③正譌云：「今者，蓋指新莽時言之。」　案：爲劉歆條奏之語，卽元始中王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劉歆典領時也。「廣延羣儒」亦指此。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師古曰：「取銅之名，以合於同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之〕爲物(之)至精，①不爲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師古曰：「介然，特異之意。」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李奇曰：「引長十丈，高一分，廣六分，唯竹篾柔而堅爲宜耳。」

①原本作「銅爲物之至精」。南監本、白鷺本、殿本有「劉攽曰：當云：『銅之爲物至精』。宋祁曰：『當去之字。』」正譌云：「按劉說是。」　茲從劉說乙正。

漢書樂志

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①移風易俗〔易〕②，故先王著其教焉。師古曰：「著，明也。」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而動，然後心術形焉。師古曰：「言人之性感物則動也。術，道徑也。心術，心之所由也。形，見也。」是以纖微癄瘁一作衰。之音作，而民思憂；師古曰：「癄瘁，謂減縮也，〔癄〕③音子笑反。」闡諧嫚易之音作，而民康樂；師古曰：「闡，廣也。諧，和也。嫚易，言不急刻也。易，音弋豉反。」麤厲猛奮之音作，而民剛毅；師古曰：「麤厲，抗厲也。猛奮，發揚也。麤（作麁字非是）〔古麁字〕④。」廉直正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和順之音作，而民慈愛；師古曰：「裕，饒也。」流辟邪散之音作，而民淫亂。師古曰：「辟，讀曰僻。」先王恥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儀；師古曰：「稽，考也。」合生氣之和，導五常之行；師古曰：「〔生〕氣，陰陽之氣〔也〕。⑤導，引也。」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集，師古曰：「集，謂聚滯也。」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師古曰：「懾，恐也，音之涉反。」四⑥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師古曰：「暢，通達也。」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⑦，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也）〔而〕⑧不使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⑨

①②原本脫「其」、「易」二字，依太平路本、南監本、白鷺本、殿本等補。　案：以上各本「易」字下尚有「師古曰：易，音弋豉反」八字小注，可證有脫文。

③案：原本無「潐」字，今補。　白鷺本引劉攽曰：「樂聲無潐瘁，當依禮讀爲噍殺。」　廿二史考異云：「樂記作『志微噍殺之音』，鄭氏解志微爲意細，似曲。當依此文作『纖』，『纖』與『識』字形相涉，而『志』又『識』之古文，遂譌爲『志』耳。衰、殺聲相近，較之瘁字爲長。」　參閱第四六頁樂書樂言章第一段「志微焦衰之音作」校釋。

④原本作「『麤』作『麄』字，非是」，今依太平路本、崇正本、白鷺本、殿本改。

⑤原本無「生」字、「也」字，依太平路本、崇正本、白鷺本、南監本補。

⑥管見云：「史記正義曰：『四者，陰陽剛柔也。』」

⑦原本無「也」字，依元、明各本補。

⑧原本作「善心也」，今依元、明各本刪「也」字，增「而」字屬下句。　白鷺本、殿本有「宋祁曰：『善心而』當作『善心也』」，非是，疑宋原作「『善心也』當作『善心而』」，誤倒。

⑨補注：「先謙曰：自『樂者，先王之所樂也』至此，皆用樂記而微刪易其文。」　案：史記樂書全錄樂記，可參考樂書校釋部分，茲不悉注。

王者未作樂之時，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說樂其俗，　師古曰：「說樂其俗，使和說而安樂也。說，讀曰悅。樂，音來各反。」　然後改作，以章功德。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師古曰：「此豫卦象辭也。殷，盛大也。上帝，天也。言王者作樂，崇表其德，大薦於天，而以祖考配饗之也。」昔

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①，帝嚳作五英②，師古曰：「嚳，音酷③。」堯作大章，舜作招，師古曰：「招讀曰韶。下皆類此。」禹作夏，湯作濩，師古曰：「濩，音護。」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④先祖之道〔也〕⑤。師古曰：「勺，讀曰酌；酌，取也。」武，言以功⑥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師古曰：「夏，大也。二帝，謂堯舜也。」招，繼堯也。師古曰：「韶之言紹，故曰繼堯也。」大章，章之也。師古曰：「章，明也。」五英，英，茂⑦也。六莖，及根莖也。師古曰：「澤及下。」咸池備矣。師古曰：「咸，皆也；池，言其包容浸潤也，故云備矣。」

①②殿本考證齊召南云：「六莖、五英，此與白虎通同。又有稱五莖、六英者，周禮疏引樂緯曰：『顓頊之樂曰五莖，帝嚳之樂曰六英。』又元結古樂歌亦作五莖、六英。」案：樂緯，謂樂稽耀嘉也。

③「酷」汪本作「谷」。

④辨疑云：「『勺』漢紀作『酌』。」是。

⑤原本無「也」字，依太平路本、白鷺本、評林本、汪本補，以上下文例之，當有「也」字。

⑥補注引王念孫曰：「『功』上脫『武』字，則文義不明。白帖六十一引此，正作『以武功定天下』。漢紀及風俗通義聲音篇（原注：今本無『武』字，乃後人依漢書刪之，意林引有。）、通典樂一，並同。」

⑦太平路本、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等「茂」上有「華」字。

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師古曰：「言歌頌皆亡也。已，語終辭。」殷頌猶有存者，師古曰：「謂正考甫所得那以下是。」周詩既備，師古曰：「謂雅頌皆得其所。」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師古曰：「謂大司樂

以下諸官所掌。」典者，自卿、大夫、師、瞽以下，皆選有道德之人，師古曰：「師，樂工。瞽，無目者。」朝夕習業，以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師古曰：「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故言九德也。」誦六詩，應劭曰：「六詩者，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師古曰：「六舞：謂帗舞、羽舞、翌舞、旄舞、干舞、人舞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帗，音弗。翌，音(翼)〔皇〕①。」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師古曰：「虞書舜典所載也。夔，舜臣名。胄子，即國子也。」直而溫，師古曰：「正直溫和也。」寬而(粟)〔栗〕②，師古曰：寬大而敬栗。」剛而無虐，師古曰：「剛毅而不害虐也。」簡而無敖③。師古曰：「簡約而無傲慢。敖，讀曰傲。」詩言志，歌咏言，師古曰：「咏，古詠字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咏，永也，永長也。歌所以長言之。」聲依咏，律和聲。」師古曰：「依，助也。五聲，所以助歌也。六律，所以和聲也。」八音克諧，師古曰：「諧，亦和也。自此以上，皆帝舜之言。」此之謂也。

①「皇」原本作「翼」，依太平路本、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等改。

②「栗」原本作「粟」，今書作「栗」，師古注作「栗」，元、明各本亦作「栗」，因改。羣經平議云：「栗，猶秩也，言寬大而條理秩然也。」

③「敖」今書作「傲」。

又以外賞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儀足以充目，音聲足以動耳，詩語①足以感心；故

聞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師古曰：「省，視也。」論其數而法立。是以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羣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虛己竦神，說而承流。師古曰：「竦，敬也。說，讀曰悅。」是以海內徧知上德，被服其風，師古曰：「被，音皮義反。言蒙其風化，若被而服之。」光煇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以然。至於萬物不夭，天地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鍠鍠②，磬管鏘鏘③，降福穰穰。」師古曰：「(比)〔此〕④周頌執競之詩也。鍠鍠，和也。鏘鏘，盛也。穰穰，多也。言周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和盛，則神降之福至多也。鍠，音皇。穰，音人羊反。」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師古曰：「虞書舜典也。石，謂磬也。言樂之和諧也。擊拊磬石，則百獸相率而舞也。」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①讀書雜志云：「念孫案：自漢以前，無以『詩語』二字連文者。詩語當爲『詩謌』字之誤也。漢紀孝惠紀正作：『詩謌足以感心』。」

②③辨疑云：「今詩『鍠』作『喤』，『鏘』作『將』；將，古字也，鏘字說文所無。」

④「此」原本作「比」，依元、明各本改。

故樂者，聖人之所以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者也。然自雅頌之興，而所承衰亂之音猶在，師古曰：「言若周時，尚有殷紂之餘聲。」是謂淫過凶嫚之聲，爲設禁焉。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師古曰：「乘，陵也。」心耳淺薄，則邪勝正。故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迺作淫聲，

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師古曰：「今文周書泰誓之辭也。說，讀曰悅。」樂官①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師古曰：「犇，古奔字。論語云：②『大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鞉武入于漢，少師陽、擊磬襄入于海。』此志所云及古今人表所敍，皆謂是也。云諸侯者，追繫其地，非為當時已有國名。而說論語者，乃以為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斯亦未允也。夫六經殘缺，學者異師，文義舛駮③，各守所見。而馬、鄭羣儒，皆在班、揚之後；向、歆博學，又居王、杜之前。校其是非，不可偏據。其漢書所引經文，與近代儒家往往乖別，既自成義指，即就而通之，庶免守株，以申賢達之意，非苟越異，理固然也。它皆類此。」

①②殿本考證云：「此志本史記殷本紀言紂時太師、少師持其祭器、樂器奔周，班氏遂以論語實其事耳。」兩漢刊誤補遺卷四云：「仁傑按：摯、干、繚、缺等，實非商人。此八人者，蓋魯樂師，嘗以雅樂受業於孔子者也。故稱師摯之始，洋洋盈耳。又『語魯太師樂』，此太師摯也。學琴於師襄，此擊磬襄也。按商本紀紂世固嘗有太師、少師抱樂器而犇者矣。然非摯與陽，蓋太師疵、少師彊也。人表亦列此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然則志文言樂師奔散，未為失之，第誤合兩事為一。不當又云：或適諸侯或入河海耳。」舒藝室隨筆云：「古今人表：太師摯、亞飯干、三飯繚、四飯缺、鼓方叔、播鼗武、少師陽、擊磬襄，皆系紂時。此因論語與三仁、八士同篇也。然柳下惠、接輿、沮、溺、荷蓧丈人、朱張、少連非同篇乎？齊、楚、秦、蔡，紂時未有其國，師古禮樂志注，回護孟堅，謂追繫其地，則古書無此書法。且二老歸周，其子焉往？而區區數樂工者，皆高蹈不顧乎？孔子自言師摯之始，洋洋盈耳，此非望古虛擬。學琴師襄，樂記有其文，豈皆不足信乎？集解引孔注曰：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師古謂：班氏之說，先於馬、鄭，豈又古於安國乎？史記禮書謂仲尼歿後，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殆指其人。特以

爲受業之徒，則無據耳。而班氏禮樂志卽襲其文，以系紂時，則又何據？」注校補卷十五云：「壽昌按：此班志誤也。師古顯欲附會以成其說，而皆不可通……（案：此下歷述不可通之說三，詞長不錄）。又案史記禮書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正義引論語太師摯適齊一章爲證，足知史公亦取據論語，初無太師摯八人爲殷紂時人之說。」案：紂時固嘗有樂師抱樂器而奔者矣，然不云適諸侯，入河海也。適諸侯，入河海者，乃太師摯等八人，此八人者，與孔子同時或稍後於孔子，其非殷紂時人，蓋可稽也。孟堅失察，以適諸侯，入河海之文，系於紂時樂官之下，已屬疏忽，然猶未實指其人也。師古乃欲爲孟堅作證，逕以此八人實之，並云追繫其地以自圓其說，則大謬矣。

③「舛駁」二字，太平路本、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等作「競馳」。

夫樂本情性，浹①肌膚而臧②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尙猶不絕。至春秋時，陳公子完犇齊，師古曰：「完陳厲公子，卽敬仲也。莊二十二年遇難出奔齊也。」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招③，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師古曰：「事見論語。」

①浹，徹也，通也。

②臧，藏古今字。

③錄證云：「今論語『適』作『在』，『招』作『韶』。」案：「招」同「韶」。

周道始缺，怨刺之詩起，王澤旣竭而詩不能作，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師古曰：「錯，雜也。」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師古曰：「事亦見論語。」

是時周室大壞，諸侯恣行，設兩觀①，乘大路；應劭曰：「觀，闕兩②門邊兩觀也。禮，諸侯一觀。大路，天子之車。」陪臣管仲、季氏之屬，師古曰：「陪，重也。諸侯者，天子之臣，故其臣稱重③也。季氏，魯桓公子季友之後，專執國政，而奢僭也。」三歸雍徹，八佾舞廷。④師古曰：「三歸，取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⑤蓋謂管仲耳。雍，樂詩也，徹饌奏之。八佾，八列之舞。皆僭天子禮也，此謂季氏耳。」制度遂壞，陵夷而不反。師古曰：「陵夷，漸穨替也。解在成帝紀及諸侯王表。」桑閒、濮上，鄭、衛、宋、趙之聲並出。應劭曰：「桑閒，衛地；濮上，濮水之上；皆好新聲。」師古曰：「鄭、衛、宋、趙⑥諸國，亦皆有淫聲。」內則致疾損壽，外則亂政傷民，巧僞因而飾之，以營亂富貴之耳目。師古曰：「營，猶回繞也。⑦」庶人以求利，列國以相閒。師古曰：「閒，音居莧反。」故秦穆遺戎而由余去，應劭曰：「戎，西戎也。由余，其賢臣也。秦欲兼之，遺以女樂，由余諫而不聽，遂去入秦。」齊人餽魯而孔子行。師古曰：「餽，亦饋字。論語云：齊人餽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也。」至於六國，魏文侯最爲好古，師古曰：「魏文侯本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辨之，終不見納。師古曰：「事見禮之樂記。」自此禮樂喪矣！

①公羊昭二十五年傳曰：「昭公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弒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禮祭統云：「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賜之以

重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　明堂位云：「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何休公羊傳注云：「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釋文：「觀，工亂反。」　案：觀者，宮闕上之樓觀，故曰觀。　何注又云：「(魯)以周公之功，得用四代之樂，謂之爲僭者，刺其羣公之廟，若祭周公則備。」　此言以天子禮樂祭周公則可，祭羣公之廟則僭也。　觀明堂位文自明。

②崇正本、汪本、評林本：無「兩」字。

③毛本「重」字下有「臣」字。

④論語：「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三家者，以雍徹。」　馬融曰：「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於其家廟用之，故孔子譏之。」又曰：「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家亦作此樂。」　案：三家皆魯大夫，同是魯桓公之後。三家有八佾之舞，又歌雍徹祭，是僭也。　論語：「『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然則管仲知禮乎？』『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包曰：「三歸，娶三姓女。」王峻漢書正譌云：「如此，則非不儉，乃不知禮。」　羣經平議卷二十云：「韓非子外儲說篇云：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謂管仲自朝而歸，其家有三處也。晏子春秋雜篇曰：『(管仲)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蓋猶漢世賜甲第一區之比。賞之以三歸，猶云賞之以甲第三區耳。」

⑤毛本「婦人謂嫁曰歸」句下，有「故曰三歸」句。

⑥補注云：「王念孫曰：漢紀趙作楚，是也。先謙曰：據樂記，當爲鄭、衞、宋、齊。桑間、濮上，亦本樂記，志並采其文也。北魏志：『鄭、宋、齊、衞，流宕不反，於是正樂虧矣。』詳其語氣，取裁志文，足證唐以前本尚不誤。王念

孫據誤本漢紀，改趙爲楚，失之。」

⑦補注引王念孫曰：「此顏氏望文生義也。營者，惑也，言惑亂富貴之耳目也。營字本作䁝，說文曰：䁝，惑也。從目，營省聲。或作熒，通作營，又通作榮。漢紀作『榮亂富貴之耳目』。」

漢興，樂家有制氏，服虔曰：「魯人也，善樂事（也）。①」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師古曰：「鏗鎗，金石之聲也。鏗，音丘耕反。鎗，音七羊反。其下亦同。」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李奇曰：「嘉，善也，善神之至也。」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②也；劉德曰：「歌樂，在逸詩。」師古曰：「薺，音才私反。禮經或作齎，又作茨，音並同耳。」乾豆上，奏登歌，師古曰：「乾豆，脯羞之屬。」獨上歌，不以筦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③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服虔曰：「叔孫通所奏作也。」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箱，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

①「事」下原本有「也」字，依南監本、評林本刪。宋祁曰：「『樂事也』當刪『也』字。」何焯云：「按周樂在魯，故制氏猶傳其聲律。」案：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當云「魯有周樂」。周自有樂，不當云「其樂在魯」也。

②周官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薺。」鄭注：「肆夏、采薺皆樂名，或曰皆逸詩。」

③清廟爲周頌篇名。祀文王，登歌清廟。

又有房中祠樂，①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服虔曰：「高帝姬也。」韋昭曰：「唐山，姓也。」周有房中

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②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①疏證云：「燕禮有房中之樂。王風傳云：『國君有房中之樂。』鄉飲酒注：『周南、召南，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疏云：『房中之樂，卿大夫燕饗亦得用之，故用鐘鼓。婦人用之，乃不用鐘鼓，則謂之房中之樂。』……關雎詩明云：『鐘鼓樂之。』磬師職云：『教燕樂之鐘磬。』注云：『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通典：『……以此而論，房中之樂，非獨弦歌，必有鐘磬也。』」

②正誤引何焯云：「按武帝始立樂府，此『樂府令』疑作『大樂令』。」殿本考證：「王應麟曰：惠帝時，有樂府令夏侯寬更安世樂，似非始於武帝。顧炎武曰：上既云孝惠二年云云，下又言武帝云云，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疏證云：「按史記樂書亦云：『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樂府習常肄舊而已。』此以後制追述前事，史漢每有此病。」

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曰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師古曰：「言自制作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師古曰：「遵前代之法。」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

尊太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①武德舞。蘇林曰：「言昭容樂生於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無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氐皆因秦舊事焉。師古曰：「氐，歸也，音丁禮反。其後，字或作抵，音義並同。」

①南監本、白鷺本有：「劉奉世曰：予謂，『主出』者，此舞出則主奏之，故下文云：『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

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①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師古曰：「原，重也。言已有正廟，更重立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閒，禮官肄業而已。師古曰：「肄，習也，音弋二反。」

①案：一稱大風歌，其辭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見史記高帝紀。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師古曰：「言在京師之西北也。」祭后土於汾陰，澤中方丘①也。師古曰：「汾水之旁，土特堆起，是澤中方丘也。祭地以方，象地形。」乃立樂府，師古曰：「始置之也，樂府之名，蓋起於此，哀帝時罷之。」采詩夜誦，師古曰：「采詩，依古遒人徇路，采取百姓謳謠，以知政教得失也。夜誦者，其言辭或秘，不可宣露，故於夜中謌誦也。②」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

尉，③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師古曰：「用上辛，依周禮郊天日也。辛，取齊戒自新之義也。爲圜丘者，取象天形也。」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韋昭曰：「以竹爲宮，天子居中。」師古曰：「漢舊儀云：竹宮，去壇三里。」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

①補注引吳仁傑曰：「案郊祀志：祠官寬舒議，親祠后土宜於澤中圜丘。於是立后土祠於汾陰。然則汾陰之祠，實用圜丘；今云方丘，傳寫誤也。封禪書曰：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畤；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乃知汾陰之議，蓋有所祖。學者但見周官書奏樂於圜丘、方丘……於是改史、漢之文，以從周官之制。不知武帝祠汾陰之日，周官書猶未出也。通鑑：元鼎四年，載立后土祠於澤中圜丘，此爲不失其實。」

②何焯云：「按夜誦與秘祝不同，豈爲不可宣露哉？下文云：昏祠至明，蓋慮臨祭或以倦惰獲罪於天神地示，故先敎之夜誦，以肄習學童也。」讀書叢錄云：「頤煊案，下文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俱歌，昏祠至明。故樂府肄習禮儀，亦在夜間。」補注云：「錢大昭曰：『顏說非也。夜誦員五人。古宮掖之掖亦作夜，因誦於宮掖之中，故謂之夜誦。下文云「內有掖廷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是也。』周壽昌曰：『詩辭爲上所欲秘，則不得使人誦；爲下所欲秘，則不得令官采。且旣誦矣，雖夜終能秘乎？志後云：夜誦員五人，是置官選詩合於雅樂者，夜靜誦之。魯語云：「夕序其業，夜庀其家。」又云：「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知古人習業，夜亦不輟。』先謙曰：周說近是。」　參閱第二二〇頁「孔光，何武奏」校釋。

③補注引周壽昌曰：「郊祀志：其春旣滅南越，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是爲元鼎六年，相如死當元狩五年，死後

七年，延年始得見上，定郊祀之樂，卽安得而舉之？延年傳：『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是相如前造詩，延年後爲新聲。多舉者，言舉相如等數十人之詩賦，非舉其人也。『多舉』至『詩賦』爲句。『爲』猶『作』也，言昔相如等所造作之詩賦。」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① 其詩曰：

①殿本考證齊召南云：「周詩所謂房中樂者，人倫始於夫婦，故首以關雎、鵲巢。漢安世房中歌，直是祀神之樂，故曹魏初改名正始之樂。後因繆襲言，又改名享神歌也。　案：齊召南云安世房中歌直祀神之樂，其言良是。詩中多稱孝述德，歌功頌烈，敬祖薦神之語，絕無人倫夫婦、關雎后妃之說，不知當時何以謂之房中樂？豈因帝姬所作，不可以奉郊祀，故歸之房中耶？　又殿本考證項世駿云：「判然九章，與志所云十七章者數不相應。今從劉敞分十七章。」　白鷺本劉敞云：「此言房中歌十七章，推尋文理，不見十七章，疑本十二章，誤爲十七章也。」

此言房中歌十七章，今分別之：

1 大孝備矣　一章八句
2 七始華始　一章十句
3 我定歷數　一章八句
4 王侯秉德　一章七句（吳仁傑曰：「王侯秉德」句應叠，故爲八句）
5 海內有姦　一章八句

6 大海蕩蕩　一章六句（吳仁傑定爲八句，說詳下）

7 安其所　一章六句（案：爲八句）

8 豐草葽　一章八句

9 雷震震　一章十句

10 桂　華　一章十句（案：即都荔遂芳）

11 美　芳　一章八句（案：即馮馮翼翼）

12 磑磑即即　一章八句

13 嘉薦芳矣　一章八句

14 皇皇鴻明　一章六句

15 浚則師德　一章四句

16 孔容之常　一章八句

17 承帝明德　一章八句」

補注引吳仁傑曰：「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刋誤爲區分之，一章多或十句八句，少或六句四句，未有用奇數者，獨王侯秉德章一章七句。仁傑案：下文安其所皆用叠句，此章當云：『王侯秉德，其鄰翼翼，其鄰翼翼，顯明昭式。』書本脫誤，今改定作八句。又『大海蕩』、『高賢愉』，刋誤云：『依注當有蕩蕩愉愉字，故定作大海蕩蕩章，一章六句。』仁傑案：『大海蕩』與『大山崔』相偶成文。又安其所章亦云『高賢愉，樂民人』，注言有愉愉之德，然則解蕩爲蕩蕩，愉爲愉愉，自是文勢如此。恐止當用三字句讀之。亦與下文叶。今改定作八句。」案：本書從劉敞

分爲十七章，原本分法不備述。

大孝備矣，休德昭清。高張四縣，①樂充宮廷。晉灼曰：「四縣，樂四縣也。天子宮縣。」師古曰：「謂設宮縣而高張之。縣，古懸字。」芬樹羽林，雲景杳冥。師古曰：「言所樹羽葆，其盛若林，芬然衆多，仰視高遠，如雲日之杳冥也。」金支秀華，庶旄翠旌。張晏曰：「金支，百二十支。秀華中主有華豔也。旄，鐘之旄也。」文穎曰：「析羽爲旌，翠羽爲之也。」臣瓚曰：「樂上衆飾，有流遡、羽葆，以黃金爲支，其首敷散，若草木之秀華也。」師古曰：「金支秀華，瓚說是也。庶，衆也。庶旄翠旌，謂析五采羽注翠旄之首，而爲旌耳。」

①周官小胥云：「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司農(衆)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

七始華始，肅倡和聲。孟康曰：「七始，天、地、四時、人之始。華始，萬物英華之始也。以爲樂名，如六英也。」師古曰：「肅，敬也。言歌者敬而唱諧和之聲。」神來宴娭①，庶幾是聽。師古曰：「娭，戲也。言庶幾神來宴戲，聽此樂也。娭，音許其反。」鬻鬻②音送，細齊人情。晉灼曰：「鬻鬻，敬懼貌也。細，微也。以樂送神，微感人情，使之齊肅也。」師古曰：「鬻，音弋六反。」忽乘青玄，熙事備成。師古曰：「還③神禮畢，忽登青天而去。福熙之事，皆備成也。熙，與禧同。」清思眑眑，經緯冥冥。蘇林曰：「眑，音窈。」師古曰：「眑眑，幽靜也。經緯，謂經緯天地也。」

①補注云：「先謙曰：『娭』爲『嬉』借字。『嬉』又與『喜』通。娭、嬉、喜轉相通假。然則『宴娭』與『燕喜』同耳。魏志、

舊唐志引作：『神來宴饗』，此不明假借之義。」

②太平路本、南監本、白鷺本、殿本等「鬻鬻」作「粥粥」，注同。說文：「鬻，今俗作粥。」

③正誤引「陳（少章？）云：『還』疑當作『送』。」

我定歷數，人告其心。師古曰：「言臣下各竭其心，致誠慤①也。」敕身齊戒，施教申申。應劭曰：「敕，謹敬之貌。」師古曰：「齊，讀曰齋。」乃立祖廟，敬明尊親。大矣孝熙，四極爰轃。師古曰：「熙，亦福也。四極，四方極遠之處也。爾雅曰：『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邠，音彬。轃字與臻同。」

①「慤」與「愨」通。

王侯秉德，其鄰翼翼，①師古曰：「鄰，言『德不孤，必有鄰』也。翼翼，恭敬也。」顯明昭式。清明鬯矣，皇帝孝德。師古曰：「鬯，古暢字；暢，通也。」竟全大功，撫安四極。

①白鷺本：「劉攽曰：鄰，謂近臣也。」吳仁傑曰：「『其鄰翼翼』句應疊。說見前。」

海內有姦，紛亂東北。師古曰：「謂匈奴。」詔撫成師，武侯①承悳。師古曰：「成師，言各置部校，師出以律也。春秋左氏傳曰：成師以出。」行樂交逆，②簫、勺③羣慝。晉灼曰：「簫，舜樂也。勺，周樂也。言以樂征伐也。」師古曰：「言制定新樂，教化流行，則逆亂之徒，盡交歡也。慝，惡也。勺，讀曰酌。」肅爲濟哉，蓋定燕國。④師古曰：「匈奴服從，則燕國安靜，無寇難也。」

①「侯」元、明各本作「臣」。補注：「先謙曰：顏說非也。小司徒注：成，猶定也。師，民衆也。左桓二年傳『命之曰成師』，杜注謂：『能成其衆。』詔以安撫已定之民，而武臣能承德意也。」

②劉敞曰：「逆，迎也。言師行而和樂，遠邇皆迎也。」

③王長卿過錄本云：「李（光地）云『簫勺』卽『銷鑠』也，注謬。」補注云：「先謙曰：『交逆』劉說是，『簫勺』李說是。『簫勺』與『銷鑠』同聲字，故取相代。」

④補注引沈欽韓曰：「燕國謂臧荼也。五年，臧荼反，又利幾反於潁川。六年，人告楚王信謀反，又韓王信降匈奴。顏但指匈奴，此則然矣，何有於東？」李長卿曰：「謂臧荼首叛於燕，韓信繼叛於代，匈奴圍我平城，陳豨又叛。連年不解，故曰紛亂，又謂之孽慝也。」

大海蕩蕩①水所歸，高賢愉愉民所懷。李奇曰：「愉愉，懌也。」師古曰：「蕩蕩，廣大貌也。愉愉，和樂貌也。懷，思也。言海以廣大之故，衆水歸之。王者有和樂之德，則人皆思附也。」大山崔，百卉殖；民何貴？貴有德。師古曰：「言大山以崔嵬之故，能生養百卉。明君以崇高其德，故爲萬姓所尊也。崔，音才回反。」

①吳仁傑以爲「蕩蕩」、「愉愉」字不重。如此，則全章爲三言八句，其說近是。

安其所，樂終產；師古曰：「萬物各安其所，而樂終其生也。」樂終產，世繼緒。師古曰：「言傳祚無窮。」飛龍秋，游上天。蘇林曰：「秋，飛貌也。」師古曰：「莊子有秋駕之法者，亦言駕馬騰驤，秋秋然也。揚雄〔賦〕①曰：『秋秋蹌蹌之入西園』，其義亦同。讀者不曉秋義，或改此秋字爲秫稷之秫，失之遠矣。」高賢愉，樂民人。師古曰：「言王者有愉愉之德，故使衆人皆安樂。」

①原本無「賦」字，依太平路本、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等增。

豐草葽，女羅施。①孟康曰：「葽，音『四月秀葽』〔之葽〕②。葽，盛貌也。」應劭曰：「女羅，兔絲也，延于松〔柏〕③之上。異類而猶(戴)〔載〕④之，況同姓。言族親不可不覆遇也。」譆何如，誰能回？師古曰：「回，亂也。言至德之善，上古帝皇，皆不如之，而不可干亂。」大莫大，成教德；長莫長，被無極。師古曰：「被，音皮義反，次下亦同。」

①施，延也。

②原本無「之葽」二字，依南監本、殿本增。

③原本無「柏」字，依元、明各本增。

④「載」原本作「戴」，依元、明各本改。

雷震震，電燿燿。明德鄉，治本約；服虔曰：「與臣民之約。」師古曰：「鄉，方也。言王者之威，取象雷電，明示德義之方，而治政本之約。約，讀曰要。」①治本約，澤弘大②。師古曰：「政教有常，則恩惠溥洽。」加被寵，咸相保。師古曰：「言德政所加，人被寵渥，則室家老幼，皆相保也。」(施德)〔德施〕③大，世曼壽。(曼延也師古曰)〔師古曰：「曼，延也」〕。④

①補注云：「先謙曰：二說皆非也。荀子儒效篇楊注：鄉，讀曰向。廣雅釋詁：約，少也。」

②補注引李光地曰：「『大』恐『久』之訛，蓋久字則與保、壽叶。」

③原本作「施德大」，今依元、明各本乙正。

④原本作「曼，延也。師古曰」，蓋倒，今乙正。

都荔遂芳，窅窊桂華①。蘇林曰：「窅，音窅(眰)〔眰〕②之窅。窊，音窊下之窊。」孟康曰：「窅出窊入。都良薜荔之香，鼓動桂華也。」晉灼曰：「桂華，似殿名。次下言桂華。馮馮翼翼，承天之則，言樹此香草以絜齊，其芳氣乃達於宮殿也。」臣瓚曰：「茂陵中書歌：『都護桂英，美芳鼓行。』如此復不得爲殿名。」師古曰：「諸家說皆未盡也。此言都良③薜荔，俱有芬芳，桂華之形窅窊然也。皆謂神宮所有耳。窅，音一交反。窊，音一瓜反。」孝奏天儀④，若日月光。師古曰：「言以孝道進承於天，天神下降，故有光。」乘玄四龍，回馳北行。羽旄殷盛，芬哉芒芒。師古曰：「芬亦謂衆多。芒芒，廣遠之貌。」孝道隨世，我署文章。師古曰：「署，猶分部也。一曰表也。」——桂華。⑤

①惠棟曰：「『華』當作『英』。薛瓚注引茂陵書，得之。英與芳協。『英』誤爲『華』，失其音矣。」李慈銘漢書札記卷二云：「『華』字非韵，當是『英』字之誤。」

②「眰」原本作「眰」，崇正本、汪本、評林本等作「眣」，皆誤也。「眰」應作「眰」，與「眣」同。說文：「眣，目不正也，從目失聲。」今改「眰」。

③案：「都良」當卽「都梁」，蘭之別名。惟梁與良同音。史記天官書「王良」，漢志作「王梁」。都梁原爲山名，一在湖南武岡，一在安徽盱眙，皆生蘭草。

④補注云：「先謙曰：釋詁：儀，善也。」

⑤案：白鷺本「桂華」二字屬上章之末，以爲篇名，是。劉敞曰：「『桂華』前章之名也。古詩皆有篇名，今此獨兩章

存。」劉奉世曰：「桂華、美芳皆二詩章名，本側注在前篇之末，傳寫之誤，遂以冠後。後詞無『美芳』，亦當作『美若』矣。」　案：原本「桂華」二字在下章「馮馮翼翼」之上，提行，爲一章之首。「美芳」二字，則在「磑磑即即」之上，以「慈惠所愛」提行爲章，美芳磑磑即即等句，則承屬於下，不提行，均非是。今從白鷺本改。

馮馮翼翼，承天之則。師古曰：「馮馮，盛滿也。翼翼，衆貌也。」①吾易②久遠，燭明四極。晉灼曰：「易，疆易也。久，固也。武帝自言拓境廣遠安固也。」師古曰：「此說非也。久，猶長也。自言疆易遠大耳。非武帝時也，不得云拓境。」③慈惠所愛，美若休德。師古曰：「若，順也。休，亦美也。」杳杳冥冥，克綽永福。師古曰：「綽，緩也，亦謂延長也。」——美芳。④

①補注云：「先謙曰：此說非也。詩卷阿：（案：大雅生民之什）『有馮有翼』，鄭曰：『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百官表張注：『馮，輔也。』」

②「易」與「埸」通。

③案：安世房中歌，唐山夫人作。高帝時已用楚聲入樂。惠帝時又備簫管，更名安世樂。晉說「武帝自言拓境」，何憒憒也！

④案：美芳二字爲篇名。

磑磑即即，師象山則。孟康曰：「磑磑，崇積也。即即，充實也。師，衆也。則，法也。積實之盛衆，類於山也。」師古曰：「磑，音五回反。」烏呼孝哉！案撫戎國。蠻夷竭歡，象來致福。李奇曰：「象，譯也。蠻夷遺

譯致福頁也。」兼臨是愛，終無兵革。師古曰：「兼臨，言在上位者普包容〔也〕①。」

①原本無「也」字，依太平路本、南監本、白鷺本、汪本等增。

嘉薦①芳矣，告靈饗矣；告靈既饗，德音孔臧。師古曰：「饗字合韻〔皆〕②音鄉。孔，甚也。臧，善也。」惟德之臧，建侯之常。承保天休，令問不忘。師古曰：「建侯，封建諸侯也。易屯卦曰：『利建侯。』休，美也。令，善也。問，名也。」

①薦，獻也，祭也。

②原本「音」上有「皆」字，依南監本、白鷺本刪。

皇皇鴻明，蕩侯①休德。服虔曰：「侯，惟也。」臣瓚曰：「天下蕩平，惟帝之休德。」嘉承天和，伊樂厥福。師古曰：「伊，是也。」在樂不荒，惟民之則。師古曰：「則，法也。」

①補注：「先謙曰：侯與兮同義，蕩兮猶蕩蕩。」參閱第五頁史記樂書「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句校釋。

浚則師德，下民咸殖。令問在舊，孔容翼翼。師古曰：「浚，深也。師，衆也。則，法也。殖，生也。舊，久也。翼①，敬也。言有深法衆德，故能生育羣黎，久有善名，其容甚敬也。」

①太平本、南監本、白鷺本、評林本等「翼」重文作「翼翼」。

孔容①之常，承帝之明。師古曰：「帝，謂天也。下皆類此。」下民之樂，子孫保光。師古曰：「言永保其光寵也。」承順溫良，受帝之光。嘉薦令芳，壽考不忘。師古曰：「不忘，言長久。」

①容，度量也，儀容也。

承帝明德，師象山則。師古曰：「衆象山而爲法，言不騫不崩。」雲施稱民，永受厥福。師古曰：「言稱物平施，其澤如雲也。稱，音尺孕反。」承容之常，承帝之明。下民安樂，受福無疆。師古曰：「疆，竟也。下皆類此。」

郊祀歌十九章，其詩曰：

練時日，侯有望①；師古曰：「練，選也。」焫②膋蕭，延四方。李奇曰：「膋，腸閒脂也。蕭，香蒿也。」師古曰：「以蕭焫脂合馨香也。四方，四方之神也。膋，音來彫反。焫，音人說反。」九重開，靈之斿③；師古曰：「天有九重，言皆開門而來降厥福。」垂惠恩，鴻祜休。師古曰：「鴻，大也。祜，福也。休，美也。祜，音怙。」靈之車，結玄雲；駕飛龍，羽旄紛。師古曰：「紛紛，言其多。」靈之下，若風馬；師古曰：「言速疾。」左倉④龍，右白虎。師古曰：「以爲衞。」靈之來，神哉沛；師古曰：「沛，疾貌 音補蓋反。」先以雨，般裔裔。師古曰：「先以雨，言神欲行，令雨先驅也。般，讀(曰)〔與〕⑤班同；班，布也。裔裔，飛流之貌。」靈之至，慶⑥陰陰；師古曰：「言垂陰覆徧於下。」相放悊，震澹心。師古曰：「放悊，猶髣髴也。澹，動也。放，音昉。悊，音(沸)〔弗〕⑦。澹，音大濫反。」靈已坐，五音(飾)〔飭〕⑧；師古曰：「飭，讀與敕字同，謂整也。」虞至旦，承靈億。師古曰：「虞，樂也。億，安〔也〕⑨。」牲繭栗，⑩粢盛香；⑪尊桂酒，賓八鄉。應劭曰：「桂酒，切桂置酒中也。」晉灼曰：

「尊，大尊也。元帝時，大宰丞李元記云：以水漬桂爲大尊酒。」師古曰：「繭栗，言角之小如繭及栗之形也。八鄉，八方之神。」靈安留，吟青黃；服虔曰：「吟，音含。」師古曰：「服說非也。吟，謂歌誦也。青黃，謂四時之樂也。」徧觀此，眺瑤堂。應劭曰：「眺，望也。瑤，石而似玉者也。」師古曰：「以瑤飾堂。瑤，音遙。」衆嫭並，綽奇麗；孟康曰：「嫭，音互；嫭，好也。」如淳曰：「嫭，美目貌。」晉灼曰：「嫭，音坼罅之罅。」師古曰：「孟說是也。謂供神女樂，並好麗也。」顏如荼⑫，兆⑬逐靡。應劭曰：「荼，野菅白華也。言此奇麗，白如荼也。」孟康曰：「兆逐靡者，兆民逐觀而綺靡也。」師古曰：「菅，茅也。言美女顏貌如茅荼之柔也。荼者，今俗所謂蒹錐也。荼，音塗。菅，音姦。靡合韻，音武義反。」被華文，廁霧縠；曳阿錫⑭，佩珠玉。如淳曰：「阿，細繒。錫，細布也。」師古曰：「廁，雜也。霧縠，言其輕細若雲霧。」俠嘉夜，茝蘭芳。如淳曰：「佳⑮、俠，皆美人之稱也。嘉夜，芳草也。」師古曰：「俠與挾同，言懷挾芳草也。茝，即今白芷。茝，音昌改反。」澹容與，獻嘉觴。師古曰：「澹，安也。容與，言閑舒也。澹，音大濫反。」——

練時日一⑯

①惠棟曰：「望，謂四望。」

②白鷺本、毛本「焫」作「炳」。案：此字顏讀「人說反」，則應作「焫」，從內而不從丙。禮郊特牲「然後焫蕭合羶薌」，焫字亦從內。歌詞蓋取此。

③斿，音留，旌旗之旒也。又同游，浮游也。

④「倉」通「蒼」。

⑤「與」原本作「曰」，依元、明各本改。

⑥補注引「王念孫曰：案慶讀爲羌，發聲也。」

⑦「弗」原本作「沸」，依元、明各本改。

⑧「飭」原本作「飾」，依顏注當作「飭」。太平路本、南監本、白鷺本、殿本等正作「飭」，因改。

⑨原本無「也」字，依元、明各本增。

⑩郊祀志「牲角繭栗」，師古注：「謂牛角如繭及栗者，牛之小也。」

⑪孟子「以供粢盛」，趙注：「粢，稷。盛，稻也。」公羊傳何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

⑫洪亮吉四史發伏卷四云：「案詩鄭箋：荼，茅秀物之輕者，飛行無常。玩下『兆逐靡』句，則當取飛行爲義，不以柔爲義。師古似誤。」

⑬疏證云：「兆，謂候神之巫也。道家上表章，皆自稱爲兆。自『衆嫭並』以下，皆言巫之容飾。注並謬。」正誤云：「按兆猶綴兆之兆，非謂兆民也。逐靡，舞態也。」

⑭補注引錢大昭曰：「說文：緆，細布也，其字從糸，古亦通用錫。燕禮云：冪用綌若錫，鄭注：今文錫爲緆。」

⑮案：歌辭無「佳」字，疑如淳注有誤，或歌辭誤。

⑯案：練時日三字爲篇名。此十九篇之末各有篇名，此其第一篇也。

帝臨中壇，四方承宇。師古曰：「言天神尊者來降中壇，四方之神各承四(字)〔宇〕①也。壇字或作[示亶]，讀亦曰壇，字加示者，神靈之耳。下言紫壇、嘉壇，其義並同。」繩繩意變，備得其所。應劭曰：「繩繩，謹敬更正意也。」

孟康曰：「衆多也。」臣瓚曰：「爾雅『緪緪，戒也。』」師古曰：「瓚說是也。」清和六合，制數以五。張晏曰：「此后土之歌也。土數五。」海內安寧，興文匽②武。師古曰：「匽，古偃字。」后土富媼，昭明三光。張晏曰：「媼，老母稱也。坤爲母，故稱媼。海內安定，富媼之功耳。」穆穆優游，嘉服上黃。③孟康曰：「土色上黃也。」

——帝臨二④

①「宇」原本作「字」，今改。志文：「四方承宇」，各本亦作「宇」。

②匽，息也。

③劉敞曰：「武帝改服色而尙黃，數用五也。言后土富媼者，由漢以土德也。」補注云：「王念孫曰：『此卽月令所云「其神后土，其數五」。張(晏)以爲祭后土之歌是也。劉說非。』劉攽謂以土德，故言后土富媼，亦非。」

④補注：「先謙曰：此祀中央黃帝歌。吳仁傑曰：『先言帝臨中壇，繼之以青陽、朱明、西顥、玄冥四章，蓋祠五方帝所歌也。』師古以帝爲天神，刋誤以爲天子，皆與志不合。此帝謂下方之帝，月令中央土是也。王念孫曰：郊祀志云：『具泰一祠壇，五帝壇環居其下』，猶此歌之言帝臨中壇也。」

青陽開動，根荄以遂。臣瓚曰：「春爲青陽。」師古曰：「草根曰荄。遂者，言皆生出也。荄，音該。」膏潤并愛，跂行畢逮。孟康曰：「跂，音岐。」師古曰：「并，兼也。逮，及也。凡有足而行者，稱跂行也。」霆聲發榮，壧處頃聽。晉灼曰：「壧，穴也，謂蟄蟲驚聽也。」師古曰：「壧與巖同。言雷霆始發，草木舒榮，則蟄蟲處巖崖者，莫不傾聽而起。頃，讀曰傾。」枯槀復產，廼成厥命。師古曰：「枯槀，謂草木經冬零落者也。槀，音口老反。」衆庶熙熙，

施及夭胎。師古曰：「煕煕，和樂貌也。施，延也。少長曰夭，在孕曰胎。施，音弋豉反。夭，音烏老反。」羣生啿噅，惟春之祺。服虔曰：「啿，音『湛湛露斯』〔之湛〕①。」如淳曰：「祺，福也。」師古曰：「啿噅，豐厚之貌也，音徒感反。祺，音其。」——青陽三　鄒子樂②

①原本無「之湛」二字，依豐草蔞章注例增。

②錢校本云：「鄒子名衍。」　疏證云：「今鄒子陰陽家，殆無一字傳，其書當言五郊之樂。」　案：漢志陰陽家中之鄒子有二人：談天衍與雕龍奭。此二鄒皆戰國時齊人，下距武帝約一百四十年，何能爲之造作十九章之歌哉？此鄒子當爲鄒陽，錢、沈之說皆非。史記司馬相如傳：「齊人鄒陽、淮陰枚乘、吳莊忌夫子之徒，相如見而說之。」（漢書傳同。陽，漢書自有傳。）陽與相如爲同時人，俱以文學著。漢志謂「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疑陽亦在其列。「鄒子樂」者，鄒陽所撰之樂章也。下同。

朱明盛長，旉與萬物。臣瓚曰：「夏爲朱明。」師古曰：「旉，古敷字也。敷與，言開舒①也。與，音弋於反。」桐②生茂豫，靡有所詘。師古曰：「桐，讀爲通。茂豫，美盛而光悅也。草木③皆通達而生，美悅光澤，各無所詘，皆申遂也。詘，音丘物反。」敷華就實，既阜既昌。師古曰：「敷，布也。就，成也。阜，大也。昌，盛也。」登成甫田，百鬼迪嘗。師古曰：「甫田，大田也。百鬼，百神也。迪，進也。嘗，謂歆饗之也。言此粢盛，皆因大田而登成，進於祀所，而爲百神所歆饗也。迪，音大歷反。」廣大建祀，肅雍④不忘。神若宥之，傳世無彊。師古曰：「若，善也。宥，祐也。」——朱明四　鄒子樂

①補注云：「先謙曰：顏說非也。『與』當如字讀，與『施』同義。」

②劉攽曰：「桐，幼稚也。揚子云：『師哉師哉，桐子之命。』」

③元、明各本「草木」上有「言」字。

④肅，敬；雍，和也。

西顥沆碭，秋氣肅殺。韋昭曰：「西方少昊①也。」師古曰：「沆，音胡浪反。碭，音蕩。沆碭，白氣之貌也。」含秀垂穎，續舊不廢。師古曰：「五穀百草，秀穎成實，皆因舊苗無廢絕也。不榮而實曰秀，葉末曰穎。廢，合韻，音發。」姦僞不萌，祅②孽伏息。隅辟越遠，四貉咸服。師古曰：「四貉，猶言四夷。辟，讀曰僻。貉，音莫客反。」既畏茲威，惟慕純德。附而不驕，正心翊翊。師古曰：「純，大也。言畏威懷德〔者〕③，皆來賓附，無敢驕怠，盡虔敬〔也〕④。」——西顥五　鄒子樂

①補注引王念孫曰：「韋以顥爲少昊，非也。『西顥』謂西方顥天也。呂氏春秋有始覽：西方曰顥天，高注曰：金色白，故曰顥天。（原注：淮南天文篇作皓天，高注同。）說文：顥，白貌。」

②「祅」通「妖」。

③④原本無「者」字及「也」字，依南監本、殿本增。宋祁曰：「『虔敬』下當添『也』字。」

玄冥陵①陰，蟄蟲蓋臧。師古曰：「玄冥，北方之神也。」屮木零落，抵冬降霜。孟康曰：「抵，至也，至冬而降霜，音厎。」師古曰：「屮，古草字也。」易亂除邪，革正異俗。師古曰：「易，變；革，改也。」兆民反本，

抱素懷樸。條理信義，望禮五嶽。師古曰：「條，分也，暢也。」籍斂之時，掩收嘉穀。師古曰：「籍斂，謂收籍②田也。」——玄冥六　鄒子樂

①陵，嚴峻也。

②「籍」原本作「耤」，依太平路本、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等逕改。志文作「籍」。

惟泰元①尊，媪神蕃釐。李奇曰：「元尊，天也。媪神，地也。祭天燔燎，祭地瘞埋也。」師古曰：「李說非也。泰元，天也。蕃，多也。釐，福也。言天神至尊，而地神多福也。蕃，音扶元反。釐，讀曰禧。」經緯天地，作成四時。精建日月，星辰度理。陰陽五行，周而復始。雲風靁電，降甘露雨。百姓蕃滋，咸循厥緒。師古曰：「蕃，多也。滋，益也。循，順也。緒，業也。」繼統共勤，順皇之德。師古曰：「共，讀曰恭。皇，皇天也。此言天子繼承祖統，恭勤爲心而順天也。」鸞路龍鱗，罔不肸飾。蘇林曰：「肸，音墍塗之墍；墍，飾也。」師古曰：「罔，無也。肸，振也。謂皆振整而飾之也。肸，音許乙反。」嘉籩列陳，庶幾宴享。師古曰：「嘉籩，祭祀之籩實也。木曰豆，竹曰籩。享字合韻，宜音鄉。②」滅除凶災，烈騰八荒。師古曰：「言威烈之盛，踰於八荒。」鐘鼓竽笙，雲舞翔翔；招搖靈旗，九夷賓將。師古曰：「畫招搖③於旗以征伐，故稱靈旗。將，猶從〔也〕④。」——惟泰元七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⑤更定詩曰「涓選休成」。臣瓚曰：「涓，除也。除惡選取美成者也。」

①補注引吳仁傑曰：「泰元者，泰一也。與天地並而非天也。志載天子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案：吳

說是。下章有「合好効歡虞泰一」語。

②惠棟曰：「古享、饗皆平聲，非協韵也。」

③補注云：「先謙曰：天文志：斗杓端有兩星，一爲招搖。」

④原本無「也」字，依南監本、白鷺本、汪本、殿本補。

⑤考異云：「按志云『奏罷』者，謂去『鸞路』句，改爲『涓選休成』也。下章云『奏罷黼繡周張，更定詩曰：肅若舊典』，亦謂去『黼繡周張』句，改爲『肅若舊典』也。郊祀志：成帝初接位，丞相匡衡等奏定南北郊。又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騂駒寓龍馬（案：郊祀志：『春夏用騂，時駒四匹，木寓龍一駟。』師古曰：『騂，純赤色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也。』），不能得其象於古，宜皆勿修。』故更去『鸞路龍鱗、黼繡周張』二語，其餘仍用舊文也。」　殿本考證齊召南云：「監本以『涓選休成』爲下章『天地並況』之首句，又以『肅若舊典』爲下章『日出入安窮』之首句，此大誤也，今改正。又按衡所更定詩，祇記其首句，餘不傳。」　案：衡所更定者，本祇一句，餘未更，錢說是。　又案：禮祭法：「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孔疏云：「謂瘞繒埋牲。」又云：「殺牲埋之也。」疑漢時祭泰一之神，埋鸞路龍鱗於地，故匡衡上言：古之郊祀，「其牲用犢，其席藁稭，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尙)質，不敢修其文也。」又云：「上質不飾，以章天德。」（均見郊祀志）今漢石壇仙人祠瘞以鸞路騂駒寓龍馬，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非「上質」之道，故請勿修。勿修者，勿修此禮，勿修此物也。　又案：路，同輅，天子之車也。禮明堂位云：「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鄭玄注：「鸞，有鸞和也。」漢書五行志師古曰：「和，鈴也，亦以金爲鸞鳥而銜鈴焉。」明堂位又云：「夏后氏牲尙黑，周騂剛。」鄭注：「騂剛，赤色。」明堂位又云：「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祀帝於郊。」龍鱗，疑龍旂之訛。

樂記：「大路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又郊祀志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又宋書前廢帝何皇后傳，亦有「鸞輅龍旂」之語，爲天子御用之物。蓋匡衡以爲鸞路、騂駒、龍旂皆天子之儀制，不當施於媼神，故奏請勿修。又更定「鸞路龍鱗（旂）」四字曰「涓選休成」也。下一首改「黼黻周張」爲「肅若舊典」，其意同。

天地並況⑴，惟予有慕。師古曰：「況，賜也。」爰熙紫壇，思求厥路。師古曰：「熙，興也。紫壇，壇紫色也。思求降神之路也。」恭承禋祀，縕豫爲紛。孟康曰：「積聚脩飾，爲此紛華也。」師古〔曰：〕②「縕，音於粉反。」黼繡周張③，承神至尊。師古曰：「白與黑畫爲斧形，謂之黼。」千童羅舞成八溢，師古曰：「溢與佾同。④佾，列也。」合好効歡虞泰一。師古曰：「虞與娛同也。」九歌⑤畢奏斐然殊，鳴琴竽瑟會軒朱⑥。師古曰：「軒朱，卽朱軒也。總合音樂，會於軒檻之前。」璆磬金鼓，靈其有喜。師古曰：「璆，美玉名，以爲磬也。喜，合韻，音許吏反。」百官濟濟，各敬其事。盛牲實俎進聞膏，師古曰：「言以牲實俎，以蕭焫脂，則其芬馨達於神所，故曰盛牲實俎進聞膏。」神奄留⑦，臨須搖。晉灼曰：「須搖，須臾也。」師古曰：「奄，讀曰淹。」長麗⑧前掞光燿明，孟康曰：「欲令神宿留，言日雖暮，長更星在前扶助，常有光明也。掞，或作扶。」晉灼曰：「掞卽光炎字也。」臣瓚曰：「長麗，靈鳥也，故相如賦曰：『前長麗而後矞皇。』舊說云：鸞也。張衡思玄賦亦曰：『前長麗使拂羽。』」師古曰：「晉、瓚二說是也。麗音離，掞音豔。」寒暑不忒況皇章。晉灼曰：「況，賜也。皇，君也。章，明也。言長更星終始不改其光，神永以此明賜君也。」臣瓚曰：「忒，差也。寒暑不差，言陰陽和也。以此賜君，章賢德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展詩應律鋗玉鳴，晉灼曰：「鋗，鳴玉聲也。」師古曰：「鋗，音火玄反。」函宮吐角激徵淸。發梁揚

羽申以商，晉灼曰：「下有『梁黃鼓員四人』，似新造音樂者姓名也。」師古曰：「晉說非也。自函宮吐角以下，總言五聲之備耳。申，重也。發梁，歌聲繞梁也。函與含同。」造茲新音永久長。聲氣遠條鳳鳥鶉，師古曰：「條，達也。鶉，古翔字。」神夕奄虞蓋孔享。師古曰：「虞，樂也。蓋，語辭也。孔，甚也。享，合韻，音鄉(也)⑨。」——天地八

丞相匡衡奏罷「(黻)〔黼〕⑩繡周張」，更定詩曰「肅若舊典」。師古曰：「肅，敬也。若，順也。」

①況與貺通。下各章同。

②原本脫「日」字，今補。

③補注云：「先謙曰：『周張』謂周徧張設於壇上。」

④惠棟曰：「『溢與佾同』，不知何據？」

⑤九歌，古樂曲名。又楚辭篇名，其首章爲東皇太一，蓋祀神之歌也。此章中所謂「九歌畢奏斐然殊」，似指此。參閱第一七五頁「皆學歌九德」句師古注。

⑥補注云：「先謙曰：郊祀志：『泰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呂覽古樂篇：『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故士達作爲五絃瑟。』是『軒朱』謂軒轅、朱襄二帝。」案：郊祀志師古注：「泰帝，太昊庖犧氏。」

⑦補注云：「先謙曰：此『留』下當有『兮』字而班氏刪之。」

⑧「麗」南監本、白鷺本、汪本、崇正本作「離」，張衡思玄賦作「離」，李善注：「長離，朱鳥也。」司馬相如大人賦亦作「離」，如淳曰：「長離，朱鳥也。」均作「離」。朱起鳳辭通云：「離、麗古通。詩小雅『月離於畢』，論衡說日篇引作

『麗』，是也。離卽古禽字。」管見卷二云：「『更』當作『庚』，汪本不誤。」　案：汪本作「更」，亦非「庚」字。錢校本則於「更」旁注「庚」。依孟康注及下句晉灼注，則孟晉所見本均作「長庚」。長庚，卽太白，金星也，依文義以「長庚」爲是。如此則志文及注均應作「庚」。或曰：長離，鳥名，亦星名，則瓚注不當言鳥而不言星。不知師古又何所見而以瓚說爲然？

⑨原本「鄉」下有「也」字，依南監本、崇正本、白鷺本、殿本刪。

⑩「鷭」原本作「䲹」，依殿本改。參閱第二〇〇頁「匡衡奏罷鸞路龍鱗」句校釋。

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同。晉灼曰：「日月無窮，而人命有終，世長而壽短。」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泊如四海之池，①偏觀是邪謂何？晉灼曰：「言人壽不能安固如四海，偏觀是乃知命甚促。謂何，當如之何也。」師古曰：「泊，水貌也，音步各反，又音鬼。」吾知所樂，獨樂六龍。六龍之調，使我心若②，應劭曰：「易曰：『時乘六龍以御天。』武帝願乘六龍，仙而升天，曰：吾所樂，獨乘六龍然御六龍得其調，使我心若。」訾黃其何不徠下？應劭曰：「訾黃，一名乘黃，龍翼而馬身，黃帝乘之而仙。武帝意欲得之，曰：何不來邪？」師古曰：「訾，嗟歎之辭也。黃，乘黃也，歎乘黃不來下也。訾，音咨（也）③。」——日出入九

①殿本考證張照云：「言人之壽命，較之於日，日如四海，人如池也。日行於天，出東入西，偏觀居此世者，其謂之何？作問之辭，以起下文欲仙之意也。晉灼注未明。」　惠棟云：「池，徒河反，與河同音。」　錢校本云：「池音駝。」

②錢校本云：「若音汝。」

③「沓」下原本有「也」字，依太平路本、南監本、白鷺本、崇正本刪。

太一況，天馬下；師古曰：「言此天馬，乃太一所賜，故來下也。」霑赤汗，沫流赭。應劭曰：「大宛馬汗血霑濡也，流沫如赭。」李奇曰：「沬，音靧面之靧。」晉灼曰：「沬，古靧字也。」師古曰：「沬、沫兩通。沬者，言被面如頮也，字從水傍午未之未，音呼內反。沫者，言汗流沫出也，字從水傍本末之末，音亦如之。然今書字，多作沫面之沫也。」志俶儻，精權奇①；籋浮雲，晻上馳②。蘇林曰：「籋音躡，言天馬上躡浮雲也。」師古曰：「晻，音烏感反，言晻然而上馳。」體容與，迣萬里；孟康曰：「迣，音逝。」如淳曰：「迣，趨躐③也。」晉灼曰：「古迾字。」師古曰：「孟(音)〔晉〕④非也。迣，讀與厲同，言能厲渡萬里也。」今安匹？龍爲友。師古曰：「言今更無與匹者，唯龍可爲之友耳。」

元狩三年⑤馬生渥洼水中作。

①②補注云：「權奇者，奇譎非常之意。」錢校本云：「顧亭林先生唐音正曰：『古音：奇，居禾反。馳音駝。』」

③太平路本、南監本、崇正本、殿本等「趨躐」作「超踰」。

④「晉」原本作「音」，依南監本、白鷺本、評林本改。餘本皆作「音」。孟、晉者，孟康與晉灼也。

⑤白鷺本：「刊誤曰：據紀，元鼎四年馬生。」

天馬徠，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師古曰：「言九夷皆服，故此馬遠來也。徠，古往①來字也。」天馬徠，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應劭曰：「馬毛色如虎脊者有兩也。」師古曰：「言其變化若鬼神。」天馬徠，歷無草；徑千里，循東道。張晏曰：「馬從西而來東也。」師古曰：「言馬從西來，經行磧鹵之地，無草者凡千里，

而至東道。」天馬徠，執徐時；應劭曰：「太歲在辰曰執徐。言得天馬時，歲在辰②也。」孟康曰：「東方震爲龍，又青龍宿，言以其方來也。」師古曰：「應說是也。」將搖舉，誰與期？如淳曰：「遙，遠也。搖或作遙。」師古曰：「如說非也。言當奮搖高舉，不可與期也。」天馬徠，開遠門；竦予身，逝昆侖。應劭曰：「言天馬雖去人遠，當豫開門以待之也。」文穎曰：「言武帝好仙，常庶幾天馬來，當乘之往登昆侖也。」師古曰：「文說是也。」天馬徠，龍之媒；應劭曰：「言天馬者乃神龍之類，今天馬已來，此龍必至之效也。」游閶闔，觀玉臺。應劭曰：「閶闔，天門。玉臺，上帝之所居。」——天馬十　太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作。③

①案：「往」字疑衍。

②案：太初四年，歲次庚辰。

③案：天馬歌一章凡兩首：一爲渥洼馬作，一爲大宛馬作。

天門開，詄蕩蕩。如淳曰：「詄，讀如迭。詄蕩蕩，天體堅清之狀也。」師古曰：「詄，音大結反。」穆並騁，以臨饗。師古曰：「言衆神穆然，方駕馳騁，而臨祠祭。」光夜燭，德信著。師古曰：「神光夜照，應誠而來，是德信著明。」靈寖平而①鴻長生豫。師古曰：「神靈德澤所浸，溥博無私，其福甚大，故我得長生之道而安豫也。」太②朱涂廣，夷石爲堂，師古曰：「塗，道路也。夷，平也。言通神之路，飾以朱丹，又甚廣大平夷，密石累以爲堂。」飾玉梢以舞歌③，體招搖若永望。師古曰：「梢，竿也，舞者所持。玉梢，以玉飾之也。招搖，申動之貌。永，長也。梢，音所交反。招，音韶。望，合韻，音亡。」星留俞，塞隕光。師古曰：「俞，答也。言衆星留答④我饗薦，降其

光燿，四面充塞也。僉，音踰。」照紫幄，珠熉黃。如淳曰：「熉，音殞，黃貌也。」師古曰：「紫幄，饗神之幄也，帳上四下而覆曰幄。言光照紫幄，故其珠色熉然而黃也。熉，音云。」幡比翍回集，貳雙飛常羊。文穎曰：「舞者骨騰肉飛，如鳥之回翅而雙集也。」師古曰：「常羊，猶逍遙。」月穆穆以金波，日華燿以宣明。師古曰：「言月光穆穆若金之波流也。宣，徧也。」假清風軋忽，激長至⑤重觴。師古曰：「軋忽，長遠之貌也。重觴，謂累獻也。」神裴回，若留放。殣冀親，以肆章。孟康曰：「殣，音覲。」師古曰：「言神靈裴回，留而不去，故我得覲見，冀以親附而陳誠意，遂章明之。」函蒙祉福常若期，師古曰：「函，包也。蒙，被也。言爲神所饗，故能包函蒙被，祉福應誠而至，有常期也。」寂漻上天知厥時。應劭曰：「言天雖寂漻高遠，而知我饗薦之時也。漻，音來朝反。」泛泛滇滇從高斿⑥，應劭曰：「泛泛，上浮之意也。滇滇，盛貌也。」晉灼曰：「滇音『振旅闐闐』〔之闐〕。⑦」師古曰：「音徒千反。」殷勤此路臚所求。應劭曰：「臚，陳也。言所以殷勤此路，乃欲陳所求。」師古曰：「臚，音力於反。」佻正嘉吉弘以昌，如淳曰：「佻，讀曰肇；肇，始也。」休嘉砰隱溢四方。師古曰：「休，美也。嘉，慶也。砰，音普萌反。砰隱，盛意。」專精厲意逝九閡，如淳曰：「閡，亦陔也。淮南子曰：若(土)〔士〕⑧者謂盧敖曰：『吾與汗漫期乎九陔之上。』陔，重也。謂九天之上也。」師古曰：「閡，合韻，音改，又音亥。」紛云六幕⑨浮大海。師古曰：「紛云，興作之貌。六幕，猶言六合也。」——天門十一

①補注王先謙云：「八字不成句義，『平而』二字當衍。顔注亦未爲平字釋義。」 案：王說是。

②「太」元、明各本作「大」。

③補注王先謙云：「此上句中皆有『兮』字，此二句『歌』下有『兮』字，班氏刪之。下『月穆穆』『神裴回』四句，例同。」又云：「『翍』、『飛』下皆有『兮』字。『假清風』二句同。」

④元、明各本「答」上有「神」字。

⑤案：長至，夏至節也。是日晝最長，故名。禮月令：「仲夏之月，日長至。」

⑥錢校本：「文類（藝文類聚）：游。」

⑦原本無「之閒」二字，依豐草葽注例增。

⑧「士」原本作「土」，依元、明各本改。案：淮南道應訓原文作「若士」，因改。

⑨補注云：「先謙曰：自『函蒙』至此，每四字下有『兮』字。」

景星顯見，信星彪列。如淳曰：「景星者，德星也，見無常，常出有道之國。鎮星爲信星，居國益地。」師古曰：「謂彰著而爲行列也。」象載①昭庭，日親以察。師古曰：「象，謂縣象也。載，事也。縣象祕事，昭顯於庭，日來親近，甚明察也。」參侔開闔，爰推本紀。應劭曰：「參，三也。言景星光明（也）②開闔乃三於日月也。」晉灼曰：「侔，等也。開闔，猶開闢也。言今之鼎瑞，參等於上世。」師古曰：「晉說是。」汾脽出鼎，③皇祜元始。師古曰：「皇，大也。祜，福也。脽，音誰。祜音怙。」五音六律，依章④饗昭；師古曰：「依章，諧和不相乖離也。饗⑤，讀曰嚮，〔昭〕⑥，明也。言聲嚮之明也。」雜變並會，雅聲遠姚⑦。師古曰：「姚，摽⑧姚，言飛揚也。」空桑琴瑟⑨結信成，張晏曰：「傳曰：『空桑爲瑟，一彈三歎。』祭天質故也。」師古曰：「空桑，地名也，出善木，可爲琴瑟也。」四興遞代八風生；應劭曰：「四時遞代成陰陽八風以生也。」臣瓚曰：「舞者，四縣代奏也。左氏傳曰：『夫舞者，所以節

八音而行八風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入〕〔八〕⑩方之風，謂：東北曰條風，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殷殷鐘石羽籥鳴，師古曰：「殷殷，聲盛也。石，謂磬也。羽籥，詔舞所持者也。殷音隱。」河龍⑪供鯉醇犧牲；晉灼曰：「河龍，夏之所賜者也。供鯉，給廚祭也。」師古曰：「醇，謂色不雜也。犧牲，牛羊全體者也。」百末旨酒布蘭生，張晏曰：「百末，末作之末也。」晉灼曰：「百日之末酒也。芬香布列，若蘭之生也。」師古曰：「百末，百草華之末也。旨，美也。以百草華末雜酒，故香且美也。事見春秋繁露。」泰尊⑫柘漿析朝醒。應劭曰：「柘漿，取(其)〔甘〕⑬柘汁以爲飲也。酲，病酒也。析，解也。言柘漿可以解朝酲也。」微感心攸通修名，師古曰：「言精微所感，其心攸遠，故得通達，成長久之名。」周流常羊思所并。師古曰：「周流，猶周行也。常羊，猶逍遙。思所并，思與神道合也。下言合所思是也。」穰穰復正直往甯，師古曰：「穰穰，多也。復，猶歸也。直，當也。甯，願也。言獲福既多，歸於正道，克當往日所願也。復，音扶目反。甯，合韻，音寧(也)⑭。」馮蠵⑮切和疏寫平。晉灼曰：「馮，馮夷，河伯也。蠵，觜蠵，龜屬也。」師古曰：「馮夷命靈蠵，使切厲諧和水神，令之疏導川潦，寫散平均，無災害也。蠵，音弋隨反，又音攜。」上天布施后土成，穰穰豐年⑯四時榮。——景星十二　元鼎五⑰年得鼎汾陰作。

①劉攽曰：「象載則瑞應車也。」　案：象，天象也。(顏注縣象，義同)。載，乃也，又通再。言天象一再昭顯於庭，如景星見而信星列是。參閱第二一五頁象載瑜章注。

②原本「明」下有「也」字，依各本刪。

③補注王先謙云：「汾脽出鼎，在元鼎四年。景星見，在元封元年秋。武紀郊祀志可互證。此當在元封二年湛祠時追作是歌。故下有『河龍供鯉』、『馮觿切和』之語。」又曰：「武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於汾陰河脽上。」案：脽，臀也。

④注校補云：「依韋，卽依違也。韋、違古通。」

⑤「嚮」元、明各本作「饗」，志文作「饗」。師古曰：「讀曰嚮」，可見此字本作「饗」。惟就文義論，當作「響」，響亦作嚮，是嚮字不誤。正文作「饗」，非是。

⑥「嚮」下原本空白，依元、明各本補「昭」字。

⑦補注引王念孫曰：「案姚讀爲遙，亦遠也。荀子榮辱篇：『其功盛姚遠矣。』楊倞曰：『姚與遙同』，是其證。注非。」

⑧「嫖」元、明各本作「僄」，同。

⑨何焯曰：「『空桑琴瑟』見周禮大司樂，夏至祀地示所奏也。」

⑩「八」原本作「入」，依元、明各本改。

⑪補注引沈欽韓曰：「謂河龍出鯉以供祀。注以爲夏所賜之龍，非。」

⑫補注引沈欽韓曰：「太尊，太古之瓦尊也。楚詞：『胹鼈炮羔有柘漿』」。案：蔗，古作柘。

⑬「甘」原本作「其」，依元、明各本改。

⑭「寧」下原本有「也」字，依評林本刪。

⑮「觿」元、明各本作「蠵」。注同。案：觿、夷同音，疑馮觿卽馮夷，晉說紆曲。

⑯補注云：「先謙曰：此歌亦四字下有『兮』字。」

⑰白鷺本：「刋誤曰：據紀，得鼎在四年。」補注王先謙云：「『五』當作『四』。」

齊房產草，九莖連葉。師古曰：「齊，讀曰齋，其下並同。」宮童効異，披圖案諜。臣瓚曰：「宮之童豎，致此異瑞也。」蘇林曰：「諜，譜弟①之也。」玄氣之精，回復此都。師古曰：「玄，天也。言天氣之精，回旋反復於此雲陽之都，謂甘泉也。」蔓蔓日茂，芝成靈華②。師古曰：「蔓蔓，言其長久，日以茂盛也。」——齊房十三

元封二年芝生甘泉齊房作。

①南監本、白鷺本、汪本、評林本等「弟」作「第」。案：弟與第通。宋祁曰：「『第之』衍『之』字。」案：南監本無「之」字。

②錢校本云：「華音敷。」

后皇嘉壇，立玄黃服。師古曰：「壇，祭壇也。服，祭服也。」物發冀州，兆蒙祉福。晉灼曰：「得寶鼎於汾陰也。」臣瓚曰：「汾陰屬冀州。」沇沇四塞，徦狄合處。孟康曰：「沇，音兗。」師古曰：「沇沇，流行之貌也。徦狄，遠夷也。合處，內附也。徦，卽遐字耳，其字從彳。彳，音丑益反。」經營萬億，咸遂厥宇。師古曰：「宇，居也。言我經營萬(萬)〔方〕①億兆，故得咸遂其居。」——后皇十四

①「方」原本作「萬」，依各本改。蓋方譌万，遂成萬萬。

華爗爗，固靈根。神之斿，過天門。車千乘，敦昆侖。師古曰：「敦，讀曰屯。屯，聚也。」神之

出，排玉房；周流雜，拔蘭堂。師古曰：「拔，舍止也，音步曷反。」神之行，旌容容；騎沓沓，般縱縱。孟康曰：「縱，音總。」晉灼曰：「音人相從勇作惡〔之從〕①。」師古曰：「容容，飛揚之貌也。沓沓，疾行也。般，相連也。縱縱，衆也。容，音勇。縱，音總。一曰：容，讀如本字。從，音才公反。」神之徠，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如淳曰：「天文志云：『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是謂慶雲。』」師古曰：「翊，音弋入反，又音立。」神之（榆）〔揄〕②，臨壇宇；師古曰：「揄，引也。壇宇，謂祭祠壇場及宮室，言神引來降臨之也。揄，音踰。」九疑賓，夔龍舞。如淳曰：「九疑，舜所葬，言以舜爲賓客也。夔典樂，龍管納言，皆隨（舞）〔舜〕③而來，舞以樂神。」神安坐，鴹吉時；師古曰：「鴹，古翔字也。言神安坐回翔，皆趣吉時也。」共翊翊，合所思。師古曰：「共，讀曰恭。翊翊，敬也。」神嘉虞，申貳觴；師古曰：「虞，樂也。貳觴，猶重觴也。」福滂洋，邁延長。師古曰：「滂洋，饒廣也。滂，音普郎反。洋，音羊，又音祥。」沛施祐，汾之阿；師古曰：「沛，音普大反。沛然，泛貌也。阿，水之曲隅。」揚金光，橫泰河。師古曰：「橫，充滿也。泰河，大河也。」莽若雲，增陽波；師古曰：「莽，雲貌。言光明之盛，莽莽然如雲也。」徧臚讙，騰天歌。④師古曰：「臚，陳也。騰，升也。言陳其歡慶，令歌上升於天。」——華爗爗十五

①「之縱」二字，依豐草覂注例增。　又案：縱勇同慫恿，本作「縱臾」，見衡山王傳。

②「揄」原本作「榆」，依元、明各本改。師古注作「揄」。

③「舜」原本作「舞」，依元、明各本改。形似致譌。

④補注王先謙云：「帝自作秋風詞，故曰『天歌』。此禮后土祠畢濟汾河作。」　案：秋風詞曰：「泛樓船兮濟汾

河。」

五神相，包四鄰；如淳曰：「五帝爲太一相也。」師古曰：「包，含也。四鄰，四方。①」土地廣，揚浮雲。扢嘉壇，椒蘭芳；孟康曰：「扢，摩也。」師古曰：「音公忽反。謂摩拭其壇，加以椒蘭之芳。」璧玉精，垂華光。師古曰：「言禮神之璧〔及〕〔乃〕②玉之精英，故有光華也。」益億年，美始興；師古曰：「言福慶方興起也。」交於神，若有承。師古曰：「言神來降臨，故盡其肅恭。」廣宣延，咸畢觴；師古曰：「言徧延諸神，咸歆祭祀，畢盡觴爵也。」靈輿位，偃蹇驤。師古曰：「神既畢饗，則嚴駕靈輿，引其侍從之位。偃蹇，高驤也。蹇，音居偃反。」卉汩臚，析奚遺；師古曰：「卉汩，疾意也。臚，陳也。析，分也。奚，何也。言速自陳列，分散而歸，無所留也。汩，音干③筆反。」淫淥澤，涯然歸。④師古曰：「淫，久也。淥澤，澤名也。言我饗神之後，久在淥澤，乃涯然而歸也。淥，音綠。涯，音烏黃反。」——五神十六

①補注王先謙云：「此雲陽始郊，見泰一。作五神者，五帝壇環居其下也。四鄰者，其下四方地爲陔也。」

②「乃」原本作「及」，依元、明各本改。

③「干」白鷺本、汪本、評林本、殿本作「于」。

④宋祁曰：「師古注義似未妥。淥，當是福祿之祿。淫，溢也。言神之賜祿，涯然廣溢，然後歸而上天也。」

朝隴首，①覽西垠；臣瓚曰：「謂朝於隴首，而覽西北也。」師古曰：「隴坻之首也。垠，厓也。坻，音丁禮反。」靁電尞，獲白麟。臣瓚曰：「尞祭五時，皆有報應，聲若靁，光若電也。」師古曰：「尞，古燎字。」爰五止，顯黃

德；②師古曰：「爰，曰也，（叉）〔發〕③語辭也。止，足也。時白麟足有五蹏。」圖匈虐，熏鬻殛。應劭曰：「熏鬻，匈奴本號也。」師古曰：「殛，窮也。一曰：殛，誅也，音居力反。」闢流離④，抑不詳⑤；師古曰：「流離不得其所者，爲開道路，使之安集。違道不詳善者，則抑黜之，以申懲勸也。」賓百僚，山河饗。師古曰：「百僚，百神之官也。饗，合韻，音鄉。」掩回轅，鬗⑥長馳；如淳曰：「鬗，音樠。鬗鬗，長貌也。」師古曰：「音母元反。」騰雨師，洒路陂。師古曰：「洒，灑也。路陂，路傍也。言使雨師灑道也。洒，音灑，又音山（叉）〔豉〕⑦反。」流星隕，感惟風⑧；籋歸雲，撫懷心。師古曰：「懷心，懷柔之心也。籋，音躡。」——朝隴首十七 元狩元年行幸雍，獲白麟作。

①補注王先謙云：「武紀太始二年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 案：隴山亦名隴首、隴坻、隴坂。在今陝西省隴縣西北。

②案：第一九七頁帝臨章校釋引劉攽曰：「武帝改服色尚黃，數用五，由漢以土德也。」此言「五止」，又言「黃德」。黃德者，土德也。匈同凶，熏鬻指匈奴，言匈奴圖謀凶虐而殛之也。昔黃帝有「土德之瑞」且「北逐葷粥」（均見五帝本紀，葷粥即熏鬻），武帝最羨慕黃帝，常有「乘龍上仙」之想，故曰黃德，又曰熏鬻也。

③「發」原本作「叉」，依元、明各本改。

④疏證云：「詩正義陸璣疏云：流離，梟也。」 案：謂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三國吳陸璣撰。

⑤注校補云：「詳，祥也，詳、祥古通。」

⑥注校補云：「鬗即麟之鬣也。盛貌，故字從㒼。」

⑦「豉」原本作「殳」，依各本改。

⑧惠棟曰：「古韵，風讀若分。」

象載瑜，白集西；①服虔曰：「象載，鳥名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象載，象輿也。山出象輿，瑞應車也。瑜，美貌也。言此瑞車，瑜然色白，而出西方也。西，合韻，音先。②」食甘露，飲榮泉。師古曰：「駕輿者之所飲食也。榮泉，言泉有光華。」赤鴈集，六紛員；師古曰：「言六者，所獲赤鴈之數也。紛員，多貌也。言西獲象輿，東獲赤鴈，祥瑞多也。員，音云。」殊翁③雜，五采文。孟康曰：「翁，鴈頸也。言其文采殊異也。」神所見，施祉福；登蓬萊，結無極。師古曰：「見，顯示也。蓬萊，神山也，在海中結成也。」——象載瑜十八　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鴈作。

①劉攽曰：「此詩四句，先敍所見祥瑞之物也。象載瑜，黑車也。白集西，雍之麟也。甘露、榮泉，天之所出也。注非。」　正譌云：「按此歌首尾六句注，皆誤。題云：『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卽武紀所謂朱雁之歌也。據武紀：是年正月幸甘泉宮，饗外國客。是時外國必有進異鳥者，故曰『象載瑜，白集西』，言其色如瑜，自西來也。服注鳥名，未必無據。下文云『食甘露，飲榮泉』，瑞應車，豈須飲食哉？紀於『獲赤雁』下云『幸琅邪，禮日成山，登芝罘、浮大海，山稱萬歲』，故歌曰『登蓬萊，結無極』，無極卽萬歲之意也。」　案：象，天象；載，乃也。此二字已見第二〇九頁景星章校釋①，可知非象輿之義。白，太白也。「象載瑜，白集西」者，言天象乃如玉之有光采，太白懸於西方，至爲明耀也。此歌爲獲雁作，則甘露、榮泉，皆赤雁之所飲食。謂象載爲鳥名，亦無據。

②惠棟曰：「古西皆音先，並非合韵。瑞應車，食露飲泉，無是理也。」

③注校補云：「翁，鳥頸下毛，翁翁然也。故老者謂之翁。」

赤蛟綏，① 黃華蓋；師古曰：「綏綏，赤蛟貌。黃華蓋，言其上有黃氣狀若蓋也。」露夜零，晝晻濭。師古曰：「晻，音烏感反。濭，音藹。晻濭，雲氣之貌。」百君禮，六龍位；師古曰：「百君，亦謂百神也。」勺椒漿，靈已醉。師古曰：「勺，讀曰酌。」靈既享，錫吉祥；芒芒極，降嘉觴。師古曰：「芒芒，廣大貌也。芒，音莫郎反。」靈殷殷，爛揚光；師古曰：「殷殷，盛也。爛，光貌。殷，音隱。」延壽命，永未央。杳冥冥，塞六合；澤汪濊，輯萬國。師古曰：「塞，滿也。輯，和也。天地四方，謂之六合。汪〔濊〕② 言饒多。濊，音於廢反，又烏外反。輯，與集同。」靈禗禗，象輿轙；孟康曰：「禗(禗)③，音近枲，不安欲去也。轙，待也。」如淳曰：「轙，僕人嚴駕待發之意也。」師古曰：「禗，孟音是也。轙，如說是也。轙，音(蟻)〔儀〕。④」票然逝，旗逶蛇。師古曰：「票然，輕舉意也。逶蛇，旗貌也。票，音匹遙反。蛇，音移。」禮樂成，靈將歸；託玄德，長無衰⑤。師古曰：「言託恃天德，冀獲長生，無衰竭也。」——赤蛟十九

①正誤云：「按是歌因首句『赤蛟綏』句，遂以名篇。注亦不言其事。今考武紀太始四年夏四月幸不其，祠神人於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作交門之歌。此歌所云：『百君禮，六龍位。靈殷殷，爛揚光。靈禗禗，象輿轙。』皆形容鄉坐拜之詞，此卽交門之歌無疑。但不解何以改作赤蛟耳？凡武紀中：天馬、寶鼎、芝房、白麟、赤雁諸歌，皆載於此志，瓠子歌則載溝洫志，惟盛唐樅陽之歌不見於志，或以但述遊觀之事而略之。交門專言禋神，固此志所當錄也。」

②原本無「濊」字，依元、明各本增。

③原本「禗」字重，依元、明各本刪。

④「儀」原本作「蟻」，依元、明各本改。

⑤錢校本云：「顧亭林先生曰：衺，所危反。」

其餘巡狩福應之事，不序郊廟，故弗論。①是時河閒獻王②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隸）〔肄〕③之。師古曰：「肄，習也，音弋二反。」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

①考證齊召南云：「藝文志有泰一甘泉壽宮歌詩十四篇，宗廟歌詩五篇，是亦郊廟樂章也，不知何以遺之？」

②案：河閒獻王，景帝子，名德，封於河閒，謚曰獻。

③「肄」原本作「隸」，依元、明各本改。案：師古注：「弋二反」，當作「肄」。

昔殷、周之雅、頌，迺上本有娀、姜原，應劭曰：「簡狄，有娀之女，呑燕卵而生契。」師古曰：「姜原，后稷之母也。」卨、①稷始生，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大任、大姒之德，師古曰：「卨，殷之始祖。稷，周之始祖。玄王，亦殷之先祖，承黑帝之後，故曰玄王。公劉，后稷之曾孫也。古公亶甫，卽豳公也。太伯，太王之子，王季之兄；王季，文王之父也。姜女，亶甫之妃也。大任，文〔王之〕②母也。大姒，文王之妃，武王之母也。（毛詩鄭說）〔毛、鄭說詩〕，③以玄王卽卨也。此志既言卨，又有玄王，則玄王非卨一人矣。」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

丁、成康、宣王中興，師古曰：「武丁，殷王高宗也。〔周〕④成王，武王之子也。康王，成王之子也。宣王，厲王之子。」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師古曰：「阿衡，伊尹職號也。周，周公（且）〔旦〕⑤也。召，召公奭也。太公，師尚父也。申伯，召（武）〔虎〕、⑥仲山甫，皆周宣王臣也。」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聲，盈乎天地之閒，是以光名著於當世，遺譽垂於無窮也。

①案：禼，古契字。

②「文」字下原本無「王之」二字，依元、明各本增。

③原本作「毛詩鄭說」，依元、明各本乙正。

④「周」字依元、明各本增。

⑤「旦」原本譌「且」，依元、明各本改。

⑥「虎」原本作「武」，蓋唐人諱改（案：唐高祖李淵祖名虎），今依各本改還。

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

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①世受河閒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曅等上書言之，師古曰：「曅，音于輒反。」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大學，河閒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

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宮〕②，希闊不講。師古曰：「講謂論習也。」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師古曰：「風，化也。」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③畢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師古曰：「表，顯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河閒區區小國藩臣，師古曰：「區區，小貌也。」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師古曰：「存意於禮樂。」民到于今稱之，況於聖主廣被之資，師古曰：「被，猶覆也，音皮義反。」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為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①案：漢書藝文志：「河間獻王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為謁者（官名），數言其義。」

②「宮」原本譌「官」，依元、明各本改。

③「今」字原本無，依元、明各本增。

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①定陵、富平、外戚之家，師古曰：「五侯，王鳳以下也。定陵，淳于長也。富平，張放。」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自為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衞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師古曰：「孫，讀為遜。」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師古曰：「趨讀曰趣；趣，嚮也。」鄭、

衞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師古曰：「辟，讀曰僻。」而欲黎庶敦朴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清其〕②流，師古曰：「源，水泉之本。」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衞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

①案：成帝時，其舅王譚、商、立、根、逢時五人同日封侯，世謂之五侯。（漢書元后傳）

②補注引王念孫曰：「當作『求淸其流』。今本『淸其』二字倒轉，則文義不順。」 案：王說是，今乙正。

丞相孔光、大司（馬）〔空〕①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②鼓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③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師古曰：「巴，巴人也。俞，俞人也。當高祖初爲漢王，得巴、俞人，並趫捷善鬬，與之定三秦，滅楚，因存其武樂也。巴俞之樂，因此始也。巴，卽今之巴州；俞，卽今之渝州，各其本地。」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④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二十五⑤人，茲邡⑥鼓員三人，晉灼曰：「邡，音方。」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雲招⑦給祠南〔北〕⑧郊用六十七人，師古曰：「招，讀與翹同。」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剛、別柎⑨員二人。給盛德⑩師古曰：「剛及別柎，皆鼓名也。柎，音膚。」主調（篪）〔箎〕⑪員二人，師古曰：「（篪）〔箎〕，以竹爲之，七孔，亦笛之類也，音池。」聽工以律知日冬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員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工員三人，一人可罷。師古曰：「竽，笙類也，三十六簧，音

于。」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師古曰：「柱工，主箏瑟之柱者。」繩弦工員六人，四人可罷。師古曰：「弦，琴瑟之弦。繩，言主糾合作之也。」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⑫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鼓員十三人，師古曰：「縵樂，雜樂也，音漫。」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⑬四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師古曰：「孟說是。」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銚四會⑭員十二人，李奇曰：「疑是發。」韋昭曰：「銚，國名，音繇。」師古曰：「韋說是也。銚，音姚。」齊四會員十九人，蔡謳員三人，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⑮人給大官(桐)〔挏〕⑯馬酒，李奇曰：「以馬乳爲酒，撞(桐)〔挏〕乃成也。」師古曰：「(桐)〔挏〕，音動。馬酪味如酒而飲之，亦可醉，故呼馬酒也。」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⑰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衞之聲，皆可罷。」奏「可」。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⑱自若，師古曰：「湛，讀曰沈，又讀曰耽。自若，言自如故也。」陵夷壞于王莽。

①原本作「大司馬」，依元、明各本改。　案：何武傳及百官公卿表，武未嘗爲大司馬。哀帝紀，帝於四月卽位，六月詔以「鄭聲淫而亂樂」，罷樂府。武卽於其時以大司空免官。時孔光爲丞相，一切與志合。

②補注引錢大昭曰：「嘉至，樂章名，迎神廟門所奏。」

③補注王先謙云：「晉志：『凡樂章古詞，今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謳謠，江南可采蓮之屬也。吳歌、雜曲，並出江南。』」

④補注引沈欽韓曰：「『皇』當作『王』。唐志：梁孝王築睢城，擊鼓爲下杵之節。」

⑤太平路本、汪本、評林本「二十五」作「三十五」。總計鼓員數不合。以二十五計，爲百二十人，以三十五計，爲百三十人，均非百二十八人，數必有誤。王長卿過錄本云：「(盧)文弨案，計上鼓員百三十人」，蓋以三十五人計也。

⑥補注王先謙云：「『茲邡蓋卽汁邡(案：亦作什邡，今縣名，在四川成都北)。茲、汁雙聲。』」

⑦補注引錢大昭曰：「魏志，繆襲議云：漢有雲翹、育命之舞，不知所出，舊以祀天。」　案：漢光武增廣郊祀，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雲翹、育命之舞。(見宋志)青陽以下四曲，皆郊祀歌十九章之一，則雲翹、育命，疑亦西京舊舞也。

⑧錢校本：「何小山曰：通鑑注作南北郊，有『北』字。」　案：上文「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亦「給祠南北郊」，可證。因補。

⑨補注引沈欽韓曰：「隋志：搁鼓一曲十二變。剛與搁同。『別拊』(漢志作『柎』，疑誤)疑卽『搏拊』。」　案：搁亦作㭎。

⑩補注引錢大昭曰：「盛德卽孝武廟所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

⑪「篪」原本作「箎」，今改。

⑫案：此云「族歌鼓員二十七人」，上云「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北郊用六十七人」，則「族」亦一樂部（或稱樂種），用於雅樂中。上文所謂夜誦，疑亦一樂部，亦用於雅樂——盛德中。盛德者，舞名，漢宣帝采昭德舞爲之，薦於世宗之廟者也。

⑬補注引沈欽韓曰：「御覽引梁元帝纂要：魚龍曼延，復有象人，則非戲蝦魚、獅子者矣。」案：象人二字未有的解，除孟、韋二注外，一謂譯人，一謂木偶人，一謂芻靈（以草爲人），一謂著他人衣冠以象其人。此數義均難安。任半塘教授則以爲「實爲扮戲者」（唐戲弄總說二九頁）。觀志上下文，有「常從倡三十人」，下文即有「常從象人四人」；有「秦倡員二十九人」，下文即有「秦倡象人員三人」。可知象人常與倡相伴隨，似爲倡之從屬人員。而倡之人數，遠較象人爲多。若以倡爲樂人，爲歌舞人，爲優伶，則象人似爲其隨從管事者。

⑭補注云：「吳仁傑曰：『銚，疑古銚、趙通。時所罷四會員楚、巴、齊、蔡皆國名，則銚之爲趙，理或近之。』（案：銚爲國名，見韋昭國語解。東漢初有銚期，爲雲臺二十八將之一，蓋以國爲氏。吳說非。）沈欽韓曰：『案多稱四會者，通典引漢故事上壽四會曲，注言但有鐘、鼓，而無歌詩。魏初作四會有琴、筑，但無詩。雅樂郎郭瓊（案：當作郭夏，說見第二冊晉志校釋。）云：明帝青龍二年（公元二三四年），以長笛食舉第十二古置酒曲代四會。又易古詩……鹿鳴以下十二曲名食舉樂，而四會之曲遂廢。』」是四會亦曲名。

⑮錢校本：「何小山云：通鑑注引此作『七十四』，下『七十』作『七十二』。」案：如此將溢出師學百四十二人之數，疑有誤。

⑯「挏」原本作「桐」，依元、明各本改。注同。

⑰管見云：「此數與上不相應，疑上文有誤字也。」　案：以各細數合計，凡八百一十四人。竽瑟鐘磬員若爲「各」一人，則其數適合。上「治竽員五人」，此竽瑟鐘磬四器共止五人，恐有不合。

⑱經義述聞云：「湛與沈同，沔與湎同。沈之言，淫也。沈與淫古同聲而通用。」

今海內更始，民人歸本，戶口歲息。師古曰：「今，謂班氏撰書時也。息，生也。」平其刑辟，牧以賢良，至於家給，既庶且富，則須庠序禮樂之教化矣。師古曰：「家給解已在前。庶，衆也。論語云：孔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故班氏引之也。」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誠可法象而補備之，經紀可因緣而存著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師古曰：「論語載孔子對子張之言也。」今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師古曰：「感嘆也。」

後漢書律志

律準（候氣）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① 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則筭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橈作甲子，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橈。」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剛)〔綱〕②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月〕③，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隸首作數，博物記曰：「隸首，黃帝之臣。一說：隸首，善筭者也。」二者既立，以比日表，表，即晷景。以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用同也；律、度、量、衡、曆，其別用也。故體有長短，檢以度；說苑曰：「以粟生之，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物有多少，受以量；說苑曰：「千二百粟爲一龠，十龠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量有輕重，平以權衡；說苑曰：「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二十四銖重一兩，十六兩重一斤，三十斤重一鈞，四鈞重一石。」聲有清濁，協以律呂；三光運行，紀以曆數；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前志曰：「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氂；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絫。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廣④於萬。」

①後漢書集解王先謙云：「左僖十五年傳文。」

②案：前志云：「玉衡杓建，天之綱也。」南監本、毛本、殿本、景宋本作「綱」。原本誤作「剛」，今改。

③「月」原本作「日」，誤。景宋本作「日」，亦誤。集解云：「盧文弨曰：注：『作子丑以名日』，『日』當爲『月』。案子丑亦謂十二辰，則當繫於月明矣。後人因下有『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遂改爲『日』，泥甚。錢大昭曰：幹枝之說，始見於此。」

④前志「廣」作「衍」。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羲和劉歆典領條奏；①前史班固取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十〕律之數②。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字少翁）③、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④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⑤陽下生陰，陰上生陽，⑥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⑦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

①集解引惠棟曰「歆有鍾律書，見風俗通。」

②原本作「五聲之音，六律之數」。集解云：「盧文弨曰：通典作『五音六十律之數。』先謙曰：晉、宋志並作五音六十律，此文譌也。」因改。

③盧文弨續漢志注補云：「算術（甄鸞五經算術，下同）無『章』字，與下王章亦不書姓名合。下『字少翁』三字亦無。蓋閱者偶作旁記，而寫者誤入正文，與上『房字君明』並當删去。」

④「故」宋志引作「於」，疑是，蓋形似也。晉志引有「於」又有「故」。

⑤案：「三生二」者，二其實三其法也；「三生四」者，四其實三其法也。

⑥志注補云：「此上算術有『始於黃鍾』四字。禮運正義、晉志引皆無。」

⑦律呂新書云：「按世之論律呂者，皆以十二律爲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益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鍾，止得八寸八分有奇，不成黃鍾正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算，或棄、或增。」　案：蔡元定此說，有是有非。十二律循環相生，原則上無誤也。論理，仲呂可以再生黃鍾，仍得九寸。其所以往而不返，止得八寸八分有奇者，用三分損益法之故也。用三分損益法，其算數自第三律以下漸次發生微差，更向下推算，其差數愈積愈大。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三分損益之，至第十二律執始，僅得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如法得律長爲八寸八分七釐八毫八絲三忽。如以西法「五度相生法」算之，即無此病。由執始更向下推算，爲去滅、時息、結躬、變虞、遲內……蔡氏名此六律爲六「變律」，以執始爲變黃鍾，去滅爲變林鍾，時息爲變太蔟，結躬爲變南呂，變虞爲變姑洗，遲內爲變應鍾。其所以用此六變律者，以其「可備還宮之用」。至云「變律之數止於六，出於自然，不可復加」云云，不免武斷。六變律以外，是亦變也，何故而「止於六」？亦出於自然，何以「不可復加」？不過於六十調旋宮時，「無所用之」而已，因此不必更向下推耳。

宓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①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爲角，南呂爲羽，則微濁也。」此

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統〕②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鍾，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效③升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爲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制)〔律〕④長短爲制。」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鄭玄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蔟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以六十律分朞⑤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革〕⑥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

①「以」字下晉志引有「爲」字，以「建日冬至之聲以爲黃鍾」爲句，「爲宮」二字爲句，其義較長。

②「統」原本作「終」。集解云：「惠棟曰：『終』禮記正義引作『統』。北史牛宏傳同。盧文弨曰：算術亦作『統』。先謙曰：此『終』字譌也。」案：晉、宋志引皆作「統」，因改。考異云：「黃鍾一日，案黃鍾、太蔟、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朞之日。」案：朞，音基，周一年也。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③「效」寧國路本、毛本、殿本、景宋本均作「放」。然放不可解。余謂：「效」字不誤，效者，驗也，驗升降之聲也。晉書律志序云「效地氣於灰管」，又志云「列以效氣」，皆其證也。

④「律」原本作「制」，依毛本、殿本改。汪本脫此字，亦通。

⑤宋志引「春」上有「一」字。

⑥「革」原本作「草」。志注補云：「『草』算術『革』。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柷敔亦但始樂、止樂而已。』作『革木』者，是也。」案：盧說是。八音之中，金、石、絲、竹、匏、土六者皆可以奏旋律，惟鼓與柷、敔不能。故云：「苟非革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然此，亦惟我國古代民族樂器如是，後世及外族樂器便不然。金陵本、斠注本晉志作「革」，因改。

房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① 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② 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揔其本要，以續前志。

①案：謂竹聲倍半不相應也。凡絃，半之則其聲清，倍之則其聲濁，此清濁二聲皆與其正聲絕對和諧，無毫釐之差；惟高低一個八度而已。以竹為管吹之則不然，其倍半之聲不與其正聲相應。例如：黃鍾正聲，管長九寸，半之為四寸五分，將此四寸五分管吹之，其聲較黃鍾清聲為濁。倍之為一尺八寸吹之，其聲較黃鍾濁聲為清。欲求其應合，須於其中計入「管口校正數」。因倍半之數不應，故竹聲不可以度調。絲則不然，其倍半之聲絕對應合，故京房作「準」以定「數」，數者，六十律清濁與絃長之比也，惟絲能之。

②何校本云：「李厚庵（光地）曰：中一絃如『古黃鍾之宮』，為十二律本。」集解引同。案：李說見古樂經傳。

律術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①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②之道也。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清濁」，「清」字衍。「及」上脫「不」字。「之數實」當作「之清」，依算術改正。甄鸞云「是則上生不得過九寸，下生不得減四寸五分」，正解此二句也。』 案：盧說見續漢書志注補。下同。 又案：京房六十律，以黃鍾九寸爲最長，以遲時四寸五分小分五爲最短，卽最長不過黃鍾九寸，最短不及清黃鍾四寸五分。此志云：陰生陽四之爲上生，陽生陰倍之爲下生，如此，則「上生」二句，應爲：「上生不得過黃鍾，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清聲。」志文果有誤，盧說亦非，甄鸞說是。「九寸」卽黃鍾。減，少也。不得「少」於四寸五分，尚不如不得「及」四寸五分之更爲完善，因下句原文用「黃鍾」，故改爲「黃鍾之清聲」，然不如「四寸五分」之尤爲精確，因其於實際上可以無出入，故姑從之。

②案：下生爲$\frac{2}{3}$，上生爲$\frac{4}{3}$，合而爲$\frac{6}{3}$。3爲奇而6爲耦，故曰「六耦承奇」。

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一①律者也。 前書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管，②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音，③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乃定。」 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爲黃鍾之實。 前書曰：「太極元氣，含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

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滋萌於子，細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茆於卯，振羨於辰，已盛於巳，咢布於午，昧曖於未，申④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閡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成⑤於丁，豐茂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則可見矣。」又以二乘而三約之，是爲下生林鍾之實。又以四乘而三約之，是爲上生太蔟之實。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實。以九三之⑥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律⑦爲寸，於準爲尺；不盈(者)⑧十之，所得爲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爲小分；⑨以其餘正其強弱。

①案：「一」寧國路本、汪本、殿本、景宋本等均作「二」。然而黃鍾所生，祇是十一律。集解引盧文弨云：「通鑑注：『十二』引作『十一』。」言通鑑注引作「十一」也。「十一」爲是。

②③志注補云：「『管』、『音』，前志『宮』。」是。案：黃鍾之宮與黃鍾之管、黃鍾之音皆不同，應如前志。呂氏春秋亦作「宮」。

④寧國路本、汪本、殿本、景宋本「申」作「甲」，前志作「申」，此引前志，因仍之。

⑤「成」前志作「盛」，成與盛通。

⑥集解引盧文弨曰：「『以九三之』當句，『數』當作『得』。算術本作『得』。案上下皆云『得』，不當作『數。』」案：

此當從「以九三之數」起至「爲法」爲一句，不應於「之」字絕句。言以三之九次方一數爲法，其數唯何？「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也。以整句言之，卽以三之九次方之數凡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除數。如此於文義甚順，不必改。

⑦集解引盧文弨曰：「『律』上脫『於』字，算術有。」又云：「算術又有『於律爲分，於準爲寸』八字。」今案不當有，下文方始言分與小分之數。」　案：有亦可，無亦可，此二句乃言律管與準絃之比，言於律管爲一寸，則於準絃爲一尺也。與下文分與小分無涉。

⑧案：「十」上原本有「者」字，衍，下句卽無「者」字，因刪。「不盈十之」者，不盈寸也，故爲分。

⑨「又不盈十之」，卽釐也，故小分爲釐。自釐以下，以强弱表之。

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①　下生林鍾。黃鍾爲宮，太族商，林鍾徵。一日。②　律九寸。　準九尺。

①案：以下六十律之實（卽各律下所記之數字，此數字卽各律之實。例如：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此數卽色育之實），皆由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三分損益法上下相生得來。下生者，二乘而三約之，上生者，四乘而三約之。簡言之：下生乘以$2/3$，上生乘以$4/3$是也。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乃「十一三之」所得之數，卽三之十一次方也。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相生之基數，先由此下生——二乘而三約之，得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八爲林鍾之實。更由林鍾之實上生——四乘而三約之，得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爲太族之實。如此，一下一上相生至第六十律南事爲止。（其中有七律必須重上生：三律——南中、內負、物應——爲中呂之變，三律——盛變、離宮、制時——爲蕤賓之變，又一律——依行——爲姑洗之變。）以上爲六十律之實求得之法。至於律長（卽寸數）之求法爲：以各律之實爲實（案：爲被除數），以「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案：爲除

數)」以除之，卽得各律之長之寸數。例如：太蔟之實爲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八，卽太蔟律長八寸也。「九三之數」者，三之九次方也。至於何以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則須以黃鍾爲例以說明之。黃鍾律長九寸，卽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而除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得之。換言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九」倍。如欲推求其源，不能不述及管子。管子地員篇曾說及「五音之數」之求法，此爲古文獻中關於三分損益以生各律最早之記載(在呂氏春秋前約四百五十年，在希臘畢達哥拉斯前約一百五十年)。管子中以九九八十一(數)爲黃鍾(以爲宮)，由八十一而三分益一，得一〇八爲徵(此爲倍徵，半之五十四爲正徵)，以一〇八而三分去一得七十二爲商，以七十二而三分益一得九十六爲羽(此爲倍羽，半之四十八爲正羽)，以九十六而三分益一得六十四爲角。黃鍾律長九寸，八十一爲黃鍾律長之九倍。若以八十一爲黃鍾之實，則其法爲九。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則其法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蓋各自增加二千一百八十七倍，其比數仍相同也。比數者何？九比一也。無論九，無論八十一，無論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無論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無一不是「三」之倍數。其所以如此，且擴大至十一次方者(先主一而三之，實已乘及十二次)，欲其生十一律時，不致再有奇零之小數也。其基數所以用「三」者，以利三分損益也。原本六十律之實與寸數頗有誤，已校注於後。其餘不及糾正者，讀者自行計算以核對之可也。又隋志所紀六十律名，與此多有不同，不能確定究屬何者爲是，故不悉校。

②案：一日，言黃鍾律主統一日也(言在三百六十六日中主其一日)。下色育六日者，言色育律主六日也(言在三百六十六日中主其六日)。餘各律均準此。參閱第二二八頁「各統一日」句校釋。

色育①：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下生謙待。色育爲宮，未知商，謙待徵。六

日。　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②　準八尺九寸③萬五千九百七十三。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色』隋志及律呂新書俱作『包』，當是也。算術、正義（禮禮運篇）並作『色』。」　案：明、清各刊本均作「色」。從「色」爲是。

②集解引盧文弨曰：「案於律爲寸者，於準爲尺。則律之所爲千，亦準之所爲萬也。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律八寸九分，小分八，於數爲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三有奇。於色育之實上減去此數，尚餘二十二有奇，不及一小分，故云『八微強』，下皆依此推之。」　案：色育律小分以下尚餘之數爲二二六四，約之得一一五，即色育律長爲八寸九分八釐（釐即小分）一毫一絲五忽。

③案：凡準長尺寸下之數爲餘數，若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即得準長分、釐等數，下諸律悉倣此。

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下生去滅。　執始爲宮，時息商，去滅徵。　六日。　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強。　準八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

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　丙盛爲宮，屈齊商，安度徵。　六日。　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　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

分動：十七萬八十九。　下生歸嘉。　分動爲宮，隨期商，歸嘉徵。　六日。　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質末①：十六萬七千八百。　下生否與。　質末爲宮，形晉商，否與徵。　六日。　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強。　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①寧國路本、汪本、殿本、景宋本等「末」作「未」。然寧國路本於「物應」律條下云：「上生質末，質末徵」，亦均作「末」。集解引盧文弨曰：「隋志、禮運正義，未作末。」然從末爲是。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下生夷則。大呂爲宮，夾鍾商，夷則徵。八日。

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準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

分否：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下生解形。分否爲宮，開時商，解形徵。八日。

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準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

凌陰①：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下生去南。凌陰爲宮，族嘉商，去南徵。八日。

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準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隋志、正義俱作『陵』。」然從「凌」爲是。凌陰二字見詩豳風。

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下生分積。少出爲宮，爭南商，分積徵。六日。

律八寸小分九強。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

太蔟：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下生南呂。太蔟爲宮，姑洗商，南呂徵。一日。

律八寸。準八尺。

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下生白呂。未知爲宮，南授商，白呂徵。六日。

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三百八十三。

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下生結躬。時息爲宮，變虞商，結躬徵。　六日。

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　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

屈齊：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歸期。屈齊爲宮，路時商，歸期徵。　六日。

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下生未卯。隨期爲宮，形始商，未卯徵。　六日。

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①。　下生(無)〔夷〕②汗。形晉爲宮，依行商，夷汗徵。

六日。　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五』，算術作『六』，是。」

②案：「夷」原本作「無」，其他各本概作「夷」。又「否與」律條，「夷汗商」；下「夷汗」律條，此本亦皆作「夷」，因改。盧文弨曰：「『夷』律呂新書作『惟』，下同。」從「夷」爲是。

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夾鍾爲宮，中呂商，無射徵。　六日。

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百一十八。

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　下生閉掩。開時爲宮，南中商，閉掩徵。　八日。

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強〕。①　準七尺三寸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作『微强』，是。」 案：爲七寸三分九釐零六絲四忽。作「微强」，是。原本作「微弱」，因改。

族嘉：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 下生鄰齊。族嘉爲宮，內負商，鄰齊徵。 八日。 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強。 準七尺二寸萬七千九百五十四。

爭南：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 下生期保。爭南爲宮，物應商，期保徵。 八日。 律七寸一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一寸萬八千三百二十七。

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下生應鍾。姑洗爲宮，蕤賓商，應鍾徵。 一日。 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 準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四〕①。 下生分烏。南授爲宮，南事商，分烏徵。 六日。 律七寸小分九大強。 準七尺萬八千九百三十。

①考異云：「當作『七十四』，脫『四』字」。集解云：「盧文弨曰：算術有『四』字。」原本脫，因補。

變虞：十三萬八千八十四。 下生遲內。變虞爲宮，盛變商，遲內徵。 六日。 律七寸小分一半強。 準七尺三千三十。

路時：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 下生未育。路時爲宮，離宮商，未育徵。 六日。 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九寸四千一百二十三。

形始：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　下生遲時。　形始爲宮，制時商，遲時徵。　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　準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

依行：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　上生色育。　依行爲宮，謙待商，色育徵。　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半〕①強。　準六尺七寸七千五十九。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作『半強』，是。」　原本作「大強」，因改。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①　上生執始。　中呂爲宮，去滅商，執始徵。　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準六尺六寸萬一千六百四十二。

①考異云：「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此數以三除之，卽有奇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　由中呂下生，不能及黃鍾之半律，故又轉而上生。　此下盛變、南中、離宮、內負、制時、物應、依行重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

南中：十二萬九千三百八。　上生丙盛。　南中爲宮，安度商，丙盛徵。　七日。　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準六尺五寸萬三千六百八十五。

內負：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上生分動。　內負爲宮，歸嘉商，分動徵。　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微〕①強。　準六尺四寸萬五千九百五十八。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作『微強』，是。」　原本無微字，因增。

物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　上生質末。　物應爲宮，否與商，質末徵。　七日。

律六寸三分小分九強。　準六尺三寸萬八千四百七十一。

　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上生大呂。　蕤賓爲宮，夷則商，大呂徵。　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下生。①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　七日。　律六寸三分小分一弱。　準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十一。

①考異云：「案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上生，其數在大呂、分否之間，未始不可引而伸之也。」又云：「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案十二律之變，窮於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爲『不』字之譌。」

　案：下生者，謂於法當下生也（生字絕句）。然而至南事，六十律已窮，不須再生，故云「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亦可解。志補注云：「『下』爲『不』字之譌。」甄鸞云：「南事，午上管也，計南事之律次，得上生八寸四分之管，便是上生不過黃鍾之濁。乃注云『不生』，此乃苟欲充六十之數，其於義理，未之前聞。」

　盛變：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　上生分否。　盛變爲宮，解形商，分否徵。　七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半〕①強。　準六尺二寸七千六百六十四。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作『半强』，是。」原本作「大强」，因改。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①十九。　上生凌陰。　離宮爲宮，去南商，凌陰徵。七日。　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強。　準六尺一寸萬二百二十七。

①考異云：「當云『一千八十九』。」集解云：「盧文弨曰：『百一』二字誤衍，算術無。」原本作「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因改。

制時：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　上生少出。　制時爲宮，分積商，少出徵。　八日。　律六寸小分七弱。　準六尺萬三千六百二十。

林鍾：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上生太蔟。　林鍾爲宮，南呂商，太蔟徵。　一日。　律六寸。　準六尺。

謙待：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　上生未知。　謙待爲宮，白呂商，未知徵。　五日。　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　準五尺九寸萬七千二百一十三。

去滅：十一萬六千五百八。　上生時息。　去滅爲宮，結躬商，時息徵。　七日。　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

安度：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　上生屈齊。　安度爲宮，歸期商，屈齊徵。　六日。　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微〕①弱。　準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作『微弱』，是。」原本無「微」字，因增。

歸嘉：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上生隨期。　歸嘉爲宮，未卯商，隨期徵。　六日。　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強。　準五尺七寸萬一千九百九十九。

否與：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上生形晉。否與爲宮，夷汗商，形晉徵。　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五尺六寸萬六千四百二十二。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上生夾鍾。夷則爲宮，無射商，夾鍾徵。　八日。　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六寸三千六百七十二。

解形：十(二)①萬九千一百三。　上生開時。解形爲宮，閉掩商，開時徵。　八日。律五寸五分小分四強。　準五尺五寸八千四百六十五。

①考異云：「當云『十萬』。」集解引盧文弨云：「『十』下『一』字衍，算術無。」原本作「十一萬」，因刪。

去南：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上生族嘉。去南爲宮，鄰齊商，族嘉徵。　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強。　準五尺四寸萬三千四百六十八。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七〕。①　上生爭南。分積爲宮，期保商，爭南徵。七日。　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少〕②強。　準五尺三寸萬八千六百八十一。

①考異云：「當云『八十七』。」集解引盧文弨云：「『八』譌，算術作『七』。」原本作「八」，因改。

②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無『半』字，案當作『少强』。」原本作「半强」，因改。

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上生姑洗。南呂爲宮，應鍾商，姑洗徵。　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準五尺三寸六千五百六十一。

白呂：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　上生南授。白呂爲宮，分烏商，南授徵。　五日。

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強。　準五尺三寸四千三百七十一。

結躬：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上生變虞。結躬爲宮，遲內商，變虞徵。　六日。

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少①強。　準五尺二寸萬二千一百一十四。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作『微强』。案止當作『强』。」　案：小分爲六一五，原文作「少强」，未嘗不是，因仍之。

歸期：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九。　上生路時。歸期爲宮，未育商，路時徵。　六日。

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強。　準五尺一寸萬七千八百五十七。

未卯：十萬七百九十四。　上生形始。未卯爲宮，遲時商，形始徵。　六日。　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　準五尺一寸四千八十七。

夷汗：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上生依行。夷汗爲宮，色育商，依行徵。　七日。

律五寸小分五強。　準五尺萬二百二十。

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上生中呂。無射爲宮，執始商，中呂徵。　八日。　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準四尺九寸萬八千五百七十三。

閉掩：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上生南中。閉掩爲宮，丙盛商，南中徵。　八日。　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準四尺九寸五千三百三十三。

鄰齊：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上生內負。鄰齊爲宮，分動商，內負徵。　七日。
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強。　準四尺八寸萬一千九百六十六。

期保：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　上生物應。期保爲宮，質末商，物應徵。　八日。
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半〕①強。　準四尺七寸萬八千七百七十九。

①集解引盧文弨曰：「算術作『半强』，是。」原本作「微强」，因改。

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上生蕤賓。應鍾爲宮，大呂商，蕤賓徵。　一日。
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準四尺七寸八千十九。

分烏：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六〕。①　上生南事。分烏窮，次無徵，不爲宮。　七日。　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強。　準四尺七寸六千五十九。

①考異云：「當云『一十六』。」集解引盧文弨云：「算術作『六』。」原本作「七」，因改。

遲內：九萬二千五十六。　上生盛變。遲內爲宮，分否商，盛變徵。　八日。　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　準四尺六寸萬五千一百四十二。

未育：九萬八百一十七。　上生離宮。未育爲宮，凌陰商，離宮徵。　八日。　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強。　準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五十二。

遲時：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上生制時。遲時爲宮，少出商，制時徵。　六日。

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強。　準四尺五寸萬二百一十五。

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效〕①氣，道之本也。前書注曰：「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泠道縣舜祠下得白玉琯。古以玉爲琯。」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②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音聲精微，綜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肜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③具以準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④十二律不失一，(力)〔乃〕⑤爲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薛瑩書曰：「上以太常樂丞鮑鄴等上樂事，下車騎將軍馬防，防奏言：建初(一)〔二〕⑥年七月鄴上言：王者飲食必道，須四時五味，故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者，天地之和，不可久廢。今官樂但有太蔟，皆不應(日)〔月〕⑦律，可作十二月均，各應其月氣，乃能順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令靈臺六律候，而未設其門。樂經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誠宜施行，願與待詔嚴崇及能作樂器者共作治，考工給所當。詔下太常，太常上言：作樂器直錢百四十六萬，請太僕作成上奏，寢。今明詔下臣防，臣輒問鄴及待詔知音律者，皆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爲可順上天之明，待因歲首令

正，發太族之律，奏雅頌之音，以立太平，以迎和氣。其條貫甚備。詔書以防言下三公。」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音不可書以(時)〔曉〕⑧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

①案：「效」原本作「物」，依晉志改。效，驗也。

②何校本引李厚庵云：「京氏之準，梁武之通，據是以證古黃鍾之法。呂覽所謂三寸九分者，謂黃鍾與應鍾相距之數。」

③考異云：「宋書曆志(案：爲律志，曆字誤)作嚴嵩。古文崇、嵩通。漢武帝改嵩高山爲崇高。」

④集解王先謙云：「錯吹(案：王氏家刻本『吹』譌『次』)謂錯雜吹之。命，名也。」案：王氏以命字屬上絕句，是。今依之。晉志序有云：「吹而命之。」命，名也。又稱其名也。

⑤「乃」原本作「力」，晉志、宋志作「乃」，因改。元、明各本作「方」。

⑥「二」原本作「一」。隋志作「二年」，元、明各本亦作「二年」，因改。

⑦「月」原本作「日」，隋志作「月」，汪本，毛本，殿本亦作「月」，因改。

⑧「曉」原本作「時」，今改。集解王先謙云：「晉志作『音不可書以曉』，宋志作『音不可以書曉』，蓋『書以』誤倒，明『時』字誤。」志注補云：「『時』，晉志『曉』。」

〔候氣〕

夫五音生於陰陽，分爲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卽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①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②之士，陳八音，聽樂均③，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炭〕④，(放)〔效〕⑤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淮南子曰：「水勝故夏至濕，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灰)〔炭〕⑥輕，濕故(灰)〔炭〕重。」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易緯⑦曰：「冬至，人主不出宮，寢兵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禮。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如度者，其歲美，人民和順。⑧晷不如度者，則歲惡，人民多譌言，政令爲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一尺則月食；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候氣⑨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葭莩出河內。案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衣〕⑩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⑪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曆。⑫月令章句曰：古之爲鍾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⑬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鍾以斤兩尺寸中所容

受升斗之數爲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爲度，故曰：黃鍾之管，長九寸，徑⑭三分，圍九分。其餘皆（補）〔稍〕⑮短，雖⑯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①案：晉志引「日」字在「至」字下，宋志無「日」字。

②通卦驗：「日冬至，人主致八能之士，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音（原注：金、革、石、竹、絲），或調五聲，或調五行（原注：謂五英），或調律曆（原注：謂六莖），或調陰陽（原注：謂雲門、咸池），或調正德所行（原注謂大韶、大夏、大濩、大武）。」鄭玄注：「致八能之士，謂選於天下人衆之中，取其習曉者而使之調焉。」　案：夏至同，不複引。　又案：通卦驗及後漢書禮儀志所載八能之士度晷景、候鍾律等事頗詳，茲不贅引。

③集解引惠棟曰：「韋昭國語注云：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案：此與今之一絃準（琴）同。

④集解云：「惠棟曰：『晉灼引蔡邕律曆記作「土炭」，漢書律曆志亦云「土炭」。』盧文弨曰：『「炭」譌「灰」，下及注並同。』」　何焯曰：「此『灰』字因下文葭莩之灰而譌。史漢與淮南皆作『炭』。」　案：晉、宋志引均作「炭」，原本作「灰」，因改。

⑤「效」原本作「放」，志注補云：「『放』，晉志『效』。」　案：宋志亦作「效」，因改。

⑥「炭」原本作「灰」，依淮南子天文訓改。下同。

⑦易緯通卦驗。

⑧案：通卦驗作「則歲美人和，不如度者，其歲惡。」

⑨何焯引孫北海藤陰劄記云：「蔚宗（原注：『焯按：誤以紹統爲蔚宗』）志律曆，首敍候氣，皆權輿於焦贛、京房之

學，前無此說也。卦氣之謬，自通人已能知之。而欲淺深置律，驗中氣以得元聲，則自大儒猶仍而不斥。且班固之書，出於劉歆，其敍義和典領條奏，曾莫之述。而范以爲詳於歆所奏，其術行於史官，用於候部，則孟堅略而不道。蓋棄之久矣。隋文帝苛察，每候氣不應，輒有誅責，有司則穴孔以通緹室。月氣至日，以熱湯注穴，衝動灰素。可知百不能效也。」

⑩「衣」原本作「及」，要錄引司馬彪續漢書志（即此志）、信都芳樂書註圖法及蘇夔樂志均作「衣」，因改。候氣室極密，何能有風？風者，人行動時衣服所生之風也。

⑪案：宋志引無「靈臺」以下十二字，晉志引無「六十」以下七字。要錄引信都芳樂書註圖法，同宋志；又引蘇夔樂志，則作「靈臺用竹律十六，候四，各如其曆。」志文「竹律六十」果可疑，蘇志所云亦費解。意者：所謂候氣法，據要錄所作「漢律室圖」，則以十二律按十二辰位置之。志文云：「冬夏至日御前殿……候鍾律，權土炭。」又云：「惟二至乃候。」二至候氣，亦見禮儀志。乃知候氣，以冬夏至爲中心，而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蓋所謂「氣候」者，本以五日爲一「候」（名詞），而氣之至亦有早晚，不可不先後各兩日以候之也。信都芳樂書註圖法亦云：「故伺律者，於『中氣』前後五日之內，明燈室，視氣應否。」大抵殿中惟二至乃候，靈臺則候四次，二至外，並候二分。易通卦驗注云：「按古者，以靈臺候雲物，凡分、至啓閉，必書雲色。」可證靈臺候「至」亦候「分」，故其候有四焉。蓋二至爲十一月及五月之「中氣」，又居冬、夏季之中；二分爲二月及八月之「中氣」，又居春、秋季之中，故靈臺亦候之也。候雲物如此，候氣亦如此，其理相同。靈臺候，按十二辰位各置一律如殿中外，別按二至二分方位加置四律，故云「用竹律十六」。「候四」者，二至二分也。「各如其曆」者，各就其曆上之日（指二至二分）以候之也。候氣說未有科學根據，古人已多不信。惟吾人參考研究時，又不能過於「不求甚解」，故略考如此。於是：志文

「六十」當如蘇志作「十六」，「候日」當作「候四」，「如」字上應有「各」字。　又案：南朝陳武帝時，毛喜曾以十二管衍為六十律，私候氣序，並有徵應云云，見隋志。　可知，以六十律候乃毛喜一人所「衍」，漢世尚無以六十律候者，亦可得一旁證矣。

⑫集解引張文虎曰：「『曆』乃『律』之譌，觀下注自明。」　志注補云：「通考『曆』，北宋本同。」　案：樂書要錄引蘇夔樂志亦作「曆」。「曆」與上文「按曆而候之」句相應，應作「曆」。

⑬要錄卷五引有「人」字，原本奪，因補。

⑭志注補云：「『徑』上御覽有『孔』字。」

⑮志注補云：「『補』譌，御覽『稍』。」　案：原本作「補」，因改。

⑯志注補云：「『雖』何氏焯改『惟』。」　王引之曰：「雖與惟通。」　參閱本編第七八頁樂書賓牟賈章「唯丘之聞諸萇弘」句校釋。　案：御覽十六引作「為」，蓋「惟」字之誤。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

一　校勘之部

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　南宋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淮南路官刊本。一九一九年吳興劉氏（承幹）嘉業堂影刻之宋蜀大字本，其中僅紀、傳六卷爲眞蜀本，餘爲淮南路本。簡稱淮南本。

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　南宋紹興杭州刋本。一九五五年文學古籍刋行社影印。簡稱杭州本。

史記百衲宋本一百三十卷　清諸城劉喜海（燕庭）集，一九〇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圖書館涵芬樓借溧陽陶氏（端方）藏本影印。所集宋本凡四：一北宋本，一宋本，一南宋本，一南宋蔡夢弼本，故稱百衲。簡稱集宋本。

又一本　貴池劉氏（世珩）玉海堂景宋叢書之十三，一九一一年刋。此書底本卽劉燕庭所集百衲宋本，此爲影刻，不無魚魯之訛。簡稱劉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南宋慶元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建安黃善夫（名宗仁）刋本，涵芬樓影印。後涵芬樓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史記，亦卽此本，惟版面略縮。簡稱黃本。

史記集解索隱一百三十卷　明正德十年（一五一五）江西白鹿洞書院刋本。簡稱白鹿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明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閩中廖鎧刻本。此書原有「正德十二年丁丑閩中廖鎧」序及集解索隱正義序，余所見本均已佚去。書爲黃善夫本之覆刻本，說者云其目錄依蒙古中統本刻，因所據之黃本或有殘缺故也。宋諱亦缺筆如黃本。書爲吳興劉氏嘉業堂舊藏，嘗檢嘉業堂藏書目，則未有廖本著錄，豈誤認爲宋槧耶？根據一般著錄，知明本史記仿刻黃善夫本者有四，除嘉靖三刻外，餘惟廖刻。四刻者：一、正德廖鎧本，二、嘉靖汪諒本，三、嘉靖王延喆本，四、嘉靖秦藩本。四本中以廖本爲最佳，不獨其款式、幅頁悉同黃本，甚至行字起訖，無一不同（就樂、律二書言）。字體固逼近宋槧，而小注尤圓渾韶秀，出一般宋本之上。次之爲汪本，其鐫刻僅次於廖，訛字亦少；行款起訖，間與黃本異。以上二本，極易爲書賈冒充宋刻以牟利。於是序跋皆不存，題記等悉遭剜去，非經比勘或精熟板本者，不易覺察。又見一汪刻本，所有汪諒題記十四字，柯維熊校七字，以及索隱後序後之柯跋，無一本存，豈就原板上剜去冒充宋本以求售者歟？傳世之本，汪刻少而廖刻尤少，其故可知焉。又次之爲王本，刻工已較草率，小注尤劣。秦藩本最下（原爲王本之翻刻本），幾於不堪寓目矣。簡稱廖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明嘉靖四年（一五二五）金臺汪諒刋，莆田柯維熊校本。目錄後有「明嘉靖四年乙酉金臺汪諒氏刋行」題記二行。凡本紀、表、書、世家、列傳之首卷均有：「莆田柯維熊校正」七字在小題下。索隱後序在書末，序尾有柯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云前有費懋中序，張文虎

舒藝室續筆亦云首有嘉靖四年鉛山費懋中序，余所見本已佚。簡稱汪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明嘉靖四年震澤王延喆刊本。簡稱王本。

又一部　清初翻刻王本（據云康熙間刻），疑爲明板清印。簡稱覆王本。

又一部　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湖北崇文書局翻刻王本。簡稱崇文本。

又一部　一九一二年鄂官書處重刊本。簡稱鄂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明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秦藩朱維焯刊。（據允中道人〔維焯嗣子懷埢〕修板序，云：「叔考定王得蘇本刻之。」蓋從王本出也。）簡稱秦藩本。

史記題評一百三十卷　明楊愼、李元陽題評，嘉靖間刊本。簡稱題評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明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南監祭酒四明余有丁校，司業周子義同校本。簡稱余、周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明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劉氏湞中刻本。簡稱湞本。

史記評林一百三十卷　明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吳興淩稚隆輯校本。簡稱評林本。

又增補評林一百三十卷　明溫陵（晉安）李光縉增補，將評林原刻剜改補板而成。（又有日本明治間鉛印巾箱本。）簡稱增補評林本。

史記鈔九十一卷　明歸安茅坤鈔，西吳閔振業輯諸家評語校刻，以朱墨套印。樂書中樂記部分全刪，

律書全。簡稱茅、閔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明萬曆間廣東監察御史張守約修刊本。簡稱張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　明豫章鄧以讚輯評，明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虎林陳祖苞刻本。簡稱鄧評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　明竟陵鍾惺批評，明天啓(一六二五)刊本。簡稱鍾評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　明新安黃之寀校，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刊本。簡稱黃校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　明餘姚孫月峰(名鑛)批評，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刊本。簡稱孫評本。

史記彙評一百三十卷　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崑山葛鼎、金蟠訂閱本。簡稱彙評本。

史記測議一百三十卷　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華亭徐孚遠、陳子龍測議本。簡稱測議本。

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　明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常熟毛氏汲古閣刊本。簡稱毛本。

史記索隱三十卷　汲古閣刊本，格式如陸德明經典釋文。簡稱索隱本。

史記論文一百三十卷　清武進吳見思評點本。簡稱論文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刊本，卷後有經史館諸臣考證。簡稱殿本或殿本考證。

史記略詮一百三十卷　清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嘉定王鳴盛刊本。簡稱略詮本。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金陵書局刊，南匯張文虎、海寧唐仁壽校訂

本，後附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五卷。所校甚精到。簡稱金陵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　清桐城吳汝綸點勘，南宮邢氏刊本。簡稱吳評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　今人顧頡剛徐文珊點校，一九三六年前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排印本。簡稱顧、徐本。

史記會注考證一百三十卷　日本瀧川資言集注並考證。後附史記總論。一九三五年日本東方文化學院排印，一九五五年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本。簡稱會注本。

禮記要義三十三卷　宋蒲江魏了翁撰，四部叢刊續編本。簡稱禮記要義。

黃氏日鈔九十七卷　宋慈谿黃震撰，明正德龔氏刊本。簡稱黃氏日鈔。

禮記集說三十卷　宋都昌陳澔撰，明刻本。又一本十卷，清乾隆間怡府刻本。簡稱陳集說。

禮記樂記　十三經注疏附音釋本，清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阮元刻，附阮元校勘記，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上海脈望仙館影印本。簡稱樂記。

續禮記集說一百卷　清仁和杭世駿撰，續衛湜禮記集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浙江書局刊本。簡稱續集說。

禮記義疏八十二卷　清乾隆間「欽定」本。簡稱禮記義疏。

禮記箋四十九卷　清棲霞郝懿行撰，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懿行孫聯薇等刊本。亦稱鄭氏禮記箋，箋鄭

注也。簡稱禮記箋。

禮記訓纂四十九卷　清寶應朱彬撰，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自刻本。簡稱訓纂。

禮記集說六十一卷　清武進莊有可撰，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簡稱莊集說。

禮記集說七十卷　清歸安鄭元慶撰，宣統間吳興劉氏嘉業堂刋本。簡稱鄭集說。

前漢書一百卷(案：漢書有分卷，故亦作百三十卷)　元大德九年(一三〇五)太平路學刋本。此書校讎極精。簡稱太平路本。

前漢書一百卷　明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南監張邦奇刋，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南監高啓愚重修本。簡稱南監本。

前漢書一百卷　明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廣東崇正書院刋本。簡稱崇正本。

前漢書一百卷　明嘉靖中福建汪文盛刋本。簡稱汪本。

漢書評林一百卷　明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吳興淩稚隆刋本。簡稱評林本。

漢書彙評一百卷　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崑山葛鼎刋本。簡稱彙評本。

前漢書一百卷　明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毛氏汲古閣刋本。簡稱毛本。

又一部　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金陵書局仿汲古閣刋本。簡稱金陵本。

前漢書一百卷　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刋本。除顏注外，有三劉及小宋校語，以明南監本爲底本。篇末有考證。簡稱殿本或殿本考證。

前漢書一百卷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桐城方氏刋本。書爲袖珍式。簡稱方本。

桐城吳氏漢書點勘　排印本。深澤王氏印於北京。附姚姬傳、張廉卿二家評點。簡稱吳評本。

漢書補注一百卷　清長沙王先謙撰，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王氏家刻本。此書按其性質，實同集解。所謂補注者，補顏注也。簡稱補注。

前漢書一百卷　一九二〇年劉氏景宋鷺洲書院本。簡稱白鷺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宋紹興監本（九行本），明補板。涵芬樓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後漢書，即此紹興監本，亦有補板，而所補多寡有不同。簡稱補板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元大德間寧國路學刋本，行款等與太平路學所刋前漢書同，蓋將十七史由九路分刻，而由太平路學先刻前漢以爲體式也。簡稱寧國路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明嘉靖間福建汪文盛刋本。簡稱汪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明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南監張邦奇刋，明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南監高啓愚重修本。簡稱南監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明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毛氏汲古閣刋本。簡稱毛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刋本,篇末有考證。簡稱殿本或殿本考證。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金陵書局仿汲古閣刋本。簡稱金陵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一九二一年吳興劉氏嘉業堂景宋一經堂本。簡稱景宋本。
後漢書集解一百二十卷　清長沙王先謙撰,一九一五年王氏家刻本。簡稱集解。

二　參訂之部

樂書要錄三卷(殘存)　唐武則天撰(案:爲周思茂、范履冰、衞敬業等撰,見舊唐書則天后紀),同書藝文志著錄十卷,宋志已不著錄,可知亡佚已久。清嘉慶間日本天瀑山人輯刋佚存叢書,用活字版排印,僅存五、六、七三卷,餘佚。阮元曾收入四庫未收書目中。簡稱要錄。
史通內外篇二十卷　唐彭城劉知幾撰,四部叢刋初編本。簡稱史通。
經典釋文三十卷　唐吳縣陸德明撰,四部叢刋初編本。簡稱釋文。
白香山詩集四十卷　唐下邽白居易撰,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一隅草堂刻本。簡稱香山詩集。
困學紀聞二十卷　宋慶元王應麟撰,四部叢刋三編本。簡稱困學紀聞。
史記辨惑十一卷　金藁城王若虛撰,四部叢刋三編本。簡稱史記辨惑。

古微書三十六卷　明孫瑴編，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刊本。簡稱古微書。

史糾六卷　明太倉朱明鎬撰，指海第五集本。簡稱史糾。

日知錄集釋三十二卷　清崑山顧炎武撰，嘉定黃汝成集釋，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嘉定黃氏西谿草廬重刊定本。簡稱日知錄。

潛邱劄記六卷　清太原閻若璩撰，若璩之孫信藪刻本。簡稱潛邱劄記。

羣書辨疑十二卷　清鄞縣萬斯同撰，原刊本。簡稱羣書辨疑。

古樂經傳五卷　清安溪李光地撰，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光地之孫清植刊本。簡稱古樂經傳。

讀史記疑十六卷　清寶應王懋竑撰，原刊本。簡稱讀史記疑。

史記注補正一卷　清桐城方苞撰，廣雅書局本，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刊。簡稱史記注補正。

義門讀書記五十八卷　清長洲何焯撰，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原刊，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苕溪吳氏重修本。簡稱義門讀書記。

經史問答十卷　清鄞縣全祖望撰，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董秉純刊本。簡稱經史問答。

史記考證七卷　清仁和杭世駿撰，道古堂外集本。又一本，食舊堂叢書本。簡稱史記考證。

史記疑問三卷　清錢塘邵泰衢撰，書名史記檀弓疑問，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家刻本。簡稱史記疑問。

讀史舉正八卷　清仁和張熷撰，廣雅叢書本，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刋。簡稱讀史舉正。
援鶉堂筆記四十七卷　清桐城姚範撰，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方東樹重刋本。簡稱援鶉堂筆記。
讀書雜志八十二卷　清高郵王念孫撰，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金陵書局重刋本。簡稱讀書雜志。
廿二史考異一百卷　清嘉定錢大昕撰，廣雅叢書本，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刋。此書自史漢至元史爲廿二史，合續漢書爲廿三史，又附三史拾遺。簡稱廿二史考異。
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餘錄三卷　清嘉定錢大昕撰，嘉慶九年（一八〇四）阮元刻本。餘錄三卷乃李賡芸刻。簡稱養新錄。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　清嘉定王鳴盛撰，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洞涇草堂刋本。又一本，廣雅叢書本，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刋。簡稱十七史商榷。
札樸十卷　清曲阜桂馥撰，光緒九年（一八八三）長洲蔣氏心矩齋校刋本。簡稱札樸。
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　清陽湖趙翼撰，嘉慶間原刋本，又一本，廣雅叢書本，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刋。簡稱廿二史劄記。
陔餘叢考四十三卷　清陽湖趙翼撰，甌北全集本，湛貽堂刋。簡稱陔餘叢考。
四史發伏十卷　清陽湖洪亮吉撰，咸豐三年（一八五三）顧湘刻本。簡稱四史發伏。
史記三書釋疑三卷　清嘉定錢塘撰，律、曆、天官三書各一卷。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四益齋原刋，

北平遂雅齋叢書本(影印)。簡稱史記釋疑或釋疑。

史記三書正譌三卷　清嘉興王元啓撰，律、曆、天官三書各一卷。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廣雅叢書本。(又有校正秦楚之際月表一種，亦廣雅刻。)　簡稱史記正譌或正譌。

又一本一卷，又漢書正譌一卷　案：王氏正譌原有三十六卷，於乾隆二十六年燬於火，今傳者爲其子尚珏編錄本，蓋燼餘也。此本存史記正譌原本卷二十五律書第三一卷，漢書正譌律、曆志第一上一卷。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靜遠堂刋本。簡稱漢書正譌。

史記評注十二卷　清滋陽牛運震撰，空山堂全書本，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家刻本。簡稱史記評注。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　清仁和梁玉繩撰，清白士全集本，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刋。簡稱史記志疑。

經義述聞三十二卷　清高郵王引之撰，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北京壽藤書屋刋本。述聞者，述所聞於其父念孫之言也。簡稱經義述聞。

諸史考異十八卷　清臨海洪頤煊撰，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刋本。自序云：補錢氏(廿二史考異)之闕。簡稱諸史考異。

讀書叢錄二十四卷　清臨海洪頤煊撰，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刋本。簡稱讀書叢錄。

史記校二卷　清安邱王筠撰，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刋，一九三五年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綫裝本。簡

稱史記校。

史漢辨疑三卷　清黄梅洪基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慎自愛軒重刋本。簡稱史漢辨疑。

史記毛本正誤一卷　清山陽丁晏撰，廣雅叢書本，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刋。簡稱毛本正誤。

讀書雜釋十四卷　清六合徐鼒撰，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刋本。簡稱讀書雜釋。

史記辨證十卷　清南昌尙鎔撰，持雅堂全集本，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高安蕭浚蘭重刋本。簡稱史記辨證。

校史雜識一卷　清嘉興錢泰吉撰，甘泉鄉人稿卷五。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刋本。又一本，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重刋本。簡稱校史雜識。

炳燭編四卷　清嘉定李賡芸撰，滂喜齋叢書本，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刋。簡稱炳燭編。

東塾讀書記二十五卷　清番禺陳澧撰，廣州刋本。簡稱東塾讀書記。

校刋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五卷　清南匯張文虎撰，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金陵書局刋，附於同治五年所刋史記之後，亦單行。張氏自跋稱：「所紀異同，大半取資於錢(泰吉)校本，其外兼采諸家緒論，則梁氏志疑、王氏雜志爲多，間附文虎與唐君(名仁壽，字端甫，海寧人，錢泰吉門人)管見所及，不復識別」云云。簡稱札記。

舒藝室全集　清南匯張文虎撰，隨筆六卷，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金陵書局刋；續筆一卷，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復園(在松江，張氏寓所)刊；餘筆三卷，光緒七年復園刊。其餘雜著等尚多，不悉述。簡稱舒藝室隨筆、續筆、餘筆。

思益堂日札六十卷　清長沙周壽昌撰，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自刊本。簡稱思益堂日札。

史漢發明彙鈔五卷　清湘鄉傅澤鴻鈔，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刊。簡稱史漢發明。

札迻十二卷　清瑞安孫詒讓撰，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刊本。簡稱札迻。

越縵堂讀史札記二十八卷　清會稽李慈銘撰，北京圖書館排印綫裝本。簡稱讀史札記。

史記札記五卷　清湘陰郭嵩燾撰，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排印平裝本。簡稱史記札記。

羣經平議三十五卷　清德清俞樾撰，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重定本，春在堂全書之一。簡稱羣經平議。

史記探源八卷　近人歸安崔適撰，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自刊本。簡稱史記探源。

校史隨筆一卷　今人張元濟撰，一九三九年商務印書館排印綫裝本。簡稱校史隨筆。

史記訂補八卷　今人李笠撰，一九二四年瑞安李氏橫經堂刊本。簡稱史記訂補。

史記識誤三卷　今人周尚木撰，一九二八年自刻本。簡稱史記識誤。

史漢研究(不分卷)　今人鄭鶴聲撰，一九三〇年商務印書館排印平裝本。簡稱史漢研究。

史記考索(不分卷)　今人朱世溱撰，一九四〇年開明書店排印平裝本。簡稱史記考索。

史記通論（不分卷） 今人楊啓高撰，一九二六年清山閣排印平裝本。簡稱史記通論。

僞書通考（不分卷） 今人張心澂撰，商務印書館排印，一九五七年三版修訂精裝本。簡稱僞書通考。

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 今人郭沫若撰，收集在郭著青銅時代一書中。一九四五年重慶文治出版社排印本。

樂記譯注 今人吉聯抗撰，一九五八年音樂出版社排印本。簡稱樂記譯注。

史記觿十卷 日本岡白駒撰，日明治刋本。簡稱史記觿。

太史公律曆天官三書管窺 日本近江豬飼彥博撰，津藩有造館刋本。簡稱三書管窺。

漢書音義三卷 隋蘭陵蕭該撰，清武進臧琳輯，木犀軒叢書本，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刻。簡稱音義。

兩漢刋誤補遺十卷 宋崑山吳仁傑撰，知不足齋叢書第一集本。簡稱刋誤補遺。

漢書蒙拾三卷、後漢書蒙拾二卷 清仁和杭世駿鈔。簡稱蒙拾。

漢書正誤四卷 清常熟王峻撰，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頤慶堂刋本，日本昭和十三年景印本。錢大昕序稱：「所云正誤者，正小顏之誤也。」則書名應稱「漢書注正誤」。簡稱正誤。

漢書辨疑二十二卷 清嘉定錢大昭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廣雅書局刋本。此外有：後漢書辨疑十一卷，續漢書辨疑九卷，合共四十二卷。簡稱辨疑。

漢書疏證三十六卷、後漢書疏證三十卷　清吳縣沈欽韓撰，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浙江官書局刊本。此書疏證極贍博，與王先謙補注爲顏注以後兩種重要注本。簡稱疏證。後志同。

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　清長沙周壽昌撰。與後漢書注補正八卷、三國志證遺四卷合刻。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小對竹軒刊，家刻本也。簡稱校補或補正。

漢書引經異文錄證六卷　清江陰繆祐孫撰，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刻。簡稱錄證。

漢書管見四卷　清義烏朱一新撰，自刻本，在粵東時刻。簡稱管見。

兩漢書注考證二卷　清番禺何若瑤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廣雅書局刊本。簡稱注考證。

漢書律曆志補注訂誤一卷　近人湘陰周正權撰，一九二〇年排印本。所謂訂誤，訂王先謙補注之誤也。簡稱補注訂誤。

漢書補注補正六卷　今人楊樹達撰，北京師範大學叢書，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五年排印本。簡稱補注補正。

蔡邕十意輯存十六卷　清泰興于文華輯刊本，光緒間刻。簡稱十意輯存。

東漢書刊誤四卷　宋新喩劉攽撰，上虞羅氏宸翰樓景宋本。簡稱刊誤。

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　清吳縣惠棟撰，嘉慶九年（一八〇四）桐鄉馮集梧刊本。馮序稱：「稿本初名訓纂，後定曰補注。蓋補梁劉昭注、唐章懷太子賢注，故云。」簡稱補注。

續漢書志注補　清餘姚盧文弨撰，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簡稱志注補。

後漢書注又補一卷　清嘉興沈銘彝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廣雅書局刊本。此爲其所著後漢書補注之補，故曰又補。簡稱注又補。

後漢書補注續一卷　清番禺侯康撰，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廣雅書局刊本。此爲惠棟後漢書補注之續。簡稱補注續。

讀兩漢書記　今人馬敍倫撰，一九三〇年商務印書館排印綫裝本。簡稱讀兩漢書記。

三　校本之部

史記張校本　張元濟先生手校，以同文書局影印之殿本史記爲底本，因缺首册，故不詳其用何本對校，余參校後，疑爲廖鎧本，然而不盡合，有不合處，本編則著之。簡稱張校本。

史記潘校本　友人潘景鄭君手校，潘君舊藏一劉洪本史記，上有不知誰何之校記，乃據蒙古中統本對校。潘君悉過錄於殿本上，並將劉洪本與殿本差異處一併記出。本編校釋中所著之中統本與劉洪本蓋出此。此二本未經目睹，亦非手校，僅過錄他人之校記，故不列入「校勘之部」目中。劉洪本無正義，疑爲正德十三年建寧官刋本之翻刻本，其源出於中統本，雖行款不同，而有中統二年之董浦序則一，故或人以中統本校之也。建寧刋本有吳節及田汝耔序，白鹿洞書院本亦有此二人序，其紀元同，

結銜亦同。可知序文必同。是建寧官本、劉洪本、白鹿洞本其源皆出於中統本，且皆有集解、索隱而無正義，自成一系統。此外尚有一游明本，刻於天順間，亦有董浦序，此爲中統本之翻刻本，故其行款多同。

漢書錢校本　錢振聲於金陵本上過錄諸家校記，其中一部分疑錄自錢泰吉校本，振聲蓋其裔孫也。所錄僅得律曆志至郊祀志凡五卷。簡稱錢校本。

後漢書何校本　何焯校，柯逢時過錄。簡稱何校本。

從上述許多板本中，可知明代所刻史記，大約可分成左述諸系統：

一、宋黃善夫本系統　翻刻者有：廖鎧本、汪諒本、王延喆本、秦藩本。三注皆全。

此黃本四刻中，秦藩本因所見本殘缺而未校，姑勿論。其他三刻，常有一誤同誤現象。三刻中廖刻最早，廖刻舛誤處，汪、王二刻往往同誤，此其可怪者也。因而猜想：廖刻乃從黃本直接覆刻而成，故其行款起訖等，無一不同，而字體亦酷肖，且所避宋諱亦同。疑汪、王二刻則從廖本翻刻，否則將何以解釋此可怪現象耶？書此以質板本學者。

二、蒙古中統本系統　翻刻者有：游明本、建寧官刊本、劉洪本、白鹿洞本，皆有集解索隱而無正義。

注文有全、有删節。

三、元彭寅翁本系統　明南監余周本、南監馮周本、南監張江本、張守約本，疑皆出於彭本，其行款同。有三注而多加刪節，間雜評語。彭本或亦出於黃善夫本。他如北監劉楊本、劉氏滇中本，則皆從余周本出，於黃、彭本不啻爲孫曾矣。

四、評本　明代評本史記至多，無一定之系統。三注全者，則有楊愼、李元陽題評本、凌稚隆評林本、葛鼎、金蟠彙評本等等，而凌評尤爲箇中翹楚。有有三注而刪節者，然白文無注者頗不少。

五、毛氏汲古閣集解本、索隱本爲之殿，二者皆出宋本，別成系統。